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01	1719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0964	陳健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3270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3271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2823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0674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0675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0687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0690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0702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1605	何君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1972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1973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4	2370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5	1295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1866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2640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2925	廖長江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9	0203	盧偉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0	2186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1	2072	柯創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2	2960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3	2961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4	2235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5	1405	陸頌雄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6	2231	毛孟靜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7	2319	陳克勤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28	0208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29	2148	梁美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0	1894	劉國勳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1	2649	梁繼昌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2	2378	邵家輝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3	1024	楊岳橋	42	(0) -
ENB034	2239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5	2717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036	172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37	172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38	172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39	1726	陳克勤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40	1728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1	1729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42	1730	陳克勤	44	(4) 水
ENB043	0131	陳恒鑛	44	(2) 空氣
ENB044	0137	陳恒鑛	44	(2) 空氣
ENB045	2425	陳恒鑛	44	(6) 自然保育
ENB046	1821	陳凱欣	44	(2) 空氣
ENB047	1822	陳凱欣	44	(1) 廢物
ENB048	1823	陳凱欣	44	(1) 廢物
ENB049	2584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050	2585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051	2586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052	2587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053	2588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054	1443	張國鈞	44	(1) 廢物
ENB055	0216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56	0219	張宇人	44	(2) 空氣
ENB057	0222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58	0223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59	0229	張宇人	44	(2) 空氣
ENB060	0230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61	0240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62	2794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63	2795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064	2796	朱凱迪	44	(2) 空氣
ENB065	2797	朱凱迪	44	(2) 空氣
ENB066	0670	何俊賢	44	(4) 水
ENB067	0673	何俊賢	44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068	0677	何俊賢	44	(1) 廢物
ENB069	0706	何俊賢	44	(4) 水
ENB070	1606	何君堯	44	(1) 廢物
ENB071	1607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72	1608	何君堯	44	(4) 水
ENB073	1609	何君堯	44	(6) 自然保育
ENB074	1610	何君堯	44	(1) 廢物
ENB075	1611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76	1612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77	1958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78	1959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79	1960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0	1961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1	1962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2	1963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3	1964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4	1965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5	1966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86	1967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087	1968	許智峯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88	1969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089	1970	許智峯	44	(4) 水
ENB090	1971	許智峯	44	(6) 自然保育
ENB091	2369	許智峯	44	(4) 水
ENB092	0365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093	0366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094	0367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095	0368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096	1296	郭偉強	44	(2) 空氣
ENB097	1297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8	1298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9	1299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0	1301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1	1302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2	1303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3	1867	劉業強	44	(2) 空氣
ENB104	1895	劉國勳	44	(1) 廢物
ENB105	2366	劉國勳	44	(2) 空氣
ENB106	2636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07	2637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08	2638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09	2639	梁繼昌	44	(0) -
ENB110	2641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11	2642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12	2643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13	2644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14	2645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15	2646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16	2647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17	2648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18	2651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19	2149	梁美芬	44	(4) 水
ENB120	2904	廖長江	44	(2) 空氣
ENB121	2927	廖長江	44	(2) 空氣
ENB122	0197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123	0199	盧偉國	44	(4) 水
ENB124	0537	盧偉國	44	(2) 空氣
ENB125	2014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126	2274	馬逢國	44	(1) 廢物
ENB127	2226	毛孟靜	44	(2) 空氣
ENB128	2837	吳永嘉	44	(2) 空氣
ENB129	2838	吳永嘉	44	(2) 空氣
ENB130	2038	柯創盛	44	(2) 空氣
ENB131	2065	柯創盛	44	(2) 空氣
ENB132	2963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133	2964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134	2965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135	2971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136	0823	邵家輝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37	2376	邵家輝	44	(2) 空氣
ENB138	2379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39	2380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40	2381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41	2382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42	2383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43	2384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44	1781	譚文豪	44	(2) 空氣
ENB145	1237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146	1238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147	1239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148	1347	謝偉銓	44	(1) 廢物
ENB149	1348	謝偉銓	44	(1) 廢物
ENB150	0901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51	0906	易志明	44	(1) 廢物
ENB152	0911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53	0923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54	0926	易志明	44	(1) 廢物
ENB155	1489	容海恩	44	(2) 空氣
ENB156	1490	容海恩	44	(2) 空氣
ENB157	3279	譚文豪	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ENB158	0679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ENB159	1727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NB160	1107	陳淑莊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61	3167	張超雄	137	(0) -
ENB162	0586	周浩鼎	137	(2) 能源
ENB163	0453	鍾國斌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64	1954	許智峯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65	1955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166	1956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167	1300	郭偉強	137	(2) 能源
ENB168	2650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169	0198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170	0540	胡志偉	137	(2) 能源
ENB171	3844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2	3892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3	3648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4	4099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5	4133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6	4134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7	5594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8	5702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9	5703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0	5704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1	5705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2	5706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3	6612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4	6613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5	6614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86	6615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7	6616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8	6617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9	6618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0	6619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1	6620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2	6665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3	6666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4	6667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5	4548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6	4743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7	4745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8	6707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9	6709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0	3943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1	5136	譚文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2	3870	陳志全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03	3667	梁美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04	3946	葛珮帆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05	3872	陳志全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06	6763	陳淑莊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207	3888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208	3893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209	3649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10	365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11	3651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212	365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13	365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14	365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15	365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16	3658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17	4177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18	4866	陳淑莊	44	(0) -
ENB219	5251	張超雄	44	(1) 廢物 (2) 空氣 (3) 噪音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6) 自然保育
ENB220	5598	張超雄	44	(0) -
ENB221	5713	張超雄	44	(6) 自然保育
ENB222	5714	張超雄	44	(0) -
ENB223	5715	張超雄	44	(1) 廢物
ENB224	5716	張超雄	44	(2) 空氣
ENB225	6669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226	6672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227	6676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228	6678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229	6679	朱凱迪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30	6680	朱凱迪	44	(1) 廢物
ENB231	3565	何俊賢	44	(4) 水
ENB232	3349	葉建源	44	(1) 廢物
ENB233	4531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34	4533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35	4536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36	4539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37	4543	郭家麒	44	(0) -
ENB238	4545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39	4700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40	4701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41	4991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42	4992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43	4993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44	4994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45	5099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46	5100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47	6146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48	6147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49	6148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50	6149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51	6151	郭榮鏗	44	(1) 廢物
ENB252	6152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53	6154	郭榮鏗	44	(4) 水
ENB254	6155	郭榮鏗	44	(4) 水
ENB255	6157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56	6158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57	6159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58	6160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59	6161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60	6162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61	6163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62	6164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63	6165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64	3518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65	3519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66	3520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67	3521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68	3522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69	3523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70	3524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71	3525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72	3526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273	3527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274	3528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275	3670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276	4422	毛孟靜	44	(2) 空氣
ENB277	4442	毛孟靜	44	(2) 空氣
ENB278	6041	毛孟靜	44	(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79	3608	莫乃光	44	(2) 空氣
ENB280	3610	莫乃光	44	(2) 空氣
ENB281	6755	潘兆平	44	(2) 空氣
ENB282	3774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283	3947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284	3949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285	3951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286	3952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287	3953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288	3954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289	3955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290	4979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ENB291	4989	郭家麒	60	(1) 基本工程
ENB292	5602	張超雄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ENB293	4324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294	4461	陳淑莊	137	(0) -
ENB295	5717	張超雄	137	(2) 能源
ENB296	5718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297	5719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298	5720	張超雄	137	(2) 能源
ENB299	5721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00	5722	張超雄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01	6778	張超雄	137	(2) 能源
ENB302	6824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03	6150	郭榮鏗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04	3668	梁美芬	137	(2) 能源
ENB305	3736	馬逢國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06	6052	毛孟靜	137	(0) -
ENB307	3717	莫乃光	137	(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瀕危物種和走私動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刑為何；
- (b) 無牌管有瀕危物種數字；及其跟進行動為何；
- (c) 每年檢獲多少瀕危動物，有關動物種類為何；
- (d) 各個關口檢獲的動物情況為何；在運送途中死亡的動物數字為何；
- (e) 網上非法買賣數字為何；以放蛇方式的執法行動數字為何；
- (f) 將有關充公動物交予本地非牟利團體作保育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及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檢控宗數	189	221	226
最高刑罰 (監禁/月)	3	8	24
最低刑罰 (罰款/元)	400	400	300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根據《條例》就無牌管有瀕危物種的個案展開執法調查，如證據充分會提出檢控。過去3年，非法管有瀕危物種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案宗數	42	18	13
定罪宗數 [#]	37	34	17

[#] 2018和2019年定罪宗數比個案宗數為多，主要由於個案調查加上發出傳票及上庭需時，以致部分個案於發生翌年才被定罪；少數個案亦會有多於一項定罪，例如多於一名被告或多過一項控罪。

(c) 過去3年，檢獲的瀕危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體數目	2 812	4 140	2 851

最常檢獲的動物包括：龜、蜥蜴、雀鳥、蛇類、魚類及石珊瑚。

(d) 過去3年，在各個管制站檢獲的瀕危動物表列如下：

年份／管制站	2017	2018	2019
香港國際機場	2 488	2 915	2 723
羅湖管制站	21	6	15
落馬洲管制站	--	14	29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	15	20
文錦渡管制站	10	916	--
深圳灣管制站	8	193	17
沙頭角管制站	--	--	6
西九龍管制站	--	--	8
中國客運碼頭	6	--	--
水域界線	10	--	--

在運送途中已死亡的動物數字，2017、2018及2019年分別為0、5及2隻。

(e) 網上非法售賣瀕危物種皆以「放蛇」方式進行調查。過去3年，破獲透過網上平台非法售賣瀕危物種的個案宗數和檢獲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案宗數	19	9	9
檢獲數量	45隻動物	24隻動物	6隻動物、6盆植物及55.3公斤製成品或標本

(f) 在2017、2018及2019年，漁護署分別把733、241及130隻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捐贈予本地機構／團體作保育用途及／或臨時飼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會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目前打擊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情況，成效如何；
- (b) 未來一年，如何加強管制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所需人手及資源數量；及
- (c) 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加強合作，如會，請列出相關部門及合作模式？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

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深圳通往香港的六個出入境管制站的電子屏幕上展示動畫海報；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宣傳等。

除象牙外，政府亦致力打擊其他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在行動中檢獲的物種種類繁多，主要包括乾海馬、穿山甲鱗片、紅木、花旗參、蘭花、活生龜隻、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等。2019年有關瀕危物種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案件宗數	659
檢獲數量（公斤）	376 000
貨物估值（億元）	1.33
拘捕人數	497
定罪人數	199
最高刑罰（監禁期/月數）	24

- (b)及(c) 漁護署一直與海關緊密合作，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規定，本港瀕危物種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和本地售賣，均透過許可證／證書制度規管及密切監察。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以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同時亦偵查並阻嚇瀕危物種的本地非法貿易。漁護署與海關會於各進出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

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海關和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制訂策略。政府將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和非法貿易的前線執法行動。

漁護署將於2020-21年度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遏制走私和非法交易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情況。在2020-21年度漁護署用於管制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63人及約6,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20-2021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470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保安、建築物保養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2020-2021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在2020-21年度，與郊野公園相關的工作中，為購買肥料培養樹苗而預留的撥款為5萬元，當中3萬元用於有機肥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就以下6種違反郊野公園管理法例行為的檢控數字：

年份	未經准許攜帶單車	未經准許駛入汽車	生火	取走植物	露營	亂拋垃圾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20)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就6種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違規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個案宗數	未經准許將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未經准許將汽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非法生火	非法摘取或破壞植物	非法露營	亂拋垃圾
2015	340	189	10	12	42	135
2016	363	195	4	9	53	61
2017	352	334	17	26	63	62
2018	228	270	3	15	37	165
2019	212	207	2	15	24	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展示物品，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i)展示直幅及(ii)張貼標語及塗鴉的報告；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行動所涉程序、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每月政府人員(i)為打擊非法展示直幅而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進行巡邏的次數，以及(ii)在巡邏期間採取行動以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次數為何；該等行動所涉人手、開支及時間分別為何；
- (c) 現時負責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公務員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d) 鑑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訂明，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而遭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若沒有檢控及定罪個案，有否研究這情況是否打擊該等行為不力所致；及
- (e) 會否提高有關罰則及加強執法，以遏止此歪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後，會盡快到場視察及調查。視乎情況，漁護署會派員清理或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清理事宜。至於涉及地勢險要的大型直幅個案，則會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漁護署採取聯合行動進行移除。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數目，以及政府相關部門用於處理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所涉及的人手及時間分別列於表一及表二。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備存處理此類個案的分項開支數字。

表一：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數目

年份	大型直幅個案數目	標語／塗鴉個案數目
2015	3	3
2016	4	1
2017	3	1
2018	3	0
2019	22	0

表二：相關部門涉及處理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人手及時間

年／月 [#]	涉及人員數目 [*]	約需時間（小時）
2015年1月	51	28.4
2015年2月	40	22.2
2016年5月	52	37.2
2016年6月	56	17.4
2017年3月	31	17.0
2017年12月	59	24.9
2018年3月	26	21.5
2018年5月	6	5.5
2018年9月	3	5.0
2019年5月	120	32.7
2019年6月	85	40.8
2019年8月	87	25.0
2019年9月	139	64.5
2019年10月	58	34.5
2019年12月	16	4.0

[#] 沒有列出的月份代表該月沒有接獲相關個案。

^{*} 所涉部門包括漁護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 (b) 過去5年，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次數及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巡邏次數
2015	15 381
2016	14 705
2017	14 747
2018	15 456
2019	14 814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54.3
2016-17	54.6
2017-18	55.5
2018-19	65.4
2019-20 (修訂預算)	65.4

由於巡邏郊野公園屬漁護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該署沒有備存就打擊大型直幅個案的分項巡邏及開支數字。至於清理大型直幅個案的次數、所涉人手及時間等資料，請參閱回覆(a)。

- (c) 現時漁護署共有155名公務員負責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日常巡邏、執行《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的工作。
- (d)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規例》成功提出2宗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條幅的檢控個案，罰則分別為500元及700元。漁護署曾對其他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個案進行調查，惟調查後均未能找到涉事人，故此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
- (e)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巡邏郊野公園，包括曾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地點，並會不時檢視有關郊野公園的巡邏路線及次數，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巡邏以打擊違反《規例》的活動。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署方在接到有猴子造成滋擾後，經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作出了甚麼措施跟進，以及會否將有關結果向公眾公布？
- (e)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1.1
2018-19	1.1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1.2

有關工作屬漁護署處理猴子和野豬等野生動物滋擾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17-18	399
2018-19	409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278

-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5.2	12
2018-19	5.2	12
2019-20 （修訂預算）	5.2	12

另外，漁護署的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 (d) 漁護署十分關注猴子在民居造成滋擾的問題。在接到有關報告後，漁護署會派員到場驅趕或捕捉，並在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後，向有關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建議和派發教育小冊子。如有需要，漁護署會為有關居民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講解如何處理猴子滋擾的問題，以及餵飼猴子或沒有妥善處理垃圾的壞處。漁護署亦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由猴子滋擾引起的其他問題（例如環境衛生事宜）。在有需要及環境許可時，漁護署亦會設置捕獸籠，誘捕徘徊民居的猴子，以即時緩減牠們造成的滋擾。

自2007年起，漁護署一直為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處理以控制牠們的種群增長，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猴群的變化。此外，漁護署於2018年起將絕育計劃伸延至滋擾郊野公園附近民居的猴群，以更有效緩減猴子在市區造成的滋擾。

- (e) 漁護署現正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管理計劃，並預計於2020-21年度完成檢討後更新管理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或限制區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或限制區)範圍的地圖。
-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包括捕撈、一絲一鉤及任何方式)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現有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指定日期表列如下：

現有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7.4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80	2016年12月

此外，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已於2020年4月1日指定，該海岸公園位於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總面積約650公頃，現階段並未設立核心區。

建議的海岸公園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暫定指定時間如下：

建議的海岸公園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暫定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南大嶼海岸公園（把建議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建議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的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 2 067	~145	2022年
建議為三跑道系統而設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 2 400	待定	2024年

現有和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界線（及核心區）載於附件內的地圖。

- (b) 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名稱	為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發出的 許可證數目			
	首年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鶴咀海岸保護區	0	0	0	0
海下灣及印洲塘 ⁽ⁱ⁾	409	243	250	249
沙洲及龍鼓洲	208	81	81	81
東平洲 ⁽ⁱⁱ⁾	280	197	200	200
大小磨刀	472	472	474	403
總數⁽ⁱⁱⁱ⁾	---	737	744	673

註：

- (i)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見下文註(ii))。
- (ii) 部分就東平洲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亦同時適用於印洲塘海岸公園/海下灣海岸公園。
- (iii) 「總數」一列顯示在各年度就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總數。由於部分許可證適用於超過1個海岸公園，因此「總數」一列中各年的數字，並不相等於每年就各個海岸公園發出捕魚許可證的分項數字的總和。

- (c) 過去3年，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宗數，以及施加的罰則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17-18	6	7,300
2018-19	12	12,90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7 (包括6宗仍在檢控的個案)	1,000

- (d) 過去3年，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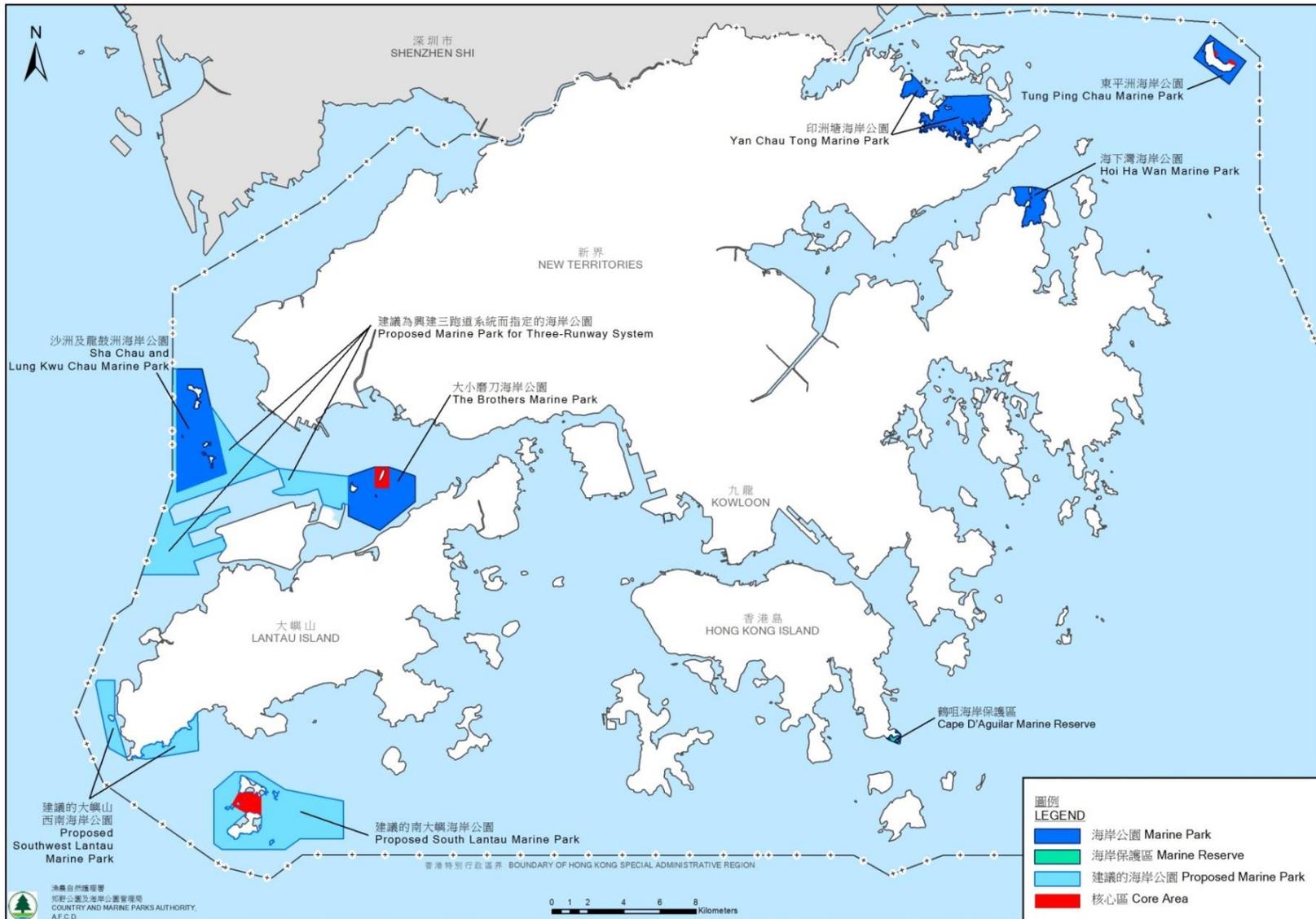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7-18	23.2	44
2018-19	26.1	51
2019-20 (修訂預算)	30.7	61

- (e) 由於有數艘較舊的巡邏船已不能運作及有待替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9年調配在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的巡邏船數目由11艘減少至8艘。水警亦已應漁護署要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

巡邏範圍包括所有現有及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過去3年執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巡邏次數
2017-18	4 084
2018-19	3 33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3 050

- 完 -



M_MP_2018_002_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在保護雀鳥、促進養魚業及農業的發展，以及協助該等行業預防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的工作，每年開支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成效；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有否評估養魚戶及農戶因採取防雀措施而招致的開支，以及因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如何補償養魚戶及農戶關於(c)項提及的開支及金錢損失；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減少他們的有關開支及金錢損失；
- (e)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至(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積極以不同方法進行保護野生動物的工作，包括在拉姆薩爾濕地及其他生態重要地方的生境保育管理、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執法、公眾教育，以及動物救援、調查及研究等；而鳥類保育亦屬於這個範疇下的工作。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鳥。過去3年（截至2020年1月），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共191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175宗。同期，漁護署接到10宗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而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漁護署明白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在農戶方面，漁護署會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然後自行安裝。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但漁護署並沒有農戶及養魚戶安裝防雀措施的開支資料。另一方面，因雀鳥捕食而對農田或魚塘造成的損失多寡，視乎多種因素，包括農作物／魚類品種、農田／魚塘位置，以及該處實施的防雀措施等，不能一概而論。漁護署將繼續落實以上工作，以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此外，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措施支援及促進漁農業界的整體發展，包括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推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推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各項支援措施等。就促進濕地養魚業及農業發展的工作而言，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細分開支。

- (e) 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及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有2項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計劃在過去3年的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17年3月至 2019年2月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拉姆薩爾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7,034,532		7,456,636
報告期	2017年3月 至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至 2019年2月	2019年 3月至12月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65	67	63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283	286	255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290	290	290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98	98	88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7,659,992		7,246,276
報告期	2017年3月 至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至 2019年2月	2019年 3月至12月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87	88	88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326	327	314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370	370	360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88	88	87

* 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有否推算現時全港野豬的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個案？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的野豬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中，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上述先導計劃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因此為牠們作大範圍種群調查十分困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的先導計劃，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

有大約1 800至3 300頭野豬。漁護署將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於不同的季節進行，以更準確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7-18	787
2018-19	1 008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950

-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先導計劃在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被捕獲	接受避孕疫苗	接受絕育手術	搬遷到偏遠郊野
2017-18 (始於2017年10月)	51	14	0	40
2018-19	115	46	18	8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261	54	38	202

* 數字包括拯救行動中獲救的野豬。

-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包括先導計劃）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先導計劃 開支(百萬元)
2017-18	6	6.8	3.8
2018-19	14	9.9	6.2
2019-20 (修訂預算)	26	13.8	6.8

- (e)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在禁餵地點巡邏的安排，包括不時加派人手於晚間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在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巡邏次數	564	536	578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40	32	26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	57	20	28
個案平均罰款 (元)	1,000	1,000	1,500

[^] 部分於該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在去年的7月公開新一份瀕危物種紅色名錄，顯示全球瀕危物種數目增加多達9,000種，總數增至10.57萬種，而當中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列為「易危」品種的中華白海豚是香港特有品種，當局在去年8月公佈的監察報告估計，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只剩下32條，是1995年有記錄以來最低。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可有任何針對香港獨有品種的中華海豚的保育計劃？如有，保育詳情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會否就此事在未來盡快制訂計劃以確保中華白海豚不會就此絕種？
- (b) 請以列表列出當局曾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任何人違反任何《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而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罰；
- (c) 在去年的財政年度，當局曾表示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請問相關措施成效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為保育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1年實施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i)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ii)把重要的中華白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保育及管理；(iii)就生境附近

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iv)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v)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2020-21年度推行上述措施的開支預算約為1,300萬元，涉及人手為26人。

- (b) 過去3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提出的檢控宗數及相應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檢控宗數	189	221	226
最高刑罰（監禁／月）	3	8	24
最低刑罰（罰款／元）	400	400	300

- (c)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

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深圳通往香港的六個出入境管制站的電子屏幕上展示動畫海報；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宣傳等。

2019-20年度漁護署用於管制瀕危物種（包括象牙）非法貿易的人手及開支（修訂預算）分別為63人及約5,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海龜保育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就(1)管理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保育綠海龜的工作詳情，包括來年度關於擴展深灣限制地區的工作詳情；(2)過去3年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3)來年度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 (b) 現時已備有金屬標籤的海龜數目，及當局掌握標籤數據的用途；
- (c) 過去5年，署方或其他機構就深灣／綠海龜的相關科學／學術研究項目詳情及涉及開支，及來年度署方用於研究深灣／綠海龜方面的涉及開支；
- (d) 過去3年，署方於每年6至10月的清潔海灘次數、負責部門、每月所收集的垃圾重量、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
- (e) 過去3年，署方就違例進入限制地區及於對出海域超出航速限制分別接獲的投訴宗數、發出的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a)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香港唯一經常有綠海龜繁殖的產卵地。為減少對綠海龜 (包括牠們的巢和蛋) 造成滋擾，政府已於1999年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刊憲，把深灣沙灘列為限制地區。限制期為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限制實施期間，政府會派員巡邏，以管制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或在該處進行活動，並監察綠海龜的產卵活動。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於產卵地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攀緣植物和垃圾），及設置遙距監察攝影系統，以監察限制地區及鄰近海岸環境和海龜的產卵活動。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安排承辦商在深灣調查和移除廢棄漁網。為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政府已著手安排把深灣限制地區由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鄰接的深灣水域，並延長限制期，以減少人為活動對繁殖綠海龜的干擾。政府計劃於年內就法例修訂的細節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草擬相關修訂。

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自2000年起，漁護署在74隻海龜身上扣上刻有獨特編號的金屬標記，供漁護署人員日後再遇到海龜時能識別其身分。
- (c) 過去5年，漁護署對海龜進行衛星追蹤，研究牠們的遷徙路線，以便能更妥善保育海龜及其生境。漁護署亦會對海龜進行種群基因分析，以更了解牠們的基因多樣性。上述研究在過去5年涉及的開支和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元)
2015-16	13,000
2016-17	153,000
2017-18	158,000
2018-19	29,000
2019-20 (修訂預算)	38,000
2020-21 (預算)	100,000

漁護署並沒有其他機構進行香港海龜科學研究的資料。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定期清理深灣海灘。根據食環署資料，在限制實施期間，一般每星期會進行1至2次定期清理工作，而過去3年於該段期間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量表列如下：

月份	海上垃圾量(公斤)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6月	410	184	530
7月	196	127	347
8月	510	136	336
9月	270	51	140
10月	220	358	280

食環署除了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無法另行細分。如遇上特殊情況，漁護署會安排承辦商和職員支援食環署的清理工作。

- (e) 過去3年，漁護署並沒有就擅進深灣沙灘限制地區收到相關投訴、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此外，深灣是海事處為所有船隻設定的航速限制區之一，以確保香港水域航行安全。航速限制區由海事處執法，漁護署並沒有超出航速限制的投訴宗數、發出的警告及檢控數字等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來年度預留給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綱領的預算將增加22.1%。原因包括：

- (a) 「用於應對野豬、野生猴子和其他野生動物日益增加的滋擾」，請告知(1)相關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2)過去2年，署方接獲有關野豬、野生猴子和其他野生動物(請註明)的投訴個案數目，及跟進行動詳情；及(3)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成效，包括每年被注射避孕疫苗／進行絕育手術的野豬數目，及被搬離民居的野豬數目。
- (b) 「管理和推廣郊野公園」，請告知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此外，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到訪郊野公園的人士明顯有所增加，山上的垃圾亦明顯增加，當局有否因此而增加工作量及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自搬走郊野公園內的垃圾桶後，成效為何？山上的垃圾有否因而增加／減少？面對仍有市民在山上非法棄置垃圾，當局如何處理？請提供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十分關注猴子在民居造成滋擾的問題。在接到有關報告後，漁護署會派員到場驅趕或捕捉，並在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後，向有關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建議和派發教育小冊子。如有需要，漁護署會為有關居民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講解如何處理猴子滋擾的問題，以及餵飼猴子或沒有妥善處理垃圾的壞處。漁護署亦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由猴子滋擾引起的其他問題

(例如環境衛生事宜)。在有需要及環境許可時，漁護署亦會設置捕獸籠，誘捕徘徊民居的猴子，以即時緩減牠們造成的滋擾。

自2007年起，漁護署一直為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處理以控制牠們的種群增長，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猴群的變化。此外，漁護署於2018年起將絕育計劃延伸至滋擾郊野公園附近民居的猴群，以更有效緩減猴子在市區造成的滋擾。

野豬方面，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

處理有關野豬滋擾的投訴時，漁護署會先找出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例如處理不當的戶外垃圾或餵飼)。如能清除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滋擾情況一般可以迅速得到改善。這方面需要得到市民及相關部門的配合。若環境許可，漁護署亦會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監察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並將收集到的情報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餵飼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如果情況沒有改善，漁護署會在情況許可下把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及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方。

漁護署自2017年年底起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便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

過去2年，漁護署用於處理猴子及野豬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猴子滋擾	野豬滋擾	猴子滋擾	野豬滋擾
2018-19	5.2	9.9	12	14
2019-20 (修訂預算)	5.2	13.8	12	26

過去2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野豬滋擾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猴子滋擾投訴 個案數目	野豬滋擾投訴 個案數目
2018-19	409	1 008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278	950

先導計劃在過去 3 年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接受避孕疫苗	接受絕育手術	搬遷到偏遠郊野
2017-18 (始於2017年10月)	14	0	40
2018-19	46	18	8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54	38	202

* 數字包括拯救行動中捕獲的野豬。

- (b) 漁護署負責郊野公園的管理和保護工作，當中主要包括建設和保養郊野公園的康樂設施（例如行山徑和燒烤場地）、日常清潔、植物和動物護理、巡邏及執法等。除此之外，種植樹木、預防及撲滅山火、審批及監察郊野公園內的活動及發展等，也屬其恆常工作範疇。教育和宣傳方面，漁護署為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公眾講座和義工計劃。在 2019-20 年度，郊野公園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3.8 億元及 691 名人員。

漁護署於 2015 年起聯同本地多個伙伴團體展開「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推動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到郊野公園遠足郊遊後帶走垃圾，而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已於 2017 年年底全面移除。「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推行至今，有效提升了市民郊遊時減少產生垃圾和愛護郊野環境的意識。

漁護署近日留意到不少市民到訪郊野公園，已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巡查和清潔場地，並按情況在個別場地提供大容量的垃圾桶供郊遊人士使用。同時，漁護署亦會繼續加強教育及宣傳，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在高人流的郊野公園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電台節目呼籲郊遊人士須保持環境衛生、進一步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和良好的遠足文化，並與非牟利或伙伴團體合作，透過其網絡宣傳相關訊息。漁護署職員巡邏郊野公園行山徑時，亦會呼籲郊遊人士自行帶走垃圾，如發現亂拋垃圾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由於上述措施屬漁護署郊野公園的管理、推廣和宣傳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象牙走私活動，請告知：

- (a) 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包括案件宗數、象牙數量、物品價值、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 (b) 過去3年，每年共銷毀的象牙重量，其估計價值及涉及開支；及
- (c) 來年度就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及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a) 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64	55	23
檢獲象牙數量 (公斤)	7 300	372	2 058
市場價值 (百萬元)	80	4	21
拘捕人數	60	51	21
定罪人數	47	42	18
最高刑罰 (監禁期)	3個月	4個月	6星期
最低刑罰	罰款2,000元	罰款5,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12個月
罰款總額 (百萬元)	0.2	0.1	--

- (b) 在2019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焚化方式處置的充公象牙數量為1.5公噸，估計價值約1,500萬元；而處置有關象牙的開支為9,200元。漁護署在2017年和2018年並沒有銷毀任何象牙。
- (c)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

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深圳通往香港的六個出入境管制站的電子屏幕上展示動畫海報；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宣傳等。

漁護署於2020-21年度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遏制走私和非法交易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情況。2020-21年度漁護署用於管制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63人及6,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五年，郊野公園內受保護樹木被非法砍伐的舉報宗數為何；被非法砍伐的受保護樹木種類及數目為何；執法人員主動巡查的次數及因應受保護樹木被非法砍伐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在2020-2021年度，政府於保育瀕危樹木的行動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過去5年，郊野公園內受保護樹木被非法砍伐的舉報宗數、涉及樹木數目及執法人員主動巡查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砍伐受保護樹木的 個案數目	涉及樹木數目	巡邏次數
2015	45	149	15 381
2016	35	100	14 705
2017	25	63	14 747
2018	19	37	15 456
2019	9	21	14 814

上述所有被非法砍伐的受保護樹木皆為土沉香。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不論屬郊野公園範圍以內或以外的案件）均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

過去5年，因應土沉香被非法砍伐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數目
2015	5
2016	8
2017	1
2018	0
2019	0

- (b) 保育瀕危樹木（包括土沉香）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日常自然護理及管理郊野公園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植物護理、生境管理、執法、教育及宣傳等工作。此外，針對被非法砍伐的土沉香，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涵蓋一系列的措施，當中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警務處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
 - (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i)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i) 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偵緝犬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ix)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產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我們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但漁護署由2020-21年度起，會增撥85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1.787億元，達22.1%。當局表示主要用於應對野豬、野生猴子和和其他野生動物日益增加的滋擾。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政府接獲野豬在各區出沒或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
- (b) 過去1年，用於管理野豬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未來1年，管理野豬的政策詳情、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7年底推出了為期2年的野豬避孕試驗計劃，接種避孕疫苗的野豬的總數目、涉及的總開支為何？會否延續該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政府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停止餵飼野豬，如會，相關的開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野豬出沒或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野豬出沒或滋擾的投訴數目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中西區	74	102	97
灣仔區	59	93	65
東區	36	60	45
南區	205	249	190
油尖旺區	1	0	0
深水埗區	5	4	22
九龍城區	3	12	10
黃大仙區	12	25	15
觀塘區	5	12	17
葵青區	12	18	27
荃灣區	57	32	66
屯門區	38	51	45
元朗區	24	20	23
北區	26	31	20
大埔區	54	75	68
沙田區	53	87	97
西貢區	111	127	137
離島區	12	10	6
總數	787	1 008	950

- (b)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負責野豬管理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26人，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為1,380萬元。
- (c) 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將繼續實施有關措施，除繼續為野豬避孕／絕育及將牠們搬往偏遠郊野以即時緩解滋擾外，亦會加強教育活動，以不同的形式宣傳停止餵飼野豬的訊息。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減少在市區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漁護署在2020-21年度就野豬管理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2,370萬元，人手將會增加5人至31人。

- (d) 漁護署自2017年年底起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便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

截至2020年2月，漁護署共為114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為另外56頭野豬進行絕育手術。漁護署將繼續在2020-21年度進行有關計劃以緩解野豬造成的滋擾。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先導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先導計劃的開支 (百萬元)
2017-18	3.8
2018-19	6.2
2019-20 (修訂預算)	6.8

- (e) 要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市民的餵飼活動會令野生動物（包括野豬）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吸引牠們定時出沒於市區或民居附近。為此，漁護署自2018年起委託承辦商在郊野的餵飼黑點舉辦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以增加公眾對野生動物的認識和宣揚停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自2019年起，漁護署更將教育活動拓展到幼稚園和小學，希望向市民自小灌輸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概念。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用於停止餵飼野豬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相關開支（修訂預算）為83萬元，開支主要用於聘請承辦商舉辦教育活動及製作宣傳品。截至2020年1月，承辦商共舉辦了55場戶外教育展覽、18場郊野公園野生動物導賞團、31場教育講座及6場巡迴展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禁止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3年，香港海關共檢獲多少宗走私象牙案，包括每宗個案：

(a) 所涉貨品總值；

(b) 象牙產品種類；

(c) 檢獲重量；

(d) 貿易形式(即進口、出口或轉口)；

(e) 貿易牽涉的國家(即被檢獲象牙產品的來源地或象牙產品所運往的目的地)；

(f) 運輸途徑；

(g) 罰則；及

(h) 被起訴的持份者。

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過去3年，就象牙走私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案數目	64	55	23
檢獲象牙的 估計價值（百萬元）	80	4	21
檢獲數量（公斤）	7 300	372	2 058
進口個案數目	61	47	22
主要裝貨國家 （個案數目）	津巴布韋（15） 尼日利亞（10） 葡萄牙（5） 南非（5）	尼日利亞（14） 南非（5） 莫桑比克（4） 塞內加爾（4）	尼日利亞（9） 埃塞俄比亞（3） 安哥拉（2） 越南（2） 津巴布韋（2）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空運（59） 陸運（1） 海運（1）	空運（46） 陸運（1）	空運（21） 海運（1）
出口個案數目	3	4	-
目的地國家 （個案數目）	中國內地（3）	中國內地（4）	--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陸運（1） 海運（2）	陸運（3） 海運（1）	--
過境／轉運個案數目	-	2	-
主要裝貨國家 （個案數目）	-	秘魯（1） 美國（1）	--
主要目的地國家 （個案數目）	-	-	--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	空運（2）	--
其他 （例如棄置個案）	-	2	1
定罪人數	47	42	18
最高刑罰（監禁期）	3個月	4個月	6星期
最低刑罰	罰款2,000元	罰款5,000元	監禁2星期緩刑 12個月

被定罪個案中的違例人士主要是以遊客或過境旅客身分經機場入境香港，檢獲的象牙大部分都是象牙製品或象牙半製品；而從海運貨物中檢獲的象牙則大多是原枝象牙和大件的象牙切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然而，在疫情肆虐下，不少市民在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時遺下不少垃圾，不但影響旅客對香港郊野的印象，亦反映了如何可持續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有待加強。

請署方交代在2019-20年度，在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從而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上有什么具體工作和成效、收到投訴和發出罰款通知的數字，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在2020-21年度，署方有何具體計劃加強對市民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預計有何成果，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負責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和保護工作，當中主要包括建設和保養康樂設施 (例如行山徑和燒烤場地)、日常清潔、植物和動物護理、巡邏及執法等。除此之外，種植樹木、預防及撲滅山火、審批及監察郊野公園內的活動及發展等，也屬其恆常工作範疇。至於海岸公園方面，則包括在海岸公園執行分區活動管理措施 (例如捕魚及碇泊活動管理) 和進行海岸公園生態調查及監察等。教育和宣傳方面，漁護署為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活動，包括訪校

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公眾講座和義工計劃。

除上述恆常工作外，在2019-20年度，漁護署亦進行了下列具體工作：

- (a) 改善了數條位於郊野公園內熱門且具旅遊潛力的山徑的配套設施，並優化了郊野樂行主題網站（www.hiking.gov.hk）以豐富遠足徑和郊遊景點的資料，進一步推廣綠色旅遊和豐富訪客體驗；
- (b) 在郊野公園加裝了15台斟水式加水站供市民使用，以鼓勵市民和郊遊人士自備水樽，從而減少飲用一次性的樽裝水；
- (c) 舉辦了一系列麥理浩徑40周年慶祝活動，不僅推廣郊野不留痕的遠足和露營的良好習慣，同時讓市民可以欣賞郊野公園的自然景致、文化遺跡及野生動植物的生態；
- (d) 完成了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並開始逐步推行有關改善建議；以及
- (e) 完成了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正在進行興建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的工作。這些工作將有助漁護署加強管理和保護海豚的重要生境，以及推動海洋生態保育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適當加強個別措施的力度。舉例而言，因應近期遊覽郊野公園的人數增加的情況，漁護署已按照實際需要加派員工到各康樂場地和行山徑進行清潔、宣傳和巡視。

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漁護署共接獲1 118宗涉及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管理方面的投訴個案。同期，漁護署共發出5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和人手分別為4.34億元及755名人員。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會繼續加強推廣減廢及「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郊遊好習慣，檢視郊野公園的野外定向和中小學教育活動計劃，以及舉辦以生物多樣性和歷史遺跡為題的導賞活動，以提升市民欣賞自然及愛護郊野的意識。此外，漁護署會加強郊野公園的訪客資訊，並優化傳意牌及指示牌等，以豐富訪客的體驗和便利訪客遊覽。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亦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開幕，透過中心內展覽館的資訊展板、展品、生態導賞團及工作坊等活動，提升市民大眾對海洋生態保育的意識及參與。

漁護署在2020-21年度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教育和宣傳所預留的撥款為3,180萬元，所涉及人手為44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優化香港地質公園交通接駁事宜，政府可否告知：

- (a) 會否考慮增加來往萬宜水庫東壩的小巴班次，並把終點站由北潭涌延至西貢市中心，及提供每日服務，便利西貢居民和參觀者前往；
- (b) 會否考慮加密來往馬料水及鴨洲／吉澳／荔枝窩的渡輪班次，並提供每日服務，方便大埔居民前往；
- (c) 會否考慮加強與地區團體協調合作，聯合舉辦和推廣結合地質公園和地區景點的個人或團隊行程，便利更多居民欣賞香港珍貴的自然美景？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為配合促進綠色旅遊，運輸署於2018年7月批准開辦新界專線小巴第9A號線，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提供每20分鐘一班往來北潭涌綠色旅遊樞紐及萬宜水庫東壩的接駁服務。自投入服務以來，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根據該署於本年1月的實地調查，該路線開出的班次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由北潭涌及萬宜水庫東壩開出班次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約15%及97%，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假日乘客需求。第9A號線的乘客主要為郊遊人士，乘客數目受季節、日期、時間及天氣等因素影響。為確保路線財務上持續可行，該路線只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及客量較高的時段運作。運輸署現時未有計劃更改該路線至每日服務。

此外，第9A號線主要提供往來北潭涌綠色旅遊樞紐及萬宜水庫東壩的接駁服務，若將該線路線延長至西貢市中心，其行車路線將會增加約8.5公里。這會對該路線維持現有車費水平構成壓力，營辦商亦需要增加車輛數目以維持現有班次。由於乘客現時已可以於北潭涌乘搭不同巴士及專線小巴（包括九巴第94號線及第96R號線和專線小巴第7號線或第9號線）前往西貢市，運輸署認為第9A號線應維持現有路線。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及檢視往來萬宜水庫東壩的交通服務。

- (b) 現時來往馬料水及荔枝窩的渡輪服務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固定班次，渡輪服務的營辦商正考慮增加星期六的航班。至於來往馬料水及鴨洲／吉澳的渡輪服務，則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遊客統計，遊客量在過去一年相若，暫時未有需要增加班次。若將來乘客需求增加，營辦商會考慮調派載客量較高的船隻提供服務。
- (c) 與地區團體合作一直是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重要工作，例如在地質公園社區內設立多個故事館及展館，包括火山探知館、鴨洲故事館、吉澳故事館、滘西村故事館及荔枝窩地質教育中心，由當地人士管理，展示當地文化及遺產；位於荔枝窩的小瀛故事館亦會於2020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漁護署會繼續與地區伙伴協調合作，共同推廣地質公園和地區景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署方用於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詳情及總開支，及該總開支下的分項開支(包括用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及擬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因興建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立的新海岸公園等所有分項開支)分別為何？於2020-21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上述工作的總預算開支及分項預算開支為何？
- (b) 請按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主要棲息地(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分別列出過去5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統計數字。
- (c) 請按本港鯨豚動物的主要棲息地(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列出過去5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江豚及其他鯨豚動物擱淺的數字。
- (d) 署方評估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水質的21項參數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不符合環境保護署指標之參數的名稱及其錄得的數字，以及環境保護署就該參數所訂的指標數字。
- (e) 署方如何評價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及其他鯨豚類的成效？除增建海岸公園外，署方有否其他措施改善本港鯨豚動物的生境？如有，措施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 (f) 署方有否估算未來本港鯨豚類動物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為保育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1年實施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ii)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保育及管理；(iii)就中華白海豚生境附近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iv)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v)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在已成立的海岸公園當中，有2個海岸公園（即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經常開支涉及與保育中華白海豚相關的工作。過去5年及為2020-21年度預留推行上述措施的經常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6.3
2016-17	6.2
2017-18	9.1
2018-19	11.4
2019-20 (修訂預算)	12.4
2020-21 (預算)	13.2

- (b) 由於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4個地區為中華白海豚在本港的主要棲息地，漁護署就中華白海豚進行的數量監察主要集中於這4個地區，有關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				總數
	西南大嶼山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2015	24	31	10	0	65
2016	9	27	11	0	47
2017	10	16	21	0	47
2018	7	19	6	0	32
2019	(正在進行數據分析)				

漁護署並沒有就本港水域的江豚或其他鯨豚動物進行數量估算。

- (c)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大澳及其他地區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5	2	2	1	2	8
2016	1	0	0	0	3
2017	0	1	1	0	3
2018	0	0	1	1	6
2019	1	0	1	1	6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大澳及其他地區錄得的擱淺江豚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擱淺江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5	0	0	0	0	21
2016	0	0	0	0	17
2017	0	0	0	0	18
2018	0	0	0	0	32
2019	0	0	0	0	43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大澳及其他地區錄得的其他擱淺鯨豚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其他擱淺鯨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5	0	0	0	0	1
2016	0	0	0	0	2
2017	0	0	0	0	3
2018	0	0	0	0	5
2019	0	0	0	0	3

- (d) 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進行水質監測，並量度和分析21項參數。有關參數為空氣溫度、海水溫度、鹽濃度、溶解氧、酸鹼值、賽克板深度、5日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量、渾濁、氨氮、非離子氨氮、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無機氮總量、克氏氮總量、氮總量、正磷酸鹽磷、磷總量、葉綠素-a、大腸桿菌和糞大腸菌群。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水質良好，除了總無機氮含量（一項營養物富集的指標）外，均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水質指標。

受水流影響，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周邊流出的河水含有豐富的營養物，導致上述地點在過去5年的總無機氮含量水平超出水質指標，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總無機氮含量在過去3年亦錄得超出水質指標。在鶴

咀海岸保護區內的總無機氮含量則時有變化。在上述海岸公園和鶴咀海岸保護區量度得的總無機氮含量（毫克／公升）表列如下：

年份	沙洲及龍鼓洲 海岸公園 (0.3毫克／公升)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0.3毫克／公升)	鶴咀海岸保護區 (0.1毫克／公 升)
2015	1.23	/	0.20
2016	0.95	/	0.12
2017	1.09	0.73	0.10
2018	0.97	0.82	0.11
2019	0.81	0.54	0.13

註：

1. 各水質管制區的每年平均水深總無機氮含量水質指標標示於括號內。
2.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水質監測由該海岸公園在2017年獲指定後才開始進行。

- (e) 漁護署透過船隻調查對海豚進行長期監察，及於2017年起進行被動聲學監察。有關結果顯示，指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具有正面作用。有關中華白海豚的保育措施及所涉及的經常開支，請參閱上文（a）項。
- (f) 漁護署會持續監察香港水域內鯨豚動物的出沒情況。漁護署並未有就未來鯨豚類動物的數目作任何推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以下表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巡查次數。

管理地區／年度	2019-20 (實際)	2020-21 (預算)
郊野公園		
特別地區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		

(b) 過去3年，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所訂罪行的檢控數目為何(按年分列)；以及

(c) 過去3年，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訂罪行的檢控數目為何(按年分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巡邏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次數，表列如下：

管理地區／年度	巡邏次數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實際)	2020-21 (預計)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12 961	14 000
海岸公園	2 473	2 500
海岸保護區	424	420

* 由於部分巡邏範圍同時覆蓋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在有關管理地區進行巡邏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
2017	757
2018	741
2019	572

- (c)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
2017	8
2018	9
2019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此外，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出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當局共採取多少次行動以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每一次行動的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當局在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方面，每年檢獲多少瀕危物種，所涉及到的動植物物種為何，及被檢獲物種的去向為何；
- (c) 過去3年，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已處理多少宗個案、每單個案的檢控人數、拘捕人數、定罪人數及判罰分別為何；其中有關走私象牙案件請單獨列出；
- (d) 過去3年，當局就發牌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方面，每年收到的申請數目、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每年充公象牙數目為何；充公象牙的存倉總數為何，其中有多少已被銷毀，所涉及到的估計價值、編制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漁護署與海關會於各進出口管制站不時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此外，所有《公約》貨品在抵港時或離開香港前必須由獲授權人員檢查以確認有關貨物與許可證上內容相符。漁護署亦不時巡查可能售賣瀕危物種的市場及店舖，以偵察是否有違規情況及起阻嚇作用。2017、2018及2019年貨物檢查及市場巡查總數分別為30 963、33 993及31 163次。

過去3年，涉及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31.1	35.4	41.5
人手(名)	43	44	48

- (b) 過去3年，每年檢獲瀕危物種種類主要涉及乾海馬、穿山甲鱗片、木材、花旗參、蘭花、活生龜隻、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等，檢獲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物品數量	63 130公斤及 4 272件	273 160公斤及 18 975件	37 600公斤

漁護署一直按《公約》的指引處置執法中檢獲的瀕危物種。對於活生動物，漁護署會徵詢出口國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的意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牠們送返出口國或原產地。若有關動物屬本地品種，經診斷為健康及適合放生，會安排在本地合適的生境放生。如有關動物未能送返出口國／原產地或在本地放生，漁護署會考慮把牠們送往合適的本地或海外機構作教育或科研用途。如動物的健康情況不理想，或該動物如遭關禁則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則會被人道處理。至於瀕危物種標本，漁護署會考慮把合適的標本捐贈給其他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政府組織、學校或非政府組織作培訓或教育用途，或根據《公約》許可的其他方式處置。

(c) 過去3年，涉及違反《條例》的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433	745	659
拘捕人數	257	528	497
檢控人數	189	221	226
定罪人數	170	178	199
最高罰則(監禁/月)	3	8	24
最低罰則(罰款/元)	400	400	300

當中涉及象牙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64	55	23
拘捕人數	60	51	21
檢控人數	50	42	18
定罪人數	47	42	18
最高罰則(監禁期)	3個月	4個月	6星期
最低罰則	罰款2,000元	罰款5,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12個月

(d)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7	18 938	19 043
2018	19 092	18 942
2019	19 749	19 995

* 在同一年份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e) 2017、2018及2019年檢獲的象牙數量分別為7 300、372及2 058公斤。自2014年起，共有29.5公噸充公象牙以焚化方式處置。現時由政府保管的象牙庫存約為10.5公噸。除保留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的象牙外，這些象牙會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安排分批進行焚化。以焚化方式處置其餘象牙的預算開支為7萬元，而所需人手會由漁護署現有人員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目前香港針對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條例主要為《進出口條例》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但由於本港現時的制度漏洞、法律空白及欠缺阻嚇力的罰則令香港愈加成為有組織野生動物走私集團中心！對此，當局有否考慮將瀕危生物有關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SCO)，以進一步遏止跨國犯罪集團利用香港來走私野生生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為有效阻嚇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並表明政府打擊與野生動植物有關罪行的決心，政府已在2018年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瀕危物種條例》)，相關罰則自2018年5月1日起大幅提高。任何人士違反《瀕危物種條例》的最高刑罰由罰款5百萬元及監禁2年提高至罰款1千萬元及監禁10年，有關物品亦會在定罪後被充公。經修訂後的《瀕危物種條例》生效至今運作良好，也起了一定阻嚇作用。

至於應否將《瀕危物種條例》下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嚴重罪行條例》)，應平衡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以作評估，包括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嚴重罪行條例》的目的，目前就對付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的問題為何，以及將相關罪行納入《嚴重罪行條例》是否處理這些問題的最合適途徑。我們會一直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適時考慮推行實際措施，以有效打擊瀕危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雖然漁護署於2015年開始已分階段推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計劃，但今年到訪郊野公園的市民數量因應疫情大幅增加，隨處棄置垃圾的情況亦同樣大幅上升：

- (a) 自2015年起，每年於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總量為何？每年又提出多少宗亂拋垃圾的檢控？
- (b) 自今年起，上述兩個數字又有否特別變化？
- (c) 漁護署又有否因應到訪郊野公園的人數上升而加派前線人手，勸阻市民不要亂拋垃圾？若有，詳情為何？
- (d) 漁護署又有否任何計劃，加強「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及其他教育訊息？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按年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及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 垃圾數量（公噸）	檢控的 個案宗數
2015	3 700	135
2016	3 400	61
2017	3 400	62
2018	3 000	165
2019	2 600	92

- (b) 在2020年首兩個月，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比去年同期上升約一成，被檢控亂拋垃圾的個案為10宗。垃圾收集量和檢控宗數每年均有所變化實屬正常。
- (c)及(d) 漁護署近日留意到不少市民到訪郊野公園，已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巡查和清潔場地，並按情況在個別場地提供大容量的垃圾桶供郊遊人士使用。

同時，漁護署亦會繼續加強教育及宣傳，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在高人流的郊野公園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電台節目呼籲郊遊人士須保持環境衛生、進一步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和良好的遠足文化，並與非牟利或伙伴團體合作，透過其網絡宣傳相關訊息。漁護署職員在巡邏郊野公園行山徑時，亦會呼籲郊遊人士自行帶走垃圾，如發現亂拋垃圾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繼續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但香港有不少填海項目進行中或未來推展，本地對填料需求應該愈來愈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到內地涉及的成本為何；
- b). 公眾填料轉為填海工程填料涉及的成本及所需的過程詳情為何；
- c). 過去3年，香港產生公眾填料總數量及用於本地填海工程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d). 未來香港有更多填海工程，有否研究把香港產生的填料全部用作填海材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由於本地工程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的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部分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76（實際）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9-20	12.595（修訂預算）

由於臨時填料庫同時處理供本地工程項目重用以及運送往內地的公眾填料，而有關處理工作亦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因此未能分拆出處理運送往內地的填料的開支。

b) 重用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的處理過程及相關開支，需視乎個別填海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

c) 過去3年，每年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 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 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 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7	1 330	30
2018	1 230	220
2019	1 120*	1 27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現正施工的主要本地填海工程（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會盡量重用公眾填料，並自2018年年中起陸續開始從臨時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d)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香港整體發展所進行的建造、挖掘及拆卸等工程，每年均會產生大量的拆建物料，當中約九成為可再用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物料，統稱公眾填料，適合用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署方接收業界未能即時再用的公眾填料，並暫時儲存在填料庫內，供將來再用。就此，請告知本會：

- 1.過去五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分別 (a) 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及 (b) 招致的營運開支為何；
- 2.過去五年，政府每年在公共工程中使用的公眾填料的數量為何，佔該工程項目百分比為何；
- 3.請提供過去五年，每年政府把過剩公眾填料 (a) 出口的數量及百分比 (並按出口目的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 (b) 運往堆填區丟棄的數量及百分比；
- 4.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是否足以應付本地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的需求？
- 5.現時一般在公共工程中使用海砂及公眾填料的比率為何；兩者的成本分別為何；
- 6.據報道，現時機場第三條跑道填海工程已出現海砂不足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本地及鄰近地區對填料的需求？
- 7.政府是否已為未來或推行的大型填海計劃預留公眾填料；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1(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時，本港共有4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即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過去5年，每年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及總接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或 需 調 整	將軍澳 第137區 填料庫 (萬公 噸)	屯門第38 區填料庫 (萬公 噸)	柴灣公眾 填土躉船 轉運站 (萬公噸)	梅窩臨時 公眾填料 接收設施 (萬公 噸)	總接收量 # (萬公 噸)
2015	670	720	200	10	1 600
2016	610	670	210	10	1 500
2017	600	590	130	10	1 330
2018	470	640	120	不足5萬	1 230
2019	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實際接收量仍有待核實				1 120*

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1(b)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5-16	9.184（實際）
2016-17	11.753（實際）
2017-18	10.322（實際）
2018-19	9.476（實際）
2019-20	12.595（修訂預算）

- 2,3及4. 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而各項工程項目使用公眾填料的比重會視乎其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過去5年，填料庫供應公眾填料予逾80個本地工程（包括公共及非公共工程）項目，包括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整體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萬公噸）
2015	70
2016	20
2017	30
2018	220
2019	1 27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由於本地工程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把部分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並沒有將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棄置。過去5年，運往台山市處置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往台山市處置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萬公噸）	佔於該年年初時積存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量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於該年接收的公眾填料量總和的百份比
2015	1 300	40%
2016	1 360	42%
2017	1 350	42%
2018	1 000	33%
2019	770*	26%*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5. 各項工程項目所使用海砂、公眾填料或其他填料的比重，需視乎有關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土木工程拓展署並不會向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使用的公共工程項目收費，故有關公共工程項目在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並不涉及物料成本。另一方面，購買海砂的成本會隨市況波動。

6及7.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正如前述，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現正施工的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均有從填料庫提取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大埔及北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設計及工程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項目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 (二) 已開展項目的工程進展及預計完工日期；
- (三) 未開展項目的計劃詳情。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 (一) 大埔及北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於2020-21年度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約為2,160萬元。
- (二) 大埔南華莆及圍頭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於2018年完工，有關村民的尾井接駁工程現正全面開展。而在北區塘肚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2021年第四季完工。
- (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2月批准包括大埔下黃宜坳及美援新村的吐露港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撥款建議。工程預計將於2020年第三季展開，並於2024年內完成。

渠務署正準備於北區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展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關工程已於2019年11月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支持，如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這工程項目亦可在2020年第三季展開工程，並在2025年第一季完成。

另外，在大埔及北區分別有24條及14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只包括首11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222	80	75
	餐館業	139	69	16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註			
	所有行業	96	120	45
	餐館業	88	59	35
重估污水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31	33	7
	餐館業	1	1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註			
	所有行業	17	18	14
	餐館業	0	0	0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般而言，在齊集所需資料後，處理1宗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個案需時3至4個月，而處理1宗重估污水排放比率個案則需時1至2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於2017年批出第一期「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以改善九龍西部及荃灣海岸水質。並計劃推出有關工程第二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第一、二期的「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2. 全港性污水渠的修復和勘測工作，涉及多少公里的污水渠，最新進度為何；
3. 全港目前有多少個旱季截流器，多少個用以阻截污水流入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第一期「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已於2017年9月開展，其中在荃灣區的4個新增的旱季截流器，已率先於2019年9月竣工；餘下在九龍西部的4個新增的旱季截流器及43個擬優化的現有旱季截流器，預計於2022年陸續完成。

第二期「工程」擬為九龍西部及荃灣的5個地區(包括荃灣、葵涌、深水埗、九龍城和油尖旺)改善約33.5公里長的污水渠的項目已於2019年11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渠務署會於2020-21年度分階段開展工程，整項工程預計需時約7年完成。

2. 在勘測及修復污水渠方面，渠務署一直定期進行渠管勘測，按需要為渠管進行小型修復工程，同時亦以工務計劃形式推展較為複雜並涉及較大規模的勘測及修復工程以確保渠管正常運作。渠務署正全面規劃及分階段推展被評為高風險渠管的全港性勘測及修復工程，當中共涉及約127

公里的污水渠及污水泵喉的勘測及修復工程。直至2020年第一季，渠務署已展開約95公里的污水渠及污水泵喉的勘測及修復工程。渠務署正為餘下約32公里的污水渠及污水泵喉的勘測及修復工作進行設計工作並隨後申請撥款以陸續展開有關工程。

3. 全港現有192個旱季截流器，當中有74個用以阻截污染物經雨水渠排入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2019至2020年度修訂預算由391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預算594.3百萬元，增值達200百萬元，請問預算大幅增加原因為何？綱領所指「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之「創新的能源效益」為何？請問是否有相關進度公布？如預計研發後可具體提供多少能源供應？新增預算中共有多少會撥入此研發部分？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20-21年度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3項政策措施，分別為實行「綠色校園2.0」下新的節能項目(即在中小學校舍安裝節能設施，例如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和實時能源監察系統等)；以及加強推行兩項現有措施，即為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和透過「採電學社」為更多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這3個項目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1.793億元。

綱領中提及的「創新的能源效益科技」是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就新科技的應用研究。機電署每年都進行有關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創科試驗。在2020-21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i)間接蒸發冷卻系統；(ii)板管蒸發冷卻式冷水機；以及(iii)平衡波節能技術，預算涉及的開支為280萬元。機電署的研究會評估上述新科技的實質成效。如證實具成效，機電署會加以推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採電學社」計劃，協助官立及牟利以外的學校，及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計劃推行起至今(i)合共收到幾多宗申請；(ii)批准了幾多項申請；(iii)獲批項目得到的資助總額，及(iv)計劃尚餘幾多資金；

(二) 請以下述方式，交代已獲批項目的詳情：

申請機構名稱	獲批資助金額	太陽能系統安裝地點	太陽能系統裝機容量(只包括政府資助的部分)	預計太陽能系統的發電效率	預計太陽能系統的每年發電量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採電學社」自2019-20年度起推行，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在2019-20年度，「採電學社」共收到217份申請，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916萬元，用於為約50間合資格學校施工。每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容量約為10千瓦，並採用高效能太陽能板，預計每年總發電量可達40萬度。由於工程仍在進行中，機電署暫時未能提供2019-20年度的最終開支數字。在2020-21年度，機電署推行「採電學社」的預算開支為6,7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研究在該計劃第四階段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電器，並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當局可否告知計劃詳情及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經分階段擴展，現時涵蓋8類訂明產品。第三階段已於2019年12月1日起全面實施。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願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廣泛，現已包括22類常用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和辦公室設備。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將於2020-21年度繼續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涵蓋範圍和實施時間表諮詢業界意見，同時考慮是否需要提升部分已涵蓋產品的評級標準。過程中機電署會審視多個因素，包括海外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潛在的節能效益，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並會充分諮詢和考慮業界意見。

至於自願性標籤計劃方面，機電署會不斷審視和更新計劃的內容，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鼓勵更多供應商參與該計劃。

上述各項工作皆由機電署轄下的能源效益事務處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署方沒有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預算比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修訂預算上升557.6%，主要由於項目的需求增加。
請向本會解釋需求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分目661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115億元，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93億元。增幅主要用於3項政策措施，分別為實行「綠色校園2.0」下新的節能項目(即在中小學校舍安裝節能設施，例如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和實時能源監察系統等)；以及加強推行兩項現有措施，即為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和透過「採電學社」為更多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石油氣車輛加氣站，請告知本會，機電工程署

1. 在2019年，已審批的3個石油氣加氣站詳情(加氣站地點、加氣槍數目)；
2. 在2020年，預算會審批的3個石油氣加氣站的詳情(加氣站地點、加氣槍數目及啓用時間)；
3. 雖然政府不斷增加石油氣加氣站點，但因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較低，因此一直深受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歡迎，為分流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車輛，政府會否研究普通油站的石油氣價格必須參考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價格，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在2019年已審批的3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非專用氣站），分別位於葵涌及深水埗，詳情如下：

地址	加氣槍數目
葵涌青山公路99號	6
葵涌青山公路698-704號	8
深水埗大埔道338號	4

2. 在2020年預算會審批的3個非專用氣站，分別位於屯門、九龍灣及薄扶林，詳情如下：

地址	預計加氣槍數目	預計啓用時間
屯門第30A區新德街	12	2020年年中或之前
九龍灣啓福道6號(西行線)	8	2021年年中或之前
薄扶林道(近摩星嶺道)	8	2020年年底或之前

3.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專用氣站)以免地價方式批出，營運合約中規定，出售石油氣的上限價格必須按合約中的既定公式釐訂。該定價公式參考國際石油氣價格及營運價格兩個元素。國際石油氣價格是指上一個月的國際石油氣價格，而營運價格則按上年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2月1日調整。專用氣站每月均按此機制釐訂石油氣的上限價格。

非專用氣站的營辦商透過公開招標獲得油站土地的經營權，並可自行釐訂在油站出售的車用燃料(包括石油氣)的零售價格，他們在釐訂本身的石油氣價格時，一般都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專用氣站的石油氣價格)，以保持其競爭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可否列出2020-21年度營運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T PARK WEEE PARK、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全年預算合約費用分別為何？而營運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2020-21年度的合約費用分別為何？

(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2020-21年度合約費用及經常開支分別為何？

(三)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2019至20年度收集廢物量、產電量及堆肥生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一)2020-21年度，營運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T·PARK [源·區]、WEEE·PARK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全年預算合約費用表列如下：

	2020-21年度預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230
新界西堆填區	363
新界東北堆填區	247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81
T·PARK [源·區]	284
WEEE·PARK	240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55

- (二) 2020-21年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預算營運開支（即預算合約費用）為5,500萬元。
- (三) 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收集到約30 000公噸廚餘，並生產約600萬度電力及640公噸堆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廚餘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過去五年，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 c. 過去五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
- d. 政府推出4個計劃，包括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廚餘消滅活動、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廚餘消滅及循環再造項目。以上各項計劃每年開支為何；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 e. 有何計劃接收家居廚餘？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編制吸納。

在2018-19以及2019-20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8-19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19-20 預計開支 (百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	6.3	4.0
工商業廚餘回收試驗計劃 (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房屋委員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中小學午膳供應商)	17.1	24.8
環保署委聘承辦商為工商界提供培訓和協助服務	0.3	0.4

在廚餘處理方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已分別於2018年7月以及2019年5月開始投入運作，相關的監督工作均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在2018-19以及2019-20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營運開支(百萬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
2018-19	11	-
2019-20	47	6

- b.及c.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年至2018年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產生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載於下表。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產生量及回收率。2019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c)=(a)+(b)	產生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15	2 397	985	3 382	3 420	1.1%
2016	2 326	1 274	3 600	3 643	1.2%
2017	2 363	1 299	3 662	3 702	1.1%
2018	2 418	1 147	3 565	3 639	2.0%

註一：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d. 自2010年，環保署與有關工商業團體推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推動工商界的良好廚餘管理。在合作計劃下，環保署聯同區議會及非牟利機構巡迴於各區商場舉辦為期3個月至半年的「廚餘消滅活動」，加強市民的參與和推動工商界於源頭減少產生廚餘。為配合九龍灣行動區規劃及工程的發展，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已在2018年6月底停止接收廚餘，而相關的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滅活動」也相應完結。

自2014-15至2018-19年，透過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滅活動」兩個項目每年回收的工商廚餘量和開支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4-15	0.63	293
2015-16	0.44	324
2016-17	0.56	431
2017-18	0.81	258
2018-19	0.00	30 (註二)

註二：截至2018年6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

自2011年，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截至2020年3月，共有36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約為4,000萬元。此資助計劃已終止接受申請，所有獲資助的私人屋苑均可繼續使用現場廚餘處理設施，把一部分家居廚餘轉化成堆肥作園林種植，我們歡迎這些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過去5年，透過此項目回收的家居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5-16	1.97	292
2016-17	2.20	469
2017-18	1.78	485
2018-19	3.27	389
2019-20	1.46 ^(註三)	181 ^(註四)

註三：截至2019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

註四：預計截至2020年3月底的廚餘回收數量。

另外，環保署亦透過環保基金在「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下撥款推行「廚餘回收項目」，以資助有關減少主要來自家居廚餘的項目。過去5年，透過「廚餘回收項目」回收的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5-16	5.51	208
2016-17	0.86	170
2017-18	8.23	231
2018-19	3.71	188
2019-20	12.33 ^(註五)	258 ^(註六)

註五：截至2019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

註六：預計截至2020年3月底經由現場堆肥機處理的廚餘回收數量；以及部分在此資助項目下作不定期收集並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截至2020年1月底的廚餘量。

- e. 我們會利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保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6間私人屋苑。我們亦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投入運作，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回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a. 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
- b. 各類可回收物料本地回收率為何；
- c. 環保園現時回收處理量；
- d. 未來五年本地回收設施預計的可處理量為何；
- e. 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所採取的執法檢控行動為何；
- f. 回收基金至今共資助了多少個項目，涉及的可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
- g. 會否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h. 財政司司長宣佈為回收業界提供1億元租金補貼，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 過去3年（即2017-2019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進口量及出口量統計數字⁽¹⁾載列如下-

主要回收物料種類 ⁽²⁾	進口量（萬公噸）	出口量 ⁽³⁾ （萬公噸）
含鐵金屬		
2017	31	138
2018	30	129
2019	21	96
有色金屬		
2017	19	21
2018	25	34
2019	43	44

主要回收物料種類 ⁽²⁾	進口量 (萬公噸)	出口量 ⁽³⁾ (萬公噸)
紙料		
2017	2	79
2018	10	72
2019	3	54
塑料		
2017	189	179
2018	60	29
2019	61	23

註 (1) 數據來源：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2) 在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物料的進出口量數字。

(3) 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及港產品出口量。

- b. 2017-2018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率統計數字載列如下。2019年主要廢物種類的回收率尚在編製中。

主要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率
含鐵金屬	
2017	91%
2018	91%
有色金屬	
2017	72%
2018	85%
紙料	
2017	46%
2018	41%
塑料	
2017	13%
2018	7%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2017	65%
2018	63%

- c. 過去3年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如下：

年份	總處理量 ⁽⁴⁾ (公噸)
2017	180 000
2018	213 000
2019	185 000

註(4) 總處理量採用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

- d. 香港的經濟結構倚重服務業，從事生產而需吸納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企業數量十分有限，令本港可循環再造物料多年來以出口為主，而其市價和出路一直由外圍市場環境主導。

除了上述環保園的租戶，以及一些業務主要為把回收物料出口或製造成原材料再出口的私營回收商外，政府亦興建不同的回收設施，或透過法規支援回收物料的回收處理，締造循環經濟。例如，在廚餘回收方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73 000公噸廚餘。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及建造和營運合約已於2019年8月批出，設施預計於2022年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110 000公噸廚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同時與渠務署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回收能力。首個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推行的項目已於2019年5月開始運作，而在沙田污水處理廠推行的項目亦預計可在2022年落成，各設施每年可處理約18 000公噸廚餘。另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已全面實施，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會留港處理。截至2020年3月初，環保署共發出了16個「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40 0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在玻璃容器方面，政府委聘的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而政府的目標是希望能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經處理後的玻璃回收物料會用於製造水泥和環保地磚，部分會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而回收玻璃物料亦會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政府早前亦已表示會就塑膠飲料容器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園林廢物回收方面，環保署亦計劃發展園林廢物處理中心，初期以收集和處理政府部門及工務工程所產生的園林廢物為主，預計設施可於2021年年初開始運作。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為11 000公噸，隨後處理量會逐步增加至每年22 000公噸。

與此同時，環保署正積極培育本地廢紙再造工業，減少依賴出口廢紙。環保署已批出環保園4幅相連地段租約，以發展廢紙回收再造設施，其處理量約為每年300 000公噸，並預計於2023年投入運作。

隨著上述設施的相繼落成啟用，本地回收物料的整體處理能力和數量將會不斷提升。

- e. 過去3年（即2017-2019年），環保署在各口岸共檢查約2 400批貨櫃裝運，共堵截了237個涉及非法裝運廢物的貨櫃，並完成了170宗檢控，法庭判處的罰款總共約240萬元。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主要為廢平面顯示器、廢列印機碳粉／油墨盒及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
- f. 過去3年（即2017-18至2019-20（截至2020年2月29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批出241個項目；扣除19宗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

目外，共有222個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2.2億元。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料類別和處理量載於下表 —

回收物料類別	獲批項目下的處理量 (公噸) ⁽⁵⁾
廢木	56 600
廢金屬	32 400
廚餘或廢食油	26 500
建築廢料	4 000
廢輪胎	2 500
廢紙	1 900
廢塑膠	1 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400
舊衣物	200
其他 (包括光碟、紙包飲品 盒及廢潤滑油)	1 700
總數	127 200

註 (5)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 g. 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檢視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如會議、座談會和簡介會等，積極聆聽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和訴求，以適時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我們已於2019年年初完成回收基金運作的中期檢討，並隨即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申請人的範圍、提高與回收業務有關的租金津貼，和簡化報告和發放撥款程序等。我們亦在2019年11月推出進一步的優化措施，包括在「企業資助計劃」下，增加每家企業累計的最高資助金額及可獲批准項目數量上限，同時亦延長項目的推行期限等。基金的整體運作期亦由原先的2015年至2022年延長至2026年。新措施普遍受回收業界歡迎，而基金於2019-20（截至2020年2月29日）財政年度收到的申請數目達319宗，相比2018-19財政年度的143宗，上升了1.2倍。
- h.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回收業界1億元租金補貼，是延長較早前宣布在回收基金下推出的「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6個月，與業界共度時艱。「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自2019年年底接受申請，原本的資助由2019年10月開始為期6個月，現時延長6個月至2020年9月，合共為期12個月。計劃延長後，每家回收商的每月資助上限為一半租金或25,000元（以較低者為準），最高可獲租金資助金額提高至30萬元。回收基金撥備共2億元以推行是項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塑膠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塑膠的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 b. 過去五年，塑膠餐具佔棄置廢塑料的比率為何；
- c. 過去五年，膠袋佔棄置廢塑料的比率為何；
- d. 政府表示將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檢討結果諮詢公眾，詳情以及時間表為何；
- e. 政府正研究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管制，有關詳情為何；
- f. 政府指與零售業合作，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詳情和成效為何；
- g. 政府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收集家居廢塑膠，有關詳情為何；
- h. 政府推出設立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詳情為何，地點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b及c.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4年至2018年廢塑膠的產生量、回收率以及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和膠袋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載於下表。2019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份	廢塑膠		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	
	產生量 (千公噸)	回收率	塑膠餐具 (包括發泡膠餐具)	膠袋
2014	834	12%	8%	33%
2015	891	11%	8%	30%
2016	906	14%	9%	32%
2017	891	13%	10%	37%
2018	919	7%	9%	36%

- d. 環保署現正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的運作，以加強其減廢成效。其中，現行的最低收費5角自2009年前引入自願性計劃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我們正檢視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另外，有意見認為現行主要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範圍是否有空間收緊，以進一步鼓勵減用該等塑膠購物袋。我們計劃於本年的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制訂未來路向。
- e. 環保署於2019年4月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顧問現正檢視國際間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最新進展和建議使用的替代品。視乎研究分析結果，顧問將向政府建議長遠而適用於香港的方案。預計研究在2020年年底完成。
- f. 環保署正積極與零售業界會面，了解其運作，以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去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我們期望能於2020年下半年與業界推出自願性質的合作措施。
- g. 環保署分別以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經公開招標後，東區的「先導計劃」已於2020年1月逐步開展服務。我們現正就觀塘和沙田區的「先導計劃」評審標書，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
- h. 環保署正籌備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我們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與先導計劃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電動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指出會訂立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會否訂立電動車比率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2017年4月至今，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的參與數字為何；
- c. 就「一換一」計劃實施至今，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 d. 各政府部門今年度所購入多少車輛，當中電動車佔的比率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 e. 政府已撥款1億2,000萬增加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器超過1 000個，初步選址為何；有關計劃進展及詳情為何；
- f. 現時政府各區停車場數字為何；當中電動車停車位分別為何；所佔的比率為何；
- g. 承上題，現時電動車車位遭非電動車霸佔情況為何；
- h.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成效為何；有何檢討措施；
- i. 政府指出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有關數量及詳情為何；
- j. 政府指會推出資助計劃予私人樓宇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預計受惠車主數主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a.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目標及計劃。

- b.及c. 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期間，3 405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當中2 751宗為「一換一」計劃¹下的個案，涉及的總款額為6.43億元。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則表列如下：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AUDI	25
BMW	122
BYD	10
DFSK	8
FAW	1
HYSTER	1
HYUNDAI	489
JAGUAR	16
JOYLONG	18
KIA	190
KING LONG	2
KOMATSU	1
LINDE	2
MITSUBISHI	1
NISSAN	483
RENAULT	138
SMART	48
STILL	3
TAYLOR DUNN	3
TESLA	1 728
TOYOTA	12
UGBEST	1
VOLKSWAGEN	101
ZERO	2

* 由於專營巴士無須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故電動專營巴士不包括在內。

- d.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政府部門在2019年共購買718部車輛，其中6部為電動車，所佔的比率為0.8%。平均車價為每輛292,000元。
- e.、f.及g. 現時政府停車場共提供857個政府公共充電器（大部分為中速）。政府已在去年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在2019-20年度開始安裝的168個中速充電器，預計於今年4月底前陸續完成工程。此外，我們預計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安裝約570及460個中速充電器。充電器的選址請參閱附件。

¹ 「一換一」計劃於2018年2月28日開始推出。

現時電動私家車佔整體登記私家車約2%。考慮到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充電設施只屬輔助充電性質，在充分善用泊車位資源及公平對待電動車及其他車輛使用者的原則下，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不會只劃作電動車專用。雖然如此，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的營辦商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在非繁忙時間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在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上放上交通圓錐筒及設置告示，以預留相關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作充電用途使用。

- h. 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20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83個試驗項目，包括110個電動商用車項目、65個混合動力商用車項目，及8個適用於傳統巴士或渡輪的技術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54億元。

為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環境保護署已完成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我們建議將基金更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調整資助條款的細節，及擴展基金的資助範圍。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已於2020年1月得到基金督導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 i.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巴（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 j.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及分布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 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共約650個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葵青	3.	葵芳停車場	
	東區	4.	筲箕灣停車場	
	黃大仙	5.	雙鳳街停車場	
	灣仔	6.	天后停車場	
	荃灣	7.	荃灣停車場	
	上環	8.	林士街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東區	9.	北角政府合署	共約200個
	中西區	10.	金鐘道政府合署	
	沙田	11.	沙田政府合署	
	北區	12.	北區政府合署	
	屯門	13.	屯門政府合署	
	西貢	14.	西貢政府合署	
	深水埗	15.	長沙灣政府合署	
	九龍城	16.	工業貿易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17.	中山紀念公園	共約310個
		18.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東區	19.	小西灣運動場	
		20.	港島東體育館	
	南區	21.	深水灣泳灘	
		22.	鴨脷洲海濱長廊	
	灣仔	23.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觀塘	24.	九龍灣公園	
		25.	坪石遊樂場	
		26.	順利邨公園	
		27.	鯉魚門市政大廈	
	深水埗	28.	荔枝角公園	
		29.	深水埗運動場	
		30.	歌和老街公園	
		31.	龍翔道眺望處	
	黃大仙	32.	斧山道運動場	
		33.	蒲崗村道公園	
油尖旺	34.	九龍公園		
離島	35.	東涌市政大廈		
葵青	36.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7.	青衣東北公園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38.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9. 葵涌運動場	
		40. 興芳路遊樂場	
	北區	41. 上水游泳池	
		42. 北區運動場	
		43. 和興體育館	
		44. 保榮路體育館	
		45. 粉嶺游泳池	
	西貢	46. 將軍澳游泳池	
		47. 將軍澳運動場	
		48. 調景嶺體育館	
	沙田	49. 小瀝源路遊樂場	
		50.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5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52. 沙田大會堂	
		53. 香港文化博物館	
		54. 馬鞍山游泳池	
		55. 馬鞍山運動場	
		56. 圓洲角綜合大樓	
		大埔	
	58. 大埔綜合大樓		
	59. 廣福公園		
	荃灣	60. 城門谷游泳池	
		61. 城門谷運動場	
	屯門	62. 屯門西北游泳池	
		63. 屯門游泳池	
		64. 友愛體育館	
	元朗	65. 元朗游泳池	
		66.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67. 天水圍運動場	
68. 天業路公園			
69. 鳳琴街體育館			
旅遊事務署	九龍城	70. 啟德郵輪碼頭	共約40個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四電一腦」計劃)於2018年8月起實施。惟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街上棄置的四電一腦隨處可見，而且服務營辦商服務欠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以表列方式列出廠房各項四電一腦電器的設計處理量為何；
- c. 以各類電器顯示，政府委聘的營辦商自成立至今所處理的電器數量為何；
- d. 政府所接獲有關服務營辦商服務的投訴為何；
- e. 現時本地領牌的處置四電一腦的數字為何；處理量為何；
- f. 去年局方就「處理及循環再造洗衣機服務合約」公開招標；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已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WEEE·PARK在2018-19年度的實際營運開支為1.65億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3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b. 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總和為每年約30 00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約為香港每年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的一半。如

有需要，廠房處理線可作出適當調節提升其處理量，妥善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

- c. 自2017年10月底至2019年12月底，WEEE·PARK共處理35 74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分項數字如下：

「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	2017年10月底至2019年12月底 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16 335
雪櫃	7 190
空調機	4 950
電視機	3 350
電腦產品	3 915
合共	35 740

- d. 在2019年，WEEE·PARK營辦商共處理約195 000次收集服務要求，而環保署共收到53宗涉及營辦商服務的投訴。
- e. 截至2020年3月初，環保署共發出了16個「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40 00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
- f. 為協助回收業界有更平衡的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我們在2019年4月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已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循環再造商，為一些並非經由「四電一腦」計劃規定的除舊服務所收集回來的洗衣機提供處理及循環再造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9月批出，為期為10個月。現時，提供該服務的承辦商平均每月處理約150噸洗衣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廢氣排放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a. 各類型車類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為何；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 c. 請列出現時巴士各車齡的數字；
- d.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成效為何；
- e. 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涉及車輛數字及詳情為何；
- f. 環保署自進行路邊遙測廢氣以來，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8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5至2017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以協助空氣質素管理的工作，環保署會持續更新編制排放清單的方法。參考國際上的環保機構的做法，每當排放估算方法有所更新，都會覆算過往的排放清單。由於下列道路運輸的排放量採用較新的EMFAC-HK4.1版本模型估算及覆算，2015至2016年的數據會有別於以往提供的估算結果。

年份	車輛種類	空氣污染物排放比率#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微細懸浮粒子 (FSP)	氮氧化物 (NO _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15	電單車	1%	1%	1%	62%	13%
	的士	0%	0%	21%	4%	26%
	私家車	5%	5%	3%	16%	28%
	輕型貨車	18%	18%	16%	3%	3%
	中重型貨車	41%	41%	28%	5%	7%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10%	10%	4%	6%	17%
	非專營巴士	9%	9%	7%	2%	2%
	專營巴士	15%	15%	20%	1%	3%
2015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2016	電單車	1%	1%	1%	65%	12%
	的士	0%	0%	21%	4%	28%
	私家車	6%	6%	3%	15%	26%
	輕型貨車	18%	18%	17%	2%	3%
	中重型貨車	37%	37%	27%	4%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10%	10%	4%	6%	18%
	非專營巴士	10%	10%	8%	2%	2%
	專營巴士	17%	17%	20%	1%	4%
2016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	電單車	1%	1%	1%	67%	12%
	的士	0%	0%	19%	4%	28%
	私家車	6%	6%	3%	14%	24%
	輕型貨車	17%	17%	18%	2%	3%
	中重型貨車	37%	37%	28%	3%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8%	8%	4%	6%	20%
	非專營巴士	11%	11%	9%	2%	2%
	專營巴士	19%	19%	18%	1%	4%
2017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b.及c.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7年年底	2018年年底	2019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395	113	22
	歐盟三期	1 092	1 039	891
	歐盟四期	93	93	93
	歐盟五期	2 369	2 827	2 82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4	5	220
	電動巴士	14	17	16
	小計	3 967	4 094	4 065
	平均車齡	7.5	6.9	6.8
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島及 過海巴士網 絡專營權)	歐盟二期	0	0	0
	歐盟三期	9	9	0
	歐盟四期	23	24	24
	歐盟五期	698	679	675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	27	47
	電動巴士	6	6	5
	小計	738	745	751
	平均車齡	4.1	4.9	5.7
城巴有限公司 (機場及北 大嶼山巴士 網絡專營權)	歐盟二期	1	0	0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205	221	221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12	20
	電動巴士	0	0	0
	小計	206	233	241
	平均車齡	2.5	3.0	3.9
新世界第一 巴士服務有 限公司	歐盟二期	84	10	0
	歐盟三期	74	34	7
	歐盟四期	38	38	38
	歐盟五期	496	512	528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6	64	108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702	662	685
	平均車齡	5.9	4.3	4.3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7年年底	2018年年底	2019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0	0	0
	歐盟三期	18	17	18
	歐盟四期	31	32	32
	歐盟五期	192	208	225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245	261	279
	平均車齡	4.1	4.8	5.5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0	0	0
	歐盟三期	31	17	13
	歐盟四期	23	23	23
	歐盟五期	70	113	11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5
	電動巴士	0	2	2
	小計	124	155	156
	平均車齡	7.8	5.9	6.5

- d. 政府由2015年12月31日起，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3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巴士或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過去3年，超過99%¹駛經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均是低排放巴士。

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由2019年12月31日起提升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低排放巴士的排放要求至歐盟五期。

- e.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

¹ 遇上交通擠塞、車輛故障、交通意外、臨時加班等情況，而專營巴士公司偶或需要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

我們會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31%至37%作特惠資助金，並為裝配汽車附加物的貨車提供平均車身價值15%的額外特惠資助。

計劃的細節已於2020年1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此計劃。

- f. 自2014年9月1日起，環保署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及石油氣車。截至2020年2月底，計劃共監察約423萬車輛架次，而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按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自實施計劃以來 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張）
輕型貨車	<1
私家車	約90
小型巴士	約20
的士	約2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將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進展為何；
- b. 有否統計市場現時出售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種類；
- c. 有否統計本地污水處理廠每天排放出海的水含有多少微膠珠；
- d. 會否推行標籤計劃，鼓勵美容及護膚產品製造商及代理商在該等產品的包裝上加上標籤，註明是否含有微膠珠；
- e. 會否進行公眾教育，宣傳微膠珠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含微膠珠的美容及護膚產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有關微膠珠的研究計劃已完成，政府現正著手籌備為期兩年的自願性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我們擬參考海外的成功經驗，初步構思是成立「不含微膠珠約章」，讓參加者按其營運情況，各自制定減少或停止生產／進口／銷售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目標及時間表，並儘量在預設時限前達至目標。

在計劃推行期間，我們會跟進參加者實施淘汰計劃的進度，進行宣傳教育加以配合，並提供適切及準確的資訊，以提升公眾對微膠珠相關課題（包括對生態環境影響）的認知。我們正在草擬計劃的具體細節，包括執行方案、監察方法、時間表及成效評估等。

香港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很大部分是進口貨品，生產基地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一些已禁止出產含有微膠珠的產品的國家或地區，估計本港市場上含微膠珠的產品比例不多。

我們沒有本地污水處理廠淨化水排放中微膠珠含量的資料。根據海外文獻綜述，化學輔助一級處理過程的微塑膠去除率約為70%至80%，而二級處理過程的去除率則更高。目前香港超過90%的污水已是經過化學輔助一級或二級處理程序後才進行排放。在處理污水的過程中，大部分的微膠珠會存留於污泥中並送往轉廢為能設施T·PARK一同焚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推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及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請問計劃開展至今，申請及獲批情況如何？涉及款額多少？請詳列之。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有關計劃撥款114億元作為受影響車主的特惠資助金。歐盟前期、一期和二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底截止。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原為2019年12月31日。但鑑於過往數月在經濟不景的狀況下，部分運輸業界因經營困難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所需程序遞交申請，因此環保署把申請截止日期延長6個月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77 9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95%，涉及的資助金額約105億元。

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

為了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及不增加整體私家車數目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鼓勵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在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後，為1輛新電動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時，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上限為25萬元。

自計劃推出至2020年2月底，運輸署共接獲3 009宗申請，當中2 835宗已獲批、139宗正在批核中，35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已獲批的申請當中，2 751宗已完成首次登記，所涉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約為5.7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撥款3億5千萬元籌備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以及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請問兩項計劃詳情分別是什麼？有沒有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建議在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

目前，維多利亞港內共有7條客運渡輪航線，分別由4家專營或持牌的渡輪營辦商營運。我們初步建議資助每家參與計劃的渡輪營辦商，在他們轄下的1條特定渡輪航線，各建造1艘新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讓他們有機會試驗營運電動渡輪，亦讓政府了解電動渡輪在不同的營運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政府已於2018年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先導試驗計劃詳情及監督計劃的推行。鑑於現時電動客運渡輪在全球的應用不多，我們會聘請獨立顧問就電動渡輪的設計提供意見，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公開招標工作。視乎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時間，我們預計可在2022-23年度開始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試驗。我們預計整個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3.5億元，實際支出須視乎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結果。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稱，會繼續監察郊野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為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而制定的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

1.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貴署於各郊野公園的垃圾收集量，未來有否任何措施改善郊野公園衛生問題，如有，詳情、所涉開支及時間表為何？如否，貴署是否已滿足於目前郊野公園的管理水平？
2. 郊野公園山火頻生，貴署就此問題有何對策，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時間表為何？
3. 目前不少郊野公園有泊車位不足、食水供應及衛生設施殘舊或日久失修等問題，貴署就上述問題有沒有任何改善措施，如有，詳情、時間表，以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按年於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總量表列如下：

年份	收集垃圾 (公噸)
2017	3 400
2018	3 000
2019	2 600

漁護署除了在人流高的康樂場地加強恆常清潔外，亦繼續實行多種措施改善郊野公園的衛生狀況，當中包括持續推廣「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訊息，推動市民養成到郊野公園遠足郊遊後帶走垃圾的良好習慣，

以及設置預防動物的垃圾分類回收桶，以減少野生動物在垃圾桶中覓食的機會和將垃圾翻倒地上的情況。由於上述措施屬郊野公園管理、推廣和宣傳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的分項開支。

2. 漁護署一直致力執行預防及撲滅山火的工作，以期減少山火發生的機會，當中包括：
 - (a) 在郊野公園內設有火災危險警告牌，提醒市民注意發生山火的危險程度，並設立防火界、儲水缸、瞭望台及其他設施和裝備，以便在發生山火時可防止火勢蔓延和便利撲滅山火；
 - (b) 在山火威脅嚴重期間，漁護署的山火控制中心及滅火隊會24小時輪值候命。山火控制中心會統籌滅火隊到達山火現場進行撲滅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聯絡消防處共同採取行動；
 - (c) 加強巡邏及執法，防止郊遊人士非法生火（例如在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以外生火）；及
 - (d) 透過學校講座、傳媒（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鄉村訪問等進行宣傳教育，並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邀請遠足和志願團體協助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以提升市民對防止山火和保護環境的意識。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在預防及撲滅山火所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為3,880萬元。

3. 由於郊野公園附近適合設置泊車位置的土地不多，漁護署一直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郊野公園。此外，如大量遊人駕駛私家車前往郊野公園，可能會引致主要通道擠塞，影響緊急車輛及執行管理工作車輛的進出。

為鼓勵市民自攜水樽，減少使用單次性塑膠樽裝水，漁護署已在郊野公園裝設15台加水站，供郊遊人士免費使用。漁護署計劃在2020-21年度繼續在合適位置加裝更多加水站，預算涉及開支約110萬元。

衛生設施方面，漁護署負責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提供和管理公廁。漁護署會定期清潔公廁，並密切監察有關公廁的衛生情況。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增加清潔次數及進行維修和改善工程，以維持有關設施狀況良好。在2020-21年度，漁護署預留約900萬元改善公共廁所的管理。此外，漁護署亦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和探求可行方案，以改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範圍內一些位於偏遠和情況有待改善的公廁。有關研究預計將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漁護署將適當跟進研究結果及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財政預算案推出20億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先導計劃」的推行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2. 預計每個充電裝置的安裝成本為多少；及預計可提供的充電基礎設施數目為何；
3. 當局在落實相關措施前是否有就未來的設施需求作出預算，包括未來5至10年本港電動車的增長數量，及相關設施的地區分布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由於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才推出，我們現時未有將會受資助的停車場的位置及分布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年底將推行「廢紙回收服務計劃」(「回收計劃」)，每年預留不少於3億元，收集全港廢紙作進一步處理及出口作循環再造，以穩定本地廢紙的回收量和價格；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回收計劃」推行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2. 預計每年廢紙收集及處理量分別為何；
3. 除了穩定廢紙回收價格，當局本年度還有甚麼措施推動本地廢紙回收產業的健康發展；其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自2020-21年度起，每年將預留不少於3億元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多個承辦商，以服務合約形式，從全港各區向聯繫的街角回收店／流動回收車／前線回收人員等收集廢紙(包括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作進一步處理，包括篩選、分揀及打包等工序後，出口至內地或海外(例如東南亞)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確保本地廢紙有穩定和多元化的回收出路。

在服務合約下，承辦商及相關合作伙伴(包括街角回收店及流動回收車等)必須提供經濟誘因，以不少於指定的廢紙回收價(最初半年不低於每公斤7毫，往後每3個月按市場實際廢紙出口價格調整)，向前線回收人員收購符合標準的廢紙，鼓勵乾淨回收；而承辦商每月所獲得的處理費是按照其成功轉售出口的廢紙量計算。這項計劃將有助提升本港廢紙的整體質量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支援整個廢紙回收行業，並穩定行業內包括前線回收人員的工作機會。

為了讓本地回收的廢紙有更穩定和多元化的出路，減少依靠單一出口市場，我們在此服務合約中容許承辦商在取得環保署同意後，將廢紙轉售出口至海外市場並收取一個比出口至內地市場較高的服務費，藉以鼓勵承辦商開拓其他出口市場和發掘新商機。

環保署已於2020年2月28日公開邀請有意承投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投標，截標日期為4月24日。承辦商數目並無預設上限，服務合約期為23個月，包括最多3個月的預備期及20個月的服務期。我們預計可於2020年下半年開展有關服務，每月處理不少於40 000公噸廢紙。

在廢紙回收方面，除推出上述服務合約外，環保署在本年度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推動本地廢紙回收業的發展。工作包括透過政府設立的10億元回收基金，資助街角回收店及流動回收車在廢紙回收方面的運作成本。此外，我們會繼續提供短期租約用地及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供回收業界包括廢紙回收行業競投使用，並協助環保園內有關租戶建設廢紙回收再造設施，以期於2023年落成，每年處理約30萬公噸本地廢紙。上述工作是環保署轄下減廢及回收科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的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在2015年設立了10億元的回收基金，持續利便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就此，請按回收物類別分別列出回收基金過去3年資助的項目數、回收處理量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過去3年（即2017-18至2019-20（截至2020年2月29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共批出241個項目；扣除19宗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共有222個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2.2億元。

過去3年，獲回收基金批准的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料數量及獲批資助金額表列如下。部分獲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的目的是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水平和生產力，包括提升回收從業員技能的培訓課程、加強安全及健康標準、認證／註冊計劃、購買／安裝促進良好回收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或器械等。由於此等項目不涉及任何回收物料類別，因此並不包括在列表中。

回收物類別 ⁽¹⁾	目標處理量 ⁽²⁾ (公噸) ⁽³⁾			獲批資助金額 (百萬港元)		
	2017 - 18	2018 - 19	2019 - 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2017 - 18	2018 - 19	2019 - 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建築廢料	4 000	0	0	1.5 ⁽⁵⁾	0	0
廚餘	200 ⁽⁵⁾	1 800	17 000	2.8 ⁽⁵⁾	20.5	9.6
廢食油	0	0	7 500	0	0	2.1
廢木	900	9 000	46 700	3.7 ⁽⁵⁾	4.1	4.8
廢輪胎	2 500	0	0	5.0	0	0
廢金屬	100	32 300	0	10.2 ⁽⁴⁾⁽⁵⁾	10.7 ⁽⁴⁾	20.3 ⁽⁴⁾
廢塑膠	200	100	700			
廢紙	1 900	0	0			
廢電器電子產品	0 ⁽⁵⁾	0	400			
舊衣物	200	0	0			
其他(包括光碟、紙包飲品盒及廢潤滑油)	1 400	0	300			
總數	11 400⁽⁵⁾	43 200	72 600	23.2⁽⁵⁾	35.3	36.8

- 註：
- (1) 由於部分獲批項目處理多於1類回收物料，所以未能按回收物類別單獨列出獲批項目數字。
 - (2) 目標處理量是指在該年度批出的項目所預計的整個項目收集量。
 - (3)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 (4) 由於部分獲批項目處理多於1類回收物料，而資助金額並非按回收物料類別，因此未能列出分項數字。
 - (5) 因應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獲批的項目或在獲批項目後申請調整計劃預算，因此，數字跟去年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每年共曾召開多少次會議？每次會議的議程及會議記錄為何？各個委員的出席率如何？
2. 過去3年，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就推廣電動私家車的工作為何？
3.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會否向立法會提交工作報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委員會如何體現問責精神及工作透明度？
4.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過去3年可有同電動車業界的持份者及18個區議會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若否，原因為何？
5. 政府去年推出了20億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停車場提升基礎設施，委員會在推廣這項計劃時會扮演什麼角色？相關工作為何？
6. 上述督導委員會可有制定每年工作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7. 政府透過什麼途徑公佈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項目，並公開讓持份者表達意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委員會於過去3年（2017-2019）共召開了6次會議，整體出席率約為8成。會議每次均審視及討論推廣使用電動車措施的策略及落實細節，曾討論的議題包括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方向、落實推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推行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20億元先導計劃、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促進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包括技術支援、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試驗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

新運輸技術、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以及在長遠減碳策略下探討低碳交通等。

政府有就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各項措施及政策方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亦不時邀請業界就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進行簡報。委員會就推廣策略和具體配合措施進行深入討論，並向政府提供寶貴建議。全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由2010年的70輛增至2020年2月底的13 890輛，約佔全港整體私家車數目的2.2%，在亞洲大城市之中位列第二位。

委員會對推廣使用私人電動車不遺餘力，亦一直關注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和推動使用電動商用車輛，包括各公共交通車輛電動化。委員會對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20億元先導計劃給予了寶貴的意見，使計劃能更有效針對解決私人住宅樓宇車位業主所普遍面對的財務和技術問題。有關計劃將在今年下半年推出。另外，委員會亦就政府初步構思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中，小型巴士規格和充電模式和系統，向政府和政府顧問提出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

為促進坦率討論，委員會的會議屬保密性質，會議紀錄並非公開資料。政府在制訂各有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和落實不同措施時，定必從不同渠道諮詢和聽取業界各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亦會向委員會反映有關意見，與委員會委員進行深入研究、分析和討論各項細節，從而完善政策制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於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造階段為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但並沒有要求發展商駁電，令電動車車主不能使用那些充電器。政府在過去一年曾經採取什麼措施改善這種情況？

2. 政府會否盡快修訂《為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裝條件技術指引》（《指引》），明確要求在備有基礎條件的車位必須安裝充電器及接駁電錶供電。若會，具體措施、時間表，人手和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在這項指引修訂之前，政府有什麼措施防止發展商透過指引的漏洞獲豁免總樓面面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自2011年4月起，要求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須設於地底下，及各個停車位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才可將用作停車場的地方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

政策的主要目的就是讓車主在其車位安裝所需的充電器及安排供電時，不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所需的電動車充電器。由於電動車充電技術日新月異，不同電動車型號的充電制式亦不一樣，政府認為應讓電動車車主按照個人需要，自行安裝合適型號的充電器。另一方面，政府正審視《為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裝條件技術指引》下對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要求，以完善鼓勵設置及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政策和配合市場發展。

另外，曾有意見認為政府可在總樓面面積豁免機制下要求發展商提供電動車充電器作公共使用。政府就這方面已作檢視。《建築物條例》旨在確保私人樓宇的規劃、設計和建造符合條例規定的安全及衛生標準，而並非用作監管屋宇裝備的使用權。此外，政府難以透過《建築物條例》確保有關的屋宇裝置設置於樓宇入伙後持續維持其原有用途。故此，我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合適。政府會繼續檢討各種其他指引及探索可行措施，以期在要求發展商繼續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和不損害私人財產擁有權之間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電動私家車、混能私家車及柴油私家車的增減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每月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混能私家車及柴油私家車的數目為何；
3. 過去5年，公共及私營電動車充電器的增減數目分別為何；
4. 截止2020年2月底，全港已登記的私家車數目為多少？當中有多少為電動私家車？
5. 截止2020年2月底，全港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為多少？請以列表形式提供公、私營充電器分佈：

區議會分區	政府提供充電器數目	私人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數目	私人機構名稱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在過去5年，電動私家車、混合動力私家車及柴油私家車的已登記車輛淨增長數量表列如下：

截至	已登記車輛數量 (淨增長)		
	電動私家車	混合動力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2015年年底	3 806(+2 646)	13 930(+2 068)	5 655(+1 545)
2016年年底	6 829(+3 023)	15 699(+1 769)	7 532(+1 877)
2017年年底	10 666(+3 837)	17 737(+2 038)	11 760(+4 228)
2018年年底	11 080(+414)	19 688(+1 951)	11 999(+239)
2019年年底	13 447(+2 367)	24 187(+4 499)	11 981(-18)

註一：淨增長數量為當年截至12月31日已登記車輛數量減去前一年截至12月31日已登記車輛數量

註二：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2.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在過去5年，每月電動私家車、混合動力私家車及柴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月內首次登記的數目		
		電動私家車	混合動力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2015	1月	169	223	208
	2月	83	313	353
	3月	179	405	78
	4月	130	95	146
	5月	130	147	137
	6月	143	240	162
	7月	73	139	70
	8月	179	148	54
	9月	234	146	79
	10月	351	162	68
	11月	435	166	92
	12月	501	162	146
2016	1月	268	108	56
	2月	163	151	55
	3月	511	138	85
	4月	147	166	85
	5月	81	176	71
	6月	203	182	146
	7月	297	179	155
	8月	289	142	211
	9月	528	132	239
	10月	162	128	306
	11月	166	164	232
	12月	205	174	255

年份	月份	月內首次登記的數目		
		電動私家車	混合動力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2017	1月	196	152	240
	2月	601	152	162
	3月	2 964	179	347
	4月	0	149	365
	5月	5	193	531
	6月	8	186	378
	7月	3	153	369
	8月	14	171	748
	9月	13	189	882
	10月	6	173	80
	11月	32	194	88
	12月	18	194	56
2018	1月	11	213	75
	2月	6	176	50
	3月	20	199	51
	4月	37	183	56
	5月	18	192	21
	6月	42	234	4
	7月	22	220	1
	8月	45	229	1
	9月	73	168	1
	10月	43	212	1
	11月	78	146	0
	12月	76	159	4
2019	1月	51	442	0
	2月	37	293	4
	3月	80	354	2
	4月	44	372	0
	5月	158	356	4
	6月	94	355	2
	7月	106	443	11
	8月	155	426	5
	9月	571	426	0
	10月	314	456	0
	11月	424	476	0
	12月	389	455	0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的電動車數目不包括在內

3. 在過去5年，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包括由政府和政府以外的機構所擁有）的增減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與前一年數目的差別	
	政府	政府以外的機構	政府	政府以外的機構
2015	637	584	+77	+19
2016	665	853	+28	+269
2017	680	1 182	+15	+329
2018	782	1 384	+102	+202
2019	857	2072	+75	+688

4. 截至2020年2月底，全港的私家車總數為631 473輛，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為13 890輛，約佔全港整體私家車數目的2.2%。

5. 截至2019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由政府及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標準充電器		中速充電器		快速充電器	
	政府	政府以外的機構	政府	政府以外的機構	政府	政府以外的機構
中西區	52	10	93	17	0	38
東區	11	17	50	17	0	54
南區	0	4	0	12	0	29
灣仔	18	48	65	56	0	37
九龍城	61	3	0	7	0	15
觀塘	39	512	4	177	0	62
深水埗	11	6	32	72	0	71
黃大仙	5	19	35	11	0	11
油尖旺	40	70	6	118	0	68
葵青	9	16	0	13	0	33
荃灣	7	10	36	13	0	12
西貢	6	18	20	17	0	27
北區	40	18	15	10	0	12
大埔	25	3	0	3	0	7
沙田	43	32	20	31	0	48
元朗	13	37	2	31	0	18
屯門	2	10	0	10	0	19
離島	4	14	89	26	4	23
總數	386	847	467	641	4	584
	2 929					

上表所列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的充電器中，有24個標準充電器、12個中速充電器及31個快速充電器安裝於政府場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 每年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的寬免總額為何；
2. 請列出過去5年， 每年電動私家車所繳交的車輛牌照費用總額為何；
3. 請列出過去5年， 每年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按廠名及型號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過去5年， 電動私家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私家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總額(百萬元)
2015	1,743.4
2016	1,975.4
2017	3,149.4
2018	79.9
2019	478.0

註：政府車輛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故不包括在內。

2. 過去 5 年，已領牌電動私家車需繳交的每年車輛牌照費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已領牌電動私家車需繳交的每年車輛牌照費總額(萬元)
2015	319.1
2016	584.2
2017	949.1
2018	965.0
2019	1,146.0

註：以過去每年年底已領牌電動私家車的數量及其所需繳交的每年車輛牌照費估算。

3. 過去 5 年，各電動私家車型號首次登記車輛的數目表列如下：

廠名	型號	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BMW <i>i</i>	I3 (I01)	226	53	10	0	0
	I3 94AH (I01)	0	21	42	48	3
	I3 120AH (I01)	0	0	0	0	23
	I3S 94AH (I01)	0	0	0	16	1
	I3S 120AH (I01)	0	0	0	0	20
BYD	E6	9	4	3	3	0
HYUNDAI	IONIQ ELECTRIC	0	0	0	89	122
	IONIQ ELECTRIC (URBAN)	0	0	0	32	56
	KONA ELECTRIC	0	0	0	0	117
	KONA ELECTRIC (URBAN)	0	0	0	0	1
	KONA ELECTRIC RANGE+	0	0	0	0	43
	KONA ELECTRIC RANGE+ (URBAN)	0	0	0	0	1
JAGUAR	I-PACE EV400	0	0	0	0	1
	I-PACE EV400 HSE	0	0	0	0	5
	I-PACE EV400 S	0	0	0	0	3
	I-PACE EV400 SE	0	0	0	0	6
KIA	NIRO EV	0	0	0	0	12
	NIRO EV+	0	0	0	0	16
	NIRO EV+ DELUXE	0	0	0	0	149
MITSUBISHI MOTORS COPORATION	I-MIEV	1	0	1	0	0
NISSAN	E-NV200 5-Seats	1	2	5	7	4
	E-NV200 7-Seats	9	8	3	40	73
	LEAF	30	30	9	1	21
	LEAF LUX	0	0	0	0	242
	LEAF PLUS	3	6	0	0	0
RENAULT	FLUENCE Z.E.	0	2	7	0	0

廠名	型號	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ZOE	1	2	0	0	0
RENAULT	ZOE (R240)	11	20	0	0	0
	ZOE ZE40	0	0	31	68	19
	ZOE ZE40 (BOSE)	0	0	0	4	0
SMART	SAMRT FORFOUR ELECTRIC DRIVE	0	0	0	0	40
	SAMRT FORTWO COUPE ELECTRIC DRIVE	0	2	0	0	5
TAZZARI	EM1	1	0	0	0	0
TESLA	MODEL 3 LONG RANGE DUAL MOTOR ALL WHEEL DRIVE	0	0	0	0	7
	MODEL 3 PERFORMANCE DUAL MOTOR ALL WHEEL DRIVE	0	0	0	0	355
	MODEL 3 STANDARD RANGE PLUS REAR WHEEL DRIVE	0	0	0	0	990
	MODEL S 60 KWH	87	98	150	0	0
	MODEL S 60 KWH DUAL MOTOR	0	95	102	0	0
	MODEL S 70 KWH	32	429	2	0	0
	MODEL S 70 KWH DUAL MOTOR	469	691	3	0	0
	MODEL S 75 KWH	0	82	90	0	0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0	132	229	9	3
	MODEL S 85 KWH DUAL MOTOR	421	284	0	0	0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431	65	4	0	0
	MODEL S 85 KWH	583	49	0	0	0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121	0	0	0	0
	MODEL S 90 KWH	10	13	0	0	0
	MODEL S 90 KWH DUAL MOTOR	46	601	403	0	0
	MODEL S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59	266	34	0	0
	TESLA	MODEL S 100 KWH PERFORMANCE	0	2	216	0

廠名	型號	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DUAL MOTOR					
TESLA	MODEL S 100 KWH DUAL MOTOR	0	0	1	3	2
	MODEL X 60 KWH DUAL MOTOR	0	0	404	0	0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0	0	502	12	11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0	0	1 105	92	0
	MODEL X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107	0	0
	MODEL X 10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332	0	1
	MODEL X 100 KWH DUAL MOTOR	0	0	45	4	18
	MODEL X LONG RANGE	0	0	0	0	7
	MODEL X STANDARD RANGE	0	0	0	0	1
VOLKSWAGEN	E-GOLF 85KW 24.2KWH CL	56	63	7	0	0
	NEW E-GOLF	0	0	6	36	45
	NEW E-GOLF LIFE	0	0	7	7	0
	總計	2 607	3 020	3 860	471	2 423

註：政府車輛無須登記，並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正推行「智慧出行」計劃，當局會否透過應用程式公佈公共充電器的即時使用情況，以減少電動車車主輪候充電器的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政府已於2018年完成試驗戶外充電器之檢討，政府研究過在什麼地方何設立快速充電站？何時會公佈這些地點？
3. 政府就路邊車位提供充電設施的研究結果為何？何時才會公佈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為支援智慧城市發展，政府計劃為政府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設立智慧系統，功能將包括充電器使用狀態的即時電子資訊、收費系統、充電器泊車位管理設施等，亦會探討加入其他功能（例如預約充電器泊車位）的可行性。
2. 政府已於2019年10月委聘顧問研究，在全港18區尋找合適選址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待研究完結後，我們會探討發展快速充電站的合適方案。
3. 在路邊設置的停車位主要是滿足短期泊車需求，這些停車位通常會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位的流通量，供更多的駕駛者使用。考慮到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駕駛者泊車需求等相關因素，政府須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已初步選出約10個有可能安裝充電設施的地點，並正詳細評估其可行

性。政府在確認這些地點適合在路邊安裝充電設施後，會研究就安裝充電設施展開試驗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走塑午膳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有幾多少間（和佔百分比）學校已參加計劃添置雪櫃、蒸飯機、洗碗機和乾碗機，以鼓勵學生改用可重用飯盒和自備餐具？為參與學校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先導計劃推行情況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開展一項新的先導計劃，預留450萬元資助約50間中、小學添置所需設備，包括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以鼓勵學生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和餐具自備午膳。

此外，環保署將推出另一項先導計劃，以鼓勵學生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我們將透過承辦商為約80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樽裝水約章等互動方式向學生傳達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資訊。我們初步目標是於2020年內完成招標，然後陸續開展外觀設計活動及安裝工程，並持續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

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平靜以及學校復課後，環保署將會向學校介紹上述兩項先導計劃的內容並招募學校參與，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參與學校的實際數目。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包括學校和學生的反應及意見等，我們將考慮擴大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中、小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2016-17、2017-18及2018-19年)每年接獲及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分別為何?就批出的項目涉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6-17、2017-18及2018-19年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涉及商界廢物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申請項目數目	84	99 [註1]	36
獲批項目數目	61	46	53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開支可能跨越數年(百萬元)	16.50	4.13	2.81
企業／工商業樓宇數目[註2]	約 1 020 間公司／商店及 880 幢樓宇	約 810 間公司／商店及 930 幢樓宇	約 960 間公司／商店及 980 幢樓宇

[註1]：部份申請審批撥入下一年度處理

[註2]：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以鼓勵本地研發減碳和綠色科技；請提供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執行細節、所覆蓋的持份者、會否牽涉飲食業、區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2020至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2億元，成立全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優先研究的主題包括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涵蓋廚餘等），以及空氣及水質素。基金的特色包括：清晰而聚焦的資助範圍；高資助上限（最高達3,000萬元）和長年期項目（最長達5年）；精簡的行政程序，以及設有重點宣傳和項目結果分享平台。基金的資助對象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指定的5所研發中心，包括（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二）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三）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四）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五）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我們也會積極探討涵蓋本地私營機構的可行性，以鼓勵項目成果的實際應用，並會就此研究合適的安排，確保私營機構獲得的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於今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在制訂基金的操作細節時，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基金的經驗。特區政府已預留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前期的籌備工作將由環境保護

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至於運作階段，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分類、廚餘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1) 過去三年 (即2017、2018及2019年) 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2)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 (即2017、2018及2019年) 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3)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 (即2017、2018及2019年) 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4)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 (即2017、2018及2019年) 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5)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 4) 就廢物分類、廚餘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保基金) 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不同項目，包括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學校現場派飯項目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於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相關項目所獲批的撥款數字分別列於下表：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 [註1]			
項目數目	1	0	0
撥款總額 (百萬元)	0.01	0	0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 [註4]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 [註4]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 [註4]
減少及回收廚餘			
項目數目	13	19	20
撥款總額 (百萬元)	23.36	35.48	53.35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20個屋苑 (45 400住 戶)[註5]、126 間學校及33個 社區團體	約21個屋苑 (52 800住 戶)[註5]、126 間學校及44個 社區團體	約12個屋苑 (29 600住 戶)[註5]、127 間學校、87個 社區團體及50 間餐廳
廢物循環再造			
項目數目	16	11	10
撥款總額 (百萬元)	41.04	31.66	27.15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20個屋苑、 4 810座樓宇 [註3]、10間學 校、10個社區 團體及810間 商店／公司	約27個屋苑、 3 790座樓宇 [註3]、5間學 校、9個社區團 體及960間商 店／公司	約35個屋苑、 3 310座樓宇 [註3]、15間學 校、7個社區團 體及970間商 店／公司

[註1]：自《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於2008年生效起，所有新建住用樓宇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均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協助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回收。因此，相關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申請逐年下降。

[註2]：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註3]：指單幢樓宇數目。這數目作獨立計算，並不包括在屋苑數目之內。

[註4]：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

[註5]：這數目包括資助已完結但仍使用相關廚餘堆肥設備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5) 環保基金自成立以來不斷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不同與環保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為達至進一步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我們會舉辦各類環保項目的講座、分享會及工作坊，並把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有關網頁供社會大眾及有關團體參考。我們亦與各地區團體緊密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另外，我們將會透過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作平台，進一步推廣環保基金的相關資訊，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以推動環保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19-20年度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以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運動進展、參與商戶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並自2019-20年度開始，適當地加入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元素。「運動」的具體計劃和活動主要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2020年2月，有約87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在源頭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等。
- 「咪睇嘢食店」計劃 - 鼓勵餐飲業界透過提供食物份量選擇和採取減少廚餘措施，與顧客共同從源頭減廢。截至2020年2月，有約330及58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 「惜食」講座 - 截至2020年2月，政府已舉辦123場「惜食」講座，共有超過11 4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在源頭減少廚餘、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2020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22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咪睇嘢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巡迴展覽共有超過30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嘍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嘍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等資訊。截至2020年2月，「大嘍鬼」臉書已有超過65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9 200個「追蹤者」。
- 宣傳活動 – 透過電視台及電台、「大嘍鬼」海報、單張及口號以宣傳有關減少廚餘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訊息。

「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在2019-20年度，「運動」的總開支約為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1段提到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請提供詳情，預計會為空氣質素帶來甚麼正面影響？先導計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電動渡輪沒有廢氣排放，而且運作上較傳統柴油渡輪寧靜。推行電動渡輪可解決現時柴油渡輪間歇出現的黑煙及氣味問題，有助改善渡輪附近的環境及對市民的空氣及噪音滋擾，同時可提升本港作為綠色城市的形象。

政府建議在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

目前，維多利亞港內共有7條客運渡輪航線，分別由4家專營或持牌的渡輪營辦商營運。我們初步建議資助每家參與計劃的渡輪營辦商，在他們轄下的1條特定渡輪航線，各建造1艘新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讓他們有機會試驗營運電動渡輪，亦讓政府了解電動渡輪在不同的營運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政府已於2018年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先導試驗計劃詳情及監督計劃的推行。鑑於現時電動客運渡輪在全球的應用不多，我們會聘請獨立顧問就電動渡輪的設計提供意見，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公開招標工作。視乎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時間，我們預計可在2022-23年度開始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試驗。我們預計整個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3.5億元，實際支出須視乎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

結果。政府將增設9個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試驗計劃額外的 workload。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請問：

當局有否數字現時有多少飯供應商提供可循環再造餐具？

不少飯盒商都十分支持環保，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予這些飯盒商，鼓勵他們繼續研究或採用環保物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並沒有備存有關本港飯盒供應商提供可循環再造餐具的資料。

為推動學校午膳供應商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食物容器和餐具，回收基金在2019年已擴大其標準項目的資助範圍，以資助學校午膳供應商添置有助採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和餐具及實施廚餘收集及回收的設備，包括飯盒清洗設備、消毒設備、已消毒飯盒儲存設備和廚餘分類收集桶等。

此外，環保署聯同教育局和衛生署已更新「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手冊)，當中包括鼓勵學校於招標書加入有關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和餐具的服務要求。衛生署亦已於2019年9月發布更新後的手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署展開先導計劃，為工商業產生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請就2020-21年提供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執行細節、所覆蓋的持份者、食肆數量、區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當有有否計劃擴展至一般食肆商戶？會否計劃在個別食肆較密集的地區試行？例如尖沙咀或旺角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9年2月開始收集學校午膳供應商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飯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

環保署正積極籌備在2020年度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推出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將擴展至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設施內的餐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領展商場、大專院校的餐廳、非政府機構（例如社福界別中提供餐膳服務的康復院舍和照顧中心等），以及曾經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或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屋苑。至2020年2月止，答應參與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參與單位有260個，其機構類別分布見附件一，其地區分布見附件二。

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將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及環境採用以下建議，以提高收集效率並減少衛生和氣味滋擾：

- 鑒於公眾對環境衛生及氣味問題的關注，因此建議採用適當的方法來盛載廚餘再進行處理。環保署會透過先導計劃測試不同的方法，例如使用可再用器皿、透明、半透明膠袋或舊報紙盛載廚餘，以訂定切合香港不同需求及情況的方案；
- 家居住戶或工商業大廈的用戶／租戶可將廚餘帶到中央垃圾房，由物業管理公司安排廚餘收集商收集；
- 建議使用智能廚餘桶收集廚餘，並利用科技監察受污染的廚餘、記錄參與率及安排適時收集服務，亦可以減少氣味及衛生問題；
- 應每天收集及運走廚餘，並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
- 鑒於廚餘一般腐爛快速，不宜運往廢物轉運站作壓縮處理，因此建議將廚餘直接運往廚餘回收設施，亦可以減少氣味及衛生問題；
- 建議盡量利用缸車收集廚餘，因為相對尾板貨車而言，缸車有更大載貨空間、有助防止滲濾液溢出，並且在廚餘回收中心卸貨時更有效率；
- 建議分階段實施自願性廚餘回收計劃，對象首先為廚餘量較多、雜質較少及較容易收集的廚餘產生者（即工商業界別）；以及
- 建議免費提供廚餘收集服務，以鼓勵廚餘產生者參與。

在2020至2021年度，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4,000萬元，環保署的相關工作由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答應參與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機構類別

機構類別	預計廚餘收集點數目 *
食物環境衛生署	53
香港房屋委員會	18
漁農自然護理署	8
政府設施內的餐廳	14
醫院管理局	28
領展商場	50
大專院校	14
非政府機構	45
私人及公共屋苑	20
午膳供應商	10
總數	260

* 截至2020年2月

答應參與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機構的地區分布

區域		預計廚餘收集點數目 *
香港島	中西區	9
	灣仔	11
	東區	17
	南區	17
離島	北大嶼山	9
九龍	深水埗	15
	油尖旺	12
	九龍城	15
	黃大仙	16
	觀塘	23
新界	葵青區	20
	荃灣區	8
	屯門區	19
	元朗區	15
	北區	6
	大埔區	15
	沙田區	24
	西貢區	9
總數		260

* 截至2020年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每年

- 1) 收到涉嫌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舉報數字；
- 2) 執法人員就涉嫌非法排放禽畜廢物進行實地調查的行動次數；
- 3) 環保署人員突擊巡查禽畜農場，以確保農場「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禽畜廢物的次數；
- 4) 檢控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案件數目；
- 5) 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定罪數目及懲罰。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5)

答覆：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每年收到有關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投訴數字及相關的執法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投訴數字	76	66	80	113	155
巡查農場次數	488	648	855	987	1051
突擊行動次數 ⁽¹⁾	35	84	129	156	139
檢控傳票宗數	3	10	3	12	2
定罪傳票宗數	3	9	2	9	2
總罰款額	35,000元	75,000元	40,000元	75,500元	30,000元

註(1)： 每次突擊行動一般會針對多個禽畜農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如何確定於2018年及2019年，有90%禽畜廢物(即58500公噸)「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

2) 當局有何理據，將2020年「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禽畜廢物的指標定於90%?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各禽畜農場的禽畜飼養量，從而計算農場所產生的禽畜廢物總量，再按環保署承辦商定期到農場收集作處置的禽畜廢物量及評估各農場處置廢物設施的運作表現，作為估算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禽畜廢物百分比。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過去數年農場的禽畜飼養量及其禽畜廢物處置的方式大致相若，上述評估方式仍適用於設定今年的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指環保署會「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氣候變化和低碳生活模式的認識」。請當局提供過去三年當局在中小學內推動氣候變化教育的開支及具體工作內容。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7)

答覆：

公眾教育一直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通過宣傳單張、電視和電台廣播、短片、海報及專題網站傳達有關訊息，對象包括中小學生。此外，我們在2018年推出「低碳生活計算機」，鼓勵市民評估個人碳排放量，並特別邀請全港中小學教師和學生使用。上述工作所涉支出由環境局及環保署的經常性開支支付，沒有分項數字。

與此同時，在過去3年(即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投放2,000萬元，資助非牟利團體(包括中小學)進行氣候變化的宣傳教育活動及項目。截至2020年2月，已批出8,813,817元予中小學開展以氣候變化為特定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這些項目透過安裝可再生能源示範設施、舉辦講座、工作坊、影片製作、環保教育劇和培訓營等活動，提高學生對氣候變化的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三年政府出席國際氣候行動會議的概要：

日期	地點	出席政府 代表人數	帶隊官員 職級	會議題目	涉及公帑 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8)

答覆：

以下是過去3年政府出席國際氣候行動會議的概要：

日期	地點	出 席 政 府 代 表 人 數	帶 隊 官 員 職 級	會議題目	涉及公帑開 支#
2017年 10月21至 26日	法國 巴黎	6	環境局局長	C40城市氣候 領導聯盟指導 委員會會議及 CityLab 2017 大會	381,830元
2017年 11月14至 18日	德國 波恩	6*	環境局局長	2017年聯合國 氣候變化大會	498,510元
2018年 5月20至 23日	日本 東京	6	環境局局長	C40城市氣候 變化領導小組 東南亞和大洋 洲區會議	172,200元

日期	地點	出席政 府代 表人 數	帶隊官員職 級	會議題目	涉及公帑開 支#
2018年 9月10至 15日	美國 三藩 市	6	環境局局長	C40城市氣候 領導聯盟指導 委員會會議及 C40與《全球氣 候能源市長盟 約》合辦的全球 氣候行動峰會	561,800元
2018年 12月8至 13日	波蘭 卡托 維茲	2*	首席環境保 護主任	2018年聯合國 氣候變化大會	116,290元
2019年 10月9至 13日	丹麥 哥本 哈根	5	環境局局長	C40城市氣候 領導聯盟全球 市長峰會及其 指導委員會會 議	361,550元
2019年 12月9至 13日	西班 牙馬 德里	1*	高級環境保 護主任	2019年聯合國 氣候變化大會	56,880元

開支包括代表團住宿費及旅費、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飲食業受《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廢水一事，請告知：

(a)過去5年，環保署收到多少宗飲食業人士提出關於《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查詢，以及相關的跟進行動為何；

(b)過去5年，環保署就飲食業遵守第358章規定事宜執法的情況（包括巡查、處理投訴、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環保署有否向業界提供支援，協助它們遵守有關的規定；

(c)過去5年，環保署投放了多少資源研發處理廢水中油脂的新技術；

(d)環保署於何時及根據甚麼準則編制上述小冊子；有沒有就小冊子的內容諮詢公眾；有否修訂或更新小冊子；如有，至今修訂的次數及上次修訂的日期為何；如否，該署會否定期進行修訂，以便推廣新而有效的油脂處理技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e)過去5年，環保署有否舉辦研討會，向飲食業界推廣新的油脂處理技術；如否，業界可以從甚麼渠道了解該等新技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 (a) 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飲食業人士提出關於《水污染管制條例》污水排放牌照的查詢數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查詢	27	30	41	36	48

查詢內容主要包括是否需申領牌照及申請手續等。環保署收到業界查詢時，會盡力詳細解釋申領牌照所需資料及提供協助。

- (b) 過去 5 年，環保署就飲食業進行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執法數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巡查	1 598	1 897	1 696	1 653	1 775
投訴	202	161	207	229	372
檢控 (定罪)	10 (10)	6 (5)	3 (3)	3 (3)	7 (7)

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環保署人員到食肆進行巡查時，亦會向食肆負責人講解法例的要求；亦會透過講座、專屬網站、資料單張等解釋相關環保資訊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以便業界獲得所需的環保資訊及防污技術指引。相關網站如下：

「環保食肆」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index.html

指引及參考資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guidelines/guidelines.html

- (c) 政府透過回收基金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廢物包括廢水油脂回收處理及再造，基金歡迎回收業界申請資助研發處理廢水油脂新技術。另外，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若有意進行有關處理廢水中油脂的新技術研發項

目，亦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屬下的「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申請資助。

- (d) 為協助飲食業界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環保署製作及廣泛發放不同的宣傳海報、環保資訊小冊子、指引及單張，並上載於上述「環保食肆」網站內，向飲食業界提供減少污染的建議及方案。當中，環保署出版的《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小冊子及《餐飲業環保措施指南》介紹了多種不同的處理廢水油脂技術方案，包括隔油池、化學混凝劑與氣浮處理技術、利用生物製劑及電絮凝法的除油裝置。這些資訊的目的為向飲食業界提供參考資料而非政策文件，因此一般都只會諮詢或聯同業界編製內容，沒有廣泛諮詢公眾。環保署會適時更新網站及相關資料，以向業界提供最新的環保及技術資訊。《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小冊子是環保署於1996年為滿足本港大部分餐館、食肆的需要而編製，考慮的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污水量及水質、食肆的可用空間、設施的效能、成本效益、營運和維護要求等，並曾於1999年及2000年按所得的經驗和業界反饋作出修訂及補充。環保署於2002年亦聯同業界製作了《餐飲業環保措施指南》，介紹實用的環保措施、最新技術和管理要訣，及處理油脂的技術方案。
- (e) 環保署透過定期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兩個月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向業界講解及派發相關的環保資訊，以協助業界遵守環保法規，包括履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另外，環保署設立的「環保食肆」網站，亦會適時上載及更新關於飲食業界的環保資訊，供業界參考。為了進一步協助業界得到市場最新的防污設備及技術支援，環保署編製了一份「飲食業防污設備供應及承辦商名單」，當中提供的污水處理設備亦包括隔油池等相關裝備，有關名單亦上載於「環保食肆」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greenrestaurant/suppliers/files/sc_contractorlist & disclaimer_201906p.pdf](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greenrestaurant/suppliers/files/sc_contractorlist_%20&%20disclaimer_201906p.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海洋環境事宜，請告知：

(a)由成立至今，「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分別進行了甚麼工作，其人手安排及職權為何？

(b)目前與粵方聯合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詳情為何？

(c)由成立至今，工作小組舉辦有關海岸清潔公眾參與會及有關講座的出席率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由環境局統籌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設了「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集中討論及處理相關範疇的協調工作如下述。

「海上垃圾專責小組」主要負責協調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監察香港水域和沿岸地區的清潔情況，以及統籌宣傳教育項目和公眾參與活動，組成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海事處。自專責小組成立以來，各成員一直緊密合作，致力擴大清潔海上垃圾行動，加強監察海上垃圾的來源和積聚情況，協作處理有特殊垃圾堆積問題的海岸地點(例如石澳垃圾灣、南丫島北角咀石灘、大嶼山水口灘等)，以及多次進行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及聯合執法行動。另外，專責小組亦無間地與公眾互動接觸和交流，不時舉辦海岸清潔公眾參與會，並透過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包括「海岸清潔」社交平台、專題網站、專責熱線及電郵等)促進公眾人士及團體參與海岸清潔活動，凝聚社會力量，共同解

決海上垃圾的問題。專責小組至今已舉辦了5次相關的公眾參與會，出席人次超過160人，當中包括不同關注組織和環保團體的代表；並與區議會及不同社區夥伴合辦了76場海岸清潔活動，參加者超過2 500人。

「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則主要負責檢視環境事故應急計劃，制定全面的應變機制及協調應對海上環境事故的行動，統籌和監督跨部門海上環境上事故應變演習，組成部門包括漁護署、衛生署、環保署、消防處、食環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香港警務處、康文署和海事處。專責小組一直與粵方保持聯繫，共同完善「粵港跨境海漂垃圾事件通報機制」。自「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於2017年5月試行以來，粵港雙方按海上重大環境事件或暴雨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能適時調配資源及進行相應準備。此外，專責小組的相關成員曾在2018年8月到廣東省搜救中心及高欄防污基地考察，與粵方就提升海上環境事故的應急合作能力、共同保護和改善區域海洋環境等事宜進行了交流。

由於兩個專責小組的工作是環境局及各政府相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a) 政府部門就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有關人手編制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17-18 至 2019-20 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已有分區按月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衛生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無法另行細分。

過去3年，上述部門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海上垃圾總量（公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4 月	1 110	1 121	1 165
5 月	1 234	1 162	1 279
6 月	1 405	1 352	1 353
7 月	1 503	1 390	1 428
8 月	1 890	1 418	1 500
9 月	1 605	2 005	1 411
10 月	1 314	1 514	1 290
11 月	1 222	1 216	1 155
12 月	1 070	1 065	1 043
翌年 1 月	1 091	1 072	1 030
翌年 2 月	1 018	1 016	註
翌年 3 月	1 108	1 125	註

註：數目尚在整理中。

由於各部門就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所採用的分區方式各異，故此未能按地區細分海上垃圾總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質指標，請告知：

(a)水質指標所檢驗的詳細內容為何？何以符合水質指標？

(b)海洋水域及內陸水域的定義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香港境內共劃分為10個水質管制區，各包含有海洋及內陸水域，並各有一套特定的水質指標。“海洋水域”是指所有與海洋相連的水域，而“內陸水域”則是指陸地裡的環境水體，包括河流、溪澗、水道、湖泊等。

水質指標由一系列物理、化學和生物參數組成，用作量度水環境及生態系統健康狀況的科學基準，以保護各水域不同的功能用途。環境保護署每年根據分布於全港各水域內的常規水質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參照相關的水質指標參數限值及計算方法，評估水質指標的達標率。

海洋及內陸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如下表所列：

- 海洋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

參數	指標
溶解氧 (水深平均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升4毫克 (全年90%抽樣次數計)；魚類養殖分區及海產養殖分區：≥ 每升5毫克(全年90%抽樣次數計)
溶解氧 (水底)	≥ 每升2毫克 (全年90%抽樣次數計)

參數	指標
非離子氨	全年平均值 ≤ 每升0.021毫克
無機氮總量	各水質管制區不同：全年平均值介乎 ≤ 每升0.1毫克至 ≤ 每升0.7毫克
大腸桿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魚類養殖分區及海產養殖分區：全年幾何平均值 ≤ 每100毫升610個； 泳灘分區：每年3月至10月內採集所有樣本的幾何平均值 ≤ 每100毫升180個

- 內陸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

參數	指標
酸鹼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取作可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6.5 - 8.5； 其他內陸水域：6.0 - 9.0
懸浮固體	全年中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取作可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 每升20毫克； 其他內陸水域：≤ 每升25毫克
溶解氧	≥ 每升4毫克
化學需氧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取作可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 每升15毫克； 其他內陸水域：≤ 每升30毫克
五天生化需氧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取作可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 每升3毫克； 其他內陸水域：≤ 每升5毫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了應對去年爆發的「反修例」運動，環保署曾於去年11月中採取措施應對，當時隨即宣佈暫停全港的玻璃樽回收服務。然而，有報章指當局已於本年1月中陸續恢復各區玻璃回收服務，惟有市民指出有部份屋苑的玻璃樽回收服務尚未恢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可有恢復各區的回收服務的時間表？何時可以全面恢復上述服務？
2. 請以列表列出現階段「綠在區區」項目於各區進展、選址、回收箱數量等詳情；
3. 當區花費於「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玻璃容器屬較易破碎物品，如處理不當，或會對公眾構成危險。鑑於較早前社會暴力違法事件不斷升級，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於2019年11月16日開始暫時停止廢玻璃容器回收服務，並收回設置在各回收點的玻璃容器回收桶。經考慮最新的社會形勢後，政府已逐步恢復有關服務，主要由有適當管理或受干擾風險較低的廢玻璃容器回收點開始。此外，環境保護署轄下的「綠在區區」及社區回收中心亦已恢復在設施收集廢玻璃容器。截至2020年2月底，全港約4成半的回收點已恢復回收服務。我們會因應社會情況的發展，繼續為不同地點的廢玻璃容器回收服務作出合適安排。

「綠在區區」項目於各區的進展及選址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自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於2018年9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於2018年11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大埔」	大華街25號	於2019年10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松滿路1號	預計於2020年投入服務。
「綠在西貢」	寶琳里3號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近鴻興道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黃大仙」	蒲崗村道，近慈雲山道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臨時政府撥地的申請程序。
「綠在荃灣」、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 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綠在區區」設於各區的玻璃容器回收點共約990個。整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而已經開始營運的「綠在區區」於2019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3,100萬元。目前，專責推展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8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日前公布《財政預算案》，當中環境保護方面，對電動車有較大著墨。他表示會更新《清新空氣藍圖》，探討進一步推廣電動車政策。除電動交通工具外，預算案建議撥款二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並分享研究成果，以推動減碳及綠色科技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推動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項目申請的資金上限為何？計劃詳細為何？
2. 政府推動回收廢電動車充電池的最新工作進展為何？
3. 政府撥款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中，當屆會如何分配相關款項予各小巴公司以進行相關計劃？
4. 政府曾表示會在合適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及電動車快速充電站，有關地點位於何處？選址上述地點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 2020至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2億元，成立全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優先研究的主題包括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以及空氣及水質素。基金的特色包括：清晰而聚焦的資助範圍；高資助上限（最高達3,000萬元）和長年期項目（最長達5年）；精簡的行政程序，以及設有重點宣傳和項目結果分享平台。基金的資

助對象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指定的5所研發中心，包括（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二）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三）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四）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五）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我們也會積極探討涵蓋本地私營機構的可行性，以鼓勵項目成果的實際應用，並會就此研究合適的安排，確保私營機構獲得的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於今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在制訂基金的操作細節時，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基金的經驗。特區政府已預留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前期的籌備工作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至於運作階段，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2) 電動車的廢電池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處置。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電動車的廢電池，並在經過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和絕緣）及包裝後，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等地的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現時，本港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因此電動車退役所產生的廢電池數量不多。隨著電動車發展更為普及，環保署正着手研究如何促進循環再造新能源汽車的電池。除了分析海外經驗，環保署亦與業界及電動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探討適用於本地的方案，以加強保護環境。
- 3)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 4) 在路邊設置的停車位主要是滿足短期泊車需求，這些停車位通常會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位的流通量，供更多的駕駛者使用。考慮到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駕駛者泊車需求等相關因素，政府須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已初步選出約10個有可能安裝充電設施的地點，並正詳細評估其可行性。政府在確認這些地點適合在路邊安裝充電設施後，會研究就安裝充電設施展開試驗計劃。

另外，政府已於2019年10月委聘顧問研究，在全港18區尋找合適選址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待研究完結後，我們會探討發展快速充電站的合適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淨化海港計劃是香港最重要的保護環境計劃之一，目的是改善維港的水質，但所費不菲，而在1995年動工時就並不暢順。就檢測及改善維港水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維港每年所錄得的海水水質等級評估分別為何？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就檢測維港及改善維港水質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3. 當局會否將上述計劃推展到其他區份的海域，如：屯門區等？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三年，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分別為83%、97%和97%。監測維多利亞港水質及推行水質改善措施是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除了淨化海港計劃，政府亦一直因應最新人口估算、發展需要及水質要求等因素，在全港不同區域訂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推展合適的排污基建設施。以屯門區為例，當區已配置了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與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處理廠屬同一處理級別，可服務全區的人口及保護西北部海域水質。此外，當區亦已建立了一個覆蓋整個屯門市的污水收集系統，並正不斷擴展至外圍鄉村及新發展區。截至2020年1月，該系統已伸展至10條鄉村。整體而言，現時本港的排污系統已覆蓋全港93%以上的人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用於本財政年度的「自然保育」環節上的撥款預算較2019至2020年度多出157.9%之多。請交代上述新增開支的具體分配、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和運作的開支及工作內容？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9年10月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支援非牟利機構推行鄉郊保育及活化工作。綱領下增加的預算，主要是為資助計劃預留所需的現金流量，當中不涉及新的人手編制或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20-21年度留意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規劃及推行各堆填區擴建計劃，請告知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作進展，及預計在2020-21財政年度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我們正落實開展3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工作進展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所需工地已於2018年移交承辦商；及
- (ii) 預計可於2021年完成基本擴建工程，並開始接收建築廢物。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正逐步推展及落實擴建工程與現有堆填區運作的銜接事宜；及
- (ii) 預計在本年內招標。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

- (i) 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審視工作已大致完成；
- (ii) 繼續研究擴建計劃與鄰近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和T·PARK [源·區]，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銜接事宜；及
- (iii) 繼續為相關配套工程的規劃進行準備工作。

上述所有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工作和工程於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6.83億元。由於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本財政預算案中的特別留意事項提供，當局將會籌備由2020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把首次登記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四期，以及把首次登記小型巴士及巴士的廢氣收緊至歐盟六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計劃的落實時間表為何；
2. 環保署有否就擬議計劃諮詢持份者意見，如有，諮詢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3. 計劃的鼓勵措施詳情為何；
4. 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涉及車輛數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收緊首次登記電單車、小型巴士（小巴）及巴士廢氣排放標準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會參照國際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的發展情況，因應符合相關標準的車輛的供港時間，收緊本地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政府現正進行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的工作，目標是於2020年10月1日起就首次登記電單車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於2021年3月1日起就首次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實施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亦已分別於2018年12月3日及12月19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巴及非專利巴士）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

我們會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31%至37%作特惠資助金，並為裝配汽車附加物的貨車提供平均車身價值15%的額外特惠資助。

我們已就計劃諮詢相關業界，業界整體上表示歡迎。計劃的細節亦已於2020年1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此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面對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惟本年度財政就環境議題的著墨不多，針對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的部份更只是重提舊事，而環保署更曾於去年11月在16個監測站錄得甚高水平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如政府未能及時提出解決方案，情況將對市民的健康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香港各類型車類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為何？
2. 環保署自進行路邊遙測廢氣以來，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3. 請列出過去1年於各區的大氣中錄得的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以及臭氧濃度的限定標準為何？
4. 當局在上年度回答本人就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排放的措施(ENB078)，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8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7年各類型車類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空氣污染物排放比率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微細懸浮粒子 (FSP)	氮氧化物 (NO _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電單車	1%	1%	1%	67%	12%
的士	0%	0%	19%	4%	28%
私家車	6%	6%	3%	14%	24%
輕型貨車	17%	17%	18%	2%	3%
中重型貨車	37%	37%	28%	3%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8%	8%	4%	6%	20%
非專營巴士	11%	11%	9%	2%	2%
專營巴士	19%	19%	18%	1%	4%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2. 自2014年9月1日起，環保署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及石油氣車。截至2020年2月底，計劃共監察約423萬車輛架次。在2019年，本署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按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2019年 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
輕型貨車	<1
私家車	約120
小型巴士	約30
的士	約300

3. 2019年環保署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二氧化氮方面，有部分監測站錄得的濃度水平仍超出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但2019年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相對2013年已分別減少約3成，反映近年的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除了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外，近年推行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減少了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因而減低了空氣中的一氧化氮對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令臭氧的濃度水平有所上升而未能符合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

4. 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排放的主要措施進展如下：

-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 截至2020年2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183宗申請。政府已完成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建議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
- 政府現正進行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的工作，目標是於2020年10月1日起就首次登記電單車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於2021年3月1日起就首次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實施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
- 在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方面，截至2020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77 9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95%，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105億元。
- 環保署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計劃。
- 政府於2008年4月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計劃由推出至2019年12月底，首次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67 5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8億元。
-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目前，33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的3輛電動巴士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
- 環保署正與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草擬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試驗計劃預計在2020年內展開。
-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在區內行走。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起收緊區內巴士的排放要求至歐盟五期。

- 政府建議在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視乎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時間，我們預計可在2022-23年度開始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試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棄置廢物及廢物徵費事宜，請告知：

1. 過往3年針對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來年度的相關工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
2. 過往3年當局就非法棄置廢物收到的投訴數目、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定罪率、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3. 若廢物徵費順利實施，針對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會否相應增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當局於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提到，將繼續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相關工作的內容、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如廢物收費草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當局的工作內容、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可會有變；如會，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並逐步增加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於黑點位置，以助執法及加強阻嚇作用。與此同時，環保署除日常的綜合執法人手安排外，已額外成立4隊共16名人員的專責執法小隊，主動巡邏各區廢物棄置的情況及專責處理相關投訴，有助加快搜證及轉介相關部門以進行清理工作。

環保署來年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聯合工作會議等，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整體情況，並按相關部門的職權和法例，合力打擊非法棄置的行為。

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所涉的人手編配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投訴個案、檢控個案宗數、定罪率、涉案被告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分別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投訴個案*	2 962	2 819	2 319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198	184	180
(2) 發出傳票的定罪率	98%	95%	99%
(3)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77	246	173
(4) 被告人數	375	430	353
最高罰款金額(元)#	25,000	24,000	30,000
最低罰款金額(元)#	1,200	1,000	1,200
罰款總額(元)##	1,282,900	1,222,400	934,000

註：

*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金額為傳票個案的最高和最低罰款。

包括傳票和定額罰款個案。

3.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下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要求方面，鑑於全港約有22 000個垃圾收集點、逾45 000幢大廈和大量垃圾收集點，我們計劃根據投訴及情報，採取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執法。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初步估算可能需要數百名執法人員。

未來我們會因應市民對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反應、推動不同減廢回收措施的成效（包括新設立外展隊所提供實地支援；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經常性撥款；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來自部分政府及公營機構、學校、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屋苑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和推行塑膠飲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及食環署就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加強執法的情況，進一步檢討及確定就垃圾收費執法的實際所需人手。

4. 我們將繼續配合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垃圾收費條例草案的工作，以落實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的垃圾收費。不論條例草案能否於本立法年度獲通過，環保署會繼續為實施垃圾收費進行宣傳教育和其他準備工作，包括籌備相關的支援系統，如建立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和在全港設立約4 000個銷售點；提升堆填區廢物接收設施和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及營運，以配合垃圾收費下的「入閘費」收費模式；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社區參與項目和試行計劃，讓參加者在實際環境試行廢物收費，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以提高不同持份者及市民對減廢及垃圾收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為將來在有關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環保署在2020-21財政年度推行上述工作會涉及53個職位，相關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約為4,300萬元，並預留約3,200萬元以籌備垃圾收費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署方在減少廚餘方面的工作，相關問題如下：

1. 就「惜食香港運動」的事宜，請告知：

- (a) 參與商戶數目的最新數字，及去年度每項活動的詳情及開支；及
- (b) 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及預算涉及開支。

2. 當局於去年的ENB086答覆內提到，已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試驗計劃，為食環署管轄的40個街市和熟食中心及9個房委會管理的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回收。請告知：

- (a) 試驗計劃共涵蓋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商戶數目，及參與、拒絕參與，及中途退出參與試驗計劃的攤檔/檔戶/商戶數目；當中拒絕或中途退出參與的攤檔/檔戶/商戶的主要原因為何；
- (b) 請列出試行計劃實施至今，每月所收集到的廚餘量，及生產到的生物氣及堆肥的數量；及
- (c) 署方來年度就試行計劃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包括是否有計劃擴大試驗計劃或將有關計劃恆常化。

3. 請列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啟用後每月處理的廚餘量；當中屬工商廚餘的數量及百分比，及生產到的生物氣及堆肥的數量及去向為何？請告知：

4. 去年度及來年度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二及三期的工作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5. 免費工商業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包括每月所收集的廚餘量；去年度及來年度的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6. 過去2年，當局在推動/資助收集家居廚餘方面的工作/相關項目詳情，包括涉及開支、人手安排、項目地點、每年所收集的廚餘量；及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及

7. 當局有否評估全港廚餘有否在運動及其他減少廚餘工作推行至今有所減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惜食香港運動」的計劃內容和活動詳情主要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2020年2月，有約87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在源頭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等。
 - 「咪嚟嘢食店」計劃 – 鼓勵餐飲業界透過提供食物份量選擇和採取減少廚餘措施，與顧客共同從源頭減廢。截至2020年2月，有約330及58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 「惜食」講座 – 截至2020年2月，政府已舉辦123場「惜食」講座，共有超過11 4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在源頭減少廚餘、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2020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22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咪嚟嘢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巡迴展覽共有超過30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睇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睇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等資訊。截至2020年2月，「大睇鬼」臉書已有超過65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9 200個「追蹤者」。
 - 宣傳活動 – 透過電視台及電台、「大睇鬼」海報、單張及口號以宣傳有關減少廚餘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訊息。

在2019-20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總開支約為400萬元。

政府將繼續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2020-21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60萬元。

- 2.及5. 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

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合共約有5 800個攤檔，由食環署安排承辦商，主動收集所有攤檔產生的廚餘；房委會的9個商場／街市合共約有300個濕貨攤檔／食肆商戶，當中超過三分之一正參與該試驗計劃。為進一步促進廚餘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並透過獎勵計劃，鼓勵商鋪將廚餘從源頭分類、集中收集及回收。

環保署亦於2019年2月開始在上述計劃下收集學校午膳供應商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吃剩後所產生的廚餘，現時已有10間學校午膳供應商參與。另外，自2018年8月開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透過外判服務承辦商收集轄下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的廚餘，送往回收中心轉廢為能。

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實施至今，收集到的廚餘量平均每月約為310公噸，累計約6 250公噸，共生產約84萬立方米生物氣及130公噸堆肥。

環保署正積極籌備在2020年度下半年分階段推出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將擴展至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護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設施內的餐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領展商場、大專院校的餐廳、非政府機構（例如社福界別中提供餐膳服務的康復院舍和照顧中心等），以及曾經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或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屋苑。我們會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考慮將免費收集服務最終擴展至全港各界別。

在2019-20以及2020-21年度，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分別為2,520萬元和4,000萬元；相關的監督工作由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3. 回收中心第一期利用生物降解技術，在妥善處理廚餘之餘，還會產生生物氣以轉廢為能，並會把經厭氧消化後的殘渣轉化為堆肥。中心目前只收集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平均每月處理量約為3 000公噸，累計約53 000公噸的廚餘；並生產約720萬立方米的生物氣、

1 000萬度電力及1 080公噸堆肥。回收中心所產生的電力除了供設施本身使用外，剩餘的電力已輸出電網，而所產生堆肥則主要用於政府基建項目的園林綠化用途。

4. 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開始投入運作。在2019-20以及2020-21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建設費用(百萬元)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9-20	111	47
2020-21	13	55

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及建造和營運合約已於2019年8月批出，該設施預計於2022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在2019-20以及2020-21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建設費用(百萬元)
2019-20	94
2020-21	460

環保署正為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研究，初步預計設施可於2026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300公噸廚餘。在2019-20以及2020-21財政年度涉及的研究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回收中心第三期(萬元)
2019-20	585
2020-21	451

以上相關的工作由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6. 在推動家居廚餘的循環再造方面，環保署自2011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此資助計劃已終止接受申請，所有獲資助的私人屋苑均可繼續使用現場廚餘處理設施，把一部分家居廚餘轉化成堆肥作園林種植，我們歡迎這些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截至2020年3月，共有36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約為4,000萬元，獲資助屋苑分布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過去2年，這些項目的總資助金額及回收廚餘數量載列如下：

年份	獲批金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8-19	3.27	389
2019-20	1.46 ^(註一)	181 ^(註二)

註一：截至2019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

註二：預計截至2020年3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

環保署亦透過環保基金在「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下撥款推行「廚餘回收項目」，以資助有關減少及回收主要來自家居廚餘的項目。過去2年，透過「廚餘回收項目」回收的獲批款額及回收廚餘數量載列如下：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8-19	3.71	188
2019-20	12.33 ^(註三)	258 ^(註四)

註三：截至2019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

註四：預計截至2020年3月底經由現場堆肥機處理的廚餘回收數量；以及部分在此資助項目下作不定期收集並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截至2020年1月底的廚餘量。

另外，我們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回收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例如曾參與環保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36間私人屋苑。我們亦計劃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預計於2022年投入運作，在沙田進行家居廚餘收集試驗。

7.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3 565公噸，較2017年減少了2.6%，主要由工商業廚餘的跌幅所帶動。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7月開始接收及處理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有助減廢回收。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則維持在每日0.32公斤。在此基礎上，我們會繼續於社區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惜食」文化，及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以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提到來年度將繼續擴充外展隊，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請告知已開展的先導外展服務的工作進度及成果；另請提供每月的回收量、已接觸的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數目，及來年度的工作安排，包括預計涉及開支、人手資源，及計劃何時會擴展至其他地區。
2. 請告知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及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收集點數目、收集到的塑膠重量、去向、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3. 當局提到來年度將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 (a) 請提供更多詳情，包括計劃將如何防止大型的回收商/出口商壟斷市場、確保前線回收商的生計，及確保廢紙的質素；
 - (b) 計劃的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及
 - (c) 當局指服務將能確保本地產生的廢紙有穩定的出路，當局是否會同時更積極鼓勵政府及社會採購再造產品，如要求各部門及承包商優先考慮採購環保物料，或增加環保物料在環保表現方面的招標評分比重，以避免香港的廢紙過分依賴出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有其他關於增加社會對環保／再生物料在需求方面的政策或措施？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年底開始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外展隊已於3個試點地區(東區、觀塘和沙田)展開先導外展服務，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地區人士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路。截至2019年年底，外展隊進行了約4 600次探訪，涵蓋約4 000座公共和私人住宅樓宇及45條鄉村，當中居住的人口

約佔3個試點地區總人口超過95%。期間，外展隊聯絡了物業管理處及居民和村代表／組織，並為上述的樓宇及鄉村進行實地評估，了解其廢物處理及回收的運作，並按實際情況提供改善建議，包括參與本署的減廢回收計劃，增加回收箱的數目和改善流程，為回收物找尋合適的回收出路等。由於外展隊並非參與接收回收物，所以並沒有直接回收數字。

外展隊除到訪屋苑／住宅樓宇及鄉村提供技術支援外，亦進行了超過340次不同形式的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透過現場示範／攤位遊戲等形式，推廣回收箱的正確使用方法和乾淨回收，介紹本署的各項減廢回收政策／計劃（包括垃圾收費），為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前線員工提供培訓。相關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已吸引了超過25 000人參加。

我們會根據試點地區的外展經驗及未來人手安排，在2020年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人手將逐步增至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20-21年度預算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億元。

2. 環保署分別以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經公開招標後，東區的「先導計劃」已於2020年1月底逐步開展服務。我們現正就觀塘和沙田區的「先導計劃」評審標書，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截至2020年2月底，約有65個屋苑和大廈等處所已登記參與東區先導計劃，而這段期間廢塑膠的總回收量約8公噸。「先導計劃」由17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2020-21年度預算總開支約5,000萬元。
3. 政府自2020-21年度起，每年將預留不少於3億元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計劃。環保署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多個承辦商，以服務合約形式收集全港廢紙作進一步處理及出口作循環再造。計劃的設計已充分考慮現時廢紙回收市場狀況及業界意見。承辦商數目並無預設上限，現有廢紙出口商及其他有意加入廢紙回收市場的公司或任何人士均可投標。標書中設定不同噸數組別，以吸納現時市場上不同規模的承辦商參與計劃，投標者可於投標時按其業務規模及處理能力等因素於3個噸數組別中選擇其中一個噸數組別。每個噸數組別均列明承辦商須按合約要求收集及轉售出口廢紙的每月最低及最高噸數。招標條款亦同時規定每一個投標者（包括其子公司及相關人士）只可遞交一份標書，防止出現個別大型承辦商壟斷本港廢紙回收市場的情況。

在服務合約下，承辦商及相關合作伙伴（包括街角回收店及流動回收車等）必須提供經濟誘因，以不少於指定的廢紙回收價（最初半年不低於

每公斤7毫，往後每3個月按市場實際廢紙出口價格調整），向前線回收人員收購符合標準的廢紙，鼓勵乾淨回收；而承辦商每月所獲得的處理費是按照其成功轉售出口的廢紙量計算，有助確保本港廢紙的整體質量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預計可於2020年下半年開展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每月處理不少於40 000噸廢紙。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計劃由1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2020-21年度預算總開支約1.5億元。

政府一直實施環保採購，並鼓勵社會各界響應。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環保署亦參考市場普遍採用的做法及標準，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以供各政策局及部門按有關規格進行環保採購。現時，政府環保清單上的項目已涵蓋150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含回收纖維的印刷紙、影印紙、廁紙及抹手紙等。環保署亦一直積極宣傳，把最新的政府環保採購清單和相關規格、環保採購貼士及本地和國際良好作業等資訊，上載至環保署網站，供公眾參考。我們並透過舉辦經驗分享會、講座論壇，以及發送電子宣傳單張，向社會各界分享政府環保採購的政策及工作經驗，鼓勵業界因應行業的實際情況及需要，訂立行業環保採購指引，於日常運作中盡量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園林廢物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 (a) 收集到、(b) 循環再造及 (c) 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重量。
2. 就近年政府推行的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計劃，相關計劃成效如何？每項計劃的涉及開支為何？請細列每年收集到聖誕樹及桃花的數量、被製成園林覆蓋物及堆肥的數量、被送到學校或非牟利團體的數量；另請細列獲送贈園林覆蓋物及／或堆肥團體的名稱及被送贈的數量，及告知剩餘未被製成有用物質的聖誕樹及桃花去向，尤其有多少被送到堆填區。
3. 現時政府各部門處理各自的園林廢物是否仍然只是跟隨《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指引)？如是，為何每年仍然有相當多的園林廢物被送往堆填區，沒有被循環再用？
4. 當局於去年ENB089答覆內表示，已購入一台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及正購買另外兩台木材破碎機，該些破碎機的涉及開支及成效如何？
5. 當局來年度將「發展回收設施以處理政府的園林廢物」及「研究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請提供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當局是否仍未為屋苑所製造的園林廢物制定回收政策，原因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a)收集到、(b)循環再造及(c)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重量詳列於附件一。
2. 為促進聖誕節及春節過後的園林廢物回收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6年起，透過政府一貫的採購程序，物色具備相關能力的合資格承

辦商，提供天然聖誕樹（聖誕樹）及桃花的收集、運送及回收再造服務。在2016年聖誕節至2019年春節期間所回收的聖誕樹及桃花經處理後再造成堆肥、堆肥用的膨鬆劑、園藝用覆蓋物、木煤、固體燃料等再造產品共約120公噸，供環保署轄下設施及21間教育、社福及慈善和園藝機構等使用。此外，在2019年聖誕節及2020年春節期間所回收的聖誕樹及桃花，部分會升級再造成木製飾物回贈參與機構及屋苑團體。由於未得到有關受惠機構的同意，環保署不便透露相關機構的名稱。回收過程中，承辦商會把不適合回收的物料（例如綑紮用的繩索和損毀的裝飾物等）棄置，這些棄置物佔回收的聖誕樹及桃花重量少於1成。

有關聖誕樹及桃花的回收量及涉及的開支載於下表：

回收計劃	重量 (公噸)	開支 (萬元)	重量 (公噸)	開支 (萬元)	重量 (公噸)	開支 (萬元)	重量 (公噸)	開支 (萬元)
聖誕樹	2016/17年	122	2017/18年	82	2018/19年	56	2019/20年	130#
	22.7		18.0		33.2		33.7	
桃花	2017年	140*	2018年	108#	2019年	108#	2020年	40.8
	34.7		31.9		43.6			

* 開支包括於年宵市場回收竹枝及木卡板

開支包括於年宵市場回收凋謝花卉

3. 環境局於2014年2月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計劃》），提出政府處理有機廢物的策略，包括收集數據、推廣源頭減廢、鼓勵分類及收集，並研究如何以最妥善的方法處理不可避免的廢物。

《計劃》得到多個政策局及相關部門的支持，例如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2014年7月發布《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為部門提供一般參考，說明如何從綠化設計至保養工作的各個階段中施行減少園林廢物的措施。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盡量把園林廢物留在原地處理，包括把園林廢物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為野生生物提供棲居之處，而這些廢料分解時會釋出養分回歸自然；適合使用的樹幹會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和長椅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推行種植有不同顏色葉片的多年生植物以代替1年生植物，務求在源頭減廢。自2014年開始康文署在合適的場地利用堆肥桶製作堆肥，供場地使用。長遠來說，康文署會在建造新場地時，在合適場地的設施明細表中加入設置堆肥設施的要求。康文署亦會把部分園林廢物送往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製作堆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基建、岩土工程及綠化總綱圖相關綠化工程均選擇適合本地生長的多年生植物作為設計主調，並因應地理環境種植本地原生植物，除有助本地生態成長，亦可減少更換植物次數，達致減少製造園林廢物。政府會繼續全面落實《計劃》，從多方面減少園林廢物，包括減少節慶布置植物、再種植、從園藝設計等方面着手。

另一方面，環保署會繼續鼓勵政府部門根據減少、重用和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原則，採取各項措施，包括設置碎木機及堆肥桶，盡量把園林廢物在原地處理及循環再用。環保署一直有探討不同方案盡量有效地利用園林廢物資源。例如，環保署利用了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測試將收集到的園林廢物破碎以作不同用途，包括用作固體燃料、堆肥用的膨鬆劑、種植用的覆蓋物，以及堆填區覆蓋物料等。環保署亦歡迎有興趣團體或公眾人士免費選取這些木料作循環再用或升級再造。長遠而言，環保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研究引入更多元化的園林廢物處理方案，包括發展園林廢物處理中心，並研究引入製造生物炭等先進科技，把園林廢物轉廢為能、轉廢為材。

4. 為推動園林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再用，環保署於2018年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購入1台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及兩台非工業級木材破碎機，涉及的開支約為360萬元。現時，大型工業級木材破碎機設置於環保園內的臨時園林廢物回收場，主要將從政府部門收集的園林廢物破碎後作循環再用。自2018年11月開始運作至2020年1月，該回收場已破碎約1 700公噸的園林廢物。另外兩台木材破碎機亦已完成安裝及測試程序，現時存放在堆填區內備用，以處理未來因颱風吹襲等緊急狀況下所產生的塌樹廢物。
5. 計劃中的園林廢物處理中心將座落於屯門T·PARK [源·區]附近的政府用地，初期以收集和處理政府部門及工程所產生的園林廢物為主。我們預計有關設施可於2021年年初開始運作，將收集到的園林廢物破碎、消毒和風乾後轉化成不同的有用物料，以便循環再用或升級再造。設施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為約11 000公噸，隨後處理量會逐步增加至平均每年約22 000公噸。政府計劃於2020-21財政年度投入約2,690萬元發展有關的處理中心。另外，環保署亦會研究在環保園發展試驗設施，將合適的園林廢物轉化成生物炭等有用材料。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1,100萬元。視乎研究結果，有關試驗設施預計於2022年年初啟用。相關的工作由現有人手編制吸納執行。

現時，政府除透過收集及回收聖誕樹及桃花在社區推廣園林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再造外，亦向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園藝承辦商作出呼籲，鼓勵他們將屋苑工程／維修項目等所產生的園林廢物妥當分類，然後運送到環保園內的回收設施處理及循環再用。我們會繼續有關的推廣工作，鼓勵社區上不同界別參與園林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再造。

2015至2019年各政府部門
(a)收集到、(b)循環再造及(c)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重量

(a)收集到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公噸)					
部門/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註1)	2019(註1、2)
漁護署	80	72	25	4	83
建築署 (註3)	#	1 757	3 043	4 052	23 449
土木工程拓展署	#	2 100	3 250	6 420	919
渠務署	480	450	512	1 173	911
路政署	4 770	2 810	3 340	4 820	3 605
康文署 (註4)	3 600	3 600	3 600	16 800	4 000
水務署	3	4	1 174	2 233	1 020
地政總署	#	#	#	3 584	2 262
房屋署 (註5)	#	#	#	715	0
總數	8 933	10 793	14 944	39 801	36 249

(b)循環再造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公噸)					
部門/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註1)	2019(註1、2)
漁護署	80	32	25	4	0
建築署 (註3)	#	68	60	140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	#	0	50	210	56
渠務署	9	10	24	16	79
路政署	60	50	70	190	128
康文署 (註4)	147	160	160	163	190
水務署	2	2	49	33	18
地政總署	#	#	#	80	33
房屋署 (註5)	#	#	26	117	0
總數	298	322	464	953	525

(c) 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公噸)					
部門/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註1)	2019(註1、2)
漁護署	0	40	0	0	83
建築署 (註3)	#	1 689	2 983	3 912	23 428
土木工程拓展署	#	2 100	3 200	6 210	863
渠務署	471	440	488	1 157	832
路政署	4 710	2 760	3 270	4 630	3 477
康文署 (註4)	3 453	3 440	3 440	16 637	3 810
水務署	1	2	1 125	2 200	1 002
地政總署	#	#	#	3 504	2 229
房屋署 (註5)	#	#	#	598	0
總數	8 635	10 471	14 506	38 848	35 724

未有記錄相關資料。

註1 統計數據並不包括在颱風「山竹」襲港後因緊急清理路面而被各部門及私人機構收集並運往啟德發展區臨時收集處，及後被送往新界西堆填區約20 450公噸的塌樹廢物；團體及公眾人士於啟德發展區臨時收集處及「綠在區區」選取約800件（重約7公噸）從塌樹廢物篩選出來的木料；以及被運往屯門T·PARK [源·區]附近政府撥地範圍內供回收重用約3 150公噸的塌樹廢物。當中約1 300公噸木料被重用／升級再造或被破碎成碎木作循環再用，另有約1 850公噸經篩選後不適合回收的塌樹廢物已被運送到堆填區棄置。

註2 環保署設立的臨時園林廢物回收場在處理颱風「山竹」襲港時所產生的塌樹廢物後繼續運作。在2019年，除天然聖誕樹及桃花外，該回收場共接收約900公噸主要來自各政府部門的園林廢物，扣除自然分解及風乾等因素，當中約250公噸被重用或循環再造成不同有用物料，約500公噸經篩選後不適合回收的園林廢物被運送到堆填區棄置。

註3 建築署自2019年7月起的統計數據進一步包括新工程項目於清理工地時所產生的園林廢物，而該月份前的統計數據只包括由建築署於護養斜坡植物時所產生的園林廢物。

註4 康文署於2018年所收集的園林廢物主要由颱風「山竹」產生。

註5 房屋署試點項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玻璃回收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當局在2019年及來年度，就玻璃回收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2. 現時18區分別有多少個回收點？
3. 請告知各區委聘的承辦商由開展玻璃回收服務至今，每月提交的玻璃砂數量，及每月的玻璃回收量；另請告知承辦商每月按合約要求需提交的玻璃砂數量。
4. 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每區所收集到的玻璃數量。
5. 請告知承辦商所收集到的玻璃去向，包括有多少玻璃分別被製成何等有用物質；當中政府部門用了多少回收玻璃砂？涉及的開支為何？
6. 當局曾於去年反修例運動中暫停回收玻璃樽服務，因暫停服務而少收的玻璃數量為何？當中有多少被送到堆填區？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在積極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中，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已委聘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港島及新界兩區的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而九龍區合約則於2018年5月生效。兩間承辦商已於2019年年初全面接手原有的自願性回收計劃，同時進一步擴展其回收網絡，完成興建並啟用新的處理設施，以及在全港提供免費的玻璃容器回收和處理服務。此外，我們已大致完成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為實施計劃訂立若干運作細節，並會視乎立法會的工作議程，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根據合約，兩間承辦商在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而政府的目標是希望能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在2019-20及2020-21年度，政府分別預留1.04億元及1.30億元作為支付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提供的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3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截至2019年10月，全港約共4 000個玻璃容器回收點所收集的容器由承辦商處理。
3. 自玻璃回收服務開展至2019年底，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的廢玻璃容器收集量及回收玻璃物料交付量表列如下：

玻璃管理合約	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回收物料總交付量* (公噸)
港島區(包括離島區)	12 051	10 322
新界區	10 623	9 972
九龍區	8 115	7 311
總數量	30 789	27 605

〔*註：按現時合約規定，承辦商每月需將平均不少於100公噸符合合約規格的回收玻璃物料送交政府指定貯存設施，或承辦商於該月所收集到的玻璃容器總量，以較低者為準。〕

4. 我們沒有玻璃容器回收數量的分區數字。過去5年的玻璃容器回收總量表列如下：

年份	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2015	9 300
2016	9 300
2017	11 000
2018	15 100
2019	統計中

〔*註：數字包括各自願性回收計劃及私人回收商的回收量。港島（包括離島）及新界兩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九龍區則於2018年5月生效。〕

5. 按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把回收的廢玻璃容器處理妥當，以供之後循環再造。現時在本港回收的玻璃容器，經處理後可用作製造水泥和環保地磚，部分會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而回收玻璃物料亦會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我們亦鼓勵承辦商繼續拓展其他回收出路，例如用作裝飾瓷磚或其他建築物料等。截至2019年底，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到玻璃容器的經處理後的主要回收出路如下：

回收出路	數量(公噸)
生產水泥	6 495
製造環保地磚	4 458
出口到外地	4 165
作為填料用於本地工程	12 487
總數量：	27 605

環保地磚主要由工務工程吸納，用於個別工程項目中。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細分數字。

6. 由於玻璃容器屬較易破碎物品，如處理不當，或會對公眾構成危險。鑑於較早前社會暴力違法事件不斷升級，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於2019年11月16日開始暫時停止廢玻璃容器回收服務，並收回設置在各回收點的玻璃容器回收桶。經考慮最新的社會形勢後，政府已逐步恢復有關服務，主要由有適當管理或受干擾風險較低的廢玻璃容器回收點開始。此外，環保署轄下的「綠在區區」及社區回收中心亦已恢復在設施收集廢玻璃容器。截至2020年2月底，全港約4成半的回收點已恢復回收服務。我們會因應社會情況的發展，繼續為不同地點的廢玻璃容器回收服務作出合適安排。廢玻璃容器的棄置及回收量受整體環境及不同因素影響。我們沒有就個別原因對回收量作分析，亦沒有客觀基礎作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去年表示，正就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進行籌備工作。請告知：

(a) 現時計劃的進度為何？計劃為每個塑膠飲料容器而提供的獎勵為何？當局何時會決定是否擴大有關計劃至涵蓋其他塑膠容器或將計劃恆常化？

(b) 目前在全港各區的逆向自動售貨機數量、每月所收集的廢塑膠飲料容器數量，及容器的去向；及

(c) 先導計劃於去年度及來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2. 請告知去年度及來年度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3. 當局會否為紙包飲品盒引入生產者責任制，以增加紙包飲品盒的回收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去年度的紙包飲品盒回收率為何？

4. 2019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為何在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中沒有提及這項工作？這項工作自去年10月推出以來，進度如何？目標及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籌備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我們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與先導計劃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在2020-21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95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

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推行先導計劃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我們會先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推行，並在檢視其成效後再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環保署於2019年6月開始於7個「綠在區區」設置共10部入樽機作技術測試，以釐定稍後推行的先導計劃的技術細節。截至2020年2月底，已收集超過477 000個塑膠飲料容器（約14公噸）。「綠在區區」的營運團體會把收集到的廢塑膠飲料容器交由合適的回收商循環再造。

此外，環保署亦有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業界和團體開展與塑膠飲料容器入樽機相關的回收項目。至今，兩個基金共批出5個項目涉及31部入樽機，總回收量目標約29公噸。

- (2) 政府正詳細考慮關於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並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諮詢公眾。此項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 (3) 至於會否就某項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必須全面考慮其需要性、可行性及迫切性等，包括：（一）有關物品造成的環境問題和對堆填區帶來的負擔；（二）能否明確界定規管範圍，並為相關物品設定具體定義以進行監管；（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術及有否足夠的處理設施；及（四）回收物料在本地或海外市場的出路。紙包飲品盒是由紙、塑膠、金屬薄膜等物料複合製成，須透過特殊技術把各種物料分離處理，才可有效回收，再加上處理成本高，現時在香港並未有具規模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處理設施。1所由回收基金資助，在元朗工業邨設立的紙包飲品盒回收再造生產廠房已於2019年10月開始試行投產。我們會密切留意該項目的發展及市場變化。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年紙類回收物料（包括紙包飲品盒）的回收率為41%。環保署並沒有就不同類型的紙類回收物料編製回收率的分項數字。

- (4) 有關微膠珠的研究計劃已完成，政府現正著手籌備為期兩年的自願性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我們擬參考海外的成功經驗，初步構思是成立「不含微膠珠約章」，讓參加者按其營運情況，各自制定減少或停止生產／進口／銷售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目標及時間表，並儘量在預設時限前達至目標。在計劃推行期間，我們會跟進參加者實施淘汰計劃的進度，進行宣傳教育加以配合，並提供適切及準確的資訊，以提升公眾對微膠珠相關課題的認知。我們正在草擬計劃的具體細節，包括執行方案、監察方法、時間表及成效評估等。

本年度為以上工作所預留的開支預算約為90萬元，人手資源由現有編制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即棄塑膠（如餐具、飲管及膠袋）的問題如下：

1. 請告知過去5年，堆填區的塑膠棄置量及當中的即棄塑膠餐具及膠袋棄置量；
2. 請告知2019年及來年度，當局為減少即棄塑膠的棄置量的相關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包括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進度；及
3. 請告知 (a) 當局就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研究的最新進展、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b) 當局去年度及來年度，在政府場地和學校推行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措施的詳情及涉及開支。
4. 當局提到將於來年度與零售業合作，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請提供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管過度包裝，規定在本港銷售的產品包裝必須有一定比例的回收物料，及/或禁止使用難以循環再造的包裝物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4年至2018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塑膠、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和膠袋（包括塑膠垃圾袋、塑膠購物袋及其他各類用途的塑膠袋）的數量載於下表。2019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環保署並沒有編製即棄／非即棄塑膠的分項數字。

年份	堆填區棄置量（每日公噸數）		
	塑膠 （包括餐具和膠袋）	塑膠餐具 （包括發泡膠餐具）	膠袋
2014	2 015	165	665
2015	2 183	179	649
2016	2 132	193	690
2017	2 124	205	793
2018	2 343	210	851

2. 環保署現正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的運作，以加強其減廢成效。其中，現行的最低收費5角自2009年前引入自願性計劃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我們正檢視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另外，有意見認為現行主要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範圍是否有空間收緊，以進一步鼓勵減用該等塑膠購物袋。我們計劃於本年的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制訂未來路向。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政府正詳細考慮關於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並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諮詢公眾。此外，環保署亦正籌備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我們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與先導計劃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在2020-21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95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

環保署正積極與零售業界會面，了解其運作，以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去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我們期望能於2020年下半年與業界推出自願性質的合作措施。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此外，環保署分別以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

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經公開招標後，東區的「先導計劃」已於2020年1月底逐步開展服務。我們現正就觀塘和沙田區的「先導計劃」評審標書，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先導計劃」由17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2020-21年度預算總開支約5,000萬元。

3(a). 政府於2019年4月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顧問現正檢視國際間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最新進展和建議使用的替代品。視乎研究分析結果，顧問將向政府建議長遠而適用於香港的方案。預計研究在2020年年底完成，涉及開支約為300萬元，主要是用於聘用顧問的相關開支。

3(b). 由2019年1月起，政府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和食堂先行停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簽訂新合約或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食肆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此外，政府在2019年暑假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鼓勵市民和泳灘附近食店在沙灘源頭「走塑」，避免使用或派發即棄塑膠餐具。在運動期間，參與食店及小食亭利用環保署提供的竹簽、紙飲管及紙袋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向市民提倡「走塑」文化。該運動在2019-20年度開支約為2萬元。

在學校方面，為推動學校午膳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食物容器和餐具，環保署聯同教育局和衛生署已更新「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手冊」），當中包括鼓勵學校於招標書加入有關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和餐具的服務要求。衛生署亦已於2019年9月發布更新後的「手冊」。

環保署已於2020年3月就「走塑」學校午膳安排展開顧問研究，當中包括安排15間中、小學參與試行「即場分份」（即午膳供應商將已烹煮的食物送到學校，再於校內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分份），以避免使用即棄飯盒、減少廚餘及培養學生的環保生活方式。在2020-21年度，這項研究預計開支為250萬元。

此外，環保署將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開展一項新的先導計劃，預留450萬元資助約50間中、小學添置所需設備，包括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以鼓勵學生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和餐具自備午膳。

4. 包裝物料可包括不同物料類型，例如塑膠、紙張、金屬、玻璃甚至木材，難以明確界定規管範圍，並為相關物品設定具體定義以進行監管。同時，鑑於大部份在港銷售貨品均為進口，亦難以規管其包裝物料的使用。

在檢視了為其他物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需要、可行性和優次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下一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已確定是塑膠飲料容器。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及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詳見（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提供對違例事項進行檢控的數字，相關問題如下：

1. 2019年的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的檢控達48宗，比2018年高出12倍。請問導致這項升幅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2. 2019年的傾物入海違例事項比2018年減少4倍，署方認為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就醫療廢物違例事項的檢控數字，在2017年和2018年均為4宗。2019年的檢控數字增加至48宗，是由於其中一個檢控個案涉及47宗違規情況。
2. 環保署就非法傾物入海的檢控數字，在2017年和2019年相若，分別為4宗和3宗。2018年有12宗檢控，是由於其中兩個檢控個案分別涉及4宗和6宗違規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計劃事宜，請告知：

1. 已投入服務項目在2019年，每季收集的廢物種類及其回收數量（如該站會收集不同種類的廢膠，請註明），請同時列明所收集各類廢物的確實去向；
2. 各項目在所在地區設置的回收點數量的最新數字；
3. 已投入服務項目在2019年舉辦相關教育活動的次數及訪客人次；及
4. 18區各項目的最新進展及詳情，包括其涉及開支和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啟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分別在西貢、灣仔及黃大仙的選址已經確定，並在不同的規劃或建造階段。餘下的6個地區（包括九龍城、南區、北區、中西區、荃灣及油尖旺），我們正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已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在2019年按季營運數據如下：

	2019 年第一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19.1	27.9	12.4	21.1	18.7	26.1	5.2
玻璃樽	102.7	81.3	68.7	68.2	94.3	55.5	57.1
充電池	小於 0.1	0.8	小於 0.1	0.3	小於 0.1	小於 0.1	小於 0.1
慳電膽／光管	1.4	1.2	0.9	0.8	1.3	0.7	0.8
廢紙	0.5	6.1	2.8	8.5	7.9	1.5	2.6
廢膠	0.5	4.7	1.4	3.3	7.8	2.3	3.1
廢金屬	0.2	0.9	0.4	0.7	0.7	0.3	0.2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52	56	46	53	85	44	65
訪客人次	8 423	48 972	8 853	6 126	7 090	29 626	3 555

	2019 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13.5	25.0	10.4	21.5	13.7	18.6	5.1
玻璃樽	99.0	83.8	73.7	69.0	63.0	66.1	56.3
充電池	小於 0.1	0.4	小於 0.1	0.3	0.2	小於 0.1	0.2
慳電膽／光管	0.6	0.8	0.6	0.9	0.6	0.9	0.6
廢紙	1.5	5.0	2.8	10.1	2.0	1.3	4.8
廢膠	1.1	5.6	1.4	4.3	8.9	2.7	3.6
廢金屬	0.1	0.8	0.4	0.8	0.4	0.2	0.5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32	39	47	53	77	57	101
訪客人次	7 729	55 800	7 981	8 328	8 305	36 872	1 894

	2019年第三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16.2	23.9	12.5	17.3	11.9	20.6	6.2
玻璃樽	104.0	84.4	77.4	68.7	63.5	67.7	60.3
充電池	小於 0.1	0.6	0.3	0.3	0.1	0.2	小於 0.1
慳電膽 / 光管	0.8	0.8	0.5	0.6	0.6	1.0	0.4
廢紙	1.7	3.8	3.5	14.7	2.4	1.8	18.3
廢膠	1.2	6.6	2.0	4.8	11.2	2.6	8.2
廢金屬	0.2	0.9	0.7	1.1	1.0	0.5	2.3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40	60	36	30	63	59	78
訪客人次	10 229	57 426	7 186	6 694	8 029	37 478	2 436

	2019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大埔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8.6	20.0	13.0	9.6	10.1	15.1	5.0	3.5
玻璃樽	73.7	59.0	50.3	51.0	39.3	44.3	45.3	20.0
充電池	小於 0.1	0.8	0.2	0.4	0.3	0.2	0.8	小於 0.1
慳電膽 / 光管	1.3	1.2	0.7	1.1	0.4	0.6	1.0	0.1
廢紙	2.3	3.5	4.5	7.8	2.3	1.6	22.0	1.2
廢膠	1.8	7.6	2.5	3.8	9.8	3.7	8.6	0.5
廢金屬	0.5	1.2	0.6	2.0	0.6	0.3	4.0	0.1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49	41	37	26	63	46	68	11
訪客人次	11 324	58 211	7 641	6 112	9 109	33 999	1 507	1 565

註：「綠在大埔」於2019年10月中旬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9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方法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進行復修或拆解，部份送交「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或環保署的合約承辦商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
玻璃樽	全部送交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在本地利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
充電池	全部送交「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安排出口至海外的循環再造設施妥善處理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交由經招標程序獲委聘的私營回收商妥善處理

各「綠在區區」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並會按季公布營運數據。在2019年第四季，8個「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回收點數量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大埔
電器及電腦產品	165	162	88	111	75	76	60	54
玻璃樽	172	188	88	149	108	125	83	77
慳電膽／光管	112	149	51	104	67	75	64	49
充電池	139	135	85	118	56	89	68	59

整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而已經開始營運的「綠在區區」於2019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3,100萬元。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8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過去10年，本港每年首次登記的各類型電動車輛（例如：私家車，輕型貨車）的數目，及其佔同年首次登記的各類型車輛總數的比例。
2. 請提供過去10年，本港每年各類型電動車輛的數目，及其佔同年各類型車輛總數的比例。
3. 請提供過去5年，署方每年就優化充電網絡、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的開支；為政府建築物提供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量及涉及開支為何？
4.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列出過去5年，下列各類停車場每一年在全港各區的快速、中速及慢速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及佔該類停車場泊車位總數的比例：
 - a. 全港所有停車場
 - b. 政府停車場
 - c. 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
 - d. 私人停車場
5. 請告知過去10年，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共購入的電動車類型、數量及涉及開支。
6. 請告知過去10年，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所擁有的電動車及非電動車類型及數量。擁有最多的電動車型號為何？
7. 鑒於現時電動車的數量逐年提高，電動車的電池處置問題終須面對，當局現時就廢電池回收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各類首次登記電動車輛的數目及其佔同類別車輛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電動車輛數目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百分比
2015	電單車	0	6 037	0%
	私家車	2 607	50 322	5.18%
	的士	0	2 340	0%
	專營巴士	8	874	0.92%
	非專營公共巴士	3	740	0.41%
	私家巴士	1	63	1.59%
	公共小巴	0	164	0%
	私家小巴	0	404	0%
	輕型貨車	11	8 717	0.13%
	中型貨車	0	4 729	0%
	重型貨車	0	1 021	0%
	特別用途車輛	7	108	6.48%
2016	電單車	2	5 544	0.04%
	私家車	3 020	41 182	7.33%
	的士	1	1 822	0.05%
	專營巴士	5	841	0.59%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803	0%
	私家巴士	0	88	0%
	公共小巴	0	214	0%
	私家小巴	4	323	1.24%
	輕型貨車	11	6 737	0.16%
	中型貨車	0	3 270	0%
	重型貨車	0	791	0%
	特別用途車輛	4	173	2.31%
2017	電單車	2	5 803	0.03%
	私家車	3 860	43 642	8.84%
	的士	0	1 947	0%
	專營巴士	15	699	2.15%
	非專營公共巴士	2	650	0.31%
	私家巴士	1	70	1.43%
	公共小巴	0	222	0%
	私家小巴	1	270	0.37%
	輕型貨車	12	6 619	0.18%
	中型貨車	0	3 267	0%
	重型貨車	0	688	0%

年份*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電動車輛數目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百分比
2018	特別用途車輛	11	147	7.48%
	電單車	0	5 286	0%
	私家車	471	42 287	1.11%
	的士	0	1 770	0%
	專營巴士	5	653	0.77%
	非專營公共巴士	0	619	0%
	私家巴士	0	50	0%
	公共小巴	0	496	0%
	私家小巴	0	402	0%
	輕型貨車	16	6 377	0.25%
	中型貨車	0	2 936	0%
	重型貨車	0	552	0%
2019	特別用途車輛	5	169	2.96%
	電單車	0	6 468	0%
	私家車	2 423	38 309	6.32%
	的士	0	1 118	0%
	專營巴士	1	315	0.32%
	非專營公共巴士	2	447	0.45%
	私家巴士	0	64	0%
	公共小巴	0	481	0%
	私家小巴	1	269	0.37%
	輕型貨車	42	6 578	0.64%
	中型貨車	0	2 177	0%
	重型貨車	0	236	0%
特別用途車輛	5	146	3.42%	

* 截至年底的數字

2.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各類已登記電動車輛的數目及其佔同類別車輛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類別	已登記電動車輛數目	已登記車輛數目	百分比
2015	電單車	50	68 368	0.07%
	私家車	3 806	567 886	0.67%
	的士	8	18 138	0.04%
	專營巴士	8	5 927	0.13%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7 045	0.10%
	私家巴士	4	617	0.65%
	公共小巴	0	4 350	0%
	私家小巴	4	3 081	0.13%

年份*	車輛類別	已登記電動 車輛數目	已登記 車輛數目	百分比
2015	輕型貨車	65	71 997	0.09%
	中型貨車	2	36 712	0.01%
	重型貨車	0	5 485	0%
	特別用途車輛	113	1 777	6.36%
2016	電單車	45	72 332	0.06%
	私家車	6 829	583 037	1.17%
	的士	1	18 163	0.01%
	專營巴士	13	5 986	0.22%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7 043	0.10%
	私家巴士	4	651	0.61%
	公共小巴	0	4 350	0%
	私家小巴	7	3 122	0.22%
	輕型貨車	74	71 856	0.10%
	中型貨車	2	37 010	0.01%
	重型貨車	0	5 891	0%
	特別用途車輛	107	1 840	5.82%
2017	電單車	45	76 438	0.06%
	私家車	10 666	600 443	1.78%
	的士	1	18 163	0.01%
	專營巴士	28	6 014	0.47%
	非專營公共巴士	9	7 038	0.13%
	私家巴士	3	680	0.44%
	公共小巴	0	4 350	0%
	私家小巴	7	3 094	0.23%
	輕型貨車	84	72 384	0.12%
	中型貨車	2	36 905	0.01%
	重型貨車	0	6 179	0%
	特別用途車輛	105	1 883	5.58%
2018	電單車	19	79 920	0.02%
	私家車	11 080	617 683	1.79%
	的士	0	18 163	0%
	專營巴士	33	6 253	0.53%
	非專營公共巴士	8	7 130	0.11%
	私家巴士	2	704	0.28%
	公共小巴	0	4 350	0%
	私家小巴	6	3 385	0.18%
	輕型貨車	94	74 772	0.13%
	中型貨車	1	37 690	少於0.01%
	重型貨車	0	6 609	0%
	特別用途車輛	104	1 970	5.28%

年份*	車輛類別	已登記電動車輛數目	已登記車輛數目	百分比
2019	電單車	17	84 426	0.02%
2019	私家車	13 447	628 230	2.14%
	的士	0	18 163	0%
	專營巴士	34	6 373	0.53%
	非專營公共巴士	8	7 187	0.11%
	私家巴士	2	734	0.27%
	公共小巴	0	4 346	0%
	私家小巴	6	3 489	0.17%
	輕型貨車	125	74 146	0.17%
	中型貨車	0	36 410	0%
	重型貨車	0	6 643	0%
	特別用途車輛	104	2 009	5.18%

* 截至年底的數字

3. 政府已在去年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當中在2019-20年度開始安裝的168個中速充電器，預計於今年4月底前陸續完成工程。此外，我們預計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安裝約570及460個中速充電器。

過去5年政府用於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開支、支付充電設施的電費及維修充電設施的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開支（萬元）	充電設施的電費（萬元）	維修充電設施的開支（萬元）
2015-16	23	42.9	--
2016-17	294	88.5	5.4
2017-18	132	103.5	6.1
2018-19	--*	100.7	9.3
2019-20**	533	74.7	16.8

* 政府在此財政年度正就上述投放1.2億元擴大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的計劃進行籌備工作，計劃在2019-20年度開始安裝工程。

** 截至2019年年底。

另外，在2020-21年度，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運作及維修的預算開支約為120萬元。

4. 全港各區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表列如下：

(i) 截至2015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設於政府及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164	33	6	203
東區	107	19	6	132
南區	2	4	15	21
灣仔	66	17	10	93
九龍城	54	1	12	67
觀塘	60	17	9	86
深水埗	40	8	0	48
黃大仙	58	9	6	73
油尖旺	95	22	12	129
葵青	16	11	7	34
荃灣	46	7	7	60
西貢	29	7	5	41
北區	33	10	1	44
大埔	3	0	5	8
沙田	64	12	12	88
元朗	39	2	3	44
屯門	12	9	6	27
離島	11	6	6	23
總數	899	194	128	1 221
政府停車場*	537	100	0	637
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	362	94	128	584

* 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文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房屋署、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

(ii) 截至2016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設於政府及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內開放給眾使用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42	19	225
東區	126	34	17	177
南區	4	7	16	27
灣仔	67	30	10	107
九龍城	54	2	14	70
觀塘	62	42	23	127
深水埗	43	20	4	67
黃大仙	55	12	9	76
油尖旺	100	48	23	171
葵青	17	13	7	37
荃灣	44	12	10	66
西貢	38	11	8	57
北區	35	10	3	48
大埔	3	3	8	14
沙田	79	12	24	115
元朗	40	11	9	60
屯門	10	13	9	32
離島	13	23	6	42
總數	954	345	219	1 518
政府停車場*	559	106	0	665
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	395	239	219	853

* 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文署、機電署、房屋署、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

(iii) 截至2017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設於政府及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93	75	24	192
東區	37	68	32	137
南區	4	17	19	40
灣仔	84	91	20	195
九龍城	65	2	18	85
觀塘	214	40	41	295
深水埗	17	46	4	67
黃大仙	24	46	9	79
油尖旺	100	58	28	186
葵青	16	9	25	50
荃灣	16	40	7	63
西貢	38	14	16	68
北區	35	16	6	57
大埔	28	3	8	39
沙田	90	35	32	157
元朗	46	11	14	71
屯門	10	8	14	32
離島	14	26	9	49
總數	931	605	326	1 862
政府停車場*	401	279	0	680
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	530	326	326	1 182

* 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文署、機電署、房屋署、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

(iv) 截至2018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設於政府及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62	110	36	208
東區	28	63	52	143
南區	4	11	27	42
灣仔	67	117	35	219
九龍城	64	1	15	80
觀塘	214	81	42	337
深水埗	15	42	37	94
黃大仙	24	46	9	79
油尖旺	101	42	50	193
葵青	25	9	33	67
荃灣	17	46	9	72
西貢	24	31	25	80
北區	24	25	12	61
大埔	28	3	7	38
沙田	77	44	47	168
元朗	46	33	18	97
屯門	10	10	17	37
離島	14	110	27	151
總數	844	824	498	2 166
政府停車場*	314	464	4	782
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	530	360	494	1 384

* 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文署、機電署、房屋署、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

- (v) 截至2019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設於政府及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62	110	38	210
東區	28	67	54	149
南區	4	12	29	45
灣仔	66	121	37	224
九龍城	64	7	15	86
觀塘	551	181	62	794
深水埗	17	104	71	192
黃大仙	24	46	11	81
油尖旺	110	124	68	302
葵青	25	13	33	71
荃灣	17	49	12	78
西貢	24	37	27	88
北區	58	25	12	95
大埔	28	3	7	38
沙田	75	51	48	174
元朗	50	33	18	101
屯門	12	10	19	41
離島	18	115	27	160
總數	1233	1108	588	2929
政府停車場*	386	467	4	857
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	847	641	584	2072

- * 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文署、機電署、房屋署、及旅遊事務署

- 5及6.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共購買了291輛電動車(包括電單車、房車及客貨車)，所涉開支約7,810萬元。

而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所擁有的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類型及數目表列如下。政府擁有最多的電動車型號為**Renault Fluence ZE**，共119部。

年份	電動車			非電動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越野車	巴士	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2015	76	163	5	256	1 337	1 412	102	654	312	2 125
2016	69	165	15	258	1 353	1 404	101	661	318	2 148
2017	63	174	17	264	1 325	1 388	111	676	315	2 220
2018	62	169	22	243	1 387	1 338	99	691	318	2 233
2019	60	145	22	216	1 419	1 350	104	698	314	2 276

7. 電動車的廢電池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處置。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電動車的廢電池，並在經過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和絕緣)及包裝後，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等地的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現時，本港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因此電動車退役所產生的廢電池數量不多。隨著電動車發展更為普及，環保署正着手研究如何促進循環再造新能源汽車的電池。除了分析海外經驗，環保署亦與業界及電動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探討適用於本地的方案，以加強保護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5年，車輛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請以車輛類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細分）
2. 過去5年，船舶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請以遠洋船舶類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細分）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8年和2019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

1. 在2013年到2017年間，車輛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以協助空氣質素管理的工作，環保署會持續更新編制排放清單的方法和排放因子。參考國際上的環保機構的做法，每當排放估算方法或排放因子有所更新，都會覆算過往的排放清單，因此今趟2013至2016年的數據或會有別於以往提供的估算結果。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量（公噸）／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7	電單車	<5	<1%	130	<1%	10	<1%	<5	<1%	3 310	13%	3 530	6%
	私家車	10	<1%	440	<1%	20	<1%	20	<1%	700	3%	7 160	13%
	的士	<5	<1%	3 220	4%	<5	<1%	<5	<1%	170	<1%	8 430	15%
	輕型貨車	<5	<1%	3 040	4%	70	2%	70	2%	100	<1%	97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4 670	5%	160	4%	140	5%	160	<1%	1 690	3%
	私家小巴	<5	<1%	130	<1%	10	<1%	<5	<1%	40	<1%	620	1%
	公共小巴	<5	<1%	660	<1%	30	<1%	30	<1%	310	1%	5 960	10%
	非專營巴士	<5	<1%	1 490	2%	40	1%	40	1%	80	<1%	580	1%
	專營巴士	<5	<1%	3 030	4%	80	2%	70	2%	60	<1%	1 200	2%
	總排放	40	<1%	16 820	20%	420	10%	390	12%	4 920	19%	30 150	53%
2016	電單車	<5	<1%	130	<1%	10	<1%	<5	<1%	3 140	12%	3 650	6%
	私家車	10	<1%	500	<1%	20	<1%	20	<1%	730	3%	8 020	14%
	的士	<5	<1%	3 960	4%	<5	<1%	<5	<1%	190	<1%	8 750	15%
	輕型貨車	<5	<1%	3 190	3%	80	2%	70	2%	120	<1%	99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4 990	5%	170	4%	150	4%	200	<1%	1 770	3%
	私家小巴	<5	<1%	140	<1%	10	<1%	<5	<1%	30	<1%	590	1%
	公共小巴	<5	<1%	730	<1%	40	1%	40	1%	300	1%	5 640	10%
	非專營巴士	<5	<1%	1 510	2%	40	1%	40	1%	90	<1%	570	<1%
	專營巴士	<5	<1%	3 670	4%	80	2%	70	2%	60	<1%	1 110	2%
	總排放	40	<1%	18 810	20%	450	10%	410	12%	4 870	18%	31 090	53%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量（公噸）／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5	電單車	<5	<1%	130	<1%	10	<1%	<5	<1%	3 070	12%	3 960	7%
	私家車	10	<1%	520	<1%	30	<1%	20	<1%	790	3%	8 500	15%
	的士	<5	<1%	4 220	4%	<5	<1%	<5	<1%	200	<1%	7 930	14%
	輕型貨車	<5	<1%	3 270	3%	100	2%	90	2%	150	<1%	1 00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5 850	6%	210	4%	200	5%	260	1%	2 110	4%
	私家小巴	<5	<1%	150	<1%	10	<1%	10	<1%	30	<1%	540	<1%
	公共小巴	<5	<1%	780	<1%	50	1%	50	1%	300	1%	5 230	9%
	非專營巴士	<5	<1%	1 530	2%	50	<1%	40	1%	90	<1%	560	<1%
	專營巴士	<5	<1%	4 090	4%	80	2%	70	2%	70	<1%	970	2%
	總排放	40	<1%	20 550	21%	530	11%	480	13%	4 950	19%	30 800	54%
2014	電單車	<5	<1%	140	<1%	10	<1%	<5	<1%	2 940	11%	4 270	7%
	私家車	10	<1%	630	<1%	30	<1%	20	<1%	870	3%	7 470	12%
	的士	<5	<1%	3 900	4%	<5	<1%	<5	<1%	260	<1%	11 770	19%
	輕型貨車	<5	<1%	3 780	3%	140	2%	130	3%	190	<1%	1 13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6 530	6%	320	6%	290	7%	330	1%	2 150	4%
	私家小巴	<5	<1%	190	<1%	10	<1%	10	<1%	40	<1%	650	1%
	公共小巴	<5	<1%	900	<1%	90	2%	80	2%	300	1%	6 080	10%
	非專營巴士	<5	<1%	1 650	1%	50	<1%	50	1%	100	<1%	590	<1%
	專營巴士	<5	<1%	4 860	4%	90	2%	80	2%	70	<1%	910	1%
	總排放	40	<1%	22 570	20%	730	13%	670	15%	5 110	19%	35 000	57%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量（公噸）／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3	電單車	<5	<1%	140	<1%	10	<1%	10	<1%	2 900	10%	4 700	7%
	私家車	10	<1%	750	<1%	30	<1%	30	<1%	980	3%	7 550	11%
	的士	<5	<1%	5 850	5%	<5	<1%	<5	<1%	410	1%	17 610	25%
	輕型貨車	<5	<1%	4 140	4%	180	3%	170	4%	230	<1%	1 270	2%
	中重型貨車	10	<1%	7 600	7%	410	7%	380	8%	430	1%	2 400	3%
	私家小巴	<5	<1%	210	<1%	10	<1%	10	<1%	40	<1%	650	<1%
	公共小巴	<5	<1%	1 100	<1%	100	2%	90	2%	380	1%	7 860	11%
	非專營巴士	<5	<1%	1 710	1%	60	<1%	50	1%	110	<1%	610	<1%
	專營巴士	<5	<1%	5 330	5%	100	2%	90	2%	80	<1%	920	1%
	總排放	50	<1%	26 830	23%	890	15%	820	17%	5 550	20%	43 560	63%

註：車輛排放量的數據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車輛種類的排放量數字及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車輛排放量數字及百分比略有出入。

2. 在2013年到2017年間，遠洋船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遠洋船排放量（公噸）／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7	郵輪	230	1%	1 190	1%	40	<1%	40	1%	40	<1%	100	<1%
	運油船	240	1%	410	<1%	30	<1%	30	<1%	20	<1%	40	<1%
	貨櫃船	6 690	41%	9 900	12%	760	19%	690	22%	330	1%	890	2%
	普通貨船	120	<1%	230	<1%	20	<1%	10	<1%	10	<1%	20	<1%
	其他	710	4%	1 470	2%	90	2%	80	3%	60	<1%	140	<1%
	所有遠洋船	7 990	49%	13 200	16%	940	23%	850	27%	460	2%	1 190	2%
2016	郵輪	390	2%	1 240	1%	80	2%	80	2%	60	<1%	120	<1%
	運油船	330	2%	460	<1%	40	<1%	40	1%	20	<1%	40	<1%
	貨櫃船	6 590	38%	10 120	11%	880	20%	810	24%	500	2%	1 120	2%
	普通貨船	160	<1%	240	<1%	20	<1%	20	<1%	10	<1%	20	<1%
	其他	700	4%	1 190	1%	90	2%	80	2%	50	<1%	110	<1%
	所有遠洋船	8 170	47%	13 250	14%	1 120	25%	1 020	30%	640	2%	1 410	2%
2015	郵輪	1 020	5%	1 640	2%	150	3%	140	4%	70	<1%	160	<1%
	運油船	400	2%	370	<1%	40	<1%	40	1%	20	<1%	40	<1%
	貨櫃船	8 440	43%	10 710	11%	1 050	22%	950	25%	500	2%	1 190	2%
	普通貨船	230	1%	250	<1%	30	<1%	20	<1%	10	<1%	20	<1%
	其他	1 010	5%	1 680	2%	120	3%	110	3%	60	<1%	150	<1%
	所有遠洋船	11 100	57%	14 650	15%	1 390	29%	1 260	33%	660	3%	1 560	3%
2014	郵輪	1 130	4%	1 840	2%	180	3%	170	4%	80	<1%	180	<1%
	運油船	490	2%	330	<1%	40	<1%	40	<1%	10	<1%	30	<1%
	貨櫃船	9 540	30%	11 570	10%	1 160	20%	1 050	24%	530	2%	1 260	2%
	普通貨船	220	<1%	230	<1%	30	<1%	20	<1%	10	<1%	20	<1%
	其他	1 190	4%	2 250	2%	140	2%	130	3%	80	<1%	200	<1%
	所有遠洋船	12 580	40%	16 210	15%	1 550	27%	1 410	32%	710	3%	1 690	3%
2013	郵輪	660	2%	1 380	1%	80	1%	70	1%	50	<1%	120	<1%
	運油船	660	2%	470	<1%	60	<1%	50	1%	20	<1%	40	<1%
	貨櫃船	9 670	31%	12 050	11%	1 150	19%	1 040	22%	410	1%	1 000	1%
	普通貨船	300	<1%	320	<1%	30	<1%	30	<1%	10	<1%	30	<1%
	其他	1 100	4%	1 350	1%	120	2%	110	2%	50	<1%	120	<1%
	所有遠洋船	12 400	39%	15 570	14%	1 440	24%	1 310	28%	540	2%	1 300	2%

註：遠洋船排放量的數據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遠洋船舶類別的排放量數字及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遠洋船排放量數字及百分比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營運二噁英監測站的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來年度的預計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鑒於市民非常關心受催淚煙頻繁攻擊的區域的二噁英及山埃濃度，當局會否重點採集該區的醫院、學校、公園、民居等範圍附近的二噁英及山埃殘餘物濃度，及增加二噁英監測站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荃灣及中西區設有毒性空氣污染物監測站，利用合約形式委聘承辦商，定期收集本港空氣中的二噁英及其他毒性空氣污染物的樣本，然後交予政府化驗所化驗。承辦商負責有關毒性空氣污染物監測站日常管理、運作及維修保養。過去3年及來年涉及的營運合約開支列於下表。

年份	營運合約開支(萬元)
2017	58.56
2018	64.32
2019	64.32
2020	68.40

本港沒有大量二噁英的源頭。微量二噁英主要源於各種燃燒活動，包括車輛引擎、一些焚化設施以及偶有的火警和山火等，所以空氣中的二噁英水平一直很低。

二噁英的存在週期很長。過去大半年的社會運動如果曾經產生大量二噁英，監測到的背景濃度也會明顯提升。然而，這大半年的數據沒有顯示異常提升，2019年的年平均濃度約為每立方米0.02皮克，貼近可測量值的下限。事實上，本港的二噁英水平在過去20年不斷下降，所以，政府認為設立兩個量度二噁英的監測點已經足夠。

至於空氣中的氰化物（俗稱山埃），因為它不是大氣中常見的物質，即使偶然產生，亦會在空氣中迅速消散，因此環保署沒有對此化學物質進行監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裡提到，將繼續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請告知(a)相關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及(b)去年度工作的成效、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2. 另請告知當局在保護境內海洋環境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尤其在保持海岸清潔方面的工作，請告知負責部門、清潔次數、每月所收集的垃圾重量，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作為「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小組」(前稱「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的部分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於2014年年底完成了「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利用珠江三角洲水質模型評估珠江河口水域的納污能力，為珠江河口水質管理提供科學依據。雙方其後根據該研究建議於2016年年底共同擬訂了《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合作方案」)。在過去1年，粵港雙方繼續根據「合作方案」的具體工作計劃，努力推進污染物減排措施，並就珠江河口和近岸海域的水質監測信息進行通報與交流，以達至保護珠江河口水域水質的共同目標。

就深圳市方面的合作，環保署和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回顧工作，回顧了后海灣集水區內最新發展規劃及水質情況，各項水污染控制措施的進度，及預測后海灣未來水質狀況。研究結果顯示排入后海灣的污染量已有所減少，灣內水質得到實質改善。在過去1年，深港雙方繼續落實共同制訂的《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2016年修訂本》以持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

此外，粵港雙方於2016年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制訂應對粵港海洋環境管理事宜的策略、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以及交流經驗等。自「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於2017年5月試行以來，粵港雙方按海上重大環境事件或暴雨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能適時調配資源及進行相應準備。同時，粵港兩地更於去年首次聯合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共同宣揚保持海岸清潔和攜手保護海洋的信息。

政府在來年將繼續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以上工作是環境局及各政府相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至於保護境內海洋環境方面，環保署的工作包括：

- a) 制訂和實施方案，以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及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城市發展的需要；
- b) 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 c) 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保護本港海水和內陸的水質及確保其最佳運用；及
- d) 執行有關法例，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

在宣傳教育方面，環保署一直致力向社會推廣海岸清潔的訊息，無間地與公眾互動接觸和交流，不時舉辦海岸清潔公眾參與會，並透過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包括「海岸清潔」社交平台、專題網站、專責熱線及電郵等）促進公眾人士及團體參與海岸清潔活動，凝聚社會力量，共同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與海岸清潔相關的宣傳活動和教育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環保署保護境內海洋及河溪環境的工作在過去1年的人事編制和總開支如下：

年度	2019-20
人事編制（職位數目）	445
總開支（億元）	3.337（修訂預算）

上述的工作主要由水質政策科、環境評估科及環保法規管理科負責，而環境評估科及環保法規管理科也負責其他環保範疇的工作。

就保持境內海岸清潔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海事處的承辦商每日提供約80艘各類型船隻在香港水域清理海上漂浮垃圾，並向在碇泊區和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每日最少1次的生活垃圾收集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清潔工作，海岸公園一般清潔頻次為每週約4次至6次不等，鶴咀海岸保護區不允許進行任何康樂活動，清潔次數維持每週1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定期清理轄下41個刊憲泳灘，每天最少2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非刊憲泳灘及沿岸地區的清潔，清潔頻次一般由每週6次至半年1次不等（視乎地點的潔淨情況和客觀條件）。海事處、康文署和漁護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環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非刊憲泳灘及沿岸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無法另行細分。

過去1年，上述部門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2019-20年度	海上垃圾總量（公噸）
4月	1 165
5月	1 279
6月	1 353
7月	1 428
8月	1 500
9月	1 411
10月	1 290
11月	1 155
12月	1 043
翌年1月	1 030
翌年2月	註
翌年3月	註

註：數目尚在整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預留給自然保育綱領的預算較去年增加157.9%，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9年10月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支援非牟利機構推行鄉郊保育及活化工作。綱領下增加的預算，主要是為資助計劃預留所需的現金流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2019年分別有9%及6%的採樣點水質達普通及惡劣水平，該些採樣點的詳情為何？
2. 當局來年度有何重點措施改善該些採樣點的水質？請告知預計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3. 請同時提供過去3年，被評為普通、惡劣及極劣的採樣點位置。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水質被評為「普通」及「惡劣」的河溪採樣點主要是位於新界西北部地區，受到禽畜農場非法排放、污水渠錯駁和尚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可供接駁的鄉村排放所影響。

表一至表三列出過去3年（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河溪水質評為「普通」或以下的採樣點的具體位置。

表一 2017年水質指數評為「普通」或以下的河溪水質採樣點

地區	河溪水質指數評級		
	普通	惡劣	極劣
新界 西及 北部	梧桐河下游 錦繡花園明渠下游 天水圍明渠下游 元朗河上游	錦田河下游 屯門河上游 元朗河下游	---
西貢 區	井欄樹溪上游	---	---

表二 2018年水質指數評為「普通」或以下的河溪水質採樣點

地區	河溪水質指數評級		
	普通	惡劣	極劣
新界 西及 北部	梧桐河下游 錦繡花園明渠下游 天水圍明渠下游 雙魚河下游 錦田河下游（南） 平原河中及下游	元朗河上游 錦田河下游（北） 屯門河上游	元朗河下游
西貢 區	---	井欄樹溪上游	---

表三 2019年水質指數評為「普通」或以下的河溪水質採樣點

地區	河溪水質指數評級		
	普通	惡劣	極劣
新界 西及 北部	錦繡花園明渠下游 天水圍明渠下游 錦田河下游（南） 平原河中及下游 元朗河上游（西）	元朗河上游（東） 及下游 錦田河下游（北） 屯門河上游	---
西貢 區	井欄樹溪上游	---	---

政府改善香港河溪水質的主要策略包括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和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把污水網絡伸延至各村落，讓村屋逐漸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來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執法，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和禽畜廢物。如環保署在調查中發現公共污水渠或私人樓宇污水渠出現錯駁時，會分別轉介個案至渠務署及屋宇署跟進及糾正錯駁事宜。政府亦會繼續逐步推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至大部份尚未接駁污水系統的村落。隨著公共污水渠的鋪設，這些河溪水質亦會逐漸改善。環保署亦會繼續聯合各相關部門透過宣傳教育以減少污染物流入雨水渠或河道，改善河溪水質。

就元朗河的水質問題，其部分上游的水質已逐漸改善，環保署會繼續聯同渠務署在該區加強追查污水源頭，逐步糾正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情況，並會提升新圍污水處理廠和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覆蓋範圍及水平，以及積極為西北新界的鄉村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減少排入元朗河的污染量，改善河水水質。

由於執法行動、推行污水收集計劃和推行宣傳教育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本署沒有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的分項資料。另外，政府近年在新界西北部及西貢區進行一系列渠務工程，包括提升污水處理廠、鋪設公共污水渠、修復老舊渠管及加建旱季截流設施等，以改善河溪水質，這些工程預計於2020-21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9.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環保署將會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5 年，以推動區內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請問當局：

- 1) 過往5年，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具體成效為何？請舉實例說明；
- 2) 過往5年，計劃資助的機構數字，請以行業分類；
- 3) 有何具體措施衡量工量值，確保資助用得其所？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包括四項主要項目:(a)為參與計劃的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b)資助港資工廠進行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示範項目；(c)資助香港的行業協會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及(d)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作為伙伴計劃的執行機構舉辦跨行業的技術推廣活動。過往5年，已批准約800個實地評估和示範項目的資助項目，並資助香港的行業協會舉辦約100個宣傳推廣活動。另外，生產力局舉辦了170多個跨行業的技術推廣活動，超過17 000人次參與。伙伴計劃為區內帶來節能減排的環境效益。

伙伴計劃為區內每年減少排放超過3萬噸空氣污染物包括：11 900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6 100噸二氧化硫(SO₂)、12 700噸氮氧化物(NO_x)；減少近1 600萬噸二氧化碳(CO₂)及近1 800萬噸污水排放。有關項目並可每年節省約11 000太焦耳的能源及約18億元生產成本。

2) 過往5年，受資助的港資工廠及香港行業協會的數目詳見下表：

行業	港資工廠# (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	香港的行業協會# (舉辦宣傳推廣活動的機構)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271	1
化學製品業	170	1
紡織業	114	5
印刷和出版業	47	1
食品和飲品製造業	26	-
造紙和紙品製造業	20	-
非金屬礦產品業	21	-
家具製造業	17	-
其他行業*	9	4
總數	695	12

#每家工廠或協會可申請多於1個項目。

*其他行業包括發電廠、汽車維修工場、雨傘製造業、文儀用品製造業、通風設備製造業和牙科用品製造業。

3) 政府成立了項目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督導伙伴計劃的實施。委員會成員包括4個本地主要商會（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1名學者，以及環境保護署、工業貿易署及創新及科技局的代表。委員會負責監督伙伴計劃的推展工作及審批港資工廠與及香港的行業協會的資助申請。生產力局對為港資工廠提供實地評估和示範項目服務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不時進行質量檢查，確保有關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此外，生產力局會就機構舉辦的宣傳推廣活動進行質量檢查，確保活動均按獲批申請所訂計劃推行，且達至可接受的質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為推動減碳及綠色科技發展，加速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成立二億元「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請問當局：

- 1) 基金的資助對象為何？申請者的資格為何；
- 2) 基金有何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
- 3) 基金有何具體措施衡量量值，確保資助用得其所；
- 4) 有否計劃定期檢討的機制？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2億元，成立全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優先研究的主題包括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以及空氣及水質素。基金的特色包括：清晰而聚焦的資助範圍；高資助上限（最高達3,000萬元）和長年期項目（最長達5年）；精簡的行政程序，以及設有重點宣傳和項目結果分享平台。基金的資助對象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指定的5所研發中心，包括（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二）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三）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四）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五）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我們也會積極探討涵蓋本地私營機構的可行性，以鼓勵項目成果的實際應用，並會就此研究合適的安排，確保私營機構獲得的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於今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在制訂基金的操作細節時，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基金的經驗。特區政府已預留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前期的籌備工作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至於運作階段，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在不同層面提供更有效和更具針對性的支援，協助回收業界和其他持份者進行回收。請問當局：

- 1) 過去3年，回收基金批出的項目數量及資助金額為何；
- 2) 對申請者的審核機制為何？以何具體標準決定批出資助及其金額；
- 3) 有何具體措施衡工量值，確保資助用得其所？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過去3年 (即2017-18至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財政年度)，回收基金 (基金) 共批出241個項目；扣除19宗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共有222個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2.2億元。
- 2) 基金秘書處 (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情況等。回收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會根據基金秘書處就申請項目的初步評核，考慮建議項目如何達至基金目標、項目的優點和效果，以及申請人實施能力等因素作出審議；然後政府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批出申請。

- 3) 為評估基金獲批項目的實際成效，每個獲批基金項目的申請者均須與環境保護署／基金秘書處簽訂資助合約，清楚訂明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如增加處理回收物料或再造產品的數量、減少棄置堆填區的廢物量），及工作里程碑（如安裝新設備、舉辦活動）等進度指標。申請者亦須在所提交的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和審計帳目中詳細記錄該等資料。申請者在達到資助合約中所載的進度指標時，才可按進度獲發放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不少市民反映原本置於各區的大量回收筒忽然消失無踪，令市民無法以便捷的方法回收塑膠、紙張和金屬，加上2015年至今「綠在區區」只設有8個回收點，大大降低市民自發回收的意欲，請問當局：

- 1) 如何加快建設「綠在區區」回收點；
- 2) 會否拓展更多「綠在區區」的外展回收服務，並加強宣傳，令普羅市民知悉並鼓勵大家響應自發回收；
- 3) 會否重置位於港鐵站內的回收筒，令市民能以最便捷的方式支持回收工作？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啟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分別在西貢、灣仔及黃大仙的項目已確定選址，並在不同的規劃或建造階段。餘下的6個項目(包括九龍城、南區、北區、中西區、荃灣及油尖旺)，我們正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綠在區區」除了在站內及區內屋苑接收回收物外，亦經常在區內設置流動回收站，以方便附近居民參與回收，並推廣乾淨回收訊息。另一方面，我們在2020-21年度開始會透過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將「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擴展至全港18區，加強地區的回收支援，包括外展回收服務。

至於於港鐵車站內的回收桶，是由港鐵公司提供及管理，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電動車的使用，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一年，全港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為何（請按快速／中速／標準充電設施及政府用地／非政府用地分類）；及支付停車場充電器的電費及維修充電器的開支為何？
2. 預算案內提及當局將推行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當局會否在該些充電基礎設施的維修或電費開支上提供誘因，吸引更多人士參與先導計劃？
3. 目前全港電動車的數目及車齡為何；該些電動車的估算退役年期為何；政府目前有否研究如何妥善收集和處理廢電動車充電池；相關研究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截至2019年年底，由政府及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公共充電器數目					
	標準充電器		中速充電器		快速充電器	
	政府	政府以外的機構	政府	政府以外的機構	政府	政府以外的機構
	386	847	467	641	4	584
總數	2 929					

上表所列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的充電器中，有24個標準充電器、12個中速充電器及31個快速充電器安裝於政府場地。

在2019年，政府所支付政府停車場充電設施的電費為約99萬元，維修充電設施的支出則為約18萬元。

2.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計劃並不會資助車主使用充電設施的電費開支。

3. 截至2020年2月底，香港電動車的數量為14 278輛（包括政府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截至2019年年底，電動車輛的車齡已達3年或以下、3年以上至5年及5年以上的比例分別為約50%、40%及10%。我們沒有這些車輛預計退役年期的數據。

電動車的廢電池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處置。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均有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電動車的廢電池，並在經過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和絕緣）及包裝後，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等地的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現時，本港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因此電動車退役所產生的廢電池數量不多。隨著電動車發展更為普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着手研究如何促進循環再造新能源汽車的電池。除了分析海外經驗，環保署亦與業界及電動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探討適用於本地的方案，以加強保護環境。上述工作是環保署轄下減廢及回收科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的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二年，「綠在區區」項目的總回收數量為何？(請按廢紙、廢金屬、廢塑膠、舊電器、充電池、慳電膽、光管及玻璃樽分類)
2. 過去二年，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營辦團體設立流動回收點的次數及回收物料數量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在各區設備回收分站，方便市民；就某些仍未設立「綠在區區」的地區，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過渡設施去推動回收？
3. 負責處理以上該些回收物料的回收商為何；及該些物料的去向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啟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分別在西貢、灣仔及黃大仙的項目已確定選址，並在不同的規劃或建造階段。餘下的6個項目(包括九龍城、南區、北區、中西區、荃灣及油尖旺)，我們正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過去兩年（2018至2019年），已運作的「綠在區區」所收集的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數量如下：

	2018至2019年 *註							
「綠在區區」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大埔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127.0	173.4	95.5	124.4	101.6	87.6	22.5	3.5
玻璃樽	756.2	623.6	532.9	485.6	537.6	294.7	252.5	20.0
慳電膽／光管	8.3	8.1	5.0	6.4	4.4	3.6	3.3	0.1
充電池	1.2	4.3	1.0	2.3	1.4	0.6	1.1	0
廢紙	7.3	28.1	33.2	73.8	39.9	6.6	49.1	1.2
廢膠	5.5	34.8	18.1	25.5	63.7	11.9	25.1	0.5
廢金屬	1.4	6.0	3.7	9.1	6.6	1.3	7.1	0.1

*註：「綠在屯門」、「綠在葵青」及「綠在大埔」分別於2018年9月、11月及2019年10月投入服務。

2. 「綠在區區」會在區內合適地點設立流動回收點，以方便市民進行回收。過去兩年（2018至2019年），「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設立流動回收點的次數及回收物料數量如下：

	2018至2019年 #註							
「綠在區區」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屯門	葵青	大埔
流動回收點的服務次數	841	1 067	785	824	1 070	497	703	10
流動回收點的回收總量(公噸)	20.4	71.9	14.3	64.6	68.3	24.0	98.6	0.8

#註：「綠在屯門」、「綠在葵青」及「綠在大埔」分別於2018年9月、11月及2019年10月投入服務。

另一方面，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在不同地區設立17間「社區回收中心」及兩個流動社區回收（即「回收車」）項目，當中包括仍未設立「綠在區區」的地區。「社區回收中心」透過其社區網絡收集區內居民的回收物料，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回收工作中擔當

積極角色。在2020-21年度開始，環保署會透過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將「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擴展至全港18區，加強地區的回收支援，包括外展回收服務。

3.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方法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進行復修或拆解；部份送交「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或環保署的合約承辦商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
玻璃樽	全部送交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在本地用於製造環保水泥和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
充電池	全部送交「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安排出口至海外的循環再造設施妥善處理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交由經招標程序獲委聘的私營回收商妥善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利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設有的逆向自動售貨機的數目與分佈為何；作出以上分佈的考慮因素為何；現有的逆向自動售貨機的投入營運時間；及所涉及開支為何？
2. 截至目前為止，該些回收機的回收量為何；及如何處置收集後的廢塑膠飲料容器？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9年6月開始於7個「綠在區區」設置共10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作技術測試，以釐定稍後推行的先導計劃的技術細節；有關合約開支約為130萬元。截至2020年2月底，已收集超過477 000個塑膠飲料容器(約14公噸)。「綠在區區」的營運團體會把收集到的廢塑膠飲料容器交由合適的回收商循環再造。

此外，環保署亦有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業界和團體開展與塑膠飲料容器入樽機相關的回收項目。至今，兩個基金共批出5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954萬元和31台入樽機，總回收量目標約29公噸。

上述所有項目的入樽機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入樽機數量			合共
	「綠在區區」	回收基金 資助項目	環境及自然 保育基金 資助項目	
沙田	1	10		11
東區	1	1		2
觀塘	1			1
元朗	1			1
深水埗	2	3	1	6
屯門	1			1
葵青	3	6	1	10
南區		1		1
大埔區		3		3
西貢區		4		4
黃大仙			1	1
總計	10	28	3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環保署接獲與非法棄置廢物有關的投訴數字、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及針對非法棄置廢物而作出的檢控數字為何？
2. 過去三年，環保署用以幫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措施或裝備為何；該些措施或裝備如何能夠有效減少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及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投訴個案、進行巡查次數及檢控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投訴個案*	2 962	2 819	2 319
巡查次數	12 195	12 254	11 793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198	184	180
(2)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177	246	173

註：*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2. 環保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聯合工作會議等，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整體情況，並按相關部門的職權和法例，合力打擊非法棄置的行為。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並逐步增加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於黑點位置，以助執法及加強阻嚇作用。與此同時，環保署除日常的綜合執法的人手安排外，已額外成立4隊共16名人員的專責執法小隊，主動巡邏各區廢物棄置的情況及專責處理相關投訴，有助加快搜證及轉介相關部門以進行清理工作。環保署於2019年接獲與非法棄置廢物有關的投訴數字較2017年及2018年分別減少21%及18%；而政府於2019年清理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量較2017年及2018年分別減少57%及23%。藉著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整體情況有顯著改善跡象。

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所涉的人手編配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回收基金的運作狀況，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回收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數目、所涉及金額及該些項目涉及的回收物種類為何？
2. 當局曾就回收基金進行檢討，並推出優化措施，該些優化措施成效為何？
3. 回收基金的預期運作年期為何？未來每年預計批出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過去3年（即2017-18至2019-20（截至2020年2月29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批出241個項目；扣除19宗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共有222個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2.2億元。獲批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料包括廢木、廢金屬、廚餘、廢食油、廢輪胎、廢塑膠、廢紙、紙包飲品盒、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潤滑油等。

2. 及 3.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環境保護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檢視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如會議、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聆聽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和訴求，以適時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我們已於2019年年初完成回收基金運作的中期檢討，並隨即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申請人的範圍、提高與回收業務有關的租金津貼，和簡化報告和發放撥款程序等。我們亦在2019年11月推出進一步的優化措施，包括在「企業資助計劃」下，增加每家企業累計的最高資助金額及可獲批准項目數量

上限，同時亦延長項目的推行期限等。基金的整體運作期亦由原先的2015年至2022年延長至2026年。現階段，基金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20-21	280
2021-22	170
2022-23	110
2023-24	50
2024-25	40
2025-26	40
2026-27 (至2026年9月底)	20

新措施普遍受回收業界歡迎，而基金於2019-20（截至2020年2月29日）財政年度收到的申請數目達319宗，相比2018-19財政年度的143宗，上升了1.2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在社區推動源頭減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請概述與減少即棄塑膠餐具有關的措施及宣傳活動；
2. 上述措施及宣傳活動所涉及的開支、成效及受惠人數為何；
3. 當局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研究進度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及不同界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我們在2018年及2019年暑假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鼓勵市民和泳灘附近食店在沙灘源頭「走塑」，避免使用或派發即棄塑膠餐具。在運動期間，約50個參與食店及小食亭利用環保署提供的竹簽、紙飲管及紙袋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向市民提倡「走塑」文化。該運動在2018-19和2019-20年度開支分別約為15萬元和2萬元。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環保署與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於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在全港3間大型連鎖快餐店推行首階段的「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鼓勵市民自備可重用的餐具，外賣時「走塑、走即棄」，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在運動推行期間，即棄塑膠餐具使用量減少逾120萬套，而市民亦合共換領了超過10萬套餐具及熱飲。在2019年6月10日至8月9日，環運會及環保署與餐飲業界再度合作推出第二階段「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進一步向市民大眾宣揚「走塑、走

即棄」的信息。參與第二階段的食肆分店數目近700間，遍布港九新界，包括超過30間不同規模的餐飲企業旗下逾630間分店、網上外賣平台，以及位於政府場地的50多間飯堂和餐廳。在推行期間，即棄塑膠餐具使用量減少約120萬套，而市民亦合共換領了約7萬份優惠／贈品。上述宣傳推廣運動涉及開支約為396萬元，當中285萬元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贊助。

環運會及環保署亦獲環保基金贊助，於2019年6月期間，在逾10個港鐵站設立攤位，宣揚走塑信息，並在中環大館舉行「走塑FUN墟」，以慶祝世界環境日及世界海洋日。活動以「撐走塑」為主題，匯集近30個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綠色團體、大專院校及社區組織，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互動教育攤位、專家分享、升級環保工作坊及音樂表演等，向大眾推廣「走塑、走即棄」的概念。整個活動共吸引逾12 000名公眾人士參加，連同活動相關宣傳費用，涉及開支約147萬元。

此外，為鼓勵大型活動主辦機構「走塑、走即棄」，環運會及環保署獲環保基金贊助，於2018年12月中推出「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提供約5 000套可重用餐具予大型活動主辦機構免費借用，並委聘餐具清洗及消毒服務公司提供運輸、收集及清洗服務。截至2020年2月，環運會已為88個大型活動提供餐具借用服務，累計減省逾42萬件即棄餐具，涉及開支約50萬元。

除此之外，由2019年1月起，政府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和食堂先行停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簽訂新合約或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地內的食肆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3. 政府於2019年4月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顧問現正檢視國際間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最新進展和建議使用的替代品。視乎研究分析結果，顧問將向政府建議長遠而適用於香港的方案。預計研究在2020年年底完成，涉及開支約為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展開有關微膠珠的研究計劃，並於本年度施政報告宣佈推行自願性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就此，環保署有否措施或宣傳計劃，從而鼓勵業界參與；及本年度為以上工作所預留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有關微膠珠的研究計劃已完成，政府現正著手籌備為期兩年的自願性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我們擬參考海外的成功經驗，初步構思是成立「不含微膠珠約章」，讓參加者按其營運情況，各自制定減少或停止生產／進口／銷售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目標及時間表，並儘量在預設時限前達至目標。

在計劃推行期間，我們會跟進參加者實施淘汰計劃的進度，進行宣傳教育加以配合，並提供適切及準確的資訊，以提升公眾對微膠珠相關課題的認知。我們正在草擬計劃的具體細節，包括執行方案、監察方法及成效評估等。

本年度為以上工作所預留的開支預算約為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正研究適合香港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以及其相關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並將撥款八千萬元推行試驗計劃，讓行走固定路線的綠色專線小巴率先採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推展該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人手編制、開支詳情、預計參與小巴數量、涉及路線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試驗計劃的整體工作量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及3個將開設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人員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四電一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近兩年，配合位於屯門的 WEEE·PARK 營辦商歐綠保，在上年度共處理接近二萬四千公噸電子廢料。惟其餘11個持牌回收商只處理約一千公噸廢電，歐綠保處理量比其餘回收商的總處理量高近二十倍。據去年9月數字顯示，已在環境保護署成功註冊，並有有效登記的供應商共有250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署方是否掌握截至現時為止，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已處理的電子數量總數量？其中，規模較小的持牌回收商共處理多少電子廢料？有否考慮適度分散電子廢料的回收量，以維持市場多元性和公平性？

(b) 據報章報導，不少垃圾站仍見四電一腦遭直接棄置，甚至有市民要求政府外判的清潔人員協助棄置，清潔人員至今仍不清楚四電一腦計劃的詳情。署方會否向該些外判清潔公司發放相關指引？對於非法棄置電子廢料，現時有什麼監管方式及罰則？如有檢控，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a)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四電一腦」計劃）已於2018年全面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亦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設立WEEE·PARK的目的是要確保香港有足夠能力妥善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特別是回收價值較低或處理成本較高的產品，例如雪櫃和洗衣機等，以支援「四電一腦」計劃的推行。在2019年，WEEE·PARK共處理約23 980

公噸廢棄「四電一腦」，而其餘15個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回收設施則共處理約1 570公噸。

與此同時，回收商（包括俗稱「收買佬」或二手店）如滿足下列條件而進行簡單工序處理廢棄的「四電一腦」以作二手電器轉售或出口到外地，根據法例可豁免申領廢物處置牌照：

- （一）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
- （二）貯存電器廢物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或
- （三）貯存電器廢物的處所位於多層建築物內。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這類獲豁免牌照處理「四電一腦」的回收商數量。

為協助回收業界有更平衡的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環保署在2019年4月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已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循環再造商，為一些並非經由「四電一腦」計劃規定的除舊服務所收集回來的洗衣機提供處理及循環再造服務。該合約已於2019年9月批出，現時承辦商平均每月處理約150公噸洗衣機。政府會繼續鼓勵已獲得牌照的循環再造商自行參與廢棄「四電一腦」的回收處理，透過競爭提升回收業界的發展與水平，促進本港的循環經濟。

- (b) 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既定安排，如在垃圾收集站或街頭發現「四電一腦」被棄置，食環署人員會把廢棄「四電一腦」暫存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然後通知WEEE·PARK營辦商收集並送到WEEE·PARK妥善處理，循環再造。環保署與食環署亦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廢棄「四電一腦」的收集及處理安排，並透過食環署向各區清潔人員講解「四電一腦」計劃相關指引。此外，環保署繼續進行「四電一腦」計劃的宣傳工作，提醒市民使用「四電一腦」計劃下的法定免費除舊服務，以及通過回收熱線2676-8888預約政府營辦商的免費收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告知本會，

(a) 20億元資助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先導計劃，預計可以有幾多個車位受惠；申請需要符合的條件為何？當局是否有評估過措施的成效，可以令電動私家車佔整體私家車的比例提升多少？

(b) 當局籌備推行的電動小巴士及電動渡輪啟用後，預計可以為香港減少碳排放量作出多少貢獻？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a)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b) 電動渡輪和電動小型巴士（小巴）沒有廢氣排放，有助改善渡輪碼頭附近及路邊的空氣質素，及提升本港作為綠色城市的形象。在電動渡輪及電動小巴試驗計劃下，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綠色運輸交通工具在運作及環保成效方面的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電動車「一換一」計劃，自2019年1月28日修訂後，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當中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

(二) 電動車「一換一」計劃至今的累計寬減稅額和行政開支分別為何；當局如何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

(三) 環境保護署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措施中包括，營商機構購買合資格的電動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以從利得稅中扣除。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5年，每年企業購置全新電動私家車後並將有關的資本開支在首年申領100%利得稅扣減的個案宗數為何；佔該年的新登記電動車百分比為何；

(四) 當局如何評估上述問題(三)的措施對推動企業購置電動車的成效；除了該項措施外，有什麼政策鼓勵企業購買電動車取代汽油車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一換一」計劃 (計劃)

自政府於2019年1月28日修訂計劃的參加條件後至2020年2月底，運輸署共接獲2 639宗申請，當中2 468宗已獲批、139宗正在批核中，32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

自計劃於2018年2月推出至2020年2月底，超過八成半的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均受惠於此計劃，而此比率在過去半年更上升至九成。已獲批的2 835宗申請當中，2 751宗已完成首次登記，所涉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約為5.76億元，行政開支則約96萬元。

利得稅扣減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法團購置環保車輛（包括電動私家車）的首年申請並獲利得稅全數扣減的個案宗數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宗數
2015-16	194
2016-17	125
2017-18	123
2018-19	123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69

就環保車輛的稅務扣減個案，稅務局沒有對所涉及的車輛類別作統計。故此，政府未能提供全新電動私家車的稅務扣減個案分類數字及其佔該年度首次登記電動車的百分比。

經濟誘因是鼓勵企業使用電動車的重要一環。除上述稅務扣減，政府亦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及較低電動私家車車輛牌照年費。政府亦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同時推動建立及優化充電網絡。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政策目標及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本港各類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及已登記數目；

電動車輛 類型	首次登記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小巴					
的士					
電單車					
機動三輪 車					

電動車輛 類型	已登記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小巴					
的士					
電單車					
機動三輪 車					

(二) 當局將更新《清新空氣藍圖》，制定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有關計劃會否為未來3年的電動車登記數目和充電站數量定下目標；以及制訂全面禁售燃油車的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一) 過去5年，本港各類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及已登記數目表列如下：

電動車輛類型	年內首次登記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私家車	2 607	3 020	3 860	471	2 423
貨車	11	11	12	16	42
巴士	12	5	18	5	3
小巴	0	4	1	0	1
的士	0	1	0	0	0
電單車	0	2	2	0	0
機動三輪車	0	0	0	0	0
特別用途車輛	7	4	11	5	5

電動車輛類型	截至年底已登記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私家車	3 806	6 829	10 666	11 080	13 447
貨車	67	76	86	95	125
巴士	19	24	40	43	44
小巴	4	7	7	6	6
的士	8	1	1	0	0
電單車	50	45	45	19	17
機動三輪車	0	0	0	0	0
特別用途車輛	113	107	105	104	104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的電動車不包括在內。

(二)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目標及計劃，包括研究制訂禁售燃油車的方向及路線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建議每年預留不少於三億元推行廢紙回收服務計劃，公開招標聘請多個承辦商從全港各區收集廢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稱標書上將設定噸數組合以供不同規模的承辦商按自身能力參與計劃。有關的噸數組合及相關的回收價格分別為何；其釐定的準則為何；

(二) 當局會如何評估投標承辦商的能力；避免中標承辦商因表現未如理想而造成時間及公帑上的浪費；

(三) 會否制定懲罰機制追究表現不達標的承辦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設計廢紙回收服務計劃時，經考慮現時廢紙回收市場狀況及業界意見，在標書中設定3個噸數組別，以吸納市場上不同規模的承辦商參與計劃。這3個噸數組別分別為1 000至3 000公噸、3 000至5 000公噸以及5 000至9 000公噸。投標者可按自己的業務規模及處理能力等因素選擇其中一個噸數組別。各個組別的指定廢紙回收價最初半年均為不低於每公斤7毫，往後每3個月按市場實際廢紙出口價格調整。

標書的評審準則包括技術及價格評審兩部分，其中技術部分佔總評分60%，而價格則佔40%。除投標價格外，環保署在評審標書時還會一併考慮投標者的過往的廢紙收集及出口經驗、處理廢紙的能力以至投標者對廢紙回收運作提出的創新建議等因素，不會以「價低者得」批出有關合約。

每個噸數組別均列明承辦商須收集及轉售出口廢紙的每月最低及最高噸數，而承辦商每月所獲得的處理費是按照其成功轉售出口的廢紙量計算。

標書設有懲罰機制。承辦商須根據合約的要求提供服務，例如所收集及轉售出口的廢紙量不能低於所屬的噸數組別的每月最低噸數、以指定廢紙回收價收購本地廢紙及符合廢紙質量標準等。如承辦商未能遵從合約的要求，環保署會按合約條款處理，包括扣減承辦商的服務費，嚴重違約的甚至會被終止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的運作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署方在運作開支內提到，2020至21年度的運作開支較2019至20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約10.86億元(47.8%)，並會增加61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有關職位的職級及其工作詳情為何；各職位涉及多少開支；

(二) 經常開支中，“推動綠色生活方式”的開支預算由2019-20年度的500萬元大幅增至2020-21年度的4,500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有關開支的應用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 (一) 環境保護署於2020-21年度將會淨增加61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4,300萬元，主要用以推行廢紙回收、車輛排放管制措施及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推廣綠色運輸及加強推廣全港性減廢及回收宣傳活動的相關工作。有關職位的職級詳情如下：

職位	薪 級	淨增加職位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5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環境保護主任)	+19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8 點	+9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 8 至 21 點	+13

職位	薪 級	淨增加職位
機電工程師／ 助理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 (機電工程師)	+2
	總薪級表第 18 至 27 點 (助理機電工程師)	
助理電氣督察	總薪級表第 13 至 23 點	+1
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	+2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1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至 27 點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	+4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4 至 15 點	+1
總新聞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
首席新聞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1
新聞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1
刪除 1 個二級汽車檢 驗主任有時限職位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3 點	-1
總數		+61

- (二) 「推動綠色生活方式」於2019-20及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是用於政府聯同香港旅遊業議會於2020年1月20日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上述年度的開支預算是根據計劃推行的時間表所作的初步估算。鑑於旅遊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0年2月28日宣布將計劃的限期由2020年7月底延長至2020年12月底，讓業界有更多時間善用計劃所提供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預算案將預留20億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有關資助並不開放予個人申請，當局會否制定相應措施協助電動車車主爭取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支持改造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資助金會以定額形式或是按工程成本按比例發放；及有關安排的理據為何；

(三) 有關計劃的預計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將會安排簡介會，向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眾介紹先導計劃的細節及解釋電力供應及安裝工程等技術問題，鼓勵他們支持和參與計劃。我們亦會透過設立網站、社交媒體及宣傳單張等渠道推廣計劃。

人手方面，環境保護署將會成立一個新組別，負責籌備及管理此先導計劃。該組別會由共8位非首長級環境保護主任／督察及機電工程師／電氣督察組成。

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電動公共小巴及電動渡輪試驗計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早年曾推行電動的士和巴士的試驗計劃，但結果均未如理想，主要原因為電動載具的續航力差。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改善上述問題；

(二) 當局會採用什麼準則為是次試驗計劃所引入的相關電動載具進行招標；

(三) 執行電動公共小巴及電動渡輪試驗計劃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

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試驗計劃的整體工作量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及3個將開設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人員負責。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建議在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

目前，維多利亞港內共有7條客運渡輪航線，分別由4家專營或持牌的渡輪營辦商營運。我們初步建議資助每家參與計劃的渡輪營辦商，在他們轄下的1條特定渡輪航線，各建造1艘新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讓他們有機會試驗營運電動渡輪，亦讓政府了解電動渡輪在不同的營運環境下的運作表現。政府已於2018年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先導試驗計劃詳情及監督計劃的推行。鑑於現時電動客運渡輪在全球的應用不多，我們會聘請獨立顧問就電動渡輪的設計提供意見，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公開招標工作。

視乎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時間，我們預計可在2022-23年度開始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試驗。我們預計整個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3.5億元，實際支出須視乎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結果。政府將增設9個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試驗計劃額外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建議撥款二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大型項目的資助更可高達3,0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具體合資格申請的項目例子；
- (二) 當局會如何審批資助申請人，確保受資助項目的可行性及環保效益；
- (三) 會否為受資助項目訂下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便定期檢討其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預計運作基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2億元，成立全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優先研究的主題包括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以及空氣及水質素。基金的特色包括：清晰而聚焦的資助範圍；高資助上限（最高達3,000萬元）和長年期項目（最長達5年）；精簡的行政程序，以及設有重點宣傳和項目結果分享平台。基金的資助對象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指定的5所研發中心，包括（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二）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三）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四）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五）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我們也會積極探討涵蓋本地私營機構的可行性，以鼓勵項目成果的實際應用，並會就此研究合適的安排，確保私營機構獲得的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於今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在制訂基金的操作細節時，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基金的經驗。特區政府已預留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前期的籌備工作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至於運作階段，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支援各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以加強碳管理，從而發掘減碳空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各決策局或部門每年為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的結果，包括能源消耗量及碳排放量；

(二) 當局曾採取那些措施改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以及成效如何；

(三) 2020-21年，當局用於支援各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的開支預算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一) 由2017-18年開始，決策局及部門需要為其所管理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當中涉及34個決策局及部門、超過300座不同大小及用途的主要政府建築物。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會在各自的年度環保表現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披露碳審計結果。

(二) 政府定下目標，在2013-14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2015-16年至2019-20年這5年間減少5%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我們已為約34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並已動用約9億元推行節能計劃，例如裝置高能源效益的空調及控制系統、高能源效益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及泛光燈等。我們已在2018-19年達標，並有信心最終節電量會超越5%。

除節能外，個別決策局及部門亦因應其需要及營運情況，在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採取其他適當的減碳措施。

- (三) 推廣碳審計，包括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等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保署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回收機”）的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引入每部回收機的成本及維護開支為何；
- (二) 坊間有機構已先行引入逆向膠樽自動售貨機，普遍發現機械的故障頻率高。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應對上述問題；
- (三) 當局會否增加人手編制應付回收機的飽和情況；如會，有關的開支為何；如否，會否採取其他對應措施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市場上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視乎其容量、功能、技術配套及製造地等因素，每部的價錢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籌備入樽機先導計劃，與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先導計劃。

參考了不同機構使用入樽機的經驗，環保署在先導計劃的招標文件中已經就入樽機的保養維修及收集機內的塑膠飲料容器等事宜訂明相關的要求，以確保服務質素。如中標的承辦商日後未能達到這些要求，環保署可按合約條款扣除部分須繳付承辦商的營運費用。就此，環保署會密切監督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承辦商有足夠人手及技術支援推行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在2020-21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95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推行先導計劃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將繼續安裝更多飲水機，以推廣「走塑」文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合共安裝的飲水機數量、損壞數目為何；
- (二) 每部飲水機的平均使用壽命、安裝成本及維護開支為何；
- (三) 有否就安裝飲水機對市民減少使用膠樽的成效進行評估；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

答覆：

(一) 及 (二)

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現時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政府已分別預留約8,200萬元及3,200萬元作為安裝500部新飲水機及為它們提供5年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我們沒有每部飲水機平均使用壽命的統計資料。

(三) 政府加裝飲水機是為了帶動社會風氣，鼓勵公營機構和私人企業在他們的場地設置更多飲水機供市民使用，從而鼓勵市民自備水樽，推廣「走塑」文化。我們留意到市民自備水樽的意識普遍有所提高，而不少大型活動主辦單位亦響應呼籲，安排活動時以飲水機代替膠樽水，以進一步提升源頭減廢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度預算案計劃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5年，當局可否告知過去5年 (i) 每年獲批資助項目的申請宗數、(ii) 當中牽涉的項目類別和數目、(iii) 撥出的資助額及(iv) 具體環保效益(包括空氣污染物減少量、碳排放減少量、能源節約量及有機污染物減少量等)；

(二) 當局如何評估計劃成效；

(三) 過去5年，推行計劃的人手編制及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包括4項主要項目：(a)為參與計劃的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b)資助港資工廠進行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示範項目；(c)資助香港的行業協會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及(d)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作為伙伴計劃的執行機構舉辦跨行業的技術推廣活動。過往5年，已批准約800個實地評估和示範項目的資助項目，並資助香港的行業協會舉辦約100個宣傳推廣活動。另外，生產力局舉辦了170多個跨行業的技術推廣活動，超過17 000人次參與。伙伴計劃為區內帶來節能減排的環境效益。

每年獲批資助項目的類別、數目和資助額表列如下：

資助項目類別	資助項目的數目				
	2015-16 (2015年6月 至2016年 3月)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實地評估	93	114	112	124	111
示範項目	30	43	63	107	10
香港的行業協會 舉辦以行業為本 的宣傳推廣活動	17	25	25	34	0
資助總額 (百萬港元)	13.0	18.0	23.4	38.1	6.2

伙伴計劃為區內每年減少排放超過3萬噸空氣污染物包括：11 900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6 100噸二氧化硫(SO₂)、12 700噸氮氧化物(NO_x)；減少近1 600萬噸二氧化碳(CO₂)及近1 800萬噸污水排放。有關項目並可每年節省約11 000太焦耳的能源及約18億元生產成本。

有關推行伙伴計劃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這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會繼續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按地區劃分，根據下表列出各個公眾充電設施地點的充電器數目 (按充電速度劃分)、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充電器的使用率、停車場營辦商及電動車優先使用或只限於電動車使用的措施 (若有)；

位置 (按18 區劃分)	充電器數目			電動車 車位佔 所有車 位的比 例	充電器 的使用 率	停車場 營運商
	標準	中速	快速			

(二) 過去5年，當局每年用於優化充電網絡、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為何；2020-2021年，當局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三) 政府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安裝1 000個中速充電器，由去年公佈財政預算案至今年2月底，當局新增安裝的中速充電器數目為何；及可否列出這段時間各個新增中速充電器的地點；

(四) 現時政府於全港只提供4個快速充電器，佔全港所有快速充電器不足1%，當局會否增設更多快速充電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一) 截至2019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62	110	38	210
東區	28	67	54	149
南區	4	12	29	45
灣仔	66	121	37	224
九龍城	64	7	15	86
觀塘	551	181	62	794
深水埗	17	104	71	192
黃大仙	24	46	11	81
油尖旺	110	124	68	302
葵青	25	13	33	71
荃灣	17	49	12	78
西貢	24	37	27	88
北區	58	25	12	95
大埔	28	3	7	38
沙田	75	51	48	174
元朗	50	33	18	101
屯門	12	10	19	41
離島	18	115	27	160
總數	1 233	1 108	588	2 929

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的充電器平均每個每月使用約15次。環境保護署並沒有備存其他公共充電器的使用數字。

(二) 及 (三)

政府已在去年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當中在2019-20年度開始安裝的168個中速充電器，預計於今年4月底前陸續完成工程。此外，我們預計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安裝約570及460個中速充電器。充電器的選址請參閱附件。

過去5年政府用於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開支、支付充電設施的電費及維修充電設施的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開支（萬元）	充電設施的電費（萬元）	維修充電設施的開支（萬元）
2015-16	23	42.9	--
2016-17	294	88.5	5.4
2017-18	132	103.5	6.1
2018-19	--*	100.7	9.3
2019-20**	533	74.7	16.8

* 政府在此財政年度正就上述投放1.2億元擴大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的計劃進行籌備工作，計劃在2019-20年度開始安裝工程。

** 截至2019年年底。

另外，在2020-21年度，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運作及維修的預算開支約為120萬元。

（四）政府已於2019年10月委聘顧問研究，在全港18區尋找合適選址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待研究完結後，我們會探討發展快速充電站的合適方案。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及分布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共約650個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葵青	3.	葵芳停車場	
	東區	4.	筲箕灣停車場	
	黃大仙	5.	雙鳳街停車場	
	灣仔	6.	天后停車場	
	荃灣	7.	荃灣停車場	
	上環	8.	林士街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東區	9.	北角政府合署	共約200個
	中西區	10.	金鐘道政府合署	
	沙田	11.	沙田政府合署	
	北區	12.	北區政府合署	
	屯門	13.	屯門政府合署	
	西貢	14.	西貢政府合署	
	深水埗	15.	長沙灣政府合署	
	九龍城	16.	工業貿易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17.	中山紀念公園	共約310個
		18.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東區	19.	小西灣運動場	
		20.	港島東體育館	
	南區	21.	深水灣泳灘	
		22.	鴨脷洲海濱長廊	
	灣仔	23.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觀塘	24.	九龍灣公園	
		25.	坪石遊樂場	
		26.	順利邨公園	
		27.	鯉魚門市政大廈	
	深水埗	28.	荔枝角公園	
		29.	深水埗運動場	
		30.	歌和老街公園	
		31.	龍翔道眺望處	
黃大仙	32.	斧山道運動場		
	33.	蒲崗村道公園		
油尖旺	34.	九龍公園		
離島	35.	東涌市政大樓		
	葵青	36.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7.	青衣東北公園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38.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9. 葵涌運動場	
		40. 興芳路遊樂場	
	北區	41. 上水游泳池	
		42. 北區運動場	
		43. 和興體育館	
		44. 保榮路體育館	
		45. 粉嶺游泳池	
	西貢	46. 將軍澳游泳池	
		47. 將軍澳運動場	
		48. 調景嶺體育館	
	沙田	49. 小瀝源路遊樂場	
		50.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5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52. 沙田大會堂	
		53. 香港文化博物館	
		54. 馬鞍山游泳池	
		55. 馬鞍山運動場	
		56. 圓洲角綜合大樓	
		大埔	
	58. 大埔綜合大樓		
	59. 廣福公園		
	荃灣	60. 城門谷游泳池	
		61. 城門谷運動場	
	屯門	62. 屯門西北游泳池	
		63. 屯門游泳池	
		64. 友愛體育館	
	元朗	65. 元朗游泳池	
		66.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67. 天水圍運動場			
68. 天業路公園			
69. 鳳琴街體育館			
旅遊事務署	九龍城	70. 啟德郵輪碼頭	共約40個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政府將與零售業界合作，推廣及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新進展如何；2020-21年度的相關工作詳情為何；
- (二) 針對部份難以回收的包裝物料，例如保鮮紙、塑膠食物盒等，政府現時是否有其堆填區棄置統計數字；及會否要求零售商定期公開有關使用量；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原定於上年中開始的膠袋徵費檢討，最新的檢討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與零售業界會面，了解其運作，以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去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我們期望能於2020年下半年與業界推出自願性質的合作措施。
- (二) 環保署並沒有編製包裝物料、保鮮紙和塑膠食物盒等的個別棄置量統計數字。

塑膠食物盒為塑膠餐具／發泡膠餐具的一種。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4年至2018年塑膠餐具及發泡膠餐具的棄置量載於下表。2019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塑膠餐具	122	131	154	166	169
發泡膠餐具	43	48	39	39	41

環保署現時沒有收集零售商有關包裝物料使用量的數據。

- (三) 環保署現正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的運作，以加強其減廢成效。其中，現行的最低收費5角自2009年前引入自願性計劃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我們正檢視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另外，有意見認為現行主要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範圍是否有空間收緊，以進一步鼓勵減用該等塑膠購物袋。我們計劃於本年的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制訂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過去三年，維多利亞港的全年整體水質為何，未來一年的整體水質目標；
- 二、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全港常規水質監測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二、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政府展開了甚麼工作去(i)提升改善海水水質，尤其是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及(ii)推廣親水文化，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2017、2018及2019三年，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分別為83%、97%和97%。未來1年預期仍會維持在相若的高水平。

過去3年(即2017-18、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水質監察計劃透過共291個監測站，定期監測30條河溪(即是內陸水質)、10個水質管制區的海水及沉積物，及41個憲報公布泳灘和3個非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相關工作由兩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各帶領一課人員負責，並設環境微生物實驗室提供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化驗工作，人手編制約為45人，全港常規水質監測計劃的3年總開支約為1,700萬元。預計未來一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情況大致相若。

自2017年，政府已獲財務委員會撥款進行18項共值約285億元的主要排污基建工程。當中包括提升現有污水處理廠、擴展公共污水渠網絡、建造旱季截流器及修復老化地下污水渠等工程，而涉及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的相關工程則有8項。在未來1年內，政府會繼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87億元開展另外11項排污基建工程，當中涉及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的相關工程則有4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要加強氣候應變能力，並在第131段表示已為在維多利亞港內渡輪航線推行電動渡輪試驗計劃預留三億五千萬元，以減少渡輪的排放。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開展的時間表，及該三億五千萬元的使用詳情；
2. 預期有關計劃可以減少本港渡輪排放的數量，及如何配合國際海運減碳以至零碳以應對氣候變化的趨勢；
3. 在此綱領下，環保署來年度為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眾多，除了包括「籌備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還要籌備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和在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先導資助計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等新計劃，而2020-21的預算比2019-20的修訂預算及原來預算分別減少3.7%及11.1%，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政府建議在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

目前，維多利亞港內共有7條客運渡輪航線，分別由4家專營或持牌的渡輪營辦商營運。我們初步建議資助每家參與計劃的渡輪營辦商，在他們轄下的1條特定渡輪航線，各建造1艘新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讓他們有機會試驗營運電動渡輪，亦讓政府了解電動渡輪在不同的營運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政府已於2018年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先導試驗計劃詳情及監督計劃的推行。鑑於現時電動客運渡輪在全球的應用不多，我們會聘請獨立顧問就電動渡輪的設計提供意見，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公開招標工作。視乎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時間，我們預計可在2022-23年度開始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試驗。我們預計整個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3.5億元，當中包括4艘新電動渡輪約2.4億元的建造費、建造及安裝充電設施開支約6,000萬元、及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和維修保養開支約5,000萬元。實際支出須視乎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結果。

2. 電動渡輪沒有廢氣排放，有助改善渡輪附近的空氣質素，及提升本港作為綠色城市的形象。在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下，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電動渡輪在運作及環保成效(包括減碳)方面的表現。
3. 在空氣綱領下，2020-21年度的預算比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及原來預算分別減少3.7%及11.1%，主要是因為一些非經常項目在2020-21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減少。該些非經常項目主要包括提供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以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6段表示為推動減碳及綠色科技發展，加速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建議撥款二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並分享研究成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有關基金撥款擬訂為二億元的原因，及基金的計劃詳情為何；
2. 綠色科技牽涉的範疇極為廣泛，有關基金就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設有何具體目標、方向或範疇；
3. 現時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有為環境技術相關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而綠色科技亦是香港科學園的五大重點發展領域之一。新成立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在本港發展綠色科技的生態圈中扮演什麼角色？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2億元，成立全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優先研究的主題包括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以及空氣及水質素。基金的特色包括：清晰而聚焦的資助範圍；高資助上限（最高達3,000萬元）和長年期項目（最長達5年）；精簡的行政程序，以及設有重點宣傳和項目結果分享平台。基金的資助對象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指定的5所研發中心，包括（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二）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三）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四）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五）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我們也會積

極探討涵蓋本地私營機構的可行性，以鼓勵項目成果的實際應用，並會就此研究合適的安排，確保私營機構獲得的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於今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在制訂基金的操作細節時，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基金的經驗。特區政府已預留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前期的籌備工作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至於運作階段，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與其他基金（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不同，「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是特別為減碳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項目而設，因此資助範圍會更聚焦，優次更明確，而且在處理申請、監察項目進度和發放資助等程序方面亦會盡量精簡靈活，以切合本地綠色科研的需要，相信對申請人有一定吸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環保署已選出1間非牟利機構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建設露營場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據知該機構已進行地盤勘測和設計工作，當局是否知悉有關詳情，現時進展如何；
2. 當局有否檢討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實施經驗，包括個別已修復堆填區用地的基礎建設或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公眾要求、政府和非牟利機構在興建和管理設施方面的角色、項目申請和審批的流程等，若有，詳情為何；
3. 當局於推行第二期資助計劃時有何改善措施，會否考慮多元化的合作或營運模式；及
4. 針對已修復堆填區的臨時用途有何可行措施以善用資源？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透過「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康樂設施，為有效利用已修復堆填區提供另一個可行途徑。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由東華三院提交的建議已取得原則性批准。該項目建議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2公頃的平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以提供設施舉辦露營、環保教育、戶外康樂、歷奇訓練及園圃等活動。東華三院已於2018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環保署正資助東華三院進行項目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地盤勘測、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等。在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後，環保署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項目基本工程所需的撥款，預計有關建造工程需約14個月完成。

2、3及4. 在推行第一期「資助計劃」期間，我們發現不少非牟利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大型康樂設施時，均可能遇到不少技術上的限制、困難及挑戰，例如堆填區負重能力的限制、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需要、合適的行車通道、有效的交通接駁、周邊環境的生態及規劃要求等。由於這些問題在不同程度上都會影響項目的發展及持續推行，「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為各已修復堆填區提供適當的指引和基礎設施，並採取更為主導的模式，以加快發展各已修復堆填區。

環保署正因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周邊環境及現場限制，研究及制訂合適的長遠實益用途及其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探索可行的臨時用途。環保署亦正籌備於2020年內開展顧問研究，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實際情況，為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及設施制定實施計劃，以便日後在各已修復堆填區上更有效發展合適的實益用途。同時，環保署亦會一如既往接受非牟利機構向我們提出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自資發展各種康樂及體育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維多利亞港是重要的旅遊資源，加上近年大量近海屋苑落成入伙，維港水質對香港的民生和經濟有直接影響。雖然政府已有不少措施改善本港的水質，如今年《施政報告》中所指，正籌劃在其他維港沿岸地區設立更多雨水渠旱季截流器等，但維港水質仍有待改善，需要長期的投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為何；
2. 有關雨水渠旱季截流器的工程進展如何，涉及人手和開支為何，當局已於哪些區進行該類工程，是否知悉有關工程可為排水系統減少的總污染量為何；
3. 據悉政府正逐步推行針對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工程，當中包括跟進及糾正錯誤接駁排污渠、改善污水處理廠、敷設公共污水渠及修復老化地下污水渠等工程，以進一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現時進展為何；這些相關工程於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在2018及2019兩年，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均為97%。

渠務署現正進行3項有關雨水渠旱季截流器的工程，下表載列該3項工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工程名稱	工程區域	核准項目 (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涉及工程 人員 (個)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新油麻地 避風塘	664.6	94.39	約 100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鯉魚門	260.2	37.34	約 50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	九龍西部包括旺角、深水埗及荃灣市中心等地區	277.4	28.00	約 60

這些設施約可減少經相關雨水系統所排出總污染量的70%。

同時，政府會繼續推行提升污水處理廠、敷設公共污水渠及修復老化地下污水渠等的相關工程，以進一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下表載列這些正在施工及正在輪候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的排污工程於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

正在施工的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 年份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2022	94.39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	2022	28.00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2022	79.00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22	65.00
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2022	176.63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23	37.34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2022	38.72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三期	2024	80.83
正在輪候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的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 年份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二期	2027	97.30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	2024	16.76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二階段	2025	20.26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4	19.24

至於錯誤接駁的排污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進行水污染巡查工作。在跟進每宗個案時，調查人員會追查污水排放的路徑，以確認排放的源頭，如有足夠證據，會向涉嫌違規排放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如在調查中發現公共污水渠或私人樓宇的內部污水渠出現錯駁時，會分別轉介個案至渠務署及屋宇署跟進糾正錯駁事宜。由於進行污染巡查是環保署日常工作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有關開支設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第126段表示：「建議撥款二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就此，請告知：

1. 預計2020／21年度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2. 當局會否進一步考慮，配合粵港澳發佈的《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利用該基金資助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將服務範圍涵蓋粵港澳大灣區，支援區內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應用及合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20至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2億元，成立全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優先研究的主題包括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以及空氣及水質素。基金的特色包括：清晰而聚焦的資助範圍；高資助上限（最高達3,000萬元）和長年期項目（最長達5年）；精簡的行政程序，以及設有重點宣傳和項目結果分享平台。基金的資助對象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指定的5所研發中心，包括（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二）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三）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四）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五）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我們也會積極探討涵蓋本地私營機構的可行性，以鼓勵項目成果的實際應用，並會就此研究合適的安排，確保私營機構獲得的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於今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在制訂基金的操作細節時，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基金的經驗。特區政府已預留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前期的籌備工作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至於運作階段，如日後需要額外資源，我們會按既定機制提出申請。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主要目的是支持本地減碳和綠色科技的研發項目，申請者亦需要是本地機構。不過，我們明白分享科研成果也是香港對全球環保工作的一種貢獻，我們會積極考慮基金應否同時鼓勵科研成果可應用於鄰近區域並帶來環境效益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籌備工作，期望2020年底落實垃圾徵費，並表示會以「專款專用」的方案，將徵收到的都市固體廢物費用，用於加強減廢和回收的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推行鼓勵家居廢物回收的措施，包括增設和優化廢物分類回收設施；若會，詳情為何；
2. 會否增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廚餘及膠樽等；若會，詳情為何；
3. 會否增撥資源以更換所有政府設於公共體育場館及公眾地方飲水機的濾水系統，並加派人手，加緊巡查及監管飲水機的衛生安全，以加強市民自備水樽的意慾；
4. 2020-21年度將會增撥多少資源用於媒體宣傳，以加強公眾對乾淨回收及廢物源頭妥善分類的認識？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持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鼓勵市民在家居及工作地點實行廢物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截至2020年年初，已有超過2 2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上述計劃。現時，政府在已參與計劃的屋苑和工商建築物、政府辦公大樓、學校、郊野公園及其他公眾地方共設置了約17 000套分類回收桶，覆蓋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

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都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廢物回收計劃，甚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在各區由非政府組織設立「社區回收中心」，方便

居住於這些樓宇的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回收活動。現時環保基金在各區共資助17間「社區回收中心」及2個流動社區回收（即「回收車」）項目。此外，社區上亦設有50個非政府組織營運的收集站，為市民提供回收服務。為進一步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環保署於2020-21年度開始會透過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將「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擴展至全港18區，並支持其持續發展。2020-21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年底開始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外展隊已於3個試點地區（東區、觀塘和沙田）展開先導外展服務，我們會根據試點地區的外展經驗及未來人手安排，在2020年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在2020-21年度預算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億元。

2. 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此外，環保署於2019年2月開始收集學校午膳供應商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飯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

環保署正積極籌備在2020年度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推出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將擴展至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設施內的餐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領展商場、大專院校的餐廳、非政府機構（例如社福界別中提供餐膳服務的康復院舍和照顧中心等），以及曾經參與環保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或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屋苑。

政府正詳細考慮關於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並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諮詢公眾。此外，環保署亦正籌備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我們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與先導計劃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此外，環保署分別以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包括膠樽）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

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經公開招標後，東區的「先導計劃」已於2020年1月底逐步開展服務。我們現正就觀塘和沙田區的「先導計劃」評審標書，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

3. 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現時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政府已分別預留約8,200萬元及3,200萬元作為安裝500部新飲水機及為它們提供5年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政府場地的飲水機及所需的供水設備，均會按照水務署指引及相關法例要求，包括《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水務設施條例》等，並經水務署審批後才安裝使用。這些飲水機一般都設有濾芯／紫外光消毒設備，以確保衛生。場地管理部門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及飲水機製造商的指引作定期保養，包括檢查及更換飲水機的濾芯及紫外光燈，以及定期清潔飲水機來確保飲水機供應的飲用水符合衛生。
4. 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保基金，於2020年起推行為期兩年有關減廢回收的大型宣傳推廣運動，深入教導市民如何減廢以及就不同廢物進行分類回收，鼓勵市民改變習慣並於社區層面推動行為改變，逐步移風易俗，達至源頭減廢，響應綠色生活。環運會計劃於2020-21年度預留約2,100萬元推展相關宣傳推廣運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具實益用途的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開支為多少？截止目前為止，計劃的結餘為多少？
- (b) 第一期「資助計劃」獲批申請的進度為何？
- (c) 當局曾表示會於2019年完成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安排，有關檢討結果為何？當局將會提出什麼措施，鼓勵及便利不同團體申請有關計劃？
- (d) 當局預計第二期資助計劃可於何時展開？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 (a)及(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透過「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康樂設施，為有效利用已修復堆填區提供另一個可行途徑。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由東華三院提交的建議已取得原則性批准。該項目建議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2公頃的平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以提供設施舉辦露營、環保教育、戶外康樂、歷奇訓練及園圃等活動。東華三院已於2018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環保署正資助東華三院進行項目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地盤勘测、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等。在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後，環保

署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項目基本工程所需的撥款，預計有關建造工程需約14個月完成。政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資助計劃」預留了10億元，每個項目可獲上限為1億元的基本工程資助。在2019-2020年度，用於上述項目的支出約為100萬元。

- (c)及(d) 在推行第一期「資助計劃」期間，我們發現不少非牟利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大型康樂設施時均可能遇到不少技術上的限制、困難及挑戰，例如堆填區負重能力的限制、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需要、合適的行車通道、有效的交通接駁、周邊環境的生態及規劃要求等。由於這些問題在不同程度上都會影響項目的發展及持續推行，「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為各已修復堆填區提供適當的指引和基礎設施，並採取更為主導的模式以加快發展各已修復堆填區。

環保署正因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周邊環境及現場限制，研究及制訂合適的長遠實益用途及其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探索可行的臨時用途。環保署亦正籌備於2020年內開展顧問研究，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實際情況，為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及設施制定實施計劃，以便日後在各已修復堆填區上更有效發展合適的實益用途。同時，環保署亦會一如既往接受非牟利機構向我們提出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自資發展各種康樂及體育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並落實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檢討的結果，以進一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b. 過去三年，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c. 過去三年，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成效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混合動力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電池電動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超級電容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柴油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	------	--------	------	--------	--------	---------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加裝計劃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共有1 030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在計劃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總開支約1.97億元。

為進一步減低專營巴士的排放量，政府計劃以約3,800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型號的歐盟四期和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立在香港進行加裝工作的技術可行性，並審視在本地駕駛和營運環境下不同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減排效能。試驗計劃預計在2020年內展開。

混合動力巴士

政府於2014年推出試驗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作試驗行駛，開支共3,300萬元。分布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3 輛 (在試驗期間行走3條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2 輛 (在試驗期間行走2條路線)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1 輛 (在試驗期間行走1條路線)

為期兩年的試驗於2016年年底完成，我們亦於2017年5月22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試驗結果顯示，混合動力巴士的排放表現相對歐盟六期傳統巴士的差別不太顯著，而節省燃料方面的表現亦遠低於預期。相關數據摘要如下：

監測參數	混合動力巴士	用作對照的柴油巴士
燃料相對消耗量	1.004	1
尿素耗用率 (佔燃料消耗量的百分率)	4.5%	5.1%
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1]	84.1%	93.6%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 ^[2]	0.22	0.06

註：

[1] 不包括與巴士機件故障無關的停駛（例如每月檢驗、日常維修／檢查、清潔等）。

[2] 故障只包括因機件故障引致乘客須離開載客巴士的次數。

電動巴士

電動巴士方面，政府已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36輛單層電動巴士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及經濟可行性。

目前，33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餘下3輛電動巴士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電動巴士的試驗詳情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試驗路線	現時進度
九巴	8輛超級電容巴士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型號： JNP6122UC	284 [沙田市中心-濱景花園(循環線)] 5M [啟德(德朗邨)-九龍灣鐵路站(循環線)]	4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於2019年11月完成試驗。 另外3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於2019年2月及7月分階段投入試驗。剩餘1輛超級電容巴士則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試驗。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試驗路線	現時進度
九巴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比亞迪) 型號：K9R	203C [大坑東-尖沙咀東(麼地道)] 43M [葵芳站-長青(循環線)] 7M [樂富-竹園邨(循環線)] 11D [樂富-觀塘碼頭]	10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分階段投入試驗。 ^[3] ^[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 型號：K9R	E31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S64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4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及2018年2月分階段投入試驗。 ^[4]
城巴	6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華夏神龍) 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3輛	11 [中環(中環碼頭)-渣甸山(循環線)] 12 [中環(中環碼頭)-羅便臣道(循環線)] 25A [灣仔(會展新翼)-寶馬山(循環線)]	3輛比亞迪及3輛華夏神龍電池電動巴士已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9年5月完成試驗。
新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 型號：K9R 華夏神龍 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78 [黃竹坑站-華貴邨(循環線)] 81 [勵德邨-柴灣(興華邨)]	2輛比亞迪及2輛華夏神龍電池電動巴士已於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9年5月完成試驗。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試驗路線	現時進度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 型號：K9R 比亞迪 型號：K9RB 每種型號各2輛	38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東涌鐵路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B2 [元朗鐵路站-深圳灣口岸]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8年7月投入試驗。 剩餘2輛電池電動巴士預計可於2020年內投入試驗。

註：

- [3] 原有試驗路線為5C [尖沙咀碼頭-慈雲山(中)]、6C [美孚-九龍城碼頭]、35A [尖沙咀東-安蔭]、42A [佐敦(渡華路)-長亨]及603 [平田-中環(中環碼頭)]。由2018年9月28日起，試驗路線已作調整。
- [4] 經評估後，由於部分電動巴士的表現有待進一步檢視，政府已延長其試驗年期。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動巴士在試驗中的表現，並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待試驗全部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政府將會更新《清新空氣藍圖》，當中會探討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的政策，我們亦將制定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預計何時完成？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政府過去曾訂下目標，到2020年有30%私家車屬電動車或混能車，路線圖會否擬定方案盡早達標？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目標及計劃。初步估計，工作會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綜觀電動私家車技術急速發展，以及各國政府都在推動新能源車，在未來電動私家車很可能會成為新車供應的主流。我們正在檢視世界各地，包括汽車廠的計劃和發展趨勢，以訂立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政府今年會推出20億先導計劃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器基礎設施，計劃涉及的人手為何？預計措施可以增加多少電動車充電設施？如計劃效果理想，當局會否將計劃變為恆常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人手方面，環境保護署將會成立一個新組別，負責籌備及管理此先導計劃。該組別會由共8位非首長級環境保護主任／督察及機電工程師／電氣督察組成。

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我們會在推行計劃後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制訂未來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請問：

過去5年，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每年達到「低(1-3)」標準的天數分別為多少？

今年政府預留多少開支用於維持和提高空氣質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過去5年(2015至2019年)，環境保護署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整天為「低(1-3)」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監測站	路邊監測站
2015	51	7
2016	70	31
2017	89	23
2018	81	27
2019	72	39

在2020-21年度，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19.02億元，大部份的預算用於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包括推行先導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提供特惠資助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運輸業界測試及更廣泛使用綠色運輸技術、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

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在政府停車場安裝中速充電器、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及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等。另外，預算亦用於監察空氣質素及執行管制各類空氣污染源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包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營運及保養方面的開支、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排放、規管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工作，請問過去5年，因購買電動車而獲得寬免首次登記稅的宗數分別為多少？請按表列提供數據

車輛 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量	總免 稅額	數量	總免稅 額	數量	總免 稅額	數量	總免稅 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過去5年按車輛類型分類的電動車首次登記數目及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量	總免稅額 (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 (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 (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 (萬元)
2015	2 607	174,345	30	165	0	0	0	0
2016	3 020	197,537	25	107	2	9	0	0
2017	3 860	314,941	42	137	2	11	0	0
2018	471	7,985	26	107	0	0	0	0
2019	2 423	47,796	51	315	0	0	0	0

註：政府車輛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故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在全港開展「綠在區區」項目，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當局提供最新的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進度；截止目前，已有多少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服務，及預計今年將會多少個項目投入服務；

已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項目，過去每個年度的訪客人數、各類廢物回收量、進行環保教育服務的次數、每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當局有何指標檢視「綠在區區」項目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啟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分別在西貢、灣仔及黃大仙的選址已經確定，並在不同的規劃或建造階段。餘下的6個地區（包括九龍城、南區、北區、中西區、荃灣及油尖旺），我們正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2015年至2019年期間，已運作的「綠在區區」所收集的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數量、訪客人次、教育活動舉辦次數及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51.7	97.1	213.5	303.8	431.7
玻璃樽	103.2	483.6	1 042.5	1 555.7	1 947.4
充電池	0.3	1.7	4.9	5.0	7.0
慳電膽／光管	1.3	6.9	14.0	16.2	23.0
廢紙	0.9	3.6	39.5	90.4	148.8
廢膠	0.2	2.3	16.0	59.1	125.9
廢金屬	0.1	0.9	7.1	12.9	22.5
訪客人次、教育活動舉辦次數及營運開支					
訪客人次	31 387	159 459	287 910	320 192	498 500
教育活動數目	719	1 155	1 354	1 202	1 514
營運開支 ^[註] (萬元)	573	604	1,749	2,397	約3,100

註：2019年的總開支仍在核實中。

各「綠在區區」自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普遍得到社區的支持，並逐步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取得成效。最先開始營運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在首份營運合約期間均已超越合約中就回收量及舉辦教育活動方面的指定要求，而4份後續合約亦已順利開展。至於仍在首份營運合約期間的「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綠在葵青」和「綠在大埔」，我們會繼續監察其工作成效是否滿足合約要求。我們亦會參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目前，專責推展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8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的「建設宜居城市」部份第126段中提到，為推動減碳及綠色科技發展，建議撥款二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請當局告知有關該科研基金詳情為何；所涉及到手編制及開支為何；申請該基金的標準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2億元，成立全新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提供更充裕、對焦和切合研發項目所需的資助，加速香港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優先研究的主題包括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以及空氣及水質素。基金的特色包括：清晰而聚焦的資助範圍；高資助上限（最高達3,000萬元）和長年期項目（最長達5年）；精簡的行政程序，以及設有重點宣傳和項目結果分享平台。基金的資助對象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即本地大學、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指定的5所研發中心，包括（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二）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三）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四）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五）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我們也會積極探討涵蓋本地私營機構的可行性，以鼓勵項目成果的實際應用，並會就此研究合適的安排，確保私營機構獲得的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於今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在制訂基金的操作細節時，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基金的經驗。特區政府已預留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前期的籌備工作將由環境保護

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至於運作階段，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的「建設宜居城市」部份第128段中提到，充電設施方面會推出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電動車的數量為何，其中電動私家車的所占比例為何；

先導計劃詳情為何，預計安裝多少部基礎設施，預計多少人受惠，預期效果為何、有哪些具體措施，當中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截至2020年2月底，香港電動車的數目為14 278輛（包括政府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而電動私家車的數目為13 890輛（包括政府電動私家車），佔約97.3%。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人手方面，環境保護署將會成立一個新組別，負責籌備及管理此先導計劃。該組別會由共8位非首長級環境保護主任／督察及機電工程師／電氣督察組成。

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回收基金每年資助了多少個項目，並分別按照「企業資助計劃」、「行業資助計劃」及「標準項目」等不同類別，詳細列出各項目名稱、項目負責人、項目資助金額、項目內容、涉及的回收物類別及現時進度（處理量）；另外，現時仍在處理中申請數目為何以及拒批項目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過去5年（即2015-16至2019-20（截至2020年2月29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批出341個項目，扣除54宗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共有287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2.8億元。每年資助的項目分類如下：

財政年度	企業資助計劃	行業支援計劃	標準項目
2015 - 16	9	3	9
2016 - 17	7	3	34
2017 - 18	6	3	70
2018 - 19	8	4	46
2019 - 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45	8	32
總數	75	21	191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申請時，均會參照已公布的審批準則。基金現時仍在處理約180宗申請。基金成立至今共有82宗申請不獲批准，原因包括：

- 申請人所提交的項目或公司資料不齊全；
- 項目內容不屬基金資助範圍；
- 項目未能證明能夠減少堆填區棄置量；
- 申請者未符合申請資格；
- 項目並非切實可行；
- 申請者未能證明具備落實項目的能力；
- 項目未達至在財務上可行和可持續；
- 項目未具成本效益等

至於獲基金資助的項目，詳情見附件。

獲回收基金資助的項目

「企業資助計劃」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港元)	回收物類別	現時進度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1.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產生的油脂，並回收有機油份。	\$670,000	廢食油	進行中 [9 400]
2.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產生的油脂，並回收有機油份。	\$2,100,000	廢食油	進行中 [7 500]
3.	基石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透過使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加強收集廢膠樽能力和效率。	\$970,000	廢塑膠	籌備中 [<100]
4.	正昌(集團)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處理廢潤滑油成為再造潤滑油。	\$2,070,000	廢潤滑油	進行中 [900]
5.	川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以黑水虻處理廚餘，並購置設備將廚餘處理過程自動化。	\$2,170,000	廚餘	籌備中 [300]
6.	陸寶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處理經使用的煮食油成為生物柴油原料，並銷售及出口至生物柴油再造商。	\$2,500,000	廢食油	已完結 [4 600]
7.	森峰環保五金運輸公司	加強收集及回收廢紙、金屬、塑膠及廢電器。	\$5,000,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廢電器 電子產品	進行中 [6 000]
8.	冠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處理混雜的建築廢物成為已分揀的回收物。	\$1,460,000	建築廢料	籌備中 [4 000]
9.	綠盈環保有限公司	回收廢木成為生物質顆粒。	\$2,730,000	廢木	籌備中 [7 500]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港元)	回收物類別	現時進度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10.	實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處理經使用的煮食油成為生物柴油原料，並銷售及出口至生物柴油再造商。	\$2,400,000	廢食油	進行中 [700]
11.	綠威建材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運輸及回收廢木。	\$1,430,000	廢木	籌備中 [1 600]
12.	和泰鋼鐵有限公司	加強回收及處理從地盤及社區收集的廢鋼鐵。	\$3,510,000	廢金屬	籌備中 [32 300]
13.	協華環保回收公司	加強回收從社區收集的廢紙及廢鐵。	\$830,000	廢紙、廢金屬	已完結 [700]
14.	恆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回收廢木成為由塑木複合製成的戶外鋪地材料，並銷售予裝修/建築公司。	\$3,710,000	廢木	進行中 [900]
15.	香港生物質(木材)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設立1個移動廢木料處理站。	\$3,810,000	廢木	籌備中 [46 400]
16.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處理建築廢物成為已分揀的回收物及循環再造碎石料，並用以製成環保再造磚。	\$5,000,000	建築廢料	進行中 [20 300]
17.	金氏環保五金有限公司	加強從廢廚具、家居用品及家具分拆及回收廢鋁金屬。	\$1,200,000	廢棄傢俬、廢塑膠、廢金屬	已完結 [900]
18.	劉財記紙業有限公司	收集及處理廢膠袋成為聚乙烯粒。	\$2,400,000	廢塑膠	已完結 [2 400]
19.	聯合環保業發展有限公司	加強商業及家居廢塑膠樽回收。	\$1,800,000	廢塑膠	已完結 [1 800]
20.	名野國際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處理廢貨車輪胎，並製成翻新輪胎出售。	\$1,270,000	廢輪胎	進行中 [300]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港元)	回收物類別	現時進度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21.	安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處理廢輪胎，並製成橡膠粉、金屬絲、橡膠墊及橡膠板。	\$4,950,000	廢輪胎、廢金屬	進行中 [2 500]
22.	天虹環保工程服務公司	加強回收及處理從社區收集的小型廢電器、廚房電器和家具。	\$2,00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棄傢俬	已完結 [2 500]
23.	環保站(香港)有限公司	透過宣傳及外展活動，加強從屋苑收集不同類型的回收物包括廢紙、廢塑膠、舊衣物、光碟、小型家居電器等。	\$2,220,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舊衣物、光碟、廢電器電子產品	進行中 [1 600]
24.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加強回收及處理紙包飲品盒、被食物污染紙張及熱感紙，並製成再造紙漿及膠鋁混合物。	\$3,500,000	紙包飲品盒、被食物污染紙張、熱感紙	進行中 [1 300]
25.	華南再生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透過提升廚餘收集能力，增加廚餘回收及運送到香港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3,320,000	廚餘	籌備中 [15 000]
26.	騰勝物流有限公司	加強運載廢電視的能力並送往持有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回收商。	\$96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籌備中 [400]
27.	天利環保回收公司	加強回收及處理從社區收集的廢棄小型電器、廚房電器和家具。	\$2,40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棄傢俬	已完結 [2 700]
28.	登峰發展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處理澱粉類廚餘作動物飼料。	\$1,600,000	廚餘	已完結 [5 700]
29.	碧泉實業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回收工商業廢塑膠。	\$1,130,000	廢塑膠	籌備中 [200]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港元)	回收物類別	現時進度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30.	衛龍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透過提升廚餘收集能力，增加廚餘回收及運送到香港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880,000	廚餘	籌備中 [1 400]
31.	永安五金回收有限公司	加強回收混雜廢料中的廢金屬及廢紙。	\$2,700,000	廢金屬、廢紙	已完結 [1 600]

另外，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下亦設有「重置租金資助計劃」、「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及「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分別批出3、9及32個申請。

「行業支援計劃」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現時進度 ⁽³⁾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1.	環護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以逆向自動售貨機(RVM)進行紙包飲品盒智慧回收先導計劃。	\$3,370,000	紙包飲品盒	進行中 [<100]
2.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試驗透過使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及推行積分兌換計畫，收集社區的回收物(包括廢塑膠樽及鋁罐)，從而分析此收集模式的商業效益及回收效率。	\$2,500,000	廢塑膠、廢金屬	進行中 [<100]
3.	齊惜福有限公司	設立回收中轉站以處理於廚餘產生者收集的廚餘及剩食。	\$12,440,000	廚餘	進行中 [400]
4.	綠色力量有限公司	透過現金鼓勵計劃，鼓勵回收商及拾荒者建立紙包飲品盒的回收網絡，藉此增加紙包飲品盒的回收率。	\$2,790,000	紙包飲品盒	進行中 [300]
5.	綠領行動有限公司	試驗透過教育及推廣工商業大廈用戶將回收編號1、4及5的廢塑膠分類及清洗，再安排廢塑膠送往中央收集點，並壓縮減少其體積及暫存，最後由回收商自費取走，以減少其運輸成本，從而分析此收集模式的商業效益及回收效率。	\$7,180,000	廢塑膠	進行中 [<100]
6.	香港環保再造業可持續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設立補助計劃以支持街角店回收商的營運成本，藉此穩定前線回收人員的廢	\$15,000,000	廢紙	進行中 [不適用]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現時進度 ⁽³⁾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紙回收價格。			
7.	香港環保再 造業可持 發展協會 有限公司	設立補助計劃以支持流動回收商的營運成本，藉此穩定前線回收人員的廢紙回收價格。	\$15,000,000	廢紙	進行中 [不適用]
8.	香港環保再 造業可持 發展協會 有限公司	設立補助計劃以支持街角店回收商的營運成本，藉此穩定前線回收人員的廢紙回收價格。	\$15,000,000	廢紙	進行中 [不適用]
9.	香港環保再 造業可持 發展協會 有限公司	設立補助計劃以支持流動回收商的營運成本，藉此穩定前線回收人員的廢紙回收價格。	\$15,000,000	廢紙	籌備中 [不適用]
10.	香港品質保 證局	制定回收廚餘、廢置食用油、紡織物廢料、廢輪胎及廢木料的作業守則，並向本地回收業提供培訓。	\$2,200,000	廚餘、廢食 油、舊衣 物、廢輪 胎、廢木	已完結 [不適用]
11.	香港品質保 證局	建立及實施1個提升廚餘回收作業的註冊計劃。	\$1,730,000	廚餘	已完結 [不適用]
12.	香港品質保 證局	制定及推行1個約章及指導計劃，以鼓勵及協助本地廢紙出口商達到內地進口廢紙要求。	\$1,940,000	廢紙	已完結 [不適用]
13.	香港廢物協 進會有限公 司	將數據系統應用於廚餘收集及運輸試行計劃。	\$5,840,000	廚餘	進行中 [1 000]
14.	職業安全健 康局	制定及實施提升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水平的計劃。	\$14,000,000	--	進行中 [不適用]
15.	職業安全健 康局	制定及實施提升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水	\$14,990,000	--	籌備中 [不適用]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現時進度 ⁽³⁾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平的計劃，並加設新的僱員補償保險資助項目。			
16.	沙田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進行1個廚餘、膠樽及紙包飲品盒智能回收的先導計劃，在香港其中1個大型屋苑沙田第一城示範源頭廢物分類回收的可行性。	\$5,440,000	廚餘、廢塑膠、紙包飲品盒	進行中 [400]
17.	香港浸會大學一嘉漢林業珠三角環境應用研究中心	第一期：制定回收廢紙、廢玻璃、塑膠廢料及廢棄金屬的運作指引、舉辦回收論壇等。 第二期：制定針對回收廢紙及廢塑膠的資訊、進行外展培訓、重點提升5個不同類型回收商的回收作業、舉辦考察團及回收論壇等，以推廣乾淨回收廢紙及廢塑膠及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實施更嚴格回收物進口要求。	\$5,520,000	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金屬	已完結 [不適用]
18.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為規劃路線及秤重的智能化系統進行試行計劃以提升收集廢紙、膠樽及鋁罐的效率。	\$3,88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進行中 [不適用]
19.	The ADM Capital Foundation Limited (沒有中文名)	透過現金鼓勵計劃，鼓勵回收商及拾荒者建立廢飲品膠樽的回收網絡，藉此增加廢飲品膠樽的	\$5,600,000	廢塑膠	籌備中 [500]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現時進度 ⁽³⁾ [目標處理量 ⁽¹⁾ (公噸) ⁽²⁾]
	字提供)	回收率。			
20.	香港理工大學	進行1個餐飲業自動廚餘回收系統試行計劃，以測試有關係統的技術及提升業界運作模式的可行性。	\$2,760,000	廚餘	進行中 [200]
21.	職業訓練局	為回收業從業員建立及提供1個認可的培訓課程。	\$410,000	--	已完結 [不適用]

註： (1) 目標處理量是指整個項目的預計收集量。

(2)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3) 部份「行業支援計劃」為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計劃，包括提升回收從業員技能的培訓課程、加強安全及健康標準、認證／註冊計劃、制定指引及設立補助計劃等，所以沒有設定目標處理量。

「標準項目」(主要讓申請人透過簡化申請程序，購買設備、器械或服務，以提升營運效率及能力，並無要求申請人提交回收進度及目標處理量。)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1.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沒有中文名字提供)	為其回收作業取得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的認證。	\$120,000	廢食油、隔油池廢物、廢動物油脂
2.	B Kee Trading Company (沒有中文名字提供)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金屬籠及唧車磅。	\$26,000	廢紙、廢金屬
3.	美金貿易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8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輪胎
4.	陳蘇記五金貿易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	\$15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紙、廢金屬、舊衣物
5.	卓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唧車磅。	\$127,000	廢塑膠
6.	卓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進行廢塑膠樽回收。	\$91,000	廢塑膠
7.	長春記	購買設備及器械：自動打包機。	\$150,000	廢紙、廢塑膠
8.	志豪環保回收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手推車。	\$13,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9.	眾誠環保服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舉行指定的宣傳及提升形象活動：製作橫額。	\$9,000	廢紙、廢金屬
10.	眾誠環保服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唧車磅。	\$21,000	廢紙、廢金屬
11.	斯安光電再生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工業用碎紙機、電動唧車及舉行指定的宣傳及提升形象活動：設立網頁及參加回收操作認證。	\$10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金屬
12.	正昌(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89,000	廢潤滑油、廢電池
13.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壓碎機。	\$148,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14.	日高環保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鐵籠。	\$15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15.	日高環保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鐵籠及企通車。	\$15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16.	發記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唧車磅及叉車。	\$144,000	廢紙、廢金屬
17.	發記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進行廢塑膠樽回收。	\$91,000	廢塑膠
18.	發記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自動打包機。	\$150,000	廢紙
19.	富成五金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唧車磅及唧車。	\$10,000	廢金屬
20.	貴花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手推車。	\$18,000	廢紙、廢金屬
21.	國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08,000	廢塑膠
22.	金禾太平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	\$5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23.	大西北環保工業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電動唧車。	\$106,000	廢塑膠、廢電器電子產品
24.	盈高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電動唧車及可重用尼龍袋。	\$123,000	廢紙、廢金屬
25.	香港三合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個人防護裝備、叉車及唧車。	\$87,000	廢輪胎、廢橡膠
26.	富元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5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27.	厚德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進行廢塑膠樽回收。	\$113,000	廢塑膠
28.	惠誠國際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為其回收作業取得環境管理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認證。	\$99,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29.	興利廢紙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	\$29,000	廢紙、廢金屬
30.	海記五金廢紙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	\$150,000	廢紙、廢金屬、廢電器電子產品
31.	海記塑膠原料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04,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32.	海記塑膠原料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80,000	廢塑膠
33.	翰記五金	購買設備及器械：吊臂。	\$120,000	廢金屬
34.	合利五金廢紙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8,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電器電子產品
35.	合利五金廢紙	購買設備及器械：電動唧車。	\$8,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電器電子產品
36.	合俐隆電子五金塑膠廢紙回收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鐵籠。	\$115,000	廢紙
37.	合成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50,000	廢紙
38.	新立鋼五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破碎機。	\$97,000	廢金屬
39.	新立鋼五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	\$150,000	廢金屬
40.	新立鋼五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貨車加裝油壓式裝卸裝置及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	\$96,000	廢金屬
41.	洪泰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87,000	廢電子零件、廢金屬
42.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41,000	廢紙
43.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39,000	廢紙
44.	金水廢紙的士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唧車磅。	\$69,000	廢塑膠
45.	廣發五金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人手操作工具。	\$9,000	廢紙
46.	廣興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48,000	廢塑膠
47.	光明廢紙五金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磅連斜台。	\$13,000	廢紙、廢金屬
48.	劉偉記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金屬籠。	\$146,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49.	劉偉記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24,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50.	梁輝記紙業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電動唧車。	\$10,000	廢紙、廢金屬
51.	梁輝記紙業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進行廢塑膠樽回收。	\$91,000	廢塑膠
52.	梁輝記紙業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及金屬籠。	\$31,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53.	諾鋸環保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進行廢塑膠樽回收。	\$91,000	廢塑膠
54.	諾鋸環保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手推車、電動唧車、唧車磅、開線機、人手操作工具、金屬籠及相關配件。	\$135,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55.	聯興五金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00,000	廢金屬
56.	聯興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唧車及人手操作工具。	\$19,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57.	龍興廢紙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	\$15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58.	Made by Mao (MBM) Limited (沒有中文名字提供)	購買設備及器械：磅、叉車。	\$108,000	廢木
59.	文興實業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電動唧車。	\$17,000	廢紙、廢金屬
60.	文華(環保回收)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41,000	廢紙
61.	文華(環保回收)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39,000	廢紙
62.	明記	購買設備及器械：電動唧車。	\$6,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63.	明記(浩昌)五金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0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64.	南星貨倉有限公司	加強收集及處理廢塑膠紙成為塑膠粒。	\$150,000	廢塑膠
65.	新光榮環保回收服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	\$150,000	廢紙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66.	牛記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	\$6,000	廢紙、廢金屬
67.	牛記	購買設備及器械進行廢塑膠樽回收。	\$91,000	廢塑膠
68.	安記(香港)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唧車磅及唧車。	\$89,000	廢塑膠、廢木、廢玻璃
69.	澳栢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與環保團體合作加強收集碳粉盒作回收處理。	\$123,000	廢碳粉盒
70.	寶利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5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電器電子產品
71.	寶利環保有限公司	參與回收操作認證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認證，並進行職安健審計。	\$122,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電器電子產品
72.	平記廢紙廠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叉車。	\$150,000	廢紙
73.	平記廢紙廠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	\$150,000	廢紙
74.	專業回收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金屬籠及相關配件。	\$150,000	廢紙、廢金屬
75.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為其回收作業取得品質、環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	\$141,000	廢紙
76.	石麟廢紙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唧車磅。	\$19,000	廢塑膠
77.	成昌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電動唧車。	\$29,000	廢紙、廢金屬
78.	順和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36,000	廢紙
79.	成業貿易有限公司	為其回收作業取得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認證；及購買設備及器械：硬盤抹除機及消磁機。	\$15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80.	新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81,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紡織品
81.	新新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30,000	廢紙
82.	新新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輸送帶。	\$80,000	廢紙
83.	新新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	\$150,000	廢紙
84.	德利五金紙業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50,000	廢紙
85.	Tes-Amm (H.K.) Limited (沒有中文名字提供)	購買設備及器械：消磁機。	\$38,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86.	救世軍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	\$147,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紡織品
87.	天奧環保有限公司	為其回收作業取得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	\$37,000	廢玻璃
88.	東成科技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86,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89.	益嘉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為其回收作業取得負責回收做法標準的認證。	\$99,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90.	村林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壓碎機及消磁機。	\$15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91.	全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搬土機。	\$128,000	建築廢料
92.	東記行環保回收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破碎機、電動啣車及啣車磅。	\$64,000	廢電腦產品、廢紙
93.	科域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電動啣車。	\$15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紙、廢塑膠、廢金屬、舊衣物、廢木、廢玻璃
94.	科域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啣車及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	\$14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紙、廢塑膠、廢金屬、舊衣物、廢木、廢玻璃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95.	華昌廢紙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手推車。	\$18,000	廢紙、廢金屬
96.	華安膠輪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起重鏈、貨車加裝油壓式裝卸裝置、叉車及電動唧車及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	\$150,000	廢輪胎
97.	華安膠輪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貨車加裝油壓式裝卸裝置、電叉車、手推車及電動唧車及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	\$150,000	廢輪胎
98.	華偉物流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可重用尼龍袋、回收物收集桶、金屬籠、電動唧車及消磁機。	\$149,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電器電子產品
99.	偉生廢紙五金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	\$71,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輪胎
100.	偉生廢紙五金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貨車加裝設備(固定車斗及吊臂)。	\$15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輪胎
101.	宏駿環保發展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50,000	建築廢料
102.	惠康文儀用品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電動唧車及舉行指定的宣傳及提升形象活動：製作宣傳單張及設立網頁。	\$16,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103.	永豐五金廢紙回收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貨車加裝設備及人手操作工具。	\$134,000	廢紙、廢金屬
104.	永豐五金廢紙回收	舉行指定的宣傳及提升形象活動：車身廣告；及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及唧車磅。	\$31,000	廢紙
105.	永興五金廢紙回收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唧車磅。	\$34,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106.	永興五金廢紙回收	購買設備及器械：貨車加裝油壓式裝卸裝置及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	\$72,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
107.	永興五金廢紙回收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車輪、貨車車斗及配件、電動唧車和唧車磅。	\$126,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
108.	煌發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	\$150,000	廢紙、廢金屬
109.	木一番有限公司	為再造木傢俬進行實驗測試。	\$14,000	廢木
110.	匯力創建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22,000	廢紙
111.	義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電動唧車。	\$97,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
112.	義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82,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
113.	遠昌號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及唧車。	\$29,000	廢紙、廢金屬
114.	Yick Hing Metal Waste Paper Co (沒有中文名字提供)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	\$35,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舊衣物
115.	創溢回收	購買設備及器械：油壓打包機及於貨車加裝機動蓋掩。	\$60,000	廢紙、廢金屬
116.	進昇廢紙五金回收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唧車磅、金屬籠及相關配件。	\$47,000	廢紙、廢金屬
117.	廣進廢紙五金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磅、手推車及唧車磅。	\$18,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
118.	龍記五金貿易	購買設備及器械進行廢塑膠樽回收。	\$91,000	廢塑膠
119.	順發回收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	\$15,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120.	齊合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個人防護裝備、可重用尼龍袋及破碎機。	\$90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121.	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處理高密度聚乙烯(HDPE)的分選機、拉粒機系統及除臭設備。	\$1,000,000	廢塑膠
122.	中氏貨櫃儲運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580,000	廢塑膠
123.	加榮五金有限公司	購買1條可破碎及分選的生產線以處理冷氣機中的廢散熱器和冷凝器。生產線包括了分選機、破碎機及除塵器等。	\$69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124.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購買1台銅米機及1台壓塊熔爐，以加強處理廢銅的效率。	\$98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125.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層架、升降台、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附設分選功能的破碎機、叉車、唧車磅、高推車，及電池修復系統。	\$92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126.	東方物資廢料回收公司	購買1台破碎機及1台造膠粒機，以回收高密度聚乙烯(HDPE)廢膠喉管及聚乙烯(PE)廢塑膠並製成再造塑膠粒。	\$480,000	廢塑膠
127.	東方物資廢料回收公司	購買人手操作工具及破碎機配以輸送帶，以處理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苯乙烯(PS)和聚丙烯(PP)等的廢塑膠。	\$123,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
128.	衡睿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硬碟壓碎機、電動唧車、回收物料收集桶及硬碟及硬盤消除資料程式；及舉行指定的宣傳及提升形象活	\$17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動：搜尋引擎最佳化及社交媒體宣傳。		
129.	富成五金	購買設備及器械：貨車加裝尾板及安全裝置。	\$6,000	廢金屬
130.	金輝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590,000	廢紙
131.	金球環保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及唧車以加強收集廢金屬。	\$7,000	廢金屬、廢紙
132.	金禾太平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及部件，以加強收集廢紙。	\$150,000	廢紙
133.	綠色環保廚餘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20,000	廚餘
134.	富元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硬盤破碎機、硬盤消磁機、硬盤抹除機及電動唧車。	\$12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135.	瀚康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購置1條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拉絲生產線 (包括1台PET拉絲機及其他相關機器)，以回收廢PET膠樽並製成再造塑膠打包帶。	\$1,000,000	廢塑膠
136.	瀚康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購置1條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拉絲生產線 (包括1台PET拉絲機及其他相關機器)，以回收廢PET膠樽並製成再造塑膠打包帶。	\$1,000,000	廢塑膠
137.	興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搬土機及叉車連夾。	\$480,000	廢紙
138.	香港寶德來資源回收企業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在作業地點安裝2套排氣系統及噪音消減系統以減低氣味和噪音滋擾。	\$510,000	廢塑膠
139.	恆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購置2台破碎機、1台磨粉機及處理粉塵的設備，以加強回收廢木材。	\$590,000	廢木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140.	香港有機山羊奶場有限公司	設計、製作及發放宣傳影片；及購買叉車及回收物料收集桶。	\$110,000	廚餘
141.	合俐隆電子五金塑膠廢紙回收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550,000	廢紙
142.	合成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3台碎紙機及相關輔助設備，以加強處理廢紙的效率。	\$920,000	廢紙
143.	合成廢紙五金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及廢塑膠。	\$500,000	廢紙
144.	溢城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破碎機及隔音屏障。	\$400,000	廢塑膠
145.	根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1台缸車以加強收集廚餘。	\$430,000	廚餘
146.	建生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處理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的清洗機、污水處理系統及拉粒機。	\$1,000,000	廢塑膠
147.	廣發五金廢紙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620,000	廢紙
148.	廣興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配置打包夾及叉車。	\$490,000	廢塑膠
149.	劉財記紙業有限公司	購買1條膠袋製造生產線的設備及器械。	\$1,000,000	廢塑膠
150.	聯合環保業發展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620,000	廢紙
151.	美思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廚餘收集桶及電力保溫手推車以協助學校膳食供應商實施廚餘收集和回收。	\$30,000	廚餘
152.	萬昌隆五金廢紙回收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手推車、磅唧車及啤吟車。	\$28,000	廢紙、廢金屬
153.	萬興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叉車及金屬籠。	\$970,000	廢紙
154.	文興實業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貨車加裝設備(尾板及安全裝	\$50,000	廢紙、廢金屬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置)。		
155.	美聯清潔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電動叉車及貨車加裝設備(尾板及斗)。	\$200,000	廢紙
156.	美聯清潔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610,000	廢紙
157.	明記廢紙五金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及貨車加裝設備(吊臂)。	\$160,000	廢紙
158.	山水回收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550,000	廢紙
159.	新光榮環保回收服務公司	購買2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990,000	廢紙
160.	海洋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貨車加裝起重設備：吊臂及泥抓。	\$270,000	廢金屬
161.	寶利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1台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處理設備、破碎機、聚乙烯(PE)及PET拉粒機及空氣過濾設備。	\$1,000,000	廢塑膠
162.	平記廢紙廠	購買設備及器械：10.4噸貨車加裝油壓式裝卸裝置，斗頂電蓬連布及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於14噸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1部電動唧車。	\$140,000	廢紙
163.	專業回收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530,000	廢紙
164.	伯登實業	購買設備及器械：處理食品級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的洗水機。	\$1,000,000	廢塑膠
165.	沛記環保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570,000	廢紙
166.	新力佳先科有限公司	舉行指定的宣傳及提升形象活動：設計及製作員工制服；購買設備及器械：層架、貨車加裝設備、唧車、可重用尼龍袋；及購買1台回收壓縮	\$660,000	廢紙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167.	Scrapsupermart Investment Limited (沒有中文名字提供)	購買手持式合金分析儀，以加強處理廢金屬。	\$130,000	廢金屬
168.	海裕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59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169.	成昌泰物流回收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金屬籠、磅唧車、電唧車、尼龍袋；及購買1台銅米機，以加強處理廢金屬。	\$552,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
170.	成興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電動叉車(堆高機)、電動唧車及貨車加裝設備(尾板及安全裝置)。	\$50,000	廢金屬
171.	成記五金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580,000	廢紙、廢塑膠
172.	成記五金	購買設備及器械：貨車加裝設備、唧車、金屬籠、起重鏈、磅、人手搬運工具、開線機、可重用尼龍袋及人手操作工具。	\$500,000	廢紙、廢塑膠、廢金屬
173.	順和廢紙公司	購買1套附設自動打包功能的分揀機，以加強收集廢紙。	\$480,000	廢紙
174.	俊成環保有限公司	購置1套塑膠清洗系統及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的造膠粒機。	\$1,000,000	廢塑膠
175.	德記環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1台缸車及電子汽車稱重裝置，以加強收集廚餘。	\$630,000	廚餘
176.	達朗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及廢塑膠。	\$630,000	廢塑膠、廢紙
177.	達朗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及廢塑膠。	\$700,000	廢塑膠、廢紙
178.	德福環保發展有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100,000	廢塑膠

	申請人/負責人	項目名稱/內容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港元)	涉及的回收物類別
	限公司			
179.	天利環保回收公司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580,000	廢紙
180.	全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及電動唧車。	\$280,000	建築廢料、廢金屬、廢木
181.	東記行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為其回收作業取得環境及品質管理系統的認證；及購買設備及器械：碎紙機。	\$170,000	廢紙
182.	Urban Workshop Limited (沒有中文名字提供)	購買設備及器械：回收物料收集桶。	\$67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183.	偉生廢紙五金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自動打包機。	\$360,000	廢紙、廢金屬
184.	宏利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搬土機。	\$76,000	建築廢料
185.	衛龍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購買壓縮斗，以加強回收廚餘。	\$450,000	廚餘
186.	義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購置2套分別處理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的造膠粒機。	\$990,000	廢塑膠
187.	Yick Hing Metal Waste Paper Co (沒有中文名字提供)	購買設備及器械：打包機。	\$190,000	廢紙、廢金屬、廢塑膠
188.	榮泰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叉車。	\$90,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塑膠
189.	呂記五金廢紙回收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490,000	廢紙
190.	惠利廢紙五金	購買1台回收壓縮車，以加強收集廢紙。	\$620,000	廢紙
191.	廣進廢紙五金公司	購買設備及器械：貨車加裝設備(尾板及斗)。	\$35,000	廢金屬、廢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正籌備於今年下半年推出新計劃，分階段淘汰約四萬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為此預留了七十一億元提供特惠資助予受影響車主。政府可否告知相關詳情和施行計劃的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

我們會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31%至37%作特惠資助金，並為裝配汽車附加物的貨車提供平均車身價值15%的額外特惠資助。

計劃的細節已於2020年1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此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今年會推出二十億元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方便車主安裝充電器。政府可否告知：

- 1) 上述資助計劃的詳情；及
- 2) 有否計劃同時推動在政府、房委會、房協、領展和其他私人物業安裝充電設施；如有，相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 2) 現時政府停車場共提供857個政府公共充電器（大部分為中速）。政府已在去年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為配合政府進一步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會按需求，在技術可行和電力負荷容許的情況下逐步在現有

停車場增設電動車中速充電設施。房委會會繼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的建議，為新建公營房屋發展的室內停車場內30%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包括安裝充電器；而其餘70%的私家車泊車位亦具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配電箱、電纜、管道和線槽），並預留位置供日後安裝充電插座。房委會更會在《準則》建議以外為室外泊車位預留足夠供電量和地下導管以作日後之用。

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政府亦鼓勵其他機構，包括房協、領展等在其旗下的停車場設立及優化公共充電設施。截至2019年年底，政府以外的機構已提供2 072個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在2019年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23,980公噸，為甚麼計劃在2020年減至處理22,200公噸，以及相關開支撥款有否因此變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已於2018年3月全面運作，2019年共處理約23 98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為協助回收業界有更平衡的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我們在2019年4月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已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循環再造商，為一些並非經由「四電一腦」計劃規定的除舊服務所收集回來的洗衣機提供處理及循環再造服務；該合約已於2019年9月批出，現時承辦商平均每月處理約150公噸洗衣機。因此，根據去年WEEE·PARK的處理量估算，我們預算在2020年的處理量為22 200公噸。

雖然如此，2020-21年度WEEE·PARK的營運開支預算約為2.4億元，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2.29億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要預留額外撥款以應付個別廢棄「四電一腦」類別的處理需求可能會增加，而價格調整因素亦可能會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繼續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開支分項和計劃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已於2018年全面實施。在計劃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器。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亦已生效。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已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2019年共處理約23 980公噸廢棄「四電一腦」，預計2020年的處理量為22 200公噸。在2020-21年度，WEEE·PARK的營運費用預算約為2.4億元。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在積極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中，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已委聘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港島及新界兩區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而九龍區合約則於2018年5月生效。兩間承辦商已於2019年年初全面接手原有的自願性回收計劃，同時進一步擴展其回收網絡，完成興建並啟用新的處理設施，以及在全港提供免費的玻璃容器回收和處理服務。根據合約，兩間承辦商在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而政府的目標是希望能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在2020-21年度，政府預留1.3億元作為支付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提供的玻璃容

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此外，我們已大致完成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為實施計劃訂立若干運作細節，並會視乎立法會的工作議程，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3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並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開支分項和計劃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正詳細考慮關於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並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諮詢公眾。此外，環境保護署亦正籌備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我們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與先導計劃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在2020-21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95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檢討結果諮詢公眾，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現正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的運作，以加強其減廢成效。其中，現行的最低收費5角自2009年前引入自願性計劃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我們正檢視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另外，有意見認為現行主要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範圍是否有空間收緊，以進一步鼓勵減用該等塑膠購物袋。我們計劃於本年的稍後時間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制訂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與零售業合作，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包括如何與零售業界進行諮詢、溝通和合作)、開支和計劃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與零售業界會面，了解其運作，以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去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我們期望能於2020年下半年與業界推出自願性質的合作措施。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823億元(32.3%)，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撥款增加、營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32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相關預算開支分項，以及新增職位的職務範圍？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在廢物綱領下，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823億元(32.3%)，主要是由於：

- (一) 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當中包括推行廢紙回收、擴展及提升社區回收中心服務、繼續推行各生產者責任計劃，例如逐步落實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及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成立外展隊、加強社區減廢回收實地支援及推行其他減廢措施；
- (二)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
- (三) 非經常項目「回收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

(四) 淨增加32個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該32個職位主要負責推行廢紙回收和加強推廣全港性減廢及回收宣傳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車「一換一」計劃：

(a) 當局自「一換一」計劃推出以來，全港共有多少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當中有多少是透過「一換一」計劃而登記？

(b) 當局自「一換一」計劃推出 (i) 每月及 (ii) 至今，接獲及批准稅務寬免申請的宗數分別為何？

(c) 截至2019年10月1日，符合「已首次登記六年或以上」和「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18個月或以上」兩項條件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為多少？截至2020年2月28日，仍然符合資格在2021年3月31日前參加一換一計劃的私家車數目為多少？

(d) 由「一換一」計劃推出至本年2月底，每個月經這項計劃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按廠名及型號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e) 為參與這項計劃而拆毀車輛，其已登記達6年、7年、8年、9年或10年以上數目的分別有多少？

(f) 政府會否就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購買電動車而另設一項「一換一」計劃，讓企業購買電動車取替汽油車時，可享有更多稅務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鼓勵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在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後，為一輛新電動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時，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a)&(b) 自「一換一」計劃推出至2020年2月底，運輸署共接獲3 009宗申請，當中2 835宗已獲批、139宗正在批核中，35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已獲批的申請當中，2 751宗已完成首次登記。同一時段，全港共有3 184輛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運輸署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的詳情如下：

月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批准的申請宗數
2018年2月	0	0
2018年3月	11	11
2018年4月	28	27
2018年5月	13	14
2018年6月	28	24
2018年7月	12	13
2018年8月	41	33
2018年9月	44	47
2018年10月	48 ^註	49 ^註
2018年11月	49	50
2018年12月	55	55
2019年1月	47	44
2019年2月	22	22
2019年3月	54	56
2019年4月	66	42
2019年5月	129	147
2019年6月	85	78
2019年7月	99	109
2019年8月	146	126
2019年9月	545	524
2019年10月	322	314
2019年11月	416	369
2019年12月	292	355
2020年1月	74	75
2020年2月	383	251
總數	3 009	2 835

註：包括1宗已批出但申請人於2018年12月撤回的申請。

- (c) 截至2019年10月1日及2020年2月29日，符合計劃「已首次登記6年或以上」和「車主擁有私家車連續達18個月或以上」兩項條件的已登記私家車分別為275 692輛及289 633輛。
- (d) 自「一換一」計劃推出至2020年2月底，在計劃下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廠名及型號表列於附件。

- (e) 截至2020年2月底，運輸署接獲的3 009宗「一換一」計劃申請的已拆毀車輛在取消登記時的已登記年期分布如下：

已拆毀車輛	
車輛已登記年期 ^註	車輛數目
少於6年	17
達6年	232
達7年	283
達8年	262
達9年	246
達10年或以上	1 969

註：指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與取消車輛登記日期之間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f) 目前，電動商用車可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至於電動私家車，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及「一換一」計劃皆適用於企業，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就企業購買電動車另設「一換一」計劃。

廠名 ^	型號 ^	2018年										
		在「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的數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AUDI	E-TRON 55 QUATTRO	0	0	0	0	0	0	0	0	0	0	0
BMW	I3 94AH (I01)	0	1	7	3	0	0	4	16	3	4	1
	I3 120AH (I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I3S 94AH (I01)	0	0	0	0	0	0	0	3	4	5	1
	I3S 120AH (I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BYD	E6	0	1	0	0	0	0	0	1	1	0	0
HYUNDAI	IONIQ ELECTRIC	0	0	0	0	1	4	3	2	8	11	27
	IONIQ ELECTRIC (URBAN)	0	0	0	0	0	0	6	0	5	11	8
	KONA ELECTRIC	0	0	0	0	0	0	0	0	0	0	0
	KONA ELECTRIC (URBAN)	0	0	0	0	0	0	0	0	0	0	0
	KONA ELECTRIC RANGE+	0	0	0	0	0	0	0	0	0	0	0
JAGUAR	I-PACE EV400 HSE	0	0	0	0	0	0	0	0	0	0	0
	I-PACE EV400 S	0	0	0	0	0	0	0	0	0	0	0
	I-PACE EV400 SE	0	0	0	0	0	0	0	0	0	0	0
KIA	NIRO EV	0	0	0	0	0	0	0	0	0	0	0
	NIRO EV+	0	0	0	0	0	0	0	0	0	0	0
	NIRO EV+ DELUXE	0	0	0	0	0	0	0	0	0	0	0
NISSAN	E-NV200 EVALIA 5-SEATER	0	0	0	0	0	0	0	1	0	1	4
	E-NV200 EVALIA 7-SEATER	0	0	0	0	0	0	0	8	8	12	10
	LEAF	0	0	0	0	0	0	0	0	0	0	0
	LEAF LUX	0	0	0	0	0	0	0	0	0	0	0
RENAULT	ZOE ZE40	0	0	5	1	4	5	5	4	4	8	3
	ZOE ZE40 (BOSE)	0	0	1	1	1	0	0	1	0	0	0
SMART	SMART FORFOUR ELECTRIC DRIVE (W4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廠名^	型號^	2018年										
		在「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的數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TESLA	MODEL 3 LONG RANGE DUAL MOTOR ALL WHEEL DRIVE	0	0	0	0	0	0	0	0	0	0	0
	MODEL 3 PERFORMANCE DUAL MOTOR ALL WHEEL DRIVE	0	0	0	0	0	0	0	0	0	0	0
	MODEL 3 STANDARD RANGE PLUS REAR WHEEL DRIVE	0	0	0	0	0	0	0	0	0	0	0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0	0	0	0	1	0	2	1	0	1	1
	MODEL S 10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0	0	0	0	0	0	1
	MODEL S LONG RANGE	0	0	0	0	0	0	0	0	0	0	0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0	0	0	0	2	0	2	2	0	2	0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0	2	11	6	10	2	3	3	2	2	0
	MODEL X 10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0	0	0	1	0	0	0
	MODEL X LONG RANGE	0	0	0	0	0	0	0	0	0	0	0
VOLKSWAGEN	NEW E-GOLF	0	2	8	3	5	1	1	11	1	3	0
	NEW E-GOLF LIFE	0	0	0	0	0	0	1	0	0	0	0

廠名^	型號^	2019年											
		在「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的數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AUDI	E-TRON 55 QUATTRO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MW	I3 94AH (I0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I3 120AH (I01)	0	0	0	0	0	8	4	3	4	3	1	0
	I3S 94AH (I0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I3S 120AH (I01)	0	0	0	0	0	7	2	3	0	1	2	1
BYD	E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HYUNDAI	IONIQ ELECTRIC	27	15	18	12	13	4	8	2	2	2	1	1
	IONIQ ELECTRIC (URBAN)	1	0	17	5	5	5	4	5	0	1	0	0
	KONA ELECTRIC	0	0	0	0	6	21	17	20	6	12	12	10
	KONA ELECTRIC (URBAN)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KONA ELECTRIC RANGE+	0	0	0	0	2	3	6	11	7	3	5	6
JAGUAR	I-PACE EV400 HSE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I-PACE EV400 S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I-PACE EV400 SE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KIA	NIRO EV	0	0	0	0	0	0	0	0	0	6	1	3
	NIRO EV+	0	0	0	0	0	0	0	8	3	4	0	1
	NIRO EV+ DELUXE	0	0	0	0	0	0	0	47	54	27	13	8
NISSAN	E-NV200 EVALIA 5-SEATER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E-NV200 EVALIA 7-SEATER	5	3	7	3	4	11	7	7	3	7	3	6
	LEAF	0	0	0	0	2	3	1	2	1	0	3	6
	LEAF LUX	0	0	0	0	99	20	46	27	11	14	11	10
RENAULT	ZOE ZE40	2	2	3	1	1	1	1	1	1	2	1	0
	ZOE ZE40 (BOS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廠名^	型號^	2019年											
		在「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的數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SMART	SMART FORFOUR ELECTRIC DRIVE (W45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TESLA	MODEL 3 LONG RANGE DUAL MOTOR ALL WHEEL DRIVE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MODEL 3 PERFORMANCE DUAL MOTOR ALL WHEEL DRIVE	0	0	0	0	0	0	0	1	54	93	63	108
	MODEL 3 STANDARD RANGE PLUS REAR WHEEL DRIVE	0	0	0	0	0	0	0	0	365	94	267	184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MODEL S 10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MODEL S LONG RANG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0	1	3	2	0	0	0	0	0	0	0	0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ODEL X 100 KWH DUAL MOTOR	0	0	1	0	2	0	1	0	0	0	0	0
MODEL X LONG RANGE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VOLKSWAGEN	NEW E-GOLF	1	0	6	12	10	2	2	4	1	3	0	1
	NEW E-GOLF LIF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廠名^	型號^	2020年	
		在「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的數目	
		1月	2月
AUDI	E-TRON 55 QUATTRO	13	1
BMW	I3 94AH (I01)	0	0
	I3 120AH (I01)	0	0
	I3S 94AH (I01)	0	0
	I3S 120AH (I01)	0	0
BYD	E6	0	0
HYUNDAI	IONIQ ELECTRIC	0	0
	IONIQ ELECTRIC (URBAN)	0	1
	KONA ELECTRIC	3	12
	KONA ELECTRIC (URBAN)	2	0
	KONA ELECTRIC RANGE+	3	4
JAGUAR	I-PACE EV400 HSE	0	0
	I-PACE EV400 S	0	0
	I-PACE EV400 SE	1	0
KIA	NIRO EV	0	0
	NIRO EV+	1	3
	NIRO EV+ DELUXE	6	3
NISSAN	E-NV200 EVALIA 5-SEATER	0	0
	E-NV200 EVALIA 7-SEATER	6	4
	LEAF	7	14
	LEAF LUX	10	6
RENAULT	ZOE ZE40	3	4
	ZOE ZE40 (BOSE)	0	0
SMART	SMART FORFOUR ELECTRIC DRIVE (W453)	0	0
TESLA	MODEL 3 LONG RANGE DUAL MOTOR ALL WHEEL DRIVE	1	58
	MODEL 3 PERFORMANCE DUAL MOTOR ALL WHEEL DRIVE	14	4
	MODEL 3 STANDARD RANGE PLUS REAR WHEEL DRIVE	22	63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0	0
	MODEL S 100 KWH DUAL MOTOR	0	0
	MODEL S LONG RANGE	2	0

廠名 [^]	型號 [^]	2020年	
		在「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的數目	
		1月	2月
TESLA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0	0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0	0
	MODEL X 100 KWH DUAL MOTOR	0	0
	MODEL X LONG RANGE	0	0
VOLKSWAGEN	NEW E-GOLF	0	0
	NEW E-GOLF LIFE	0	0

[^] 只提供英文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政府現正研究適合香港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以及其相關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並會制訂有關指引。政府將撥款八千萬元推行試驗計劃，讓行走固定路線的綠色專線小巴率先採用。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當中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具體工作時間表為何
- b) 初步估計由哪些固定路線的綠色專線小巴率先採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試驗計劃的整體工作量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及3個將開設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人員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將會更新《清新空氣藍圖》，當中會探討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的政策，亦將制定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當中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具體工作時間表為何？
- b) 初步估計路線圖可以何時落實？
- c) 初步估計成效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目標及計劃。初步估計，工作會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今年會推出二十億元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方便車主安裝充電器。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當中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具體工作時間表為何？
- b) 目前估計，有多少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將安裝有關設施？
- c) 請以表格列出各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的具體位置、安裝設施數量、以及分布在18區哪一區。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由於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才推出，我們現時未有受資助的停車場的位置及分布等資料。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人手方面，環境保護署將會成立一個新組別，負責籌備及管理此先導計劃。該組別會由共8位非首長級環境保護主任/督察及機電工程師/電氣督察組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署方將發展回收設施處理政府的園林廢物，把園林廢物轉廢為能、轉廢為材。就此，請告知：a) 預計回收設施將於何時可以投入使用、計劃每年可以處理園林廢物數量佔全港總數的多少及最終目標為何？b) 在2020-21財政年度內政府將會投入多少款項處理園林廢物？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為推動回收園林廢物，減少堆填區棄置量，環境保護署計劃發展回收設施，初期以收集和處理政府部門及工程所產生的園林廢物為主。我們預計有關設施可於2021年年初開始運作，將收集到的園林廢物消毒和風乾後轉化成不同的有用物料，以便循環再用或升級再造。設施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為平均每日30公噸，隨後處理量會逐步增加至平均每日60公噸，約為現時都市園林廢物棄置量的35%。
- b) 政府於2020-21財政年度會投入2,690萬元發展園林廢物回收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署方將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具實益用途的設施。就此，請告知：a) 截至2019年底，全港已修復和未修復堆填區的面積及地點為何？已修復堆填區當中有多少個已進行活化計劃及相關支出為多少？b) 在2020-21財政年度，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及涉及面積分別為何？c) 針對未修復的堆填區，政府於新一個財政年度將會投入多少款項進行有關修復工程、涉及面積及完成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截至2019年底，全港共有13個已修復和3個運作中／未修復的堆填區。這些堆填區的地點、面積、修復後的用途及相關支出詳列於附件一。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透過「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康樂設施，為有效利用已修復堆填區提供另一個可行途徑。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由東華三院提交的建議已取得原則性批准。該項目建議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2公頃的平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以提供設施舉辦露營、環保教育、戶外康樂、歷奇訓練及園圃等活動。東華三院已於2018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環保署正資助東華三院進行項目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地盤勘測、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等。環保署在2020-21年度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162萬元供項目進行施工前期工序。

在推行第一期「資助計劃」期間，我們發現不少非牟利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大型康樂設施時均可能遇到不少技術上的限制、困難及挑戰，例如堆填區負重能力的限制、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需要、合適的行車通道、有效的交通接駁、周邊環境的生態及規劃要求等。由於這些問題在不同程度上都會影響項目的發展及持續推行，「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為各已修復堆填區提供適當的指引和基礎設施，並採取更為主導的模式以加快發展各已修復堆填區。

環保署正因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周邊環境及現場限制，研究及制訂合適的長遠實益用途及其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探索可行的臨時用途。環保署亦正籌備於2020年內開展顧問研究，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實際情況，為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及設施制定實施計劃，以便日後在各已修復堆填區上更有效發展合適的實益用途。這項顧問研究在2020-21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為200萬元。同時，環保署亦會一如既往接受非牟利機構向我們提出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自資發展各種康樂及體育設施。

- c) 就3個仍在運作中／未修復的堆填區，環保署會安排在部分地方進行修復工程。有關修復工程於2020-21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涉及面積約8.4公頃，預計於2021年初完成。

13個已修復堆填區的面積、地點、活化計劃及相關支出

已修復堆填區	地點	面積 (公頃)	現時的用途	活化項目支出 (百萬元)
1. 將軍澳第一期	西貢 將軍澳發展 區第77區	68	(i) 足球訓練中心	不適用(註一)
			(ii)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和停車場	25.6
2. 望后石谷	屯門 望發街	65	部份地方發展作臨時射擊場	不適用(註一)
3. 船灣	大埔 汀角路	55	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	不適用(註一)
4. 將軍澳第二/三期	西貢 將軍澳發展 區第105區	42	部份地方供政府部門用作無人機訓練場地	無
5. 醉酒灣	葵涌 葵喜街	29	(i) 臨時板球場	不適用(註一)
			(ii) 小輪車場	不適用(註一)
6. 小冷水	屯門 小冷水路	12	主要用作蝴蝶的保育及過冬，部份的小冷水堆填區更已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無
7. 佐敦谷	佐敦谷新清 水灣道	11	佐敦谷公園	192.1
8. 馬游塘中	藍田 連德道	11	部份地方發展作休憩處	4.6
9. 晒草灣	藍田 茜發道	9	晒草灣遊樂場，包括可進行足球及棒球活動的草場	46.4
10. 牛池灣	牛池灣 豐盛街	8	牛池灣公園	169.5
11. 馬游塘西	藍田 將軍澳道	6	部份地方發展作休憩處	5.1
12. 馬草壟	北區 白石凹	2	觀星營地	不適用(註一)
13. 牛潭尾	元朗 牛潭尾	2	鄉村綠化地	無

註一：費用由非政府團體負責，環保署沒有相關數字

3個運作中／未修復堆填區的地點及面積

運作中的堆填區	地點	面積(公頃)
新界東南堆填區	西貢將軍澳大赤沙	100
新界東北堆填區	北區打鼓嶺	61
新界西堆填區	屯門稔灣	1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會不時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而環保署正籌備於2020年下半年把首次登記小型巴士(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六期，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度及涉及的資源為何；有車商表示將不再生產石油氣小巴，因有關車輛未達新的廢氣排放標準，一旦停產，市場上的小巴選擇將會因而減少，就此，環保署會否延遲收緊小巴的廢氣排放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如何協助小巴業界引入適合的新型小巴？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會參照國際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的發展情況，因應符合相關標準的車輛的供港時間，收緊本地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歐盟早於2013年起分階段實施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而立法會亦已於2017年4月通過收緊首次登記重型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惟因小型巴士(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在立法時未有足夠歐盟六期的型號，故其排放標準至今仍然維持在歐盟五期。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上述兩個車輛種類的供應情況。相關車輛的主要供應商表示，符合歐盟六期的柴油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型號將於2021年年初供應香港，亦有其他車輛供應商表示有計劃引入這兩個柴油車輛種類的歐盟六期型號到港。因此，我們預期2021年年初會有足夠符合歐盟六期型號的柴油小巴及巴士型號供應。

至於石油氣小巴方面，本港市場上的石油氣小巴來自同一品牌。其供應商表示，基於商業考慮，廠方將於2020年年底停止生產石油氣小巴，該品牌屆時將會有歐盟六期柴油小巴供應。

鑑於上述歐盟六期小巴及巴士供應的估計，我們建議在2021年年初收緊首次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並已於2018年11月就有關建議諮詢小巴及巴士業界及相關車輛供應商，亦已分別於2018年12月3日及12月19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現正進行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的工作，目標是於2021年3月1日起就首次登記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實施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有關修訂工作會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政府在收緊本地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同時，亦會繼續鼓勵小巴供應商引入適合本地使用的小巴型號，讓小巴業界有更多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各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所需的開支、最新規劃及發展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我們正落實開展3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工作進展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所需工地已於2018年移交承辦商；及
- (ii) 預計可於2021年完成基本擴建工程，並開始接收建築廢物。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正逐步推展及落實擴建工程與現有堆填區運作的銜接事宜；及
- (ii) 預計在本年內招標。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

- (i) 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審視工作已大致完成；
- (ii) 繼續研究擴建計劃與鄰近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和T·PARK [源·區]，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銜接事宜；及
- (iii) 繼續為相關配套工程的規劃進行準備工作。

上述所有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工作和工程於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6.8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9年1月28日修訂「一換一」計劃，可獲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請政府告知本會，由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一換一」計劃的宗數為何及申請人平均獲得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金額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了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及不增加整體私家車數目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計劃)，鼓勵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在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後，為1輛新電動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時，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上限為25萬元。

自政府於2019年1月28日修訂計劃的參加條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運輸署共接獲2 182宗申請，當中2 154宗已獲批，其餘28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上述已獲批的申請當中，2 150宗已完成首次登記，申請人平均獲得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約為2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電動車發展事宜，請問政府會否為停車場增加安裝快速充電器，如會，數目、分佈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現時政府停車場共提供857個政府公共充電器(大部分為中速)。政府已在去年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

另外，政府已於2019年10月委聘顧問研究，在全港18區尋找合適選址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待研究完結後，我們會探討發展快速充電站的合適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綠在區區」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綠在區區」在全港各區舉辦的環保教育活動數目分別為何；

(b) 推行「綠在區區」的最新發展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整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訂。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啟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及環保教育活動舉辦情況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活動情況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7至2019年期間，共舉辦了767次環保教育活動。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7至2019年期間，共舉辦了794次環保教育活動。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活動情況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 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7至2019年期間，共舉辦了603次環保教育活動。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 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7至2019年期間，共舉辦了529次環保教育活動。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自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7至2019年期間，共舉辦了779次環保教育活動。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於2018年9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至2019年期間，共舉辦了247次環保教育活動。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 12號	於2018年11月起提供服務。 在2018至2019年期間，共舉辦了342次環保教育活動。
「綠在大埔」	大華街25號	於2019年10月起提供服務。 截至2019年底，共舉辦了11次環保教育活動。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松 滿路1號	預計於2020年投入服務。
「綠在西貢」	寶琳里3號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近鴻興 道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黃大仙」	蒲崗村道，近慈 雲山道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臨時政府撥地的申請程序。
「綠在荃灣」、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詞第128段提出，當局今年會推出二十億元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方便車主安裝充電器。

1. 就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請問計劃詳情、時間表、以及負責以上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
2. 現時當局提供哪些經濟誘因及技術支援鼓勵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充電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並通過舉行講座及工作坊，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支持業主在樓宇停車場內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人手方面，環保署將會成立一個新組別，負責籌備及管理此先導計劃。該組別會由共8位非首長級環境保護主任／督察及機電工程師／電氣督察組成。

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詞第127段提出，政府將會更新《清新空氣藍圖》，當中會探討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的政策，亦將制定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詳情和開支預算為何；
2. 現時本港電動車的數量為何，佔香港車輛數量的比例為何；
3. 現時政府各區停車場數字電動車停車位為何；所佔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目標及計劃。初步估計，工作會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截至2020年2月底，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為13 890輛，約佔全港整體私家車數目的2.2%；而整體電動車數目為14 278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1.6%。

現時政府停車場共提供857個政府公共充電器（大部分為中速）。政府已在去年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9)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六月起，除環境保護署監測站的樣本外，政府化驗所有否就環境中的二噁英含量進行化驗？如有，請填寫下表：

	樣本類型		
	空氣	水	環境廢物
樣本量			
二噁英含量異常樣本量			
二噁英含量超標樣本量			
平均二噁英含量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

答覆：

自去年六月，除環境保護署監測站的樣本外，政府化驗所進行二噁英含量檢測的環境樣本資料如下：

	樣本類型		
	空氣	水	環境廢物
樣本量	0	0	4 ⁽¹⁾
二噁英含量異常樣本量	不適用	不適用	0
二噁英含量超標樣本量	不適用	不適用	0
平均二噁英含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有檢出 ⁽²⁾

註 (1) 有關樣本為堆填區經處理後的滲濾液

(2) 檢測限：0.05納克/公升（以2,3,7,8-四氯二苯並對二噁英含量表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王天予)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7-18 至 2019-20 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c) 就於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海事處除了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還會考慮增加其他通報渠道或成立機制以提升服務？

(e) 過去3年(2017-18 至 2019-20 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f) 關於「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由成立至今一共進行了多少次通報及成效為何？以及粵港雙方如何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 (a) 海事處與外判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為期5年，現行合約從2017年10月1日開始至2022年9月30日止，合約開支約4億4,700萬，相比上一個5年合約，合約開支多約2億5,800萬，即增加約136%。在新合約中，承辦商提供約80艘垃圾清潔船隻，相比上一個合約多10艘，即增加14%；當中8艘是新船，包括6艘快速工作艇、一艘裝有垃圾鐵籠機械裝置的雙體船和一艘裝有機動鏟斗的垃圾清潔船。這些有助提高清理海上垃圾的效率及效能。

現時外判承辦商提供各類型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當中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包括在避風塘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開支、船隻數目，因此無法獨立列出。

至於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方面，現時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

-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新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 (c) 海事處除已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或2385 2792）外，承辦商亦設置熱線電話(3527 3929)以便安排收集垃圾服務。此外，本處人員亦會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的會議透過出席的團體代表，通知有需要人士可通過電郵(admpecu@mardep.gov.hk)或傳真(2543 6877) 提供資料，以便安排垃圾收集服務。本處會持續留意各現設通報渠道的使用情況。

- (e) 過去三年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數量如下：

2017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01.2	209.8	168.9
2月	775.6	189.9	147.9
3月	813.7	210.8	152.0
4月	835.5	202.8	151.3
5月	943.3	210.4	179.8
6月	1 053.2	196.2	186.9
7月	1 122.9	210.6	193.3
8月	1 406.1	195.8	175.8
9月	1 140.8	199.8	160.6
10月	993.3	202.0	151.9
11月	937.5	203.2	143.3
12月	819.2	213.5	145.8
全年	11 642.3	2 444.8	1 957.5

2018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30.0	209.9	151.9
2月	786.4	198.0	168.8
3月	831.4	209.7	161.0
4月	862.9	201.6	160.4
5月	895.9	219.0	189.1
6月	1 008.2	194.1	195.9
7月	1 050.7	206.9	201.5
8月	1 055.0	203.2	186.6
9月	1 469.1	188.3	175.3
10月	1 077.4	209.8	178.7
11月	889.0	199.7	162.3
12月	778.3	208.7	169.1
全年	11 534.3	2 448.9	2 100.6

2019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03.3	208.8	179.5
2月	756.0	188.6	165.8
3月	815.1	207.4	175.6
4月	855.6	202.3	173.5
5月	930.2	209.2	196.4
6月	1 000.7	201.5	192.9
7月	1 061.9	202.3	190.8
8月	1 114.4	202.5	186.1
9月	1 055.1	201.4	165.9
10月	963.0	209.3	170.3
11月	876.0	202.1	164.1
12月	775.1	208.2	167.5
全年	11 006.4	2 443.6	2 128.4

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列統計，所以無法獨立列出避風塘收集的垃圾數量。

- (f) 政府在「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平台上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探討應對海上垃圾和海上環境事故的方法，並不斷檢視相關跨境合作的安排，以進一步完善事故通報機制。自「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於2017年5月試行以來，粵港雙方按海上重大環境事件或暴雨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能適時調配資源及進行相應準備。環保署已先後18次因應惡劣天氣及環境事件向粵方作出通報。此外，粵港兩地更於去年首次聯合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共同宣揚保持海岸清潔和攜手保護海洋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太陽能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本地以太陽能發電比率為何，以及會否就該百分比訂立目標；
- b. 政府的建築物裏有多少太陽能板；有關位置為何；每年發電量為何；
- c. 過去三年，環保基金所資助興建太陽能板項目為何；
- d. 政府撥出10億讓部門增設可再生能源設施；有關詳情和進展為何；有何新選址加建太陽能板；
- e.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建築物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裝置，購置有關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獲稅務優惠，過去三年，有關申請數字、涉及款額為何及詳情為何；
- f. 有何措施（例如向有關的回收業人士提供補貼）處置廢棄太陽能板，以免該等廢棄物污染環境？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現時可再生的電力能源佔電力使用量約0.1%，當中包括用於為水加熱的太陽能，以及由光伏板、風力及水力發電系統和轉廢為能設施所產生的電力。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需倚賴天然資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和水能等，但香港的實際環境對廣泛引入這類可再生能源相對上也有不少限制。如我們於《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中所述，根據現已發展成熟的商用技術，我們估計由現時至2030年間，香港能夠以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約為3%至4%的本港總耗電量，當中太陽能佔約1%至1.5%。然而，要全面利用這些可再生能源的潛力，在技術和財政上仍需要面對不少挑戰，對電費亦有影響。由於

在發展初期有很多不確定因素，本地上網電價亦只有約1年的經驗，因此現階段尚未適宜在發電燃料組合中設定可再生能源（包括使用太陽能）的目標。

- (b) 下表載列當局於過去5年（即2015-16至2019-20年度）由建築署完成的太陽能板項目：

政府建築物／ 公共設施 名稱	完成日期	每年 發電量 (度電)*
啓德工業貿易大樓	2015年4月	28 000
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	2015年7月	39 000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2015年10月	36 000
西九龍法院大樓	2015年11月	49 000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015年12月	6 000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016年3月	9 000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 分區圖書館	2016年3月	11 000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 診所	2016年6月	16 000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2016年11月	25 000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粉嶺第 36區)	2017年7月	5 000
九龍觀塘彩興路女童群育學校	2017年8月	3 000
香港兒童醫院	2017年9月	5 000
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	2017年12月	3 000
搬遷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 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2018年2月	24 800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	2018年9月	4 300
百福道番禺會所華仁小學/衛理小 學	2018年9月	7 900
深水埗海麗邨附近1所特殊學校	2018年9月	5 000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海關員佐級職 員宿舍	2018年10月	19 700
深水埗白田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與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2019年1月	4 600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019年2月	6 300
西九龍政府合署	2019年3月	11 000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以 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 用途	2019年4月	13 000

政府建築物／ 公共設施 名稱	完成日期	每年 發電量 (度電)*
九龍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2019年4月	5 000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2019年5月	7 200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2019年5月	8 300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2019年6月	11 800
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	2019年9月	600
東涌第108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2019年9月	7 200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2019年10月	15 000

* 數字為設計有關太陽能板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 (c)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過去3年(即2017-18、2018-19及2019-20年)所資助的太陽能板項目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獲批項目數目	17	3 [#]	1 [#]
資助款額(港幣)	\$3,132,000	\$619,900	\$50,000

[#] 為落實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機電工程署自2019-20年度起推行「採電學社」，一站式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此措施為基金申請人提供了另一個選擇。

- (d) 自2017-18財政年度起，政府已預留20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設置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目前已獲批的項目為81個(其中太陽能項目佔71個)，總發電容量約為4 800千瓦，預計每年產電量約765萬度電(其中約215萬度電來自太陽能項目)。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將繼續按既定程序，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

- (e) 稅務局於過去3年就環保裝置扣稅優惠所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扣除總額列於下表：

課稅年度	申請扣除的個案數目	扣除總額 (百萬元)
2015/16	9	25.1
2016/17	7	32.2
2017/18	8	8.7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進一步稅務優惠由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由於該課稅年度的評稅週期仍未完結，稅務局尚未有該年度的全年統計數字。

- (f) 太陽能光伏板沒有活動部件，一般能使用超過25年以上。縱然現時本港沒有迫切需要處理或回收大量的太陽能光伏板，政府會參考國際間處理廢棄太陽能光伏板的方向和實際方式，包括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伏板的技術和經驗，並密切留意太陽能光伏板在本地的使用情況，以適時制定適合香港的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21年度環境局局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 環境局局長、(b) 環境局副局長及(c) 環境局政治助理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薪金	(ii) 福利津貼	(iii) 工作相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 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
(a) 環境局局長					
(b) 環境局副局長					
(c) 環境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 環境局局長、(b) 環境局副局長及(c) 環境局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

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a) 環境局局長				
(b) 環境局副局長				
(c) 環境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 環境局局長、(b) 環境局副局長及(c) 環境局政治助理享有的(i)政府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及

	(i) 汽車及司機服務	(ii) 保安安排
(a) 環境局局長		
(b) 環境局副局長		
(c) 環境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四)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 環境局局長、(b) 環境局副局長及(c) 環境局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a) 環境局局長		
(b) 環境局副局長		
(c) 環境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五) 有關(a) 環境局局長、(b) 環境局副局長及(c) 環境局政治助理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

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約滿酬金	(ii) 關連津貼
(a) 環境局局長		
(b) 環境局副局長		
(c) 環境局政治助理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0-21年度中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313萬元及146萬元，而在同年度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則為每位1.8萬元。

我們在2020-21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及離港公幹的開支分別為約20萬元及約60萬元，沒有就不同職位人員細分。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而有關福利並非由本局提供，因此這些項目不涉及本局的開支預算。局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須遵照適用於相類似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使用政府車輛。我們沒有為局長辦公室人員提供保安安排。我們也沒有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配偶預留問題提及的其他各項津貼或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未來一年局長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2. 未來一年其他每一位由政治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08)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0-21年度中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313萬元及146萬元，而在同年度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則為每位1.8萬元。

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22天年假和醫療及牙科福利，根據現行安排，政治委任官員任期內累積的假期會在其離任時被撤銷，不能兌為現金，而有關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與提供予公務員的相同，並非由本局提供，因此這些項目均不涉及本局的開支預算。局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在2020-21年度，除了提供與同級公務員相若的出外公幹膳宿津貼外，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政治委任官員的其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延續之前的紓緩措施，補貼合資格的非住宅電力用戶額外四個月每月75%的電費開支，上限5000元。請以表列方式告知：

- 1.政府多年來在推行電費補貼上，每項措施的補貼涉及金額及累計總金額；
- 2.當中按措施項目，分別列出住宅及非住宅的受惠戶數。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及2. 政府多年來提供的3項電費補貼及紓緩計劃分別為住宅用戶的電費補貼計劃和電費紓緩計劃，以及非住宅用戶的電費補貼計劃。截至2020年2月29日，這些計劃的承擔額、累計開支，以及受惠戶數如下：

	承擔額 (億元)	累計開支 (億元)	受惠戶數 (個)
電費補貼計劃 ^(註一)	278.7	221.6	超過270萬
電費紓緩計劃	87.0	17.4	超過270萬
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計劃	52.0	- ^(註二)	約43萬

註一：此計劃包括在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下。

註二：由於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計劃在2020年3月1日才開始實施，因此截至2020年2月29日尚未有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環境局其中一項職責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19-20年度中，有關工作動用了多少開支，成效如何？請列舉分項列舉工作項目和成果。在未來的2020-21年度，環境局在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上，有何工作計劃和時間表？預計會動用多少開支？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為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環境局一直有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各種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現時正進行的主要項目如下：

(一)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此計劃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中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在2019/20學年，共有86間學校報名參加18場講座、11場工作坊和81場話劇表演，估計約有26 000師生參與（實際數字會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2019-20財政年度涉及開支約為74萬元。

(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此計劃為雙學年度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現屆（2018/19和2019/20學年）計劃共有60間學校報名參加，估計約有100 000師生及社區人士參與。2019-20財政年度涉及開支約為35,000元。

(三) 可持續發展基金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所資助的項目，都是旨在鼓勵市民認識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環境局負責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第十三輪撥款共接獲50份申請，其中7個項目獲批資助，撥款總額約為650萬元。2019-20財政年度基金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90萬元。我們將會在2020-21財政年度繼續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並進行第十四輪撥款申請的籌備工作。

在政府內部，環境局亦有舉辦可持續發展工作坊及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工具培訓班，以提高政府僱員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並加強他們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能力。在2019年，約有270人參加6場工作坊及6場培訓班，涉及開支3萬元。

上述各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和培訓工作，將在2020-21財政年度繼續推行。環境局及基金已為此分別預留106萬元及340萬元，具體分配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3年，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開支，及來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
2. 來年度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整個綱領的預算中，薪酬開支及百分比詳情；及，
3. 鑑於局長辦公室的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局長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曾分別出席了（a）多少次區議會以及其他（b）地區活動；預計2020-21年將會出席多少次區議會會議。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過去3年，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如下：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環境局局長	390萬元	406萬元	415萬元
環境局副局長	267萬元	305萬元	312萬元
環境局政治助理	125萬元	142萬元	145萬元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0-21年度中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313萬元及146萬元。

除了提供與同級公務員相若的出外公幹膳宿津貼外，本局並沒有開支或預算開支用於支付政治委任官員的其他津貼。

在2020-21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環境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8名公務員（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1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這些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約為709萬元，連同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佔整個綱領(1)預算的72%。另外局長辦公室有1名由政府新聞處借調過來的總新聞主任，協助處理新聞和宣傳相關事宜。

環境局局長於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間到訪了18區區議會，在2019-20年度，局長一如以往廣泛與社會各界人士會面和交流意見，並出席不同的地區活動和探訪。在2020-21年度，局長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出席區議會會議或地區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裝置相關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當局去年提過，戶外燈光工作小組預期可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工作及向政府提交建議，請告知小組的檢討工作進度，及政府的跟進工作詳情；
2. 請告知當局來年度繼續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及《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的相關工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資源；
3. 當局怎樣針對性地向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推廣《約章》及《指引》；其反應如何？當局提供什麼誘因使他們跟隨《約章》及《指引》？
4. 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的問題有否因上述措施而有所改善？當局還有那些措施去減少戶外燈光裝置能源浪費的問題？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當中超過3成是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其餘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

年份	2017	2018	2019
投訴個案	355	477	436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如適用亦會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約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其間退出者屬少數，以2019年為例約5%，當中絕大部分是因結業和搬遷而退出。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但大部分參加者均認真遵守承諾。我們過去3年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近99%的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

環境局一直有通過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和鼓勵其他業務伙伴一同簽署，又在《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不時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

為檢討《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透過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又會了解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工作小組計劃稍後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宣傳《約章》工作；由於有關人員兼顧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各種職務的分項數字。在2020-21年度用於實施和宣傳《約章》的開支預算約為170萬元，用於檢討《約章》成效的開支預算則約為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現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情況如何？請根據所用可再生能源類別，列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使用該可再生能源的總數、該可再生能源每年提供的總發電容量及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2. 來年度將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在生能源的項目為何？請列出該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工作進度、每年發電量、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工程的涉及開支；
3. 當局是否已在2015-16至2019-20年度，達到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如已達到，總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如未能達到，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和(2)

現時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應用的可再生能源類別包括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風能系統、轉廢為能系統、生物氣和水力發電系統等。

最近5年由建築署在新建政府建築物，以及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政府設施裝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數目、每年發電量及估計所節省能源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落成年份	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u>光伏系統</u> ⁺			
2015	11	239 700	287,640
2016	8	1 171 000	1,405,200
2017	10	311 900	374,280
2018	10	249 600	299,520
2019	16	471 800	566,160
<u>太陽能熱水系統</u>			
2015	4	434 000	520,800
2016	5	190 000	228,000
2017	4	580 000	696,000
2018	2	232 000	278,400
2019	6	218 000	261,600
<u>風能系統</u> ⁺			
2015	3	5 000	6,000
<u>轉廢為能系統</u>			
2015	1	46 208 000 [#]	48,092,000 [@]
2017	1	18 080 000 ^{&}	21,696,000
2018	1	7 000 000 ^{**}	7,488,000 [@]
<u>生物氣</u>			
2016	1	770 000	924,000
2019	2	1 217 000 ^{^^}	1,460,400
<u>水力發電系統</u>			
2017	1	2 500 000	3,000,000
2018	1	120 000	144,000
2019	1	300 000	360,000

+ 項目並不包括用於休憩用地及公園照明系統等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 數字為設計該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 以2019年兩家電力公司的平均淨電費率（即每度電費為約1.2元）計算（除註明外）。

數字為T·PARK [源·區]在2019年的實際發電量，當中包括約43.72百萬度電用於運作T·PARK [源·區]設施，及約2.49百萬度電輸出公眾電網。

& 該項目為將堆填氣體轉化為合成天然氣應用的「沼氣應用項目」，而非真實發電。表中所列出的每年發電量數字為項目在2019年的潛在發電量。推算方法參考了其他堆填氣體發電項目的技術資料。

** 數字為O·PARK1在2019年的實際發電量，當中包括約6.24百萬度電用於運作O·PARK1設施，及約0.76百萬度電輸出公眾電網。

@ 按中電大量用電價目推算。

^^ 數字為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第二套電熱聯供發電機系統在2019年6月至12月期間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在2019年9月至12月期間所產生的電量。

至於2020年由建築署在甲級工程項目下的政府建築物及設施、以及由環保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政府設施裝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名稱、可再生能源裝置種類、工作進度、每年發電量、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工程的涉及開支如下：

政府部門	有關政府建築物／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 (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建築署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	21 600	25,920	1,579
	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	1 600	1,920	869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9 200	11,040	857
	北區第47及48區休憩用地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	3 300	3,960	420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的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61 000	73,200	3,260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57 300	188,760	12,428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	10 100	12,120	2,300
	啟德大道公園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	1 400	1,680	320

政府部門	有關政府建築物／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 (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大埔第1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66 200	79,440	2,205
環保署	新界西堆填區	預計2020年完成	轉廢為能系統	57 960 000	69,552,000	不適用#
路政署	薄扶林道行人隧道HS21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	3 400	4,080	4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渡輪碼頭(西鐵)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	5 800	6,960	760
	石壁碼頭	預計2020年完成	光伏系統	2 900	3,480	510

+ 不包括裝置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用於休憩用地的項目及公園照明系統等）的建築物和設施。

* 數字為設計該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 以2020年兩家電力公司的平均淨電費率（即每度電費為約1.2元）計算。

項目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簽訂協議，經環保署同意後開展。工程開支包括興建堆填氣體應用設施，以及為配合項目需要對新界西堆填區設施的升級工程由該兩個機構所承擔。

第(1)及(2)部分答案就節省能源開支的估計未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其間這些政府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面積及服務時間可能會有增減、電價的調整、實際天氣情況（例如雲量可以影響光伏系統的表現）等。在作出比較時需注意上述限制。

此外，自2017-18財政年度起至今，政府共預留20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設置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目前已獲批的項目為81個，預計每年產電量約765萬度電。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將繼續按既定程序，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

(3)

政府定下目標，在2013-14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2015-16年至2019-20年這5年間減少5%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我們已為約34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並已動用約9億元推行節能計劃，例如裝置高能源效益的空調及控制系統、高能源效益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及泛光燈等。我們已在2018-19年達標，並有信心最終節電量會超越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光污染問題，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個案為何？接獲投訴後當局的跟進方法為何；其中，投訴得以解決的個案數目為何？
2. 截至目前為止，參與《戶外燈光約章》的持分者數目為何；當局在2020-2021年度內，用在宣傳《戶外燈光約章》的預算開支為何？
3.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戶外燈光約章》成效的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當中超過3成是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其餘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

年份	2017	2018	2019
投訴個案	355	477	436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如適用亦會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約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其間退出者屬少數，以2019年為例約5%，當中絕大部分是因結業和搬遷而退出。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但大部分參加者

均認真遵守承諾。我們過去3年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近99%的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

環境局一直有通過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和鼓勵其他業務伙伴一同簽署，又在《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不時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

為檢討《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透過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又會了解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工作小組計劃稍後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宣傳《約章》工作；由於有關人員兼顧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各種職務的分項數字。在2020-21年度用於實施和宣傳《約章》的開支預算約為170萬元，用於檢討《約章》成效的開支預算則約為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推動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政府過往曾經承諾預留10億元，供政策局及部門申請使用，並預計全部可再生能源項目落成後，每年最少可產出超過600萬度電。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一) 申請使用款項的政策局及部門數目，涉及的項目數目；
- (二) 獲批准使用款項的項目所涉及開支總數；
- (三) 獲批使用款項兼已落成的項目，在2019年總共的產電量？
- (四) 請以下述表格，交待所有已獲批項目的詳情：

	項目1	項目2 (如此類推)
政策局或部門		
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位置		
系統裝機容量		
獲批開支款額		
開始安裝日期(年，月)		
啟動日期(年，月)		
如項目已落成，由啟動至2019年底的每年發電量		
預計回本期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自2017-18財政年度起至今，政府共預留20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設置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目前經機電工程署統籌和建築署批出的項目共有81個，預計每年產電量約765萬度電，涉及總開支約4.9億元。由於

這些項目大部分正進行設計及安裝工程，故沒有2019年實際發電量的記錄。

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由機電工程署所統籌的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	決策局 或部門	安裝可再 生能源系 統的位置	系統裝 機容量 (千瓦)	獲批預 留款額 (百萬 元)	開始安 裝日期	啟動日 期
2017-18財政年度批出項目						
1.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加設1台電熱聯供發電機組及重設相關的配電網絡	渠務署	大埔污水處理廠	635	22.1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預計)
2. 為元朗污水處理廠加設1台微型渦輪發電機組	渠務署	元朗污水處理廠	65	6.5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預計)
3.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併網的太陽能系統	渠務署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100	10.0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至 2021-22年度 (預計)
4. 為一些雨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太陽能系統	渠務署	渠務署轄下雨水及污水處理設施	300	19.6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至 2021-22年度 (預計)
2018-19財政年度批出項目						
1. 供應及安裝大欖涌水塘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	水務署	大欖涌水塘	100	7.0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預計)
2. 為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與污泥共消化提供原料處理設施	渠務署	沙田污水處理廠	84	30.0	2020-21年度	2022-23年度 (預計)
3. 提升沙田污水處理廠現有的厭氧污泥消化與相	渠務署	沙田污水處理廠	76	30.0	2020-21年度	2022-23年度 (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或部門	安裝可再 生能源系 統的位置	系統裝 機容量 (千瓦)	獲批預 留款額 (百萬 元)	開始安 裝日期	啟動日 期
關設施以加 強生物氣體 的生產						
4.提升沙田污 水處理廠的 污泥脫水及 抽水設備以 加強從脫水 污泥回收再 生能源	渠務署	沙田污水 處理廠	34	28.0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至 2022-23 年度(預 計)
5.提升沙田污 水處理廠的 生物氣體利 用設施以增 加生物氣體 的生產	渠務署	沙田污水 處理廠	1 400	25.0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預計)
6.提升大埔污 水處理廠為 廚餘與污泥 共消化的消 化污泥脫水 的脫水設施 以加強從生 物量回收再 生能源	渠務署	大埔污水 處理廠	57	20.0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預計)
7.為昂船洲污 水處理廠提 供第二組水 力渦輪發電 系統	渠務署	昂船洲污 水處理廠	23	10.0	2019-20 年度	2021-22 年度 (預計)
8.於昂船洲污 水處理廠安 裝揉曲性薄 膜太陽能板	渠務署	昂船洲污 水處理廠	548	20.0	2020-21 年度	2022-23 年度 (預計)
9.於大埔污水 處理廠的初 級沉澱池安 裝太陽能光 伏系統	渠務署	大埔污水 處理廠	150	9.0	2021-22 年度	2023-24 年度 (預計)

機電工程署在2019-20財政年度統籌了6個項目，預留款額約為7,900萬元，包括於污水處理廠、泵房及行人通道設施配備可再生能源裝置。有關部門正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個別項目之可行性、成本、裝機容量及每年預計發電量等。

此外，建築署在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批出62個小型項目，為現有建築物或設施如官立學校、政府合署、休憩文化康樂場地等安裝小型太陽能照明或光伏再生能源系統。

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將繼續按既定程序，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

至於預計回本期，我們希望指出，回本期並不是衡量可再生能源系統效益的唯一考慮準則，當中一些難以量化的價值均未有包括在內（例如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及其對環境的污染，以及系統能帶起的公眾示範作用等）。故回本期的長短或未能完全確切反映系統的真正效益，加上可再生能源系統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實際發電量會因應該地區的天氣、日照情況和具體的安裝細節如光伏板的安裝角度而有所變化，使回本期的估算存在差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09-2012年間，為各類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能源效益項目和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提供資助，但有關項目已經結束，亦沒有後續。當局會否考慮：

1. 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支援企業安裝具能源效益和較環保的設備，並繼續推動碳審計；
2. 仿效現有的研發開支扣稅措施，為新安裝能源效益和較環保設備的企業，提供三倍扣稅優惠，以鼓勵企業改用有關設備；若會，請告知詳情，實施時間表，投入資源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一直有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私營機構節能減碳。

在稅務措施方面，自2008-09年度起，環保機械設備的資本開支在首年可獲全數扣除。由2018-19年度起，購置高於法定能源效益並符合有關「綠建環評」節能水平的建築物節能裝置，以及可再生能源裝置，有關資本開支也可獲進一步稅務優惠，由以往分5年扣除改為在1年內全數扣除。

另外，兩家電力公司都設有能源效益基金，可以資助私人建築物（包括工商樓宇）進行改裝工程和重新校驗，以及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等，以提高能源效益。電力公司亦有資助工商客戶更換或添置具更高能源效益的設備。

至於碳審計方面，政府已向私營機構提供碳審計的技術指引，並於2014年12月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碳管理的經驗

及相關措施，至今共有超過80間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碳審計結果。政府亦多次與香港交易所合辦上市公司碳審計研討會，分享良好的碳管理方法，並計劃在稍後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再次舉辦碳審計研討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紓緩金並監督發放情況，以在轉型至低碳未來的過渡期間紓緩電費加幅」，政府於2019年起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為期60個月，每月50元補貼；政府於2020年1月起，亦會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分期注入2,000元補貼：

- 1.現時環保局監管兩電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2.由2019年至今，政府電費補貼的使用情況為何？例如，有多少戶口因政府補貼而無須繳交電費？又有多少戶口每月電費高於補貼金額？
- 3.針對「以在轉型形低碳未來的過渡期間紓緩電費加幅」，政府除了提供電費補貼外又會否有其他措施，紓緩電費加幅？
- 4.因應兩電共同興建的「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有望於今年竣工，現時環境局有否評估該設施對於電價的影響？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負責監管兩家電力公司（兩電）的工作為環境局財務監察科及機電工程署電力小組員工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有關工作的人手及實際開支分項數字。由於電力小組的職位是在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其人手編制並不屬於環境局。現時本局財務監察科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	數目
庫務署助理署長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庫務會計師	2
一級會計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總共	9

- 受惠於電費紓緩計劃，在2019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分別約有4%及7%的住宅用戶賬單上的應繳電費為零元。在2020年電費補貼計劃開始實施後，2020年首兩個月分別約有37%及47%的住宅用戶賬單上的應繳電費為零元。
- 政府一直透過《管制計劃協議》內的各種機制來達到穩定電價的效果。長遠而言，我們希望市民在過渡期內學習改變他們的用電習慣，特別是利用兩電推出的節能措施及智能電網所提供的即時用電資訊幫助節能，從而減少電費開支。
- 兩電預期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將於2021年年底前竣工；預期項目的資本投資對兩電在2018-23年度發展計劃期內最高的電費影響約為1%-2%，但同時由於接收站可以增加兩電在採購天然氣時的選擇和議價能力，因此有助減低發電成本和電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87億元(22.1%)，主要由於用於應對野豬、野生猴子和其他野生動物日益增加的滋擾；管理和推廣郊野公園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在2020-21年度因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而向漁民發放的一次過款項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計及2019-20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在2020-21年度會增加53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9-20年度野豬滋擾個案數目為何，2018-19年度的野豬滋擾個案數目為何？並以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2019-20年度及2018-19年度野豬滋擾個案數目。
- (b) 2019-20年度野生猴子滋擾個案數目為何，2018-19年度的野生猴子滋擾個案數目為何？並以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2019-20年度及2018-19年度野生猴子滋擾個案數目。
- (c) 2019-20年度用於應付野豬及野生猴子滋擾個案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經常開支為何？2020-21年度用於應付野豬及野生猴子滋擾個案的人手編制、預算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 (d) 在2020-21年度會增加53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責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 (a) 過去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9-20（截至2020年1月）
中西區	102	97
灣仔區	93	65
東區	60	45
南區	249	190
油尖旺區	0	0
深水埗區	4	22
九龍城區	12	10
黃大仙區	25	15
觀塘區	12	17
葵青區	18	27
荃灣區	32	66
屯門區	51	45
元朗區	20	23
北區	31	20
大埔區	75	68
沙田區	87	97
西貢區	127	137
離島區	10	6
總數	1 008	950

- (b) 過去2年，漁護署接獲有關猴子滋擾的個案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猴子滋擾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9-20（截至2020年1月）
葵青區	58	24
大埔區	23	20
元朗區	5	20
屯門區	38	20
北區	1	0
西貢區	13	3
沙田區	167	116
荃灣區	15	8
九龍城區	5	0
深水埗區	43	41
黃大仙區	37	26
觀塘區	4	0
總數	409	278

註：香港島並沒有猴子出沒或滋擾的個案。

- (c)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負責管理野豬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26人，涉及的薪酬開支（修訂預算）約490萬元，總開支（修訂預算）約1,380萬元。漁護署在2020-21年度涉及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將會增至31人，薪酬預算開支約720萬元，總開支預算約2,370萬元。

於2019-20年度，漁護署負責管理猴子滋擾工作的人手共有12人，涉及的薪酬開支（修訂預算）為320萬，總開支（修訂預算）約520萬。漁護署在2020-21年度涉及管理猴子工作的人手將會增至17人，薪酬預算開支約470萬元，總開支預算約920萬元。

漁護署2020-21年度將增設27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整體野生動物管理工作（詳情見以下（d）項）。

- (d) 漁護署2020-21年度將增設53個公務員職位，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全年薪酬撥款（百萬元）
規劃與管理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發展及位於古洞北與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遊客中心	高級林務主任	1	9.5
	林務主任	3	
	高級農林督察	1	
	一級農林督察	3	
	二級農林督察	4	
	高級農林助理員	2	
	農林助理員	2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的規劃過程中，提供保育方面的專業意見	漁業主任	1	1.0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加強對海岸公園的管理及營運及在海岸公園實施新漁業管理策略	一級漁業督察	1	1.5
	二級漁業督察	1	
	農林助理員	2	
推行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漁業主任	1	1.0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加強處理野豬、猴子及其他野生動物的滋擾	一級農林督察	2	8.8
	二級農林督察	6	
	高級農林助理員	9	
	農林助理員	10	
總數		53	2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19-20年度，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2020-21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過去1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4)

答覆：

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大部分是骯髒的廢物，如紙巾、載有盛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或包裝袋和食物殘渣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其合約承辦商一般會在垃圾箱內設置垃圾膠袋，以便收集及運送廢物到合適的地點處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漁護署在2019-20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約為115 000個，而漁護署合約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則約為245 000個。預計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及其承辦商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而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大致與2019-20年度相若。在2019-20及2020-21年度，漁護署在垃圾膠袋方面的預算開支均約13萬元。由於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垃圾和履行相關職務時所用的膠袋，漁護署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袋成本的資料。

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收集的園林廢物（例如樹枝、樹葉等），大多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的地方，當這些園林廢物分解時，會釋出養分並回歸自然。部分樹幹會被循環再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和長椅等，亦會

用於修築遠足徑。在2019年，約有83公噸曾受病蟲害侵擾或摻雜具入侵性物種的園林廢物，因不適宜在郊野公園原地堆放作自然分解，而無可避免地須棄置於堆填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野豬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接獲多少宗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投訴；
- (b) 野豬破壞公物和傷人的報告；
- (c) 有關以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的絕育的數字和開支為何；
- (d) 市民因餵飼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
- (e) 現時有何措施管制野豬？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及傷人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 (傷人報告宗數)
2017-18	787 (4)
2018-19	1 008 (9)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950 (6)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野豬破壞公物的數字。

-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便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先導計劃在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隻）	被捕獲	接受 避孕疫苗	接受 絕育手術	搬遷到 偏遠郊野
2017-18 （始於2017年10月）	51	14	0	40
2018-19	115	46	18	8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261	54	38	202

* 數字包括拯救行動中獲救的野豬。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先導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3.8
2018-19	6.2
2019-20 （修訂預算）	6.8

- (d)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在過去3年，市民因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	40	32	26

- (e) 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將繼續實施有關措施，除繼續為野豬避孕／絕育及將牠們搬到偏遠的郊野以緩解滋擾外，亦會加強教育活動，以不同的形式宣傳停止餵飼野豬的訊息。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減少在市區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20-21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 (b)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20-21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 (c)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20-2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41
2016-17	50
2017-18	68
2018-19	68
2019-20 (修訂預算)	70
2020-21 (預算)	77

- (b)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178
2016-17	194
2017-18	185
2018-19	207
2019-20（修訂預算）	242
2020-21（預算）	270

- (c)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開支，以及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量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量（公噸）
2015-16	54	3 600
2016-17	48	3 500
2017-18	48	3 200
2018-19	52	3 000
2019-20（修訂預算）	60	2 600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的個案宗數
2015	135
2016	61
2017	62
2018	165
2019	92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預留了2,600萬元，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公眾講座和義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在各郊野公園一般垃圾箱的數量。

郊野公園	2017	2018	2019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			
西貢東			
西貢西			
船灣			
南大嶼			
北大嶼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船灣(擴建部分)			
石澳			
薄扶林			
大潭(鯽魚涌擴建部分)			

清水灣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			
龍虎山			
北大嶼(擴建部分)			

(b) 請提供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在各郊野公園塑膠回收箱的數量。

郊野公園	2017	2018	2019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			
西貢東			
西貢西			
船灣			
南大嶼			
北大嶼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船灣(擴建部分)			
石澳			
薄扶林			
大潭(鯪魚涌擴建部分)			
清水灣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			
龍虎山			
北大嶼(擴建部分)			

(c) 請提供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在各郊野公園廢紙回收箱的數量。

郊野公園	2017	2018	2019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			
西貢東			
西貢西			
船灣			
南大嶼			
北大嶼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船灣(擴建部分)			
石澳			
薄扶林			
大潭(鰂魚涌擴建部分)			
清水灣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			
龍虎山			
北大嶼(擴建部分)			

(d) 請提供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在各郊野公園金屬回收箱的數量。

郊野公園	2017	2018	2019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			
西貢東			
西貢西			
船灣			
南大嶼			
北大嶼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船灣(擴建部分)			
石澳			
薄扶林			
大潭(鯗魚涌擴建部分)			
清水灣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			
龍虎山			
北大嶼(擴建部分)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a)至(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及郊遊場地等地點設置一般垃圾箱及綜合回收垃圾箱，而綜合回收垃圾箱設有分格同時收集膠樽、鋁罐及一般垃圾。由於遊人在郊野公園進行的活動，例如遠足、燒烤及露營，當中宜作回收的廢紙甚少，漁護署因此沒有設置廢紙回收箱。

過去3年，漁護署在其轄下6個郊野公園管理區域，設置的一般垃圾收集設施數量（包括一般垃圾箱及綜合回收垃圾箱）表列如下：

郊野公園區域 ¹ /年份	2017	2018	2019
新界中區 ²	421	334	270
新界北區 ³	487	445	373
新界西區 ⁴	254	242	242
大嶼山區 ⁵	274	192	176
西貢區 ⁶	557	496	449
港島區 ⁷	176	163	154
總數	2 169	1 872	1 664

過去3年，漁護署在其轄下6個郊野公園管理區域設置用以收集膠樽和鋁罐的綜合回收垃圾箱數量表列如下：

郊野公園區域 ¹ /年份	2017	2018	2019
新界中區 ²	309	256	203
新界北區 ³	202	198	189
新界西區 ⁴	183	175	176
大嶼山區 ⁵	73	64	67
西貢區 ⁶	433	393	373
港島區 ⁷	173	160	151
總數	1 373	1 246	1 159

備註：

1. 漁護署是按其轄下 6 個郊野公園管理區域記錄及統計一般垃圾箱和綜合回收垃圾箱數量。
2. 新界中區包括金山郊野公園、獅子山郊野公園、馬鞍山郊野公園、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及清水灣郊野公園。
3. 新界北區包括林村郊野公園、八仙嶺郊野公園、船灣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印洲塘特別地區、馬屎洲特別地區、荔枝窩特別地區及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4. 新界西區包括大欖郊野公園。
5. 大嶼山區包括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
6. 西貢區包括橋咀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西貢西郊野公園、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果洲群島特別地區、橋咀洲特別地區、糧船洲特別地區、蕉坑特別地區及甕缸洲特別地區。
7. 港島區包括香港仔郊野公園、龍虎山郊野公園、薄扶林郊野公園、石澳郊野公園、大潭郊野公園、大潭（鯽魚涌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及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5-2019年)，每月發生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山火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請提供過去5年(2015年-2019年)被山火燒毀的郊野公園土地面積及樹木數量。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被山火燒毀的郊野公園土地面積(公頃)					
被山火燒					

毀的樹木 數量(棵)					
---------------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在2015至2019年期間，發生在郊野公園內的山火數目表列如下：

月／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月	4	2	4	1	1
2月	0	2	5	1	1
3月	0	1	3	6	0
4月	4	1	8	14	2
5月	0	0	0	0	0
6月	0	0	0	0	0
7月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9月	0	0	0	0	1
10月	3	4	3	0	3
11月	2	0	1	0	6
12月	0	3	5	1	3
總數	13	13	29	23	17

在2015至2019年期間，受山火影響的郊野公園土地面積及樹木數量表列如下：

項目／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受山火影響的郊野 公園土地面積 (公頃)	90.8	210.2	299.3	138.6	218.8
受山火影響的樹木 數量 (棵)	1 905	10 615	1 650	7 135	2 7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802因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而向漁民發放的一次過款項」

這個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1)

答覆：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新策略) 已於2020年4月1日起生效。在新策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不會再就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和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批出新的捕魚許可證作商業捕魚；而現時就這4個海岸公園已簽發的捕魚許可證，在餘下有效期內依然有效，並可按既定機制獲續期，惟其有效期不會續期超逾2年至2022年3月31日的過渡期。

鑑於在上述4個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會導致現時持有相關捕魚許可証的漁民不能再在這些水域作業，政府會向約360名受影響的持證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政府計劃於2020年第二季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處理受影響的持證漁民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及一切相關事宜。在跨部門工作小組決定這些持證漁民所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後，他們於交還許可證時可獲發特惠津貼。他們亦可選擇繼續在該區捕魚，並在許可證期滿時獲發特惠津貼。向受影響持證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1.25億元。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

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本撥款建議而言，我們把它納入預算草案前，已於2019年11月25日就新策略、特惠津貼和過渡期的安排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介紹，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出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有關安排可讓政府盡快處理並發放特惠津貼予受影響的持證漁民，以免漁民生計受到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

- (a) 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
- (b) 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及
- (c) 預計明年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9)

答覆：

- (a) 土沉香是本土樹種，多見於本港鄉村後方成熟的樹林及低地樹林中。過去多年，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一直有進行調查及研究，以收集本地植物物種 (包括土沉香) 的分布資料。然而，土沉香分布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的數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
- (b) 為加強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並涵蓋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
- (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i)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i) 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偵緝犬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ix)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生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種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

- (c) 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漁護署沒有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但漁護署由2020-21年度起，會增撥85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於使用郊野公園設施十分困難，大部分道路及設施都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請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 (a) 請詳列出現時郊野公園的無障礙情況，包括該郊野公園的名稱、地區、無障礙設施、郊遊徑、水壩名稱；
- (b) 請詳列出未有無障礙設施的郊野公園；及
- (c) 政府有何政策促進及落實郊野公園無障礙化，以便利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0)

答覆：

- (a) 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及其位置表列於**附件**。
- (b) 林村郊野公園、船灣 (擴建部分) 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橋咀郊野公園及石澳郊野公園並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 (c)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 (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洗手間等)。漁護署已委任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場地及設施的人員為無障礙主任，以協助推行無障礙措施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此外，漁護署正與相關團體合作，研究改善郊野公園部分路徑及

相關配套設施的方案，以便利輪椅使用者遊覽郊野公園。漁護署亦會持續更新及改善現有傷健場地的配套設施。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燒烤場	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傷健樂園
		大網仔4號燒烤場
	西貢東郊野公園	黃石1號燒烤場
	清水灣郊野公園	大坑墩燒烤場
	馬鞍山郊野公園	馬鞍山燒烤場
		泥涌燒烤場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4號燒烤場
		城門5號燒烤場
	大帽山郊野公園	扶輪燒烤場
	大欖郊野公園	石崗2號燒烤場
		石崗3號燒烤場
		石崗6號燒烤場
		石崗10號燒烤場
		石崗11號燒烤場
		川龍2號燒烤場
		大棠1號燒烤場
		大棠5號燒烤場
	大棠6號燒烤場	大棠6號燒烤場
		深井燒烤場
		深井燒烤場
八仙嶺郊野公園	鶴藪6號燒烤場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傷健樂園	
大潭郊野公園	大潭2號燒烤場	
	大潭篤3號燒烤場	
	大潭篤4號燒烤場	
郊遊場地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6號郊遊場
		城門10號郊遊場
遊客中心	西貢西郊野公園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清水灣郊野公園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樹木廊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香港濕地公園	香港濕地公園遊客中心
	郊野公園外其他地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昂坪自然中心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洗手間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各處共52個	香港濕地公園 其他洗手間的位置可從漁護署網站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政策便利殘疾駕駛者駕車進出郊野公園範圍，解決他們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園範圍的狀況；請列出殘疾駕駛者申請出入郊野公園許可證的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1)

答覆：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的洗手間等）。大部分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包括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傷健樂園、無障礙設計的燒烤場，均可利用的士及點到點的復康巴士到達，或已設有連扶手的暢通易達斜道連接附近的停車場。在部分地方（例如位於蕉坑特別地區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濕地公園），則設有指定泊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將汽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必須事先申請許可證，而相關申請程序及指引已上載至漁護署網頁（www.afcd.gov.hk）。有關申請會根據既定指引作出評核，並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全港不同郊野公園，提供所有洗手間數目和總數，並提供當中設有無障礙洗手間的數目和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2)

答覆：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共設有64座沖水式廁所，其中52座（即81%）設有無障礙廁格。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沖水式廁所分布表列如下：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沖水式廁所數目	設有無障礙廁格的沖水式廁所數目
香港仔郊野公園	1	1
清水灣郊野公園	2	2
金山郊野公園	1	1
北大嶼郊野公園	1	1
南大嶼郊野公園	1	1
獅子山郊野公園	1	0
龍虎山郊野公園	1	0
馬鞍山郊野公園	3	3
八仙嶺郊野公園	7	6
船灣郊野公園	2	2
薄扶林郊野公園	1	0
西貢東郊野公園	5	2
西貢西郊野公園	8	7
西貢西郊野公園（灣仔擴建部分）	2	2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沖水式 廁所數目	設有無障礙廁格的 沖水式廁所數目
城門郊野公園	4	4
大欖郊野公園	5	5
大帽山郊野公園	2	2
大潭郊野公園	3	2
大潭郊野公園（鯪魚涌擴建部分）	2	2
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	8	6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特別地區）	1	0
蕉坑（特別地區）	3	3
總數	64	52

除了沖水式廁所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於缺乏水電供應的偏遠地方提供123座租用流動廁所（其中7座為無障礙流動廁所）及44座旱廁坑，以應付郊野公園使用者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全港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提供過去5年：

- (a) 垃圾箱及回收箱的數字；
- (b) 其垃圾量及回收量(分別按四類的回收類別，包括：廢紙、鋁罐、膠樽及玻璃樽)；
- (c) 回收物的處理；以及
- (d) 清理其垃圾箱及回收箱的人手比例和清理方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3)

答覆：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在郊野公園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及郊遊場地等地點設置一般垃圾箱 (垃圾箱) 及綜合回收垃圾箱，而綜合回收垃圾箱設有分格同時收集膠樽、鋁罐及一般垃圾。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設置於郊野公園的垃圾箱和綜合回收垃圾箱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垃圾箱 (個)	綜合回收垃圾箱 (個)
2015	1 657	1 688
2016	1 243	1 546
2017	796	1 373
2018	626	1 246
2019	505	1 159

- (b) 在郊野公園收集到的垃圾一般以膠樽、鋁罐及一般垃圾為主。由於遊人在郊野公園進行的活動，例如遠足、燒烤及露營，當中宜作回收的廢紙和玻璃樽甚少，漁護署因此沒有設置廢紙及玻璃樽回收箱。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於郊野公園收集到的垃圾量及鋁罐和膠樽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垃圾 (公噸)	鋁罐 (公噸)	膠樽 (公噸)
2015	3 700	1.92	7.24
2016	3 400	4.29	11.30
2017	3 400	4.00	14.08
2018	3 000	3.01	11.06
2019	2 600	1.66	6.52

- (c) 一般潔淨的可回收物會用透明膠袋收集，在記錄重量後交由回收服務承辦商運往合適的回收場處理。
- (d) 漁護署人員及清潔服務承辦商會按其負責範圍一併清理郊野公園內的垃圾箱及綜合回收垃圾箱，並沒有分別安排人手處理一般垃圾和可回收廢物。清潔人員一般會用透明膠袋收集可回收的廢物及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收集一般垃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從而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政府管理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詳情為何；
- (b) 在大嶼山的海岸保護區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大量傾倒泥頭，政府有何方法保護海岸保護區及有否定期紀錄海岸保護區的情況；
- (c) 政府會否定期在各區巡查及紀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和保護工作，當中主要包括建設和保養康樂設施(例如行山徑和燒烤場地)、日常清潔、植物和動物護理、進行生態調查、巡邏和執法，以及審批和監察在這些地區內的活動和發展等。除此之外，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種植樹木、預防及撲滅山火，以及在海岸公園執行分區活動管理措施(例如捕魚及碇泊活動管理)等，也屬其恆常工作範疇。教育和宣傳方面，漁護署為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公眾講座和義工計劃。

- (b) 大嶼山並沒有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指定的海岸保護區。任何填土及其他發展活動均需符合相關適用的法例及其他有關條款。環境保護署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按照現行法例執法和監察有關情況。
- (c) 漁護署人員會在各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巡邏，以執行《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監察郊野公園的狀況等。在巡邏其間亦會為有需要的郊遊人士提供協助及遊客服務，以及推行公眾宣傳和教育等工作。此外，漁護署亦定期派員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海上及岸上巡邏，以執行《海岸公園條例》、管理和監察海洋環境，以及向公眾推廣海洋保育的訊息。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漁護署人員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巡邏的次數表列如下：

管理地區／年度	2019-20（截至2020年2月） （巡邏次數）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12 961
海岸公園	2 473
海岸保護區	424

*由於部分巡邏範圍同時覆蓋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在有關地區進行巡邏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但是對於海洋生態的保護為何？
- (b) 現時，政府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詳情為何？包括：地方、面積、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 (c) 政府會否定期巡查及記錄在各區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若有，詳情為何，涉及人員、日期、地點，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除了透過把重要的海洋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的保育及管理外，亦致力推動保護海洋生態的措施。有關工作包括：
 - (i) 研究和監測香港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及推動對重要海洋物種 (例如中華白海豚、珊瑚、及海龜) 的保育工作；
 - (ii) 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具破壞性的方法 (包括拖網) 捕魚，以保護海洋環境免受破壞；
 - (iii) 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限制新漁船加入以維持捕撈力量在適當水平，以及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
 - (iv) 審視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
 - (v) 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海洋生態的意識；以及

(vi) 加強跨境聯繫和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保育內地和香港水域的珍貴海洋生態和資源等。

(b) 香港現時有67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各地點的名稱、面積及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表列如下：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面積 (公頃)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的日期
1	城門風水林	6.00	1975年2月25日
2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地區	130.00	1975年9月15日
3	社山風水林	5.70	1975年9月15日
4	大潭港（內灣）	16.00	1975年10月24日
5	鶴咀半島	5.00	1975年10月24日
6	馬鞍山	118.00	1976年6月23日
7	大東山	331.00	1976年6月23日
8	米埔沼澤	393.00	1976年9月15日
9	沙塘口山及火石洲	147.00	1979年2月16日
10	赤洲	47.00	1979年2月16日
11	果洲群島	45.00	1979年2月16日
12	平洲	111.00	1979年2月16日
13	米埔村	5.30	1979年2月16日
14	茅坪	3.70	1979年2月16日
15	荔枝窩海灘	11.00	1979年2月16日
16	梧桐寨	226.00	1979年2月16日
17	北大刀屻	32.00	1979年9月20日
18	照鏡潭	3.10	1979年9月20日
19	大浪灣	2.30	1979年9月20日
20	薄扶林水塘集水區	217.30	1979年9月20日
21	大潭水塘集水區	1 243.20	1979年9月20日
22	筆架山	53.20	1979年9月20日
23	蠔涌谷	395.0	1979年9月20日
24	龍鼓洲、白洲及沙洲	54.40	1979年9月20日
25	青山	73.70	1980年2月5日
26	大帽山	95.00	1980年2月5日
27	白泥	15.50	1980年2月5日
28	萬丈布	29.20	1980年2月5日
29	鳳凰山	116.00	1980年2月5日
30	八仙嶺	128.00	1980年2月5日
31	鳳園谷	42.80	1980年2月5日
32	南丫島南部	345.00	1980年2月5日
33	鹽田仔及馬屎洲	54.40	1982年9月24日
34	赤門海峽（北部海岸）	1 287.00	1982年9月24日
35	丫洲	3.10	1982年9月24日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面積 (公頃)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的日期
36	泥涌海岸	2.20	1982年9月24日
37	尖鼻咀	2.10	1985年1月10日
38	汀角	37.50	1985年3月1日
39	深涌海岸	26.00	1985年3月25日
40	鴉洲	4.40	1985年4月9日
41	荔枝莊	5.00	1985年4月26日
42	后海灣內灣	1 036.00	1986年3月18日
43	尖鼻咀鷺鳥林	4.80	1989年1月5日
44	海下灣	278.00	1989年1月5日
45	鶴咀	31.50	1990年7月19日
46	南風道樹林	8.00	1993年6月22日
47	船灣鷺鳥林	2.10	1994年8月13日
48	大埔鷺鳥林	1.20	1994年8月13日
49	蓮麻坑鉛礦洞	10.00	1994年8月13日
50	井頭海岸	4.30	1994年8月13日
51	企嶺下紅樹林	48.40	1994年8月13日
52	箔刀坳與婆髻山	76.40	1994年8月13日
53	磡頭海灘	2.70	1994年10月19日
54	沙羅洞	22.05	1997年1月16日
55	石澳山仔	0.66	1998年2月3日
56	新洲	36.00	1999年5月4日
57	昂坪	14.00	1999年5月4日
58	大蠓河	5.00	1999年5月5日
59	深灣	4.00	1999年6月3日
60	青衣南	1.10	2005年4月13日
61	大菴風水林	2.70	2005年12月30日
62	石牛洲	0.92	2005年12月30日
63	蓮麻坑河	0.64	2007年7月6日
64	小冷水	2.30	2008年1月8日
65	深水灣谷	4.20	2008年2月18日
66	龍鼓灘谷	6.72	2012年4月3日
67	周公島	54.00	2015年2月27日

- (c) 設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主要是一項行政措施，旨在提醒各政府部門有關這些地點的科學價值，遇到這些地點或附近地方的發展計劃時，須慎重考慮環境保護的問題。漁護署會因應各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特點和狀況安排巡邏。現時漁護署有4名人員負責統籌和巡邏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就「明日大嶼」填海工程，貴署有否向相關政府提供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就「明日大嶼願景」提供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包括建議項目對重要生境及物種的潛在影響，以及有關各項保育或緩解措施的意見，例如透過擬議人工島及配套設施的規劃、設計、建造方法等方面避免或抑減潛在的生態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監察和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在過去3年，每年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過去3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包括避免在生態易受破壞地區動工、修復及改善受干擾的生境、生境補償(如河道活化、生態海岸線等)、遷移稀有物種，以及補償種植等。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監察及審核上述生態緩解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就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在過去3年每年貴署有否發現有人違反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若有，詳情為何？

第二，請提供完整有關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資料，及政府如何向公眾推廣及保護地質及文化遺產？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等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分別提出840宗、728宗及500宗檢控；主要涉及的罪行包括未經准許將車輛或單車帶進郊野公園、亂拋垃圾、非法露營、非法採摘或破壞植物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等。

香港地質公園於2009年成為中國國家地質公園，並在2011年9月獲接納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及後於2015年11月17日更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是以一個包含保育、教育及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整全概念來管理。香港地質公園包括以下2個園區：

(a) 西貢火山岩園區包括糧船灣、橋咀洲、果洲群島和甕缸群島。這園區主要展示了壯觀的六角形火山岩柱。這些岩柱在岩石成份、大小、以至覆蓋範圍等方面都屬於世界罕有。西貢火山岩園區亦包含滯西洲、糧船灣和鹽田梓等鄉村社區；以及

- (b) 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包括東平洲、印洲塘、赤門及黃竹角咀／赤洲。該地區包含了香港最全面的沉積岩層，包括4億年前的泥盆紀砂岩和礫岩，以及5 500萬年的古近紀粉砂岩。這園區亦包含荔枝窩、吉澳和鴨洲等鄉村社區。

香港地質公園亦提供以下設施，方便市民認識地質公園：

- (a) 「西貢火山探知館」於2014年7月在西貢海濱公園設立，以普及科學和提供遊客服務為目的。此外，香港地質公園在荔枝窩和大埔三門仔設立了2間地質教育中心及在鴨洲、吉澳和滘西洲亦開設了3間「故事館」，以展示當地社區的文化和歷史；以及
- (b) 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內的「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包含室內展覽館、「岩石學園」的戶外展示及供小組活動的「岩石學堂」，讓公眾了解香港的地質歷史之外，亦是教師在教室以外進行地質教育的理想場所。

為方便市民及遊客到訪不同的地質景點及設施參觀，漁護署規劃了9條陸上遊覽路線和3條海上遊覽路線。有關香港地質公園的資料詳載於專屬網頁：<https://www.geopark.gov.hk/>。

另外，漁護署會繼續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推廣及保護地質及文化遺產，主要活動包括：(a) 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b) 透過互聯網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 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e) 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f) 與當地社區合作，以「故事館」或其他方式保護和宣揚當地的歷史、傳統、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正探討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7年將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後，繼續根據既定的原則和準則，評估其餘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建議把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漁護署現正評估位於大嶼山二東山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相應郊野公園範圍內。在詳細考慮所有因素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漁護署會決定是否把該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具體詳情和涉及撥款為何？而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計劃》的67項具體行動可歸納為4個主要範疇如下：

- (1) 加強現有的保育措施，包括在郊野公園推行植林優化、制訂物種行動計劃及針對野生動植物罪行加強執法；
- (2) 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
- (3) 增進相關知識，例如監測及研究重要生境及物種，並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及
- (4) 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在保育方面知行合一。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預留5,000萬元撥款用於推行這《計劃》。

《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行動範疇是宣傳及教育，當中除有關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的教育活動外，亦包括一系列由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院校及其他機構舉辦的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漁護署自2016年起成立了「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資助金，鼓勵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教育計劃，向公眾推廣生物

多樣性。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已預留140萬元撥款資助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準備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的具體詳情為何和涉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現正準備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並計劃在2020年內展開相關法定程序，包括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擬備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及就擬備未定案地圖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籌備工作所需人手及相關行政開支將由漁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因此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準備擴大深灣限制地區，以加強保護綠海龜，具體詳情和涉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為減少對綠海龜(包括牠們的巢和蛋)造成滋擾，政府已於1999年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刊憲，把深灣沙灘列為限制地區。限制期為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為加強保護綠海龜，政府已著手安排把深灣限制地區由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鄰接的深灣水域，並延長限制期，以減少人為活動對繁殖期間的綠海龜的干擾。政府計劃於年內就法例修訂的細節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草擬相關修訂。由於相關工作仍在準備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時未能提供有關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推行的進度，請署方提供於2016-2019年投放於《計劃》內4個主要範疇及其具體行動的人力和資源。範疇包括「加強保育措施」、「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增進知識」和「推動社會參與」；以及署方會否就計劃推行的進度和成效進行中期和長期評估？如有，具體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已進行有關評估，會否公開予公眾查閱？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8)

答覆：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在2016-17至2019-20年度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4個主要範疇開支(百萬元)				
1.加強保育措施	7.1	17.9	12.3	9.8
2.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1.2	7.4	2.1	2.1
3.增進知識	1.2	7.1	7.9	9.0
4.推動社會參與	13.1	29.1	29.2	25.0
總數	22.6	61.5	51.5	45.9
人手(人員數目)	15	39	39	33

為確保《計劃》能有效落實，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協調各部門落實有關行動，以及為《計劃》列明清晰可行的目標以及時間表，並定期檢視各項行動的進展和成效。自推出《計劃》以來，4個主要範疇的工作均有進展，各項工作的進度亦大致符合時間表所訂目標。

自2017年以來，政府每年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報告《計劃》落實的進度及成效，並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9年3月向環諮會作年度工作進度報告。有關文件已載於環諮會以下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boards/advisory_council/maincontent.html

市民亦可在漁護署以下網頁獲得更多有關《計劃》內主要項目的詳情：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hkbsap/con_hkbsap.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8-2019年，政府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了多少個小型改善工程？請列出工程名稱、屬哪個郊野公園／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9)

答覆：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其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漁護署在同期並沒有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	郊野公園	2018-19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年度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興建越野單車徑	大欖、清水灣、石澳郊野公園	1.3	1.2
重建林道	大欖、馬鞍山郊野公園	1.9	3.2
改善遊客中心及 解說牌	各區郊野公園	1.3	2.2
重建避雨亭	香港仔、西貢東、西貢西、南 大嶼、大潭、大欖、獅子山、 八仙嶺、馬鞍山、城門郊野公 園	2.3	4.7
興建觀星台	西貢東郊野公園	2.9	1.2

工程項目	郊野公園	2018-19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年度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安裝飲用水機	各區郊野公園	0.3	2.0
重建及建造至公廁的水管	大帽山、八仙嶺郊野公園	2.2	1.1
小型斜坡工程	各區郊野公園	0.9	1.0
其他：如改善遠足徑、小型構築物、戶外家具、圍欄、路標等	各區郊野公園	6.6	5.8
總數		19.7	2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提供資料說明署方投放了多少資源監察和保育「具有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人員於各個「具有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巡邏次數，以及2020年的計劃目標和預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0)

答覆：

設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主要是一項行政措施，旨為提醒各政府部門有關這些地點的科學價值，遇到這些地點或附近地方的發展計劃時，能慎重考慮環境保護的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因應各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特點和狀況安排巡邏及生境護理工作。為加強巡邏，漁護署已於2017-18年度成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巡邏隊（巡邏隊）。現時共有4名人員負責統籌和巡邏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在過去5年，漁護署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人手 (人員數目)	1	1	4	4	4
開支 (百萬元)	0.7	0.7	1.8	1.2	1.5

巡邏隊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月)的巡邏次數分別為73、120及95。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會繼續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行巡邏及生境護理工作，包括管理植被、優化生境和監測生態狀況，相關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4名人員及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提供，在漁護處管理之場地：

- (a) 請按18區表列，各區共有多少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 (b) 請按18區表列出，哪一個漁護處管理之場地，並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及沒有設置之原因；
- (c) 請按18區表列出，哪一個漁護處管理之場地，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提供有多少名於該場地工作的人員，有接受過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之訓練；
- (d) 過去1年，在漁護處管理之場地新增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數目及地點。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 (a)至(c) 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6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和香港濕地公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在上述場地設置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數目，以及在上述場地工作並接受過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訓練的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場地	設置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數目	接受過相關訓練人員數目
西貢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3	9
荃灣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1	5
東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1	8
南區	香港仔樹木廊	1	6
元朗	香港濕地公園	2	4

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表列如下：

地區	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場地
荃灣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離島	昂坪自然中心

由於郊野公園內大部分康樂場地均位於郊區，並沒有辦公室和遮蔽處，因此在該些場地提供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存在實際困難。醫療輔助隊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會派員到郊野公園一些熱門地點提供急救及救護車服務。由醫療輔助隊設立的急救站及提供的救護車服務均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在有需要時為郊遊人士提供協助。漁護署會密切監察郊野公園內康樂場地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檢討改善設施的需要，以配合郊遊人士的需求。

- (d) 過去1年，漁護署於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仔樹木廊各新設1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按18區列表，提供署方管理的公廁：

- (a) 公廁名稱、地址；
- (b) 興建年份；
- (c) 上一次翻新年份；
- (d) 造價；
- (e) 使用率；
- (f) 清潔次數(每日及每周)；
- (g) 負責清潔的人數；
- (h) 每周更換紙巾、梘液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2)

答覆：

就問題(a)至(f)的答案表列如下：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北區					
鶴藪營地 (PSL/C/301) 沖水式廁所 (PB942)	1986	2009	未能提供	中	4/28
鶴藪燒烤場 (PSL/B/308) 沖水式廁所 (PB992)	1988	2009	未能提供	中	4/28
流水響 (PSL/R/302) 沖水式廁所 (PB997)	1989	2009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涌 (PSL/R/50B) 沖水式廁所 (PB1084)	1997	未能提供	1.2	低	1/7
新娘潭路燒烤場(PC/B/601) 沖水式廁所 (PB938)	1986	2017	未能提供	高	4/28
新娘潭路燒烤場 (PC/B/002) 沖水式廁所 (PB998)	1989	2016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埔區					
大美督燒烤場 (PC/B/001) 沖水式廁所 (PB711)	1979	2014	未能提供	高	4/28
涌背燒烤場 (PSL/B/012) 沖水式廁所 (PB870)	1982	2016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美督護理組辦事處沖水式廁所 (PB653)	197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	2/14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沖水式廁所 (PB940)	1986	翻新工程現正進行中	未能提供	高	4/28
泥涌燒烤場 (MOS/B105) 沖水式廁所 (PB1076)	1996	未能提供	1.0	中	4/28
西沙路燒烤場(SKW/B/010) 沖水式廁所 (PB979)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灣仔南營地 (SKW/C/309) 沖水式廁所 (PB1114)	199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灣仔西營地 (SKW/C/308) 沖水式廁所 (PB1110)	199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猴塘溪營地 (SKW/C/307) 沖水式廁所 (PB1034)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2/14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大灘燒烤場 (SKW/ B/304) 沖水式廁所 (PB1020)	199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黃石燒烤場 (SKW/ B/301) 沖水式廁所 (PB980)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北潭凹沖水式廁所 (PB1334)	2004	未能提供	2.0	高	4/28
城門鉛鑛坳郊遊地點 (SM/P/010) 沖水 式廁所 (PB993)	1988	2019	未能提供	中	4/28
元朗區					
大棠燒烤場 (TL/B/ 101) 沖水式廁所 (PB999)	198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28
大棠燒烤場 (TL/B/ 106) 沖水式廁所 (PB1118)	1998	未能提供	2.0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28
大棠燒烤場 (TL/B/ 103) 沖水式廁所 (PB1276)	2005	未能提供	2.5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28
甲龍引水道路燒烤場 (TL/B/406) 沖水 式廁所 (PB725)	197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28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 中心沖水式廁所 (PB1011)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濕地公園沖水式廁所 (8組)	2006	未能提供	由於有關造價 已包括在濕地 公園的總造價 內，因此未能 提供個別分項 數字。	高	4/28
荃灣區					
青龍頭深井燒烤場 (ST/B/002) 沖水 式廁所 (PB1335)	2003	未能提供	2.0	中至高	4/28
城門郊野公園小食亭 沖水式廁所 (PB680)	1978	2017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帽山郊野公園小食 亭沖水式廁所 (PB856)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葵青區					
城門郊遊地點 (SM/ P/006) 沖水式廁所 (PB871)	1982	2017	未能提供	中	4/28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城門燒烤場 (SM/B/008) 沖水式廁所 (PB977)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沙田區					
長源路沖水式廁所 (PB978)	1987	翻新工程 現正進行 中	未能提供	高	4/28
紅梅谷燒烤場 (LR/B/102) 沖水式廁所 (PB1003)	1990	2017	未能提供	高	4/28
馬鞍山燒烤場 (MOS/B/103) 沖水式廁所 (PB1000)	1989	2010	未能提供	中	4/28
黃大仙區					
扎山道晨運園沖水式廁所 (PB1260)	2006	未能提供	3.0	高	4/28
西貢區					
北潭涌停車場沖水式廁所 (PB849)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北潭涌傷健樂園沖水式廁所 (PB923)	1984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北潭涌傷健樂園沖水式廁所 (PB1316)	2011	未能提供	4.8	中	4/28
北潭涌燒烤場 (SKW/B/206) 沖水式廁所 (PB1130)	2002	未能提供	1.5	高	4/28
西灣村沖水式廁所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2/14
西灣海灘沖水式廁所	未能提供	翻新工程 現正進行 中	未能提供	中	2/14
萬宜水庫東壩組裝式 模組廁所	2017	未能提供	1.3	高	4/28
大網仔燒烤場 (SKW/B/003) 沖水式廁所 (PB944)	198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遊客中心沖水式廁所 (PB1070)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停車場沖水式廁所 (PB1039)	1993	未能提供	1.0	高	4/2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聰鳴茶座沖水式廁所 (PB1074)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清水灣燒烤場(CWB/ B/001)沖水式廁所 (PB726)	1980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清水灣燒烤場 (CWB/B/001)沖 水式廁所(PB1090)	1998	未能提供	1.5	中	4/28
中西區					
龍虎山郊遊地點 (LFS/P/001)(松 林廢堡郊遊地點)沖水 式廁所(PB109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區					
香港仔燒烤場(ABD/ B/008)沖水式廁所 (PB668及PB894)	1977	2002	未能提供	中	4/28
薄扶林郊野公園入口 沖水式廁所(PB1014)	1991	2008	未能提供	中	4/28
大潭篤沖水式廁所 (PB1089)	1998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東區					
大潭水塘道大潭燒烤 場(TT/B/007)沖 水式廁所(PB1017)	1992	2012	1.0	中	4/28
柏架山道燒烤場 (QB/B/102)沖水 式廁所(PB893)	1981	2003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風坳沖水式廁所 (PB1009)	1990	2003	未能提供	高	4/28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 教育中心沖水式廁所	2012	未能提供	由於有關造價 已包括在中心 的總造價內， 因此未能提供 個別分項數 字。	中	4/28
離島區					
南山燒烤場(LN/B/ 001)沖水式廁所 (PB763)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山營地(LS/C/ 001)沖水式廁所 (PB764)	1982	翻新工程 現正進行 中	未能提供	中	4/28

¹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屯門、灣仔和觀塘區並沒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公廁。

- ² 上表只顯示主要修葺和翻新工程。漁護署會不時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其他保養工程（例如維修水龍頭和電器、更換水管、為牆壁上漆等）。超過20年前進行的工程資料不全，未能提供。
- ³ 大部分超過20年前興建的廁所造價不全，未能提供。
- ⁴ 有關廁所的使用率並沒有客觀而準確的統計，上表所列的使用率是按前線員工觀察所得而分為3個類別（即高、中、低）。
- (g) 清潔公廁的員工（不論是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或是漁護署員工），亦須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進行清潔和收集垃圾等工作。漁護署並沒有只負責清潔廁所的員工人數的個別分項數字。
- (h) 漁護署並沒有每周補充衛生紙和視液次數的數字。外判承辦商和漁護署員工須確保廁所內時刻備有衛生紙和充足視液，如有需要便會補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處方提供，過去5年：

- (a) 建造價最低的公廁地址、建造價、公廁面積、廁格數目；
- (b) 建造價最高的公廁地址、建造價、公廁面積、廁格數目；
- (c) 建造每所公廁的平均成本；
- (d) 建造每個廁格的平均成本；
- (e) 建造每所公廁平均每平方米的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9)

答覆：

- (a)至(c)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內興建了1個新公廁，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落成年份	位置	造價 (百萬元)	廁格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2017	萬宜水庫東壩(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內)*	1.3	5	34

* 受現場環境所限，上述廁所為組裝的廁所模組。

- (d) 興建每個廁格的平均成本約26萬元。
- (e) 興建公廁每平方米的平均成本約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5年及2020-21年度，政府用於打擊非法貿易瀕危物種的工作詳情、人手編制、總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
- (b) 請列出過去5年，政府就瀕危物種國際貿易收到的發牌申請、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所涉瀕危物種種類及總數，以及拒絕發牌申請的數目。
- (c) 請列出過去5年，署方管制動物皮毛製品入口的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署方於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的頻率為何？
- (d) 請按充公物品(如穿山甲鱗片/屍體、象牙、象皮、鱷魚皮及熊膽成分產品等)及所涉動物品種，列出過去5年非法進口瀕危物種及動物皮毛製品的案件詳情，包括個案宗數、檢控宗數、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刑罰、所涉充公物品的數量及原定最後出口目的地地方等。
- (e) 政府雖已大幅加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惟正正去年2月，香港海關就破獲歷來最大宗走私穿山甲鱗片及近10年來第三大的走私象牙案件。《紐約時報》亦指香港仍是走私瀕危物種的大型轉運站。就此，當局有何對策進一步打擊本港走私瀕危物種活動？
- (f) 會否考慮引入識別皮毛製品來源的認證系統(規定所有入口及在市場買賣的皮毛製品須標籤所用皮毛為真品(及來自何種動物)或仿製品)？
- (g) 當局會否抽樣檢驗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作抽樣檢驗，以防有人將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

- (h)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雖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的方式作出規管。儘管如此，當局會否基於人道立場考慮，禁止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
- (i) 請列出過去5年偷伐土沉香個案的詳情，包括個案宗數、檢控宗數、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最低及最高刑罰，及所涉的樹木品種及檢獲數量等。
- (j) 署方於過去5年打擊偷伐及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何為？有關工作的成效為何？
- (k) 於2020-21財政年度，政府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瀕危物種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和本地售賣，均透過許可證／證書制度規管及密切監察。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以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同時亦偵查並阻嚇瀕危物種的本地非法貿易。漁護署與海關會不時於各進出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

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海關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制訂策略。政府會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和非法貿易的前線執法行動。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

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

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深圳通往香港的6個出入境管制站的電子屏幕上展示動畫海報；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宣傳等。

在2020-21年度，政府將繼續推行以上措施，以遏止瀕危物種的走私和非法貿易。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開支及人手，以及在2020-21年度為這工作預留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6.0	28.3	31.1	35.4	41.5	49.0
人手 (人員數目)	38	39	43	44	48	48

- (b)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5	23 089	23 475
2016	20 042	19 935
2017	18 938	19 043
2018	19 092	18 942
2019	19 749	19 995

*在同一年份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部分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就申請提交的證明文件無效。漁護署並沒有紀錄被拒絕申請的數目。

- (c) 進口活生動物和動物製品（包括動物皮毛製品），主要受《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規例》）和《條例》所規管，藉以預防狂犬病及保護瀕危物種。漁護署人員在各邊境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對動物和動物製品進行檢驗和檢疫行動，包括利用偵緝犬執行篩查工作，阻嚇非法進口受《規例》和《條例》管制的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以防

止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病傳入香港，保障公眾健康和保護瀕危物種。

過去5年，有關管制進口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包括動物皮毛製品）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17.9
2016-17	19.0
2017-18	19.7
2018-19	25.2
2019-20 （修訂預算）	30.1

過去5年，漁護署在各邊境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檢驗及檢疫行動次數	
	邊境管制站	香港國際機場
2015	5 000	93 300
2016	4 600	86 800
2017	5 600	91 600
2018	4 700	80 700
2019	5 300	59 400

(d)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穿山甲鱗片或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19	23	20	54	11
檢獲的穿山甲鱗片或製品重量（公斤）	6 400	15 400	7 900	17 600	8 940
拘捕人數	15	14	18	37	16
定罪人數	0	6	8	8	8
最高罰則	不適用 [^]	監禁 2個月	監禁 2星期	監禁 4星期	監禁 20個月
最低罰則	不適用 [^]	1,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18個月	監禁2星期， 緩刑18個月	170小時 社會 服務令

[^]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檢獲的穿山甲鱗片或製品的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非洲國家，例如尼日利亞、喀麥隆和莫桑比克等。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而檢獲的象牙及象皮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105	41	64	55	23
檢獲的象牙重量（公斤）	1 600	530	7 300	372	2 058
檢獲的象皮數量（件數）	1	4	0	0	0
拘捕人數	57	30	60	51	21
定罪人數	30	25	47	42	18
最高罰則	監禁6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3個月	監禁4個月	監禁6星期
最低罰則	30,000元	2,000元	2,000元	5,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24個月

非法進口象牙的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非洲國家，例如尼日利亞、津巴布韋和南非等。從入境旅客和包裹檢獲的象牙大部分是象牙製品或象牙半製品，而從海運貨物中檢獲的象牙則大多是原枝象牙和大件的象牙切枝。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51	61	51	52	46
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製品數量（件數）	294	424	253	241	478
拘捕人數	0	2	4	4	0
定罪人數	0	2	4	4	0
最高罰則	不適用 [^]	12,000元	監禁2星期	監禁6星期	不適用 [^]
最低罰則	不適用 [^]	6,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2年	監禁1星期， 緩刑18個月	不適用 [^]

[^] 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大部分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為鱷魚、蟒蛇和巨蜥的皮製品，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歐洲國家，例如瑞士、法國和西班牙等。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熊膽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0	0	1	2	2
檢獲的熊膽製品重量（克）	0	0	10.0	91.0	25.5
拘捕人數	0	0	0	2	1
定罪人數	0	0	0	2	1
最高罰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00元、監禁4個月，緩刑24個月	監禁6星期，緩刑24個月
最低罰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000元	不適用

[^] 沒有被定罪的相关個案。

所有檢獲的熊膽製品均為熊膽粉，而最後上貨地為內地、尼日利亞和緬甸。

- (e) 自《修訂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以來，與非法貿易瀕危物種有關罪行的最高罰則已提高至罰款1,000萬元和監禁10年（附錄I物種），以及罰款100萬元和監禁7年（附錄II或III物種）。較嚴重的瀕危物種走私案件會在區域法院而非裁判法院審理，而判刑亦已大幅加重。舉例來說，1宗非法進口1.3公斤犀牛角案件所判處罰則為監禁12個月，另1宗非法出口2.6公斤土沉香木屑則判處監禁24個月。在提高最高罰則前，就類似的定罪案件判處的罰則，分別為監禁約2星期及2個月。漁護署相信大幅加重罰則可向公眾發出明確信息，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並對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加強阻嚇作用。
- (f)至(h) 《公約》旨在通過各締約方政府之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管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香港遵守《公約》中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規定，並通過執行《條例》實施有關規定。漁護署與海關緊密合作，打擊瀕危物種（包括熊膽）的走私活動。海關透過採用風險管理和情報主導的方式，對各邊境管制站和海港口岸的旅客、貨物、郵包和運輸工具進行檢查，有效打擊瀕危物種標本（包括瀕危物種的動物皮毛製品）的非法進口。漁護署亦在本地店鋪進行巡查，以偵查並阻嚇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此外，《條例》所訂最高罰則最近已大幅提高，以增加對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阻嚇作用。漁護署沒有計劃為動物皮毛製品引入行業證書／標籤制度，現時亦沒有計劃禁止銷售含熊膽成分而合法進口的產品。
- (i) 過去5年，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均由警務處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數目				刑罰（監禁期／月）		檢獲數量* （公斤）
	案件	檢控宗數	被捕人數	被定罪人數	最高	最低	
2015	120	5	16	3	35	30	107
2016	54	8	22	8	30	2	217
2017	53	1	9	1	30 [#]	30 [#]	94
2018	41	0	1	0	不適用 [^]	不適用 [^]	5
2019	32	0	0	0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2017年只有一宗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 沒有相關檢控個案。

* 從被捕人士身上檢獲的土沉香木材數量。

(j)及(k) 保育瀕危樹木（包括土沉香）是漁護署日常自然護理及管理郊野公園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植物護理、生境管理、執法、教育及宣傳等工作。此外，針對被非法砍伐的土沉香，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涵蓋一系列的措施，當中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警務處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
- (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i)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i) 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偵緝犬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ix)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生物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種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漁護署沒有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但漁護署由2020-21年度起，會增撥85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及2020-21年度，署方用於處理野豬的總開支所有分項開支，包括用於處理市民投訴、行政費用及人手編制等所有分項開支。
- (b) 請按年列出自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推出以來及2020-21年度，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工作詳情、人手編制、被注射避孕藥之野豬數目及所在地區、總開支及分項開支(包括購買避孕藥物GonaCon™、聘請承辦商的支出、薪酬總開支等所有分項開支)。
- (c) 請按地區列出過去5年有關野豬的投訴宗數。
- (d) 目前被列為野豬滋擾黑點的所在地區及數目為何？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所涵蓋的黑點數目為何？
- (e)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只涵蓋53%的黑點，但漁護署無計劃在有關計劃中涵蓋其餘47%黑點。署方會否考慮涵蓋其餘47%黑點？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是否有野豬被注射避孕藥後出現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如有，數目及詳情為何？
- (g)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截至2019年5月31日，在被注射疫苗後放回野外的64隻野豬中，只有6隻(9%)再被捕獲以進行妊娠化驗，以評估疫苗成效。疫苗研究原定於2019年10月完成，但由於再捕獲的野豬數目有限，承辦商截至2019年7月31日仍未取得足夠的樣本，故無法評估疫苗成效。請問有關承辦商未能達標的原因為何？承辦商合約期屆滿的日期為何？署方會否於合約期屆滿後更換承辦商？

- (h) 署方有何加快評估避孕疫苗成效的改善方案？目前被注射疫苗後放回野外、再被捕獲以進行妊娠化驗的野豬數目為何？是否已有足夠樣本及完成評估？如是，疫苗成效詳情為何？如否，預計將於何時取得足夠樣本？
- (i)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儘管漁護署已實施野豬數量控制計劃(即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但並無定期進行野豬數量調查。漁護署表示已於2019年4月展開野豬數量先導研究，並已收集首批數據，以研究數量調查所採用的技術是否有效。就此，請問署方在不確定本港野豬數字的情況下，制訂野豬數量控制計劃的原則及目標為何？
- (j) 「野豬數量先導研究」所採用的技術詳情為何？是否已有評估該技術成效的結果？如是，結果為何？如否，須時甚久的原因為何？困難何在？
- (k)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截至2019年5月31日，在77個野豬滋擾黑點中，只有66個(86%)掛上橫額，提醒市民不要在該處餵飼動物，並向市民建議遇到野生動物時應採取的防範措施。署方目前在多少個被列為野豬滋擾黑點處掛上橫額？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過去5年及預計於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5-16	1.8	12*
2016-17	2.4	12*
2017-18	6.8	6
2018-19	9.9	14
2019-20 (修訂預算)	13.8	26
2020-21 (預算)	23.7	31

*2017年以前由同一組人員處理猴子及野豬滋擾。自2017年專責小組成立後，原本的12名人員現主要處理猴子滋擾及拯救野生動物，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處理野豬滋擾。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用於處理市民投訴及管理野豬的行政費用等相關分項開支。

- (b) 漁護署在2017年底開始嘗試以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

先導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漁護署用於先導計劃的開支及2020-21年度的預計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3.8
2018-19	6.2
2019-20 (修訂預算)	6.8
2020-21 (預算)	10.0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用於先導計劃的分項開支數字。

截至2020年2月，已接受避孕疫苗野豬的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接受避孕疫苗野豬數目		
	年度		
	2017-18 (始於 2017 年 10 月)	2018-19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中西區	0	7	5
灣仔區	3	7	6
東區	0	2	3
南區	11	16	10
屯門區	0	6	5
北區	0	1	2
大埔區	0	2	2
沙田區	0	3	11
西貢區	0	2	7
荃灣區	0	0	2
元朗區	0	0	1
總數	14	46	54

- (c) 過去 5 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個案的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20 年 1 月)
中西區	37	34	74	102	97
灣仔區	21	35	59	93	65
東區	38	40	36	60	45
南區	115	139	205	249	190
油尖旺區	0	0	1	0	0
深水埗區	5	18	5	4	22
九龍城區	0	1	3	12	10
黃大仙區	29	31	12	25	15
觀塘區	1	6	5	12	17
葵青區	6	11	12	18	27
荃灣區	9	18	57	32	66
屯門區	19	26	38	51	45
元朗區	30	16	24	20	23
北區	17	37	26	31	20
大埔區	53	67	54	75	68
沙田區	51	78	53	87	97
西貢區	68	79	111	127	137
離島區	11	7	12	10	6
總數	510	643	787	1 008	950

- (d)及(e) 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根據每宗個案野豬造成滋擾的原因採取相應措施。捕捉及避孕／搬遷行動屬其中一項管理措施，主要用於處理習慣被人餵飼而經常在民居出沒的野豬所造成的滋擾。由於部分滋擾黑點只涉及野豬在戶外垃圾中尋找食物，因此管理環境衛生比捕捉行動更能有效解決野豬滋擾；部分黑點在清除食物來源後，滋擾問題已得到解決而無需進行捕捉行動。此外，亦有部分地點地勢陡峭，基於對工作人員及野豬的安全考慮而不適合安排捕捉行動，漁護署會採取其他合適的措施跟進。

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及於黑點內採取的措施按地區劃分列表如下：

地區 (區內黑點數目)	採取的管理措施／地點數目				
	野豬滋擾 已解決	已進行 先導計 劃	將進行 先導計 劃	只涉及環 境衛生問 題	不適合進 行捕捉行 動
中西區 (10)	2	4	3	1	0
東區 (3)	0	2	1	0	0
離島區 (1)	0	0	0	1	0
九龍城區 (1)	0	0	0	1	0
葵青區 (2)	0	0	0	0	2
北區 (2)	1	0	0	0	1
西貢區 (9)	1	3	0	4	1
沙田區 (4)	0	3	0	1	0
南區 (18)	2	14	0	1	1
大埔區 (8)	0	2	2	3	1
荃灣區 (5)	4	0	0	0	1
屯門區 (4)	0	1	0	2	1
灣仔區 (6)	3	2	0	0	1
黃大仙區 (2)	0	0	0	0	2
元朗區 (2)	2	0	0	0	0
總數 (77) (百分比) (100%)	15 (20%)	31 (40%)	6 (8%)	14 (18%)	11 (14%)

綜合上述數據，漁護署已於68%的野豬滋擾黑點進行／計劃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行動或滋擾問題已獲解決，而餘下的滋擾黑點會以其他措施（如加強於滋擾黑點巡邏或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處理。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每個滋擾黑點的情況，並採取合適的措施跟進。

- (f)至(h) 根據觀察，沒有野豬在接受避孕疫苗注射後出現明顯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為評估避孕疫苗的成效，漁護署已於2019年10月將多個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前及後取得的樣本寄到英國化驗。化驗結果顯示在接受避孕疫苗注射2至21個月後，88%的野豬未有再次懷孕的跡象。漁護署會繼續收集樣本以評估疫苗的成效。為更有效追蹤已注射疫苗的野豬，漁護署會聘請承辦商研究適合野豬配戴的追蹤器。
- (i)及(j) 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因此為牠們作大範圍種群調查十分困難。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的研究計劃。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有1 800至3 300頭野豬。漁護署將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及不同的季節，以更準確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

- (k) 現時漁護署已在70個滋擾黑點掛上宣傳橫額或海報，而餘下滋擾黑點位於私人地方（2個地點）或野豬滋擾情況已獲解決（5個地點），故未有張貼宣傳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持續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其中具體措施為何，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指定及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是為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的目的。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推行多項生物多樣性保育措施，包括管理植物及生境、預防和撲滅山火、管制發展、巡邏和執法，以及監察生態和水質。漁護署亦提供及保養各項設施，以推廣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包括遠足、露營、騎越野單車、攝影、燒烤、划艇、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划獨木舟及觀豚等。漁護署為學生和市民舉辦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或教育中心導賞團、遠足及植樹、展覽、教育和公眾參與工作坊，以及義工計劃等。漁護署會透過單張及海報、主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宣傳有關活動和愛護大自然的信息。

過去3年，漁護署就保育生物多樣性及推廣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涉及的人手和經常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人手 (人員數目)	720	691	757
經常開支 (億元)	2.1	2.3	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a) 署方用於捕獸器的開支為何？捕獸器的地區分布為何？署方的目標動物為何？被捕獲動物的種類、數量及因誤中捕獸器而死亡的數字；
- (b) 政府為打擊非法使用捕獸器狩獵而進行巡邏的次數、動用的人手、檢獲的非法設置／管有的捕獸器數目、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被定罪人士被處罰款的平均金額；
- (c) 按動物品種劃分，被非法設置的捕獸器弄傷而被漁護署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及漁護署接獲市民被捕獸器弄傷的報告數目；
- (d) 署方能否根據過去3年檢獲的非法捕獸器劃出「捕獸黑點」，加強巡邏或安裝監視鏡頭或署方有何措施打擊非法設置或使用捕獸器狩獵的行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購買和保養捕獸器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7-18	2
2018-19	8
2019-20 (修訂預算)	5

一般而言，收到市民有關流浪動物（以貓狗為主）造成滋擾的投訴或舉報後，漁護署會進行跟進巡查，並在有需要時使用合適的方法（包括設置捕獸器）進行捕捉行動，故此我們並沒有設置捕獸器的特定地點。此外，在完成行動後，我們亦會即時取走所有使用過的捕獸器。

過去3年，漁護署使用捕獸器捕獲的動物類型和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以捕獸器捕獲的動物數目				
	狗 ^註 (以捕獸籠／ 套索捕捉)	貓 ^註 (以捕獸籠 捕捉)	鴿子 ^註 (以捕獸籠 捕捉)	猴子 (以捕獸籠／ 套索捕捉)	野豬 (以捕獸籠、 網或麻醉槍 捕捉)
2017	118／103	475	273	291／28	106
2018	40／102	299	0	195／29	197
2019	35／35	186	0	216／14	284

註：流浪動物的管理屬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

過去3年，漁護署並沒有動物因誤中漁護署設置的捕獸器而受傷或死亡的記錄。

- (b) 在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就打擊非法使用捕獸器狩獵野生動物的巡邏次數、動用的人手、檢獲捕獸器的數目、檢控個案的宗數及被判罰款個案的平均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止2019年12月)
巡邏次數* (次)	1 847	1 933	1 897
檢獲捕獸器 (個)	160	332	100
檢控個案# (宗數)	1	0	0
個案平均罰款 (元)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次巡查由3至5人負責。

提出檢控的個案皆能成功檢控違例者。

- (c) 在過去3年，沒有野生動物因被非法設置的捕獸器弄傷而須經漁護署人道處理。在同一期間，漁護署接獲1宗有市民因非法設置的捕獸器而受傷的報告。
- (d)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管有狩獵器具（當中包括捕獸器），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野生動物。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此外，如狩獵或管有任何由《條例》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活動，並不時巡邏郊野範圍，特別是曾經發現捕獸器的地點。如發現捕獸器，漁護署會即時移走，並貼上告示，提醒市民使用捕獸器具會觸犯法例，切勿以身試法。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除派員巡邏郊區外，漁護署亦會聯同香港警務處及愛護動物協會安排聯合行動，加強巡查過往曾發現捕獸器的地方，亦會向附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漁護署會不時留意最新發展（包括監視鏡頭的應用），並採取合適措施及技術以協助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20-21年須特別留意事項，當局表示2020-21年度繼續為發展跨境基礎設施及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負責上述工作的2020-21年度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2)

答覆：

渠務署會為發展跨境基礎設施及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中有關雨水及污水處理排放設施，包括勘測、設計、建造、接駁，以至工程完成後的管理、操作及維修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這些工作屬渠務署人員整體職務範圍之內，因此我們沒有就這方面所涉的人手及薪酬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7)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過去三年，署方接獲的污水渠錯駁個案數字、已成功處理個案數字、用於糾正私人樓宇範圍以外污水渠錯駁及復修公共污水渠工程的開支；
- 二、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各項污水系統工程的進展及涉及開支；
- 三、鄉村污水收系統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過去三年，渠務署接獲的公共污水渠錯駁個案有103宗、已成功處理的個案為71宗，用於糾正私人樓宇範圍以外公共污水渠錯駁的相關開支約為120萬元。另一方面，復修公共污水渠工程的相關開支約為6億元。
- 二、下表載列正在施工及尚待立法會撥款施工的主要污水系統工程，及其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涉及的開支：

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年份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3期	2024	0.000	1.866	28.200	80.830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2022	2.429	49.009	76.770	94.390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2025	79.990	150.000	100.000	60.000

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年份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石湖墟淨水設施	2034	0.000	0.000	35.000	330.000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2023	0.000	4.435	67.000	70.000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1期擴建工程	2025	0.000	11.041	128.000	205.470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2022	0.274	33.879	61.000	79.000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22	15.406	56.088	59.670	65.000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23	0.000	3.519	24.000	37.340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2023	0.000	1.771	50.000	80.000
西貢公路污水幹渠工程	2020	2.386	6.400	4.867	12.763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1期	2020	421.795	493.704	417.000	200.000
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2022	9.971	135.548	246.000	176.632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2	4.556	21.881	23.500	28.00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	2022	0.000	4.200	6.000	18.000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2	0.000	0.219	1.150	4.010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	2022	0.000	0.000	156.689	289.200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1階段	2022	0.000	2.100	24.493	38.721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2024	0.000	0.000	0.000	22.000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第3部分	2025	0.000	0.000	0.000	40.000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第2部分	2025	0.000	0.000	0.000	50.000
元朗淨水設施－第1階段	2026	0.000	0.000	0.000	100.000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4	0.000	0.000	0.000	37.700
鹿地塘及麻布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6	0.000	0.000	0.000	2.93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島鄉村污水收	2025	0.000	0.000	0.000	2.095

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年份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集系統第2期第2部分*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4	0.000	0.000	0.000	19.240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2027	0.000	0.000	0.000	97.300
磡石灣污水處理廠、附屬海底排放水管道及貝澳污水系統工程*	2026	0.000	0.000	0.000	5.238
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5	0.000	0.000	0.000	6.810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第2部分)*	2024	0.000	0.000	0.000	30.00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2026	0.000	0.000	0.000	85.000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	2024	0.000	0.000	0.000	16.760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2階段*	2025	0.000	0.000	0.000	20.260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31	0.000	0.000	0.000	5.480

* 尚待立法會批准撥款施工的項目。

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計劃方面，截至2019年12月，這計劃已為255條鄉村完成排污設施工程，而正在施工或已被納入工務計劃的鄉村約有275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為沙田、大埔、牛尾海、將軍澳等部分鄉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工作，並展開相關建造工程。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沙田、大埔、牛尾海、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作進度為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是多少？上述幾個地方的污水收集系統預計何時動工及竣工？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2月撥款約14.9億元為於沙田、大埔及西貢牛尾海共11條鄉村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將於2020年第三季展開，並分階段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

此外，政府亦會在今年向財務委員會再申請撥款約4.7億元，為將軍澳11條鄉村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相關工程可於2021年第一季展開，並分階段於2025年第二季完成。

我們會繼續為在沙田、大埔及西貢牛尾海其他48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進行設計工作。

上述的工作屬渠務署人員整體職務範圍之內，因此我們沒有就這方面所涉的人手及薪酬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運作開支中，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營運已投入運作的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經常開支及維修開支分別為何？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營運已投入運作的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全年經常開支、營運上述系統的人手編制及該等人手編制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底)的經常開支(包括營運及維修)為3,133萬元，而2020-21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包括營運及維修)則為5,562萬元。

營運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人手編制為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2名督察、1名高級技術主任、1名庫務會計師及1名一級會計主任。

在2020-21年度，上述人手編制的預算薪酬開支為62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2020-2021年，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

年份	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
2019	485
2018	382
2017	378
2016	427
2015	361

檢查及維修電力設施的工作由有關設施的負責人而並非機電署進行；就政府擁有的電力設施而言，檢查及維修的工作由擁有有關設施的部門負責。機電署並無相關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2020-2021年度須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其他籌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涉及上述工作的2020-2021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

答覆：

我們將繼續配合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垃圾收費條例草案的工作，以落實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的垃圾收費。不論條例草案能否於本立法年度獲通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為實施垃圾收費進行宣傳教育和其他準備工作，包括籌備相關的支援系統，如建立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和在全港設立約4 000個銷售點；提升堆填區廢物接收設施和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及營運，以配合垃圾收費下的「入閘費」收費模式；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社區參與項目和試行計劃，讓參加者在實際環境試行廢物收費，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以提高不同持份者及市民對減廢及垃圾收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為將來在有關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環保署在2020-21財政年度推行上述工作會涉及53個職位，相關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約為4,300萬元，並預留約3,200萬元以籌備垃圾收費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規劃和推行各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上述工作的2020-2021年度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在2020-2021年度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5)

答覆：

1. 自2014年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我們正逐步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在2020-21年度，上述所有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工作和工程的預算開支合共6.83億元。由於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2.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隸屬於環境基建科，其主要工作是管理現有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推展有關擴建計劃及其他與堆填區相關的工作。在2020-21年度，預算該組有70位不同職級的人員，涉及的運作開支（包括薪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約為5,95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公噸)。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公噸)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
- c. 承上題，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車輛中，有多少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
- d. 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衛生等)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有否就有關投訴作出相應的檢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 a. 過去3年，本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¹⁾ (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每日公噸數)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2017	3 117	1 160	213	0	2 300	0	7 616	747	363
2018	3 487	1 317	242	0	2 140	0	7 940	624	345
2019	3 536	1 356	288	0	2 065	0	7 521	524	346

註：

- (1)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 b. 過去3年，本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以陸路及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²⁾			合共 每日 公噸數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每日 公噸數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每日 公噸數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每日 公噸數 (%)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每日 公噸數 (%)	
2017	4 490	664	2 300	551	2 942 (34%)	317	5 784 (66%)	8 726
2018	5 046	743	2 140	493	3 103 (35%)	340	5 806 (65%)	8 909
2019	5 180	733	2 065	475	2 707 (32%)	303	5 684 (68%)	8 391

註：

- (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只有新界西堆填區接收經由海路運送到堆填區的廢物。
- c. 根據我們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對堆填區使用者的調查統計，大約7成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新界東北堆填區。
- d.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環境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7	0	0	1	0	0
2018	0	0	0	0	0
2019	1	0	2	0	0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7	49	0	0	1	0
2018	8	0	0	0	0
2019	13	0	0	0	1

新界西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7	25	1	0	0	0
2018	8	0	4	0	4
2019	6	1	1	0	0

環保署就每個投訴個案都會作出調查，並依法跟進。就1宗於2018年發現有污水從新界西堆填區滲漏至大水坑河的事件，該堆填區承辦商已於2019年11月被法庭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合共被判罰款28,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平均接收廢物的數量(公噸)。
-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垃圾車與運載廢物的貨櫃車進出架次。
- 當局每年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5)

答覆：

(a) 過去3年，各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公噸) ⁽²⁾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西九龍 ⁽¹⁾	2 681	2 700	2 712
沙田	1 503	1 655	1 611
港島東	1 194	1 225	1 186
港島西	1 161	1 153	1 097
新界西北	1 211	1 260	1 279
北大嶼山	636	659	653
離島 ⁽¹⁾	87	90	85

註：(1) 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還每日平均接收約471 (2017年)、499 (2018年)和537 (2019年)公噸的隔油池廢物。另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每日平均接收約45 (2017年)、47 (2018年)和32 (2019年)公噸的建築廢物。

(2)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 (b) 過去3年，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 垃圾車平均架次 ⁽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西九龍	670	671	688
沙田	354	387	388
港島東	281	289	289
港島西	276	282	282
新界西北	263	275	284
北大嶼山	125	128	126
離島	143	137	122

過去3年，每日從廢物轉運站經陸路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³⁾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 貨櫃車平均架次 ⁽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沙田	67	74	73
新界西北	59	61	64

註：(3) 只有沙田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有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以海路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

(4)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 (c)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年份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7年	10	10	1	0	0
2018年	11	2	0	0	0
2019年	12	6	0	0	1 ⁽⁵⁾

註：(5) 投訴有關車輛的輪候時間較長。

環保署已就上述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例或營運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的空氣污染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本地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為何；
- b. 每年因為空氣污染而導致的死亡數字和醫療開支為何；
- c. 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為何；預計未來1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變化為何；
- d. 兩電投放購買新燃氣機組的開支為何；
- e. 政府本年提出的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排放清單)，分析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8年和2019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根據2017年的排放清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一氧化碳的主要排放源為船舶、發電廠和汽車，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來源則是非燃燒源(包括使用油漆、印墨和消費品如噴髮膠、膠水等)。2013年至2017年香港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佔總排放量的比重請參閱附件。
- b. 空氣污染對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主要包括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疾病而需住院或門診治療，以及其引致的早逝。根據環保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在2016年完成的「開發評估香港空氣污染健康和經濟影響的工具」研究方法，以2019年的數據推算，早逝個案約為2 300個，較2014年的6 300個個案減少約63%；而可引致的住院和門診醫療開支約為9,900萬元，較2014年的2.05億元減少約52%。

- c. 在2019年香港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燃煤發電約佔44%，天然氣發電約佔29%，其餘約27%是從內地輸入核電及本地可再生能源。在2020年，兩間電力公司會將天然氣發電的百分比增加至大約50%，並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核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約25%。同時，我們會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及鼓勵節能，並以燃煤發電應付餘下的電力需求。在未來10年，當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陸續退役時，亦會由天然氣機組和非化石能源取代。
- d. 在2018-23年的發展計劃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獲批准建設新天然氣機組的預算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億元和50億元。
- e. 政府建議在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

目前，維多利亞港內共有7條客運渡輪航線，分別由4家專營或持牌的渡輪營辦商營運。我們初步建議資助每家參與計劃的渡輪營辦商，在他們轄下的1條特定渡輪航線，各建造1艘新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讓他們有機會試驗營運電動渡輪，亦讓政府了解電動渡輪在不同的營運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政府已於2018年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先導試驗計劃詳情及監督計劃的推行。鑑於現時電動客運渡輪在全球的應用不多，我們會聘請獨立顧問就電動渡輪的設計提供意見，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公開招標工作。視乎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時間，我們預計可在2022-23年度開始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試驗。我們預計整個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3.5億元，實際支出須視乎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結果。

2013至2017年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的排放量佔總排放量百分比*#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以協助空氣質素管理的工作，環保署會持續更新編制排放清單的方法和排放因子。參考國際上的環保機構的做法，每當排放估算方法或排放因子有所更新，都會覆算過往的排放清單，因此今趟2013至2016年的數據或會有別於以往提供的估算結果。

2017						
污染物排放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用發電	43%	27%	16%	10%	2%	6%
道路運輸	<1%	20%	10%	12%	19%	53%
水上運輸	52%	37%	34%	41%	17%	24%
民用航空	4%	7%	1%	2%	2%	8%
其他燃燒	1%	9%	16%	19%	3%	10%
非燃燒	-	-	22%	16%	57%	-
2016						
公用發電	46%	28%	14%	9%	2%	6%
道路運輸	<1%	20%	10%	12%	18%	53%
水上運輸	49%	36%	37%	43%	17%	24%
民用航空	3%	7%	1%	1%	2%	7%
其他燃燒	1%	10%	17%	21%	3%	10%
非燃燒	-	-	20%	14%	58%	-
2015						
公用發電	37%	27%	12%	8%	2%	6%
道路運輸	<1%	21%	11%	13%	19%	54%
水上運輸	59%	35%	39%	45%	15%	22%
民用航空	3%	6%	1%	1%	2%	7%
其他燃燒	1%	10%	18%	21%	4%	11%
非燃燒	-	-	19%	13%	59%	-
2014						
公用發電	53%	33%	17%	10%	2%	6%
道路運輸	<1%	20%	13%	15%	19%	57%
水上運輸	44%	33%	37%	44%	14%	21%
民用航空	2%	5%	1%	1%	2%	6%
其他燃燒	1%	9%	16%	19%	4%	10%
非燃燒	-	-	16%	11%	58%	-
2013						
公用發電	47%	30%	16%	9%	2%	6%
道路運輸	<1%	23%	15%	17%	20%	63%
水上運輸	51%	32%	37%	43%	13%	17%
民用航空	1%	5%	1%	1%	2%	5%
其他燃燒	1%	10%	16%	19%	4%	9%
非燃燒	-	-	16%	10%	60%	-

註：“-”代表不適用。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部門推動環保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 a. 每年政府部門採購紙張數量為何，再造紙所佔的數量和比例為何，各開支款額為何；
- b. 環保採購各類物料的開支為何；佔總物料開支為何；
- c. 採購環保產品主要入口地區為何；
- d.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部門有何措施以身作則推動環保？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a. 政府物流服務署過去5年為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採購A3及A4紙張，詳情如下：

合約期	項目	估計合約數量 (令#)	合約金額 (元)
2015年4月1日 至2017年5月31日	A. 道林紙*		
	A3	23 000	887,800.00
	A4	1 146 306	22,123,705.80
	B. 再造紙		
	A3	73 000	2,876,200.00
	A4	2 951 038	58,135,448.60
2017年5月26日 至2019年5月25日	A. 道林紙*		
	A3	21 875	656,250.00
	A4	1 079 981	16,199,715.00
	B. 再造紙		
	A3	89 909	3,011,951.50
	A4	3573 479	59,677,099.30
2019年7月25日 至2021年7月24日	A. 道林紙*		
	A3	21 000	768,600.00
	A4	982 000	17,970,600.00
	B. 再造紙		
	A3	94 000	3,440,400.00
	A4	3 853 000	70,509,900.00

每令為500張紙

* 有關採購的道林紙的紙漿由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但不含回收成份。

b. 政府部門2019年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仍在編算中，至於2015至2018年的開支按物品分類表列如下：

物料	開支（元）			
	2015	2016	2017	2018
農藝及園藝	244,000	6,200,000	6,295,000	3,310,000
建築材料	2,217,000	9,405,000	35,017,000	19,170,000
清潔物料	4,616,000	12,779,000	4,361,000	4,262,000
電腦設備及產品	132,549,000	65,524,000	188,164,000	289,659,000
蒸餾水	78,000	437,000	5,838,000	1,140,000
電器用品、氣體用具及照明設備	23,786,000	68,122,000	78,663,000	111,515,000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55,550,000	200,634,000	7,206,000	390,921,000
家具	16,728,000	27,621,000	27,590,000	69,929,000
一般供應品及一般服務	65,000	1,086,000	2,943,000	1,610,000
家居物品	6,912,000	4,982,000	1,460,000	1,609,000
辦公室器材	7,733,000	10,894,000	13,879,000	13,269,000
包裝物料	224,000	1,870,000	1,433,000	2,007,000
印刷及影印用紙	113,411,000	25,989,000	113,419,000	29,552,000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31,234,000	30,062,000	35,759,000	55,805,000
塑膠及橡膠產品	31,074,000	21,688,000	36,031,000	22,854,000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	1,156,000	2,351,000	192,000	2,178,000
鞋子及靴子	5,910,000	19,085,000	20,831,000	25,173,000
文儀用品	113,194,000	132,309,000	163,995,000	144,971,000
電訊設備及備件	35,324,000	16,157,000	26,137,000	8,389,000
紡織品及服裝	80,505,000	104,581,000	82,679,000	126,503,000
運輸服務	5,235,000	172,342,000	145,069,000	50,513,000
車輛及備件	326,891,000	191,636,000	181,339,000	390,967,000
用水設備	227,000	2,003,000	5,085,000	7,395,000
總數	994,863,000	1,127,757,000	1,183,385,000	1,772,701,000

- c.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透過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對所有投標者一視同仁，只要能提供符環保規格的產品，不論哪個地區供應商均可公平地競投政府的合約，而政府亦不會特別考慮產品的生產地。各決策局及部門自行按其需要進行採購，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d. 現時，政府內部已有通告和指引，要求部門在日常運作，以及籌備不同會議、展覽和活動時，盡量做好減廢回收、節能減碳等環保工作。為帶動社會風氣，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由2018年2月20日起，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已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原來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部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8成已落實上述停售安排，餘下的將陸續透過更新現有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政府亦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現時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視乎實際工作進度，預計2020-21年度會增加200部。

另外，政府在2019年1月起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指定場所和食堂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簽訂新合約以及續約時，要求政府場所內經營食肆的營辦商，適當地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和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產品。

同時，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以落實環保理念。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參考市場普遍採用的做法及標準，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並向前線採購人員提供訓練，要求決策局及部門按有關規格進行環保採購。現時，政府環保清單上的項目已涵蓋150種產品及服務。為提升政府環保採購的整體表現，環保署正進行顧問研究，以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根據目前進度，我們預計該研究將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環保署一直積極宣傳，把最新的政府環保採購清單和相關規格、環保採購貼士及本地和國際良好作業等資訊，上載至環保署網站，供公眾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所接獲的申請為何；
- b. 承上題，批出的申請為何；涉及款項為何；
- c. 截止現時，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的計劃用途為何；
- d. 現時在堆填區上興建太陽能板的計劃詳情為何，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 a, b及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透過「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康樂設施，為有效利用已修復堆填區提供另一個可行途徑。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由東華三院提交的建議已取得原則性批准。該項目建議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2公頃的平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以提供設施舉辦露營、環保教育、戶外康樂、歷奇訓練及園圃等活動。東華三院已於2018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環保署正資助東華三院進行項目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地盤勘測、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等。政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資助計劃」預留了10億元，每個項目可獲上限為1億元的基本工程資助。在2019-2020年度，用於上述項目的支出約為100萬元。

在推行第一期「資助計劃」期間，我們發現不少非牟利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大型康樂設施時均可能遇到不少技術上的限制、困難及挑戰，例如堆填區負重能力的限制、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需要、合適的行車通道、有效的交通接駁、周邊環境的生態及規劃要求等。由於這些問題在不同程度上都會影響項目的發展及持續推

行，「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為各已修復堆填區提供適當的指引和基礎設施，並採取更為主導的模式以加快發展各已修復堆填區。

環保署正因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周邊環境及現場限制，研究及制訂合適的長遠實益用途及其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探索可行的臨時用途。環保署亦正籌備於2020年內開展顧問研究，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實際情況，為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及設施制定實施計劃，以便日後在各已修復堆填區上更有效發展合適的實益用途。同時，環保署亦會一如既往接受非牟利機構向我們提出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自資發展各種康樂及體育設施。

- d. 環保署計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推行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長遠在堆填區上利用太陽能發電建立一套技術標準及探索適合的發展和運作模式。新界東南堆填區是一個運作中的堆填區；在試驗計劃下，堆填區承辦商會在1幅約1公頃的已修復斜坡上安裝1兆瓦發電量的太陽能板。承辦商會透過「上網電價計劃」自資設計、興建及營運該試驗計劃。現時承辦商正推展相關的法定程序（包括規劃許可申請），期望於2020-21年開展試驗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有關附屬法例延遲提交；
- b. 現時在全港屋苑設立的玻璃樽回收點共有多少個；
- c. 過去五年，及預計未來五年，玻璃的收集量和回收率為何；
- d. 政府所批出的三份玻璃管理合約金額、其處理量及詳情為何；
- e. 承上題，自合約批出後，有關公司每月實際所處理的玻璃數量為何；
- f. 如承辦商未能繳交合約列明的玻璃回收數量，會有何懲罰措施？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正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已大致完成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為實施計劃訂立若干運作細節。在草擬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我們用了較多時間詳細考慮實際運作上的各項技術細節，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視乎立法會的工作議程，盡快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b.-e. 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已委聘兩間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有關合約的資料摘要表列如下：

區域	招標程序	承辦商	合約年期	預計合約價值 (億元)
香港島及離島區	公開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7年11月起生效)	1.708

區域	招標程序	承辦商	合約年期	預計合約價值 (億元)
新界	公開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7年11月起生效)	1.025
九龍	公開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8年5月起生效)	0.915

根據合約，兩間承辦商在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而政府的目標是希望能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自廢玻璃容器回收服務開展至2019年年底，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的廢玻璃容器收集量及回收玻璃物料交付量表列如下：

玻璃管理合約	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回收物料總交付量* (公噸)
港島區(包括離島區)	12 051	10 322
新界區	10 623	9 972
九龍區	8 115	7 311
總數量	30 789	27 605

[*註:部分回收玻璃物料仍暫時存放在玻璃管理承辦商的處理設施內，等待不同的回收應用。]

過去5年的玻璃容器回收總量及回收率表列如下：

年份	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回收率
2015	9 300	8.5%
2016	9 300	9.5%
2017	11 000	12.1%
2018	15 100	16.3%
2019	統計中	統計中

[*註:數字包括各自願性回收計劃及私人回收商的回收量。港島(包括離島)及新界兩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九龍區則於2018年5月生效。]

截至2019年10月，全港約共1 700個住宅屋苑玻璃容器回收點所收集的容器由承辦商處理。

- f. 若承辦商未能達致合約的營運表現要求，政府可按相關條款，扣減其該年服務費。若承辦商持續服務表現欠佳，警告後仍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環保署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提早結束有關合約及安排重新招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建築廢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量為何；
- b. 每年接獲多少宗在公眾地方或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
- c. 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而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
- d. 對涉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有關刑罰為何；
- e. 有何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有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0)

答覆：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過去3年，每年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2017	1 330
2018	1 230
2019	1 120*

*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b)至(d)

過去3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巡查次數（當中包括主動巡查及跟進投訴個案的巡查）、檢控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7	2018	2019
公眾投訴個案 ¹	10 507	9 876	9 347
巡查次數	13 798	14 927	17 080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傳票	80	82	85
(2)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²	33	54	42
罰款總額(萬元) ³	56	46	43

註：

- ¹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²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 ³ 罰款總額包括定罪傳票罰款及定額罰款。

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7	2018	2019
公眾投訴個案 ¹	397	376	331
巡查次數	1 662	1 437	1 302
檢控個案宗數			
發出傳票	96	105	73
罰款總額(萬元)	134	242	524

註：

- ¹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e)

環保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聯合工作會議等，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整體情況，並按相關部門的職權和法例，合力打擊非法棄置的行為。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並逐步增加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於黑點位置，以助執法及加強阻嚇作用。與此同時，環保署除日常的綜合執法人手安排外，已額外成立4隊共16名人員的專責執法小隊，主動巡邏各區廢物棄置的情況及專責處理相關投訴，有助加快搜證及轉介相關部門以進行清理工作。

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所涉人手編配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藥物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藥物的數字；
- b. 現時可讓市民回收藥物的地點；
- c. 有否推行社區藥物回收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從醫院、診所等機構收集的廢棄藥物數字；
- e. 從院舍棄置的藥物的數字為何；
- f. 政府處理廢棄藥物的數量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a. 政府主要利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廢棄藥物。一般而言，只會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維修期間才會把廢棄藥物棄置在堆填區。堆填區亦會處置少量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能處理的廢物，例如藥物盛載器具。過去5年，在堆填區棄置及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的藥物廢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堆填區棄置的藥物廢物數量 (公噸)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藥物廢物數量 (公噸)
2015	0	504
2016	9	695
2017	4	681

年份	在堆填區棄置的藥物廢物數量（公噸）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藥物廢物數量（公噸）
2018	3	848
2019	12	990

- b及c.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所產生的廢棄藥物和針藥被界定為化學廢物；其儲存、收集、運送及處置均須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第354C章）的嚴格規定。有關管制措施並不適用於家居棄置的藥物和針藥。由於家居棄用的藥物和針藥一般數量不多，故現時是與一般家居固體廢物混合處理。政府沒有計劃提供家居棄用藥物收集服務。

基於安全用藥原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會使用病人退回的藥物，也不會向病人收集未使用的藥物。如病人查詢如何棄置未使用的藥物，衛生署及醫管局會提供意見。醫管局有既定程序，訂明藥劑部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下相關規例，把藥物視作化學廢物處置。

- d及e. 過去5年，從醫院、診所、院舍等機構收集的廢棄藥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收集的廢棄藥物數量（公噸）	
	醫院、診所#	院舍*
2015	45	7
2016	50	9
2017	58	11
2018	64	12
2019	65	14

包括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服務機構。

* 包括安老院舍、幼兒中心、青年及社區服務中心和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 f. 政府處理廢棄藥物數量見上文第(a)部分。政府處理廢棄藥物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在堆填區處理藥物廢物所涉開支 (元)	政府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藥物廢物所涉開支 (元)
2014-15	0	2,809,900
2015-16	1,100	3,959,100
2016-17	500	5,120,300
2017-18	400	6,596,400
2018-19	1,500	7,667,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電動車充電設施細節：

- a. 請以表列列出過去五年，香港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新增數目及總數
- b. 現時香港電動車充電設施於十八區的分佈比例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 a. 在過去5年，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包括由政府和政府以外的機構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充電器）的新增數目及總數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總數	與前一年數目的差別
2015	1 221	+96
2016	1 518	+297
2017	1 862	+344
2018	2 166	+304
2019	2 929	+763

b. 截至2019年年底，按全港18區劃分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小計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62	110	38	210
東區	28	67	54	149
南區	4	12	29	45
灣仔	66	121	37	224
九龍城	64	7	15	86
觀塘	551	181	62	794
深水埗	17	104	71	192
黃大仙	24	46	11	81
油尖旺	110	124	68	302
葵青	25	13	33	71
荃灣	17	49	12	78
西貢	24	37	27	88
北區	58	25	12	95
大埔	28	3	7	38
沙田	75	51	48	174
元朗	50	33	18	101
屯門	12	10	19	41
離島	18	115	27	160
總數	1 233	1 108	588	2 9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總目44 環境保護署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環境保護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環境保護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
--	--------------	--------------	--------------	--------------	-------------

	的次數	的要求而未能提供的資料的次數	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4）

答覆：

1)及2) 由2018年10月至12月，環境保護署在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個案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

2019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2008至2017年每年環保購物袋、紙製購物袋及塑膠垃圾袋棄置量	因涉及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部分資料未能披露（守則第2.13(a)段）。
索取投訴個案的檔案資料	因涉及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和個人資料私隱，部分資料未能披露（守則第2.6(e)及2.15段）。
環保園管理服務合約招標的資料	因涉及第三者和商務的資料，部分資料未能披露（守則第2.14和2.16段）。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索取某環境保護督察過往5年所跟進的全部投訴個案	因涉及執法、法律訴訟程序、第三者的資料和個人私隱，部分資料未能披露（守則第2.6(e)，2.14和2.15段）。

2019

(i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v)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空氣污染管制計劃報告	因涉及第三者的資料，資料未能披露（守則第2.14段）。

以上個案的決定均經本署首長級人員作出，並已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3) 過去5年，本署接獲1宗在2015年要求覆檢的個案。經本署首長級人員覆檢後，沒有披露進一步資料。
- 4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A)10日內，(B)11至21日內，及(C)22至51日內：

接獲要求的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註：已包括部分拒絕和涉及第三者資料的個案)		
	(A)	(B)	(C)	(A)	(B)	(C)	(A)	(B)	(C)
2020 (至2月29日)	2	1	1	0	0	0	0	0	0
2019	22	36	5	1	2	0	2	3	0
2018	19	7	1	0	1	0	0	3	0
2017	25	12	2	0	0	1	0	0	1
2016	13	5	2	1	1	0	1	2	0

過去5年，本署有1宗在2017年的個案，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跟進。另外，本署有1宗在2019年的個案，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1至21日內，申請人不願繳費，並撤回有關申請。

4b)及c) 過去5年，本署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表一）及22-51日內（表二）回覆的原因如下：

- (i) 由於涉及需要就有關要求尋求法律意見，本署需要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ii) 由於涉及第三者的資料，本署需要諮詢第三者的意見。
- (iii) 申請人索取的資料涉及大量資料。
- (iv) 申請人曾修改／增設題目。
- (v) 申請人在本署回覆後要求跟進情況／索取新資料。
- (vi) 由於部分事宜超出本署的職權範圍，本署需要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才可提供適切的回應。
- (vii) 所需資料／數據需時處理、核實及分析。
- (viii) 其他（見表內）。

表一：

接獲要求的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5年5月19日	有關公職人員的權力與責任	(iii)
2015年7月14日	查詢本署與醫事委員會關於其本人的醫療報告	(vi)
2016年9月25日	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投標及環境許可證事宜	(iv)
2016年10月28日	深灣記錄的海上垃圾數字	(iv), (vi)
2017年7月13日	西貢一物業的投訴調查報告	(ii)
2017年8月3日	香港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下傳染性物料的處理	(vi), (viii)：原安排在整理有關部門意見之後，於2017年8月23日（即接獲要求後的21日）給予具體答覆，但因當天天文台懸掛十號颶風信號，惟有在下一個工作天（即2017年8月24日）回覆。
2017年12月9日	石鼓洲焚化爐的成本	(ii), (v)

2018年11月11日	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4353DS號-鹿地塘及麻布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公眾意見	(v)
接獲要求的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9年1月21日	南丫島上廢物分類回收桶資料	(iii)
2019年8月11日	空氣質素監測數據 (兩宗個案)	(vii)
2019年10月29日	i)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數據 ii) 有關屯門發現異味的調查	(vi)
2019年12月9日	有關警方行動中使用催淚煙 i) 有關空氣質素或污染的投訴或查詢 ii) 有關空氣質素監測的次數、地點及結果	(vii)

表二：

接獲要求的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5年1月9日	有關社區減少廢物項目「玻璃回收建明天」的員工記錄	(ii)
2018年1月31日	就處理貝澳一堆土個案的相關資料	(i), (ii), (iii), (vi)
2018年7月23日	某公司提交的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化驗報告	(i), (ii)
2019年8月1日	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是否適用於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vi)

- 5) 過去5年，本署沒有向私隱專員諮詢意見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3) 噪音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去年警方經常不當地使用化學武器如催淚彈及胡椒噴霧等。就此，請告知本會，環保署是否掌握警方使用不同化學武器的成分？署方有否到使用化學武器後的地區進行環境檢測，確定化學武器對環境的影響？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5)

答覆：

就催淚煙殘留物對環境的影響，催淚煙主要為粒狀的物質，由於較空氣重，其擴散範圍有限，對整體空氣質素不會有明顯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分析了自2019年6月至今曾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數據，比對在施放催淚煙期間和未施放催淚煙之前時段附近監測站的粒子濃度是否有明顯變化，亦比對同期間其他沒有施放催淚煙地區監測站的數據。環保署根據有關分析，並沒有發現在曾被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的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水平出現異常的情況，顯示催淚煙並未使到整個地區的懸浮粒子濃度明顯增加。至於水環境方面，環保署自2019年6月至今所錄得的常規水質監測結果未見異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840 新能源運輸基金」這個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新增承擔額的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809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81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815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818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819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及

「811 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這些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以上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5)

答覆：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相關項目的撥款建議而言，我們把它們納入預算草案前，已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我們亦已在環境保護署的開支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相關項目的預算開支及立法會文件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立法會文件
809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建議撥款8,00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	立法會 CB(1)336/19-20(04)號文件。
811 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	建議撥款20億元推行先導計劃。	立法會 CB(1)233/19-20(05)號文件。
81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建議撥款3.5億元推行先導試驗計劃。	立法會 CB(1)336/19-20(04)號文件。
815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建議撥款71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1)336/19-20(04)號文件。
818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建議撥款3.11億元延續伙伴計劃5年至2025年3月。	立法會 CB(1)233/19-20(05)號文件。
819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建議撥款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立法會 CB(1)336/19-20(04)號文件。
840 新能源運輸基金	建議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支持基金擴大資助範圍。	立法會 CB(1)336/19-20(04)號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4年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當中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並建議實行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以保育這些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請告知本會此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的：

(i) 佔地面積；

(ii) 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面積各佔比例；

(iii) 現時土地使用狀況；

(iv) 過往接獲的管理協議、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申請、批核結果以及計劃進展；及

(v) 政府保育有否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如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0)

答覆：

(i)-(iii) 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選定的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優先地點）的面積、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面積各佔比例，及現時土地使用狀況，表列如下：

	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面積 (公頃)	政府土地 面積 (%)	私人土地 面積 (%)	現時土地使用狀況
1	拉姆薩爾濕地	1 551	94	6	米埔沼澤自然保護區及魚塘
2	沙羅洞	55	53	47	主要為林地、溪澗及荒廢農地，另有數幢村屋
3	大蠔	256	86	14	主要為紅樹林及溪澗，另有農地及鄉村
4	鳳園	42	92	8	鳳園蝴蝶保育區、林地、農地及果園
5	鹿頸沼澤	37	26	74	沼澤及鄉村
6	梅子林及茅坪	46	70	30	鄉村、農地及林地，部分村屋已廢棄
7	烏蛟騰	103	65	35	鄉村、荒廢農地／沼澤
8	塱原及河上鄉	151	59	41	農地及池塘
9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	1 012	41	59	主要為魚塘
10	嶂上	16	72	28	主要為荒廢農地／沼澤
11	榕樹澳	32	48	52	鄉村、荒廢農地／沼澤
12	深涌	31	55	45	荒廢農地／沼澤，另有數幢村屋

(iv) 在新自然保育政策的管理協議計劃下，政府累積接獲29宗申請並全部批准，獲撥款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詳情如下：

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獲撥款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項目詳情
拉姆薩爾濕地	<p>自2012年起，香港觀鳥會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共約700公頃的魚塘，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5,920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項目涵蓋的魚塘錄得的鷺鳥數目顯著增加，因放塘而錄得的水鳥平均數目增幅超過20倍。</p>

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獲撥款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項目詳情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見拉姆薩爾濕地一欄)
沙羅洞	<p>自2018年起，綠色力量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約11公頃的土地，進行復耕及保育管理活動。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1,758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項目申請人已在當地進行清除雜草及薇甘菊，進行復耕活動，建立人工沼澤及生態池塘，並展開生態基線調查。</p>
鳳園	<p>自2005年起，環保協進會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約2公頃的土地，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3,534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鳳園的蝴蝶品種總數由2005年的162種增加至2019年的217種，佔本港蝴蝶品種逾80%。</p>
塋原及河上鄉	<p>自2005年起，長春社和香港觀鳥會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超過18公頃的土地，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4,489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塋原的雀鳥品種總數由2005年的221種增加至2019年的316種，佔本港雀鳥品種逾50%。</p>

除上述5個於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外，獲撥款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還有位於以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內進行的項目：

計劃地點	獲撥款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項目詳情
荔枝窩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p>自2017年起，香港鄉郊基金及長春社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約5公頃的土地，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1,557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項目申請人已在當地進行復耕活動，並錄得一些不常見及稀有的蝴蝶及蜻蜓品種。</p>
西灣 (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p>自2017年起，西貢區社區中心透過管理協議計劃管理約0.5公頃的土地，有關項目至今獲批撥款累積共約2,259萬元。</p> <p>自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來，項目申請人已在當地進行復耕活動，並展開生態基線調查。</p>

在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政府共接獲6宗申請，涉及位於沙羅洞、大蠔、梅子林及茅坪、烏蛟騰、榕樹澳和天福圍（位於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的土地。其後，天福圍項目的倡議者撤回其申請。政府一直與相關倡議者磋商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安排。其中，在2008年4月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從自然保育的角度支持沙羅洞計劃。經過多年來探討不同的方案，鑑於沙羅洞在生態環境和其他方面的獨特性，為了長遠保育沙羅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7年6月原則上同意，向沙羅洞發展有限公司批出大埔船灣的已修復堆填區的1幅土地，以換取其同時向政府交還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所屬私人土地。政府現正與沙羅洞發展有限公司商討換地建議的細則。

- (v) 政府在2011年檢討並優化了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安排，把管理協議計劃的覆蓋範圍由12個優先地點延伸至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以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此外，政府亦於同年制定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長遠保育機制。發展商須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注入一筆過足以資助所承諾的保育計劃的捐款，及須選定合資格的機構為保育代理人，並向基金申請推行保育項目所需的資助。這些安排有助促進有關計劃的實施。

政府會不時檢視有關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等，在有需要時會再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a) 環保署有否對海洋毒素對供港魚類進行研究或檢驗；如有，樣本數量和各種檢驗的結果為何；及

(b) 所得數據會如何使用？公眾和相關持份者如何可獲得數據；？如否，環保署會否開展相關工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的監測計劃並不包括供港魚類及非由人為污染所引至的海洋毒素如雪卡毒素等涉及食物安全的範圍。

在食物安全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透過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從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用魚類及相關產品測試雪卡毒素，以確保其符合香港的法例要求和適宜供人食用。在2015年至2019年食物監測計劃下，魚類及相關產品樣本作雪卡毒素測試抽取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總數
測試樣本數量	170	280	300	270	280	1 300

所有測試結果均屬滿意。

食安中心會透過新聞稿、食安中心網站、社交媒體、會議、小冊子和其他刊物等多種渠道向公眾和其他持份者提供相關的食品安全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涉及傾倒泥頭的事件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懲罰、政府每年就傾倒泥頭的巡察次數、涉及人數及財政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2)

答覆：

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巡查次數、檢控個案宗數、涉案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眾投訴個案 ¹	6 499	8 225	10 507	9 876	9 347
巡查次數	14 889	16 795	13 798	14 927	17 080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71	105	80	82	85
涉及個人傳票	70	101	67	74	68
涉及公司傳票	1	4	13	8	17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67	101	77	79	85
(3)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²	32	45	33	54	42
罰款總額(萬元) ³	43	89	56	46	43

註：

- ¹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²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 ³ 罰款總額包括定罪傳票罰款及定額罰款。

在私人土地非法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眾投訴個案 ¹	456	571	397	376	331
巡查次數	1 455	1 622	1 662	1 437	1 302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28	52	96	105	73*
涉及個人傳票	22	30	84	94	58
涉及公司傳票	6	22	12	11	15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25	41	69	63	106*
罰款總額(萬元)	99	122	134	242	524

註：

- ¹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 定罪宗數以案件審結年份統計，故2019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所涉人手編配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政府當局請列出：

1. 過往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數字；
2. 因排放過量煮食油煙而遭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規定所須補救行動的宗數；
3. 過往五年，環境保護署就管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開支及編制；及
4. 環境保護署有否主動巡查食肆排放過量煮食油煙的情況；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3)

答覆：

1. 在2015年至2019年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投訴個案數目載於附表一。

環保署在跟進有關投訴時，均會提醒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經營者檢查其空氣防污設備和跟進保養工作等，並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跟進行動。環保署在2015年至2019年間採取的跟進行動(如警告、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作出改善、或轉介其他部門跟進等)的個案數目，載於附表二。

2. 在2015年至2019年間，環保署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發出與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有關的法定通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法定通知數目	25	57	64	54	50

3. 處理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投訴及跟進行動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4. 除因應投訴進行的調查外，環保署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亦有進行主動巡查。在2015年至2019年間，環保署完成的巡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巡查數目	3 230	3 735	4 021	3 742	3 713

2015年至2019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區議會分區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中西區	152	126	111	133	95
灣仔區	81	59	93	129	87
東區	100	95	80	60	57
南區	15	16	12	9	20
油尖旺區	140	110	102	126	121
深水埗區	97	64	69	78	91
九龍城區	124	97	106	120	100
黃大仙區	37	30	38	35	36
觀塘區	57	47	51	33	39
荃灣區	45	34	63	36	31
屯門區	22	35	30	44	31
元朗區	32	61	49	54	53
北區	13	21	20	21	25
大埔區	33	33	36	23	26
西貢區	47	25	26	17	55
沙田區	79	60	51	56	51
葵青區	38	28	58	29	11
離島區	16	14	12	12	5
總數	1 128	955	1 007	1 015	934

**2015年至2019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需要跟進的個案)**

區議會分區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中西區	53	22	30	43	18
灣仔區	13	3	12	8	8
東區	10	20	14	20	13
南區	1	4	3	0	3
油尖旺區	44	27	54	44	45
深水埗區	10	13	4	15	33
九龍城區	6	9	31	3	0
黃大仙區	2	2	7	0	9
觀塘區	3	4	2	0	1
荃灣區	20	13	27	12	1
屯門區	5	15	7	24	15
元朗區	7	2	6	9	23
北區	3	5	3	3	3
大埔區	9	5	13	12	10
西貢區	16	5	4	0	9
沙田區	49	34	13	28	20
葵青區	7	8	11	7	4
離島區	8	5	1	2	0
總數	266	196	242	230	2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B及第16C條，規定有關人士擬在私人土地進行建築廢物堆填活動，必須先以指明表格(EPD-238)向環保署提交土地擁有人的書面授權，在獲得環保署確認後方可進行該活動。請提供過去五年(2015-2019年)，署方收到的書面授權，以及根據第16C(3)條所確認的通知表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到的書面許可					
根據第16C(3)條所確認的通知表格					

2) 請提供過去5年(2015-2019年)，根據第16C(3)條所確認的通知表格所屬地區的數目。

區域	根據第16C(3)條所確認的通知表格的數目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3) 請提供過去五年(2015-2019年)，因擺放拆建廢物所引起的環境問題或環境滋擾而執行相關的環保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噪音管制條例》等）的檢控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2）

答覆：

(1)及(2)由2014年8月4日起，任何人士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前必須按《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事先得到相關土地的所有擁有人以指明表格給予的書面許可，且該表格須在擺放活動開始進行的最少21天前連同有關資料提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獲環保署書面認收。

過去5年，環保署共處理167份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通知表格，當中138份獲認收。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C條的規定所處理的通知表格數目、獲認收的通知表格數目及獲認收的個案所屬地區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已處理的通知表格數目	25	43	26	41	32
獲認收的通知表格數目	22	37	16	35	28
獲認收的個案所屬地區分布*					
離島區	6	14	7	5	4
北區	10	18	4	18	13
大埔區	0	0	0	1	0
荃灣區	1	1	1	1	1
屯門區	0	0	2	3	3
元朗區	5	4	2	7	7

註： * 只列出過去5年有獲認收的個案所屬地區

- (3) 過去5年，環保署就擺放建築廢物於政府或私人土地上所引起的環境滋擾問題，除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執法外，共有19宗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執法的檢控個案，當中並不涉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或《噪音管制條例》。按年檢控個案宗數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3	9	0	4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年颱風山竹破壞大量樹木，環保署收集塌樹木材供公眾重用或再造，截止2020年2月29日，共有多少木材被回收重用或再造？受惠人數或團體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5)

答覆：

2018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產生大量塌樹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收當中約1 300公噸適合重用、循環或升級再造的塌樹廢物，經切碎或適當處理後供政府部門、不同機構／團體及公眾人士使用。有關工作已於2019年4月完成。相關的回收量及受惠人士／團體／機構數目表列如下：

回收量	受惠人士/團體/機構數目
約1 000件(重約35公噸)整件木料供回收重用或升級再造	約95個(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團體及公眾人士)。另外，在約1 000件整件木料中，有約360件是從環保署轄下「綠在區區」提取的，但環保署沒有所牽涉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數據。
約1 270公噸碎木作堆肥用的膨鬆劑、種植用覆蓋物等之用	約10個(包括教育及園藝機構、農莊、環保署轄下設施、團體及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廢物進出口，請告知本會：

i)過去5年，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塑料、紙料及電子電器產品的進出口各國（包括中國、美國、日本、韓國、德國及其他）分類數量（以貨櫃為單位）為何？

ii)過去5年，每年環保署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檢查懷疑非法廢物裝運次數、實際堵截的數目、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被定罪人士的數目、他們一般被判處的懲罰，以及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為何及分別的數目為何，請以列表列出。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0）

答覆：

- i) 政府編算可回收物料貿易統計的數字，均按重量為單位。此外，香港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沒有為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作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此類物料的進出口數字。

過去5年（即2015至2019年）按供應地劃分的紙料及塑料的進口重量數字載列如下^{註1及註2}：

紙料進口 (按供應地劃分)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單位：千公噸				
•中國內地	0	0	4	11	2
•美國	0	5	1	18	1
•日本	0	0	0	6	0
•韓國	0	0	0	0	0
•德國	0	0	0	0	0
•其他	10	2	19	67	31
總計^{註3}	10	7	24	103	34

塑料進口 (按供應地劃分)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單位：千公噸				
•中國內地	38	21	22	15	10
•美國	740	782	520	172	127
•日本	614	617	366	78	71
•韓國	59	76	43	5	4
•德國	231	221	139	63	87
•其他	1 179	1 159	799	269	314
總計^{註3}	2 861	2 876	1 889	601	614

註：

1. 數據來源：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2. 0表示數量少於500公噸
3.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過去5年（即2015至2019年）按目的地劃分的紙料及塑料的出口重量數字^{註4}載列如下^{註5及註6}：

紙料出口 (按目的地劃分)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單位：千公噸				
•中國內地	860	776	723	688	504
•美國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韓國	0	0	5	9	15
•德國	0	0	0	0	0
•其他	40	40	66	20	18
總計^{註7}	901	817	794	718	537

塑料出口 (按目的地劃分)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單位：千公噸				
•中國內地	2 797	2 805	1 711	50	0
•美國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韓國	3	1	1	1	0
•德國	0	0	0	0	0
•其他	24	10	79	237	234
總計 ^{註7及註8}	2 824	2 817	1 791	288	235

註：

4. 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及港產品出口量
5. 數據來源：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6. 0表示數量少於500公噸
7.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8. 廢塑料的出口量自2018年起顯著減少，主要與內地於2018年起禁止進口生活來源廢塑料有關。為應對有關規定，本地回收商已逐步轉變營運模式，將部分進口廢塑膠處理及轉化成塑膠粒原材料或循環再造產品，供本地使用或以原材料或本地產品形式（不再是廢塑膠類別）出口到內地及其他地區。因此，2018年起廢塑料的出口數字不能完全反映廢塑料循環再造業的實際情況。

- 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聯同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進行巡查及抽檢進出口貨運，堵截受管制廢物的非法跨境轉移。過去5年（即2015至2019年），環保署的相關廢物進出口執法數字載列如下：

	檢查懷疑非法進出口廢物裝運數目	成功堵截非法進出口廢物裝運數目	涉及的非法進出口廢物種類 ^{註9} (括號內數字為裝運數目)	檢控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士/公司數目 ^{註10}	被定罪人士/公司平均罰款
2015	581	40	化學廢物(38) 其他受管制廢物(2)	22	13	約\$46,000
2016	644	57	化學廢物(55) 其他受管制廢物(2)	27	16	約\$27,000
2017	644	36	化學廢物(26) 其他受管制廢物(10)	66	45	約\$18,000
2018	720	53	化學廢物(47) 其他受管制廢物(6)	43	26	約\$26,000
2019	1 066	99	化學廢物(54) 其他受管制廢物(45)	61	37	約\$25,000

註：

9. 化學廢物：如廢陰極射線管、廢平面顯示器、廢印刷電路板及廢電池等；其他受管制廢物：如廢列印機碳粉／油墨盒、「四電一腦」電器廢物及都市廢物等
10. 個別人士／公司可因非法進出口不同種類廢物或重複干犯非法進出口廢物罪行而涉及多宗檢控及定罪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全港現行運作中的8個綠在區區，請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i)每區的營運機構

ii)每區建造成本及過去5年的每年營運開支

iii)營運年期

iii)合約列明須達到的回收量及其他條件

iv)營運機構合約要求及實際的職員數目 (包括全職或兼職)

v)收集回收品的分類及過去5年每種回收品分別的回收量

vi)入場人次

將於2020年第一季開始提供服務的綠在離島，請說明其

i)營運機構

ii)營運年期

iii)合約列明須達到的回收量及其他條件

iv)營運機構合約要求及實際的職員數目 (包括全職或兼職)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現已運作的8個「綠在區區」資料如下：

項目[註一]	建造成本預算 (萬元)	現時合約的營辦團體
「綠在沙田」	2,05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綠在東區」	2,730	保良局

項目[註一]	建造成本預算 (萬元)	現時合約的營辦團體
「綠在觀塘」	2,90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綠在元朗」	2,900	匡智會
「綠在深水埗」	2,900	保良局
「綠在屯門」	2,500	仁愛堂有限公司
「綠在葵青」	2,600	新生精神康復會
「綠在大埔」	2,500	匡智會

註一：「綠在離島」的營運團體為離島婦聯有限公司，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

「綠在區區」的營運合約年期一般為3年。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需要提供指定的服務及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當中要求的合約期總回收量由345公噸至1 320公噸不等，視乎個別區分的獨特背景情況。其他合約營運要求包括開放時間及環保教育活動次數等。合約沒有訂明項目總員工數目，而現時8個「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共有約170位員工。

2015年至2019年期間，已運作的「綠在區區」所收集的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數量、訪客人次、教育活動舉辦次數及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51.7	97.1	213.5	303.8	431.7
玻璃樽	103.2	483.6	1 042.5	1 555.7	1 947.4
充電池	0.3	1.7	4.9	5.0	7.0
慳電膽／光管	1.3	6.9	14.0	16.2	23.0
廢紙	0.9	3.6	39.5	90.4	148.8
廢膠	0.2	2.3	16.0	59.1	125.9
廢金屬	0.1	0.9	7.1	12.9	22.5
訪客人次、教育活動舉辦次數及營運開支					
訪客人次	31 387	159 459	287 910	320 192	498 500
教育活動數目	719	1 155	1 354	1 202	1 514
營運開支[註二] (萬元)	573	604	1,749	2,397	約3,100

註二：2019年的總開支仍在核實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新界西北、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 PARK)、第一期廚餘廠 (O PARK1)、禽畜廢物、新界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九龍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香港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的處理的廢物及回收物數字 (公噸為單位)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新界西北、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 PARK)、第一期廚餘廠 (O PARK1) 禽畜廢物、新界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九龍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香港區合約玻璃回收設施每公噸廢物或回收物收集的經常開支，及其各自整體營運開支。
3. 未來石鼓洲焚化爐處理每公噸廢物的預計收集每公噸廢物、每公噸廢物處理及整體營運的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3)

答覆：

1. 過去5年，各廢物管理及回收設施的廢物或回收物處理數字表列如下：

設施／服務	日曆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廢物／回收物處理數字（單位：公噸）				
新界西堆填區 ⁽¹⁾	2 768 516	3 225 771	3 185 047	3 251 838	3 062 751
新界東北堆填區 ⁽¹⁾	1 248 102	1 470 943	1 638 786	1 841 906	1 890 810
新界東南堆填區 ⁽¹⁾	1 495 656	914 936	839 446	781 140	753 907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²⁾	13 724	15 157	17 647	16 657	15 769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³⁾	不適用	不適用	930	10 830	23 980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519	33 704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⁵⁾	7 423	7 840	9 710	9 702	9 952
免費收集禽畜廢物 ⁽⁵⁾	22 194	23 019	23 612	23 726	24 855
新界區玻璃管理合約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600	7 023
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913	6 202
港島區玻璃管理合約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063	7 988

註：

- (1) 數量為堆填區固體廢物接收總量。
- (2) 數量包括海洋污染物及醫療廢物。
- (3) 數量為該設施處理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的總量。WEEE·PARK自2017年年底開始營運。
- (4) 數量為O·PARK1所處理的廚餘量。O·PARK1自2018年7月開始收集及處理廚餘。
- (5) 由於需防範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疫症，現時收集的家禽及養豬業廢物都會被送到堆填區處理。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主要用作處理馬糞及部分園林廢物。
- (6) 數量為玻璃管理承辦商所收集到的廢玻璃容器。港島及新界區的承辦商於2018年1月開始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九龍區的承辦商則於2018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

2. 過去5年，各廢物管理及回收設施的每公噸廢物或回收物收集的營運開支，及其各自整體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服務	每公噸廢物營運開支（元／公噸）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新界西堆填區	90	90	110	110	120
新界東北堆填區	130	120	130	120	110
新界東南堆填區	160	210	240	260	300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13,980	12,540	13,020	19,650	16,510
WEEE·PARK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4,490	10,550	9,870
O·PARK1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0	1,430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2,280	1,880	2,250	2,600	2,290
免費收集禽畜廢物 ⁽³⁾	200	210	210	210	400
新界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	2,120
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	1,240
港島區玻璃管理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20	2,600

設施／服務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新界西堆填區	271	293	361	364	360
新界東北堆填區	168	181	223	218	219
新界東南堆填區	219	191	197	202	219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195	203	219	331 ⁽⁵⁾	264
WEEE·PARK ⁽¹⁾	不適用	2	28	165	229
O·PARK1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7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17	15	22	25	23
免費收集禽畜廢物 ⁽³⁾	5	5	5	5	10
新界區玻璃管理合約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9
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6
港島區玻璃管理合約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4

註：

- (1) WEEE·PARK自2017年年底開始營運。
- (2) O·PARK1自2018年7月開始收集及處理廚餘。
- (3) 為防範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疫症，自2019年3月底開始，收集的禽畜廢物都會用塑料袋密封包好，然後送到堆填區處理，只進一步提升防疫水平。
- (4) 港島及新界區的承辦商於2018年1月開始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九龍區的承辦商則於2018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
- (5) 包括根據修正價格波動指數協議增補的營運費。

3. 鄰近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15年營運合約已於2017年11月批出。落成後設施內的焚化爐和機械分類廠每日可分別處理3 000公噸和2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設施的營運開支每年約為4億元⁽¹⁾，折算每公噸廢物處理費用約為370元。由於該設施只處理由廢物轉運站送來的廢物，因此沒有額外的收集費用。

註：

- (1) 上述的每年經常性營運開支為2017年批出合約時的預算，當中未包括15年合約營運期內的價格調整及工程應急等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以3億元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預留3億元」，「鼓勵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改善區域環境質素」的

i)具體計劃內容

ii)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4)

答覆：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包括4項主要項目：(a)為參與計劃的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b)資助港資工廠進行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示範項目；(c)資助香港的行業協會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及(d)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作為伙伴計劃的執行機構舉辦跨行業的技術推廣活動。過往5年，已批准約800個實地評估和示範項目的資助項目，並資助香港的行業協會舉辦約100個宣傳推廣活動。另外，生產力局舉辦了170多個跨行業的技術推廣活動，超過17 000人次參與。伙伴計劃為區內帶來節能減排的環境效益。

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現屆伙伴計劃於2020年3月完結。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3.11億元延續伙伴計劃5年至2025年3月。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政府會在2020年內展開新一期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c)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d)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的監察站有否任何超標情況發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a) 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負責屯門望后石谷已復修堆填區的承辦商於2017-18年度期間，有9次滲瀘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而負責新界西堆填區的承辦商於2018-19年度期間，有1次滲瀘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環保署已根據堆填區合約相關條款，就堆填區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並按機制扣減其營運款項。

-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水質監察數據，以及排放上限等資料，詳載於下表。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7年、2018年、2019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¹⁾ [毫克/升]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	4 000	2017: 61 2018: 62 2019: 55 (上限: 150) ⁽²⁾	2017: 50 2018: 49 2019: 52 (上限: 114)	不適用
望后石 污水處理廠	525	2017: 84 2018: 96 2019: 76 (上限: 360)	2017: 50 2018: 44 2019: 45 (上限: 240)	不適用
小蠔灣 污水處理廠	360	2017: 68 2018: 76 2019: 71 (上限: 200)	2017: 50 2018: 62 2019: 62 (上限: 200)	不適用
深井 污水處理廠	50.5	2017: 44 2018: 37 2019: 34 (上限: 220)	2017: 53 2018: 45 2019: 45 (上限: 180)	不適用
二級處理				
沙田 污水處理廠	1 020	2017: < 5 2018: < 5 2019: < 5 (上限: 40)	2017: < 8 2018: < 7 2019: < 14 (上限: 60)	2017: < 10 2018: < 11 2019: < 8 (上限: 35)
大埔 污水處理廠	250	2017: < 5 2018: < 5 2019: < 5 (上限: 40)	2017: < 7 2018: < 9 2019: < 9 (上限: 60)	2017: < 10 2018: < 10 2019: < 9 (上限: 35)
石湖墟 污水處理廠	240	2017: < 5 2018: < 5 2019: < 5 (上限: 40)	2017: < 7 2018: < 7 2019: < 6 (上限: 60)	2017: < 9 2018: < 7 2019: < 6 (上限: 28) ⁽³⁾
元朗 污水處理廠	210	2017: < 6 2018: < 7 2019: < 6 (上限: 40)	2017: < 10 2018: < 14 2019: < 9 (上限: 60)	不適用
赤柱 污水處理廠	34.7	2017: < 4 2018: < 4 2019: < 5 (上限: 40)	2017: < 4 2018: < 3 2019: < 3 (上限: 60)	2017: < 4 2018: < 5 2019: < 5 (上限: 26) ⁽³⁾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7年、2018年、2019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¹⁾ [毫克/升]
西貢 污水處理廠	24	2017: < 5 2018: < 5 2019: < 5 (上限: 40)	2017: < 6 2018: < 6 2019: < 6 (上限: 60)	2017: < 4 2018: < 4 2019: < 6 (上限: 24)

(二)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7年、2018年、2019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望后石谷 堆填區	2 600	2017: 4 2018: 5 2019: 8 (上限: 800)	2017: 7 2018: 7 2019: 7 (上限: 800)	2017: 86 2018: 76 2019: 75 (上限: 100)
將軍澳第一期 及第二/三期 堆填區	1 450	2017: 10 2018: 9 2019: 8 (上限: 800)	2017: 9 2018: 6 2019: 6 (上限: 800)	2017: 46 2018: 52 2019: 67 (上限: 200)
小冷水堆填 區、馬草壟堆 填區、牛潭尾 堆填區及醉酒 灣堆填區 ⁽⁴⁾	480	2017: 17 2018: 22 2019: 41 (上限: 800)	2017: 6 2018: 7 2019: 6 (上限: 800)	2017: 62 2018: 69 2019: 44 (上限: 200)
晒草灣堆填 區、牛池灣堆 填區、佐敦谷 堆填區、馬游 塘西堆填區及 馬游塘中堆填 區 ⁽⁵⁾	<u>佐敦谷 堆填區</u> 35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17: 28 2018: 23 2019: 19 (上限: 80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17: 30 2018: 31 2019: 28 (上限: 80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17: 69 2018: 49 2019: 51 (上限: 2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35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17: 3 2018: 不適用 2019: 2 (上限: 8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17: 61 2018: 不適用 2019: 87 (上限: 8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17: 91 2018: 不適用 2019: 83 (上限: 200)
船灣堆填區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西堆填區	3 000 ⁽⁷⁾	2017: 10 2018: 11 2019: 17 (上限: 800)	2017: 97 2018: 35 2019: 19 (上限: 800)	2017: 137 2018: 106 2019: 104 (上限: 200)
新界東北 堆填區	2 800	2017: 20 2018: 25 2019: 20 (上限: 400)	2017: 53 2018: 57 2019: 57 (上限: 400)	2017: 103 2018: 113 2019: 111 (上限: 150)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值 (2017年、2018年、2019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新界東南 堆填區	2 000	2017: 21 2018: 11 2019: 12 (上限: 800)	2017: 78 2018: 58 2019: 37 (上限: 800)	2017: 95 2018: 90 2019: 83 (上限: 200)

(三) 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值 (2017年、2018年、2019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¹⁾ [毫克/升]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2 000	2017: 5 2018: 5 2019: <5 (上限: 20)	2017: 7 2018: 8 2019: 6 (上限: 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420	2017: 5 2018: <5 2019: <5 (上限: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	664	2017: <2 2018: <2 2019: <2 ⁽⁸⁾ (上限: 20)	2017: 13 2018: 13 2019: 15 ⁽⁸⁾ (上限: 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 發電廠 (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4 181	不適用 ⁽⁹⁾ (上限: 20)	不適用 ⁽⁹⁾ (上限: 30)	不適用

- 註： (1)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承載能力而制定。
- (2)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自2017年3月3日起，生化需氧量的排放上限更新為150毫克/升。
- (3) 該值為所收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和。
- (4)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醉酒灣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 (5)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佐敦谷及馬游塘中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而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只會於雨季有需要時才運作，其中在2018年並沒有需要運作。
- (6)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 (7) 新界西堆填區自2017年11月29日起，牌照最高排放量更新為每日3 000立方米。
- (8) 截至2019年9月數字。
- (9)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17-2019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 (d) 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及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牌照的要求及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環保署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及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及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現時渠務署亦會在各污水處理廠定期進行水質檢驗；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政府並沒有在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額外設立監察站，以監察污水處理廠的排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2015/16學年至2020/21學年(預算)，請按中、小學及幼稚園分別列出：

1. 每一學年接獲學校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進行基本改建工程及安裝所需設施以便在校內實行現場派飯的數目？當中獲批及拒絕的數目分別為何？
2. 每一學年，有多少間受計劃資助學校尚未兌現上述承諾及(乙)在已經兌現該承諾後，放棄現場派飯？
3. 每一學年有多少學校實行現場派飯或由膳食供應商提供即棄飯盒？有關學校數目佔總數百分比、涉及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4. 每一學年學校棄置的飯盒及廚餘分別為何？
5. 每一學年為學校安裝更多飲水機的數目，佔學校總數的百分比？
6. 每一學年在學校推行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的具體內容？涉及的學校數目、學生人數及相關撥款分別為何？
7. 下年度是否已預留300萬元，資助60間學校購買即雪櫃、蒸飯機、洗碗及乾碗機？如是，有關的申請資格、計劃的具體內容及預算可減少多少個即棄飯？
8. 計劃資助學校購買的蒸飯機，是否曾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如是，有關的內容為何？每部蒸飯機的成本、可同一時間最多可處理多少個盒飯、每次加熱的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政府一直在學校推廣環保午膳及「惜食」文化，以讓學生養成環保的生活方式及減少食物浪費。要推動校園「惜食」文化和減少廚餘，除了實行現場派飯外，學校亦可採用課室分飯、學生自備午膳、使用可重用或循環再用的器皿及餐具等措施，推動環保午膳。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自2009年起資助學校加裝設施以推行「學校現場派飯項目」。至今共有127間學校，包括46間中學、75間小學、1間中小學及5間特殊學校，獲「環保基金」資助並已完成加裝設施推行「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由於教育局已於2009-10年度修訂校舍用途分配表，將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發區納入新建校舍的標準設施，因此申請資助的學校數目持續下降。

過去5年共有17間學校，包括9間中學、6間小學、1間中小學及1間特殊學校，獲「環保基金」批准資助推行「學校現場派飯項目」，按年涉及的獲批資助項目數目及資助金額如下：

年度	獲批資助項目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2015-16	4	4.89
2016-17	12	17.98
2017-18	1	1.88
2018-19	-	-
2019-20	-	-

此外，過去5年期間有1間學校的申請被拒。該校屬新建校舍，其標準設施已包括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發區。為避免資源重疊，「環保基金」已建議該校利用教育局的撥款添置現場派飯所需的設備，以推行現場派飯。

2. 獲「環保基金」資助加裝現場派飯設施的學校，須承諾最少推行現場派飯3年。如學校在這3年內沒有使用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學校必須事先取得「環保基金」的同意。「環保基金」至今未有收到學校通知在3年承諾期完結前不再使用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為了解獲資助學校實施現場派飯的情況，「環保基金」秘書處亦會不時到訪獲資助學校，並適時提醒學校需遵守獲批「環保基金」資助的條件。秘書處至今未有發現學校違反有關條件。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環保基金」共收到8間獲資助學校的通知，在3年承諾期過後不再使用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

3.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5年、2017年及2019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推算，有關全港中、小學實行現場派飯或由膳食供應商提供即棄飯盒的資料如下：

2015/16學年	學校數目	當中的學校種類			
		中學	小學	中小學	特殊學校
現場派飯	282[註1]	123 (44%)	142 (50%)	12 (4%)	5 (2%)
未有現場派飯並使用膳食供應商提供的即棄飯盒	400	189 (47%)	199 (50%)	5 (1%)	7 (2%)

2016/17學年	學校數目	當中的學校種類			
		中學	小學	中小學	特殊學校
現場派飯	296[註1]	136 (46%)	148 (50%)	9 (3%)	3 (1%)
未有現場派飯並使用膳食供應商提供的即棄飯盒	605	243 (40%)	331 (55%)	4 (1%)	27 (4%)

2018/19學年	學校數目	當中的學校種類			
		中學	小學	中小學	特殊學校
現場派飯	208[註1]	97 (47%)	94 (45%)	13 (6%)	4 (2%)
未有現場派飯並使用膳食供應商提供的即棄飯盒	594	199 (33%)	374 (63%)	5 (1%)	16 (3%)

[註1]：相關數目已包括獲「環保基金」資助推行現場派飯的學校數目。

環保署並沒有備存幼稚園的相關資料。

4. 根據環保署於2017年進行的調查的結果推算，在2016/17學年，估計午膳供應商在每個上學日為全港中、小學提供約400 000份午膳，當中約220 000份（約55%）使用即棄飯盒。環保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於學校棄置廚餘的資料。
5. 環保署將於2020-21年度推出1項先導計劃，以鼓勵學生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我們將透過承辦商為約80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樽裝水約章等互動方式向學生傳達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資訊。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包括學校和學生的反應及意見等，我們將考慮擴大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中、小學。我們沒有備存學校飲水機數目的統計資料。
- 6及7. 為推動學校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食物容器和餐具，環保署聯同教育局和衛生署已更新「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手冊」），

當中包括鼓勵學校於招標書加入有關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和餐具的服務要求。衛生署亦已於2019年9月發布更新後的「手冊」。

環保署已於2020年3月就「走塑」學校午膳安排展開顧問研究，當中包括安排15間中、小學參與試行「即場分份」（即午膳供應商將已烹煮的食物送到學校，再於校內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分份），以避免使用即棄飯盒、減少廚餘及培養學生的環保生活方式。在2020-21年度，這項研究預計開支為250萬元。

此外，環保署將透過「環保基金」開展一項新的先導計劃，預留450萬元資助約50間中、小學添置所需設備，包括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以鼓勵學生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和餐具自備午膳。我們預計每間參與學校約50位學生使用所需設備自備午膳，因而推算每年可以減少約45萬個即棄飯盒。我們將盡快向中、小學發出邀請參與先導計劃。

8. 先導計劃下資助學校添置的電蒸櫃用於翻熱學生自攜的午膳。我們將委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安排採購包括電蒸櫃在內的所需設備。市面上的電蒸櫃有不同型號，其容量和功率亦各有不同。以學校較常使用的型號為例，1部電蒸櫃可以同一時間翻熱約50個飯盒，共需時約60分鐘，每部價錢約為18,000元（以2020年第一季價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去年預算中提到「把主要選定的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所收集的廚餘，運往新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就此，請署方回覆：

- (1) 涉及開支及分項內容；
- (2) 選定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數量及名稱、選取原則；
- (3) 去年回覆先導計劃會在 2018年下半年展開，請問現時計劃詳情為何，包括實行日期、回收細節、預計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投入運作。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同時開始推行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選取試驗計劃涵蓋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是根據其位置與回收中心的距離、運輸安排、以及所產生的廚餘量等因素。參與計劃的場地載於附件一及二。

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9年2月開始收集學校午膳供應商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飯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實施至今，每月所收集到的廚餘量約為310公噸，而於2019-20財政年度所涉及開支約為2,520萬元。

環保署正積極籌備在2020年度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推出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將擴展至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

發市場、政府設施內的餐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領展商場、大專院校的餐廳、非政府機構（例如社福界別中提供餐膳服務的康復院舍和照顧中心等），以及曾經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或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屋苑。至2020年2月止，答應參與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參與單位有260個。由於參加機構將需要時間熟習廚餘分類、實際收集及運輸的流程安排，目前尚未能預測實際可回收的廚餘數量。

參與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
食環署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

地區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名稱	地區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名稱
中西區	上環街市及熟食中心	九龍城區	九龍城街市及熟食中心
	士美非路街市及熟食中心		土瓜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紅磡街市及熟食中心
	西營盤街市	旺角區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東區	西灣河街市及熟食中心		大角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深水埗區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渣華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柴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黃大仙區	大成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鰂魚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電氣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彩虹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愛秩序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雙鳳街街市
南區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油尖區	官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油麻地街市
	田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海防道臨時街市及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鴨脷洲街市及熟食中心	葵青區	北葵涌街市
灣仔區	銅鑼灣街市		榮芳街街市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青衣街市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荃灣區	荃灣街市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楊屋道街市
	灣仔街市		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參與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房委會街市和商場

地區	商場名稱
南區	華富（一）商場
	華富（二）商場
深水埗區	南山商場
九龍城區	晴朗商場
葵青區	長青商場
	葵盛西邨商場
	葵涌商場
	麗瑤商場
	梨木樹商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年的預算案提到，將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就此，請署方回覆：

- (1)請問署方預計何時可以提交文件予立法會？
- (2)署方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政策及成效？如有，內容為何？
- (3)署方有否評估或統計，每日或每年，本港進口的膠飲料容器數量？如有，請提供數字。
- (4)署方有否評估或統計，每日或每年，本港生產的膠飲料容器數量？如有，請提供數字。
- (5)署方有否評估或統計，本港有製造塑膠容器飲料的食物製造商數目？如有，請提供數字。
- (6)就「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回收該類容器，現時本港有多少部上述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回收量為何？每部「逆向自動售貨機」的成本為何？平均收回一個該類容器的成本為多少？
- (7)就「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署方的工作計劃為何？預計公布、展開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 (1) –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顧問檢視其他地區關於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經驗。歐洲、北美洲及澳洲等地的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多採用「按樽制」模式，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消費者交回已使用的容器。亞洲地區則較常透過立法，包括環保徵費，規定或鼓勵在源頭將可回收物分類處理，以便利塑膠容器的回收再造。此外，部分實施「按樽制」地區有採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例如德國、挪威、荷蘭、丹麥、美國的

紐約市和澳洲的南澳州等，以便利消費者交回飲料容器，並有助提升回收的效率和質量。

政府正詳細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並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諮詢公眾。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文件。

- (3) – (5) 根據2018年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統計數字，我們估算香港每年產生的廢塑膠飲料容器約為45 000公噸。我們沒有進口或本港生產塑膠飲料容器的細分數字，亦沒有本港製造以塑膠容器盛載飲料食物製造商數目的統計資料。
- (6) – (7) 環保署於2019年6月開始於7個「綠在區區」設置共10部入樽機作技術測試，以釐定稍後推行的先導計劃的技術細節。此外，環保署亦有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業界和團體開展與塑膠飲料容器入樽機相關的回收項目，至今兩個基金共批出5個項目涉及31部入樽機。我們知悉有其他機構近年亦有開始試用入樽機，但我們並無統計有關數字。

市場上的入樽機，視乎其容量、功能、技術配套及製造地等因素，每部的價錢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環保署正籌備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我們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與先導計劃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 5年，全港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的數量；
- (2) 過去 5年，全港三色回收箱，分別收集到的廢紙、鋁罐、膠樽及玻璃樽的數量；當中佔多少是可回收再用、當中多少是不能回收再用；
- (3) 過去 5年，承接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的回收品承包商數目；
- (4) 署方有否計劃檢討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的成效，以及增加或減少三色回收箱與玻璃樽回收箱的數量？如有詳情為何；
- (5) 本地可回收的廢物分類、數目、比例為何；
- (6) 三色回收桶及玻璃樽回收箱可所回收的廢物量，分別佔全港回收廢物量多少？請按廢物分類回覆。
- (7) 政府有否檢討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之回收成效？如有，檢討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8) 政府有否計劃以其他方式回收廢紙、鋁罐、膠樽及玻璃樽？如主題向商戶、餐廳收集？如有，內容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9) 當局計劃用2020-2021 年度用於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持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鼓勵市民在家居及工作地點，實行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截至2020年年初，已有超過2 2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上述計劃。現時，政府在已參與計劃的屋苑和工商建築物、政府辦公大樓、學校、郊野公園及其他公眾地方共設置了約17 000套分類回收桶，覆蓋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或工商業樓宇亦會自行放置額外回收桶，環保署沒有這些自置回收桶的數量。因此，我們亦沒有全港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數量、回收率、佔全港回收物料比例，和涉及的承辦商數目等資料。

自2018年起，政府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¹逐步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在各區設立玻璃容器回收點。截至2019年10月，全港約有4 000個玻璃容器回收點。自合約生效以來至2019年年底，經玻璃管理承辦商的廢玻璃容器回收總量為30 789公噸。

預算開支方面，由於有多份「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於2020-21年度完結，新營運合約開支將視乎稍後公開招標的結果而定。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則已預留約200萬元為學校以及參加了「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提供免費的分類回收桶，或更換已損壞的回收桶。至於廢玻璃容器回收方面，環保署在2020-21年度已預留1.3億元作為支付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提供的收集及處理服務。

為便利減廢和資源回收和配合將來在有關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實施垃圾收費，相關部門會繼續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調整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數目。我們亦會檢視公共空間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包括回收桶設置地點、回收物的質量等，以改善其成效。廢玻璃容器回收方面，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各區合適的地方設玻璃容器回收點，供公眾人士使用。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及成效。

¹ 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委聘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其中港島及新界兩區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九龍區合約於2018年5月生效。現時共有兩間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

各類回收物的回收量方面，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品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量	
	千公噸	佔比
紙料	694.6	39.1%
塑料	64.2	3.6%
含鐵金屬	788.7	44.4%
有色金屬	126.9	7.1%
玻璃 ⁽¹⁾	15.1	0.9%
橡膠輪胎 ⁽²⁾	5.8	0.3%
紡織物	6.4	0.4%
木材	5.9	0.3%
廚餘 ⁽³⁾	27.0	1.5%
電器及電子設備 ⁽⁴⁾	42.0	2.4%
園林廢物 ⁽⁵⁾	1.0	0.1%
總計⁽⁶⁾	1 777.6	100.0%

註：

- (1)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 (2) 數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在本港翻新的飛機輪胎。
- (3)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工業營運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環保署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已於2018年7月停止運作。
- (4)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循環再造數量，是根據環保署委託進行「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兩年一度的調查結果及市場調查研究和本地循環再造者的數據編製。
- (5) 本地循環再造的園林廢物數量包括於原地循環再造及於香港其他地方循環再造的園林廢物。
- (6) 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政府將於2020-21年度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各類回收物料的回收量。

廢紙回收方面，政府自2020-21年度起，每年將預留不少於3億元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計劃。環保署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多個承辦商，以服務合約形式，從全港各區向聯繫的街角回收店／流動回收車／前線回收人員等收集廢紙（包括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作進一步處理，包括篩選、分揀及打包等工序後，出口至內地或海外（例如東南亞）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確保本地廢紙有穩定和多元化的回收出路。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20年下半年開展有關服務，每月處理不少於40 000公噸廢紙。

廢塑膠回收方面，環保署分別以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經公開招標後，東區的「先

導計劃」已於2020年1月逐步開展服務。我們現正就觀塘和沙田區的「先導計劃」評審標書，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

膠樽回收方面，環保署正籌備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我們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與入樽機先導計劃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廢玻璃容器回收方面，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除了在住宅屋苑、工商業處所等合適地方設置玻璃容器回收點外，亦會向相關的廢物產生者（例如餐飲處所）提供直接的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從而提升廢玻璃容器的回收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於政府場所內，包括局方辦公室、局方管轄的場所及土地所設置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涉及的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並列出預算2020-2021年政府部門及土地轄下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涉及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根據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近年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場所內共設置約11 300部飲水機，過去5年和預計2020-21年度在政府場所內設置的飲水機數目如下：

年度	飲水機的數目
2015-16	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2016-17	約10 500部
2017-18	約11 200部
2018-19	約11 200部
2019-20	約11 300部
2020-21	政府會在新政府場地或進行翻新工程時配合需要增加飲水機。另外，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現時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視乎實際工作進度，預計2020-21年度會增加200部。政府已分別預留約8,200萬元及3,200萬元作為安裝500部新飲水機及為它們提供5年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

另外，各決策局及部門沒有設置獨立電錶量度飲水機的用電量，亦沒有特別為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開支作分項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按年回覆屯門T-PARK 源區由2015年開幕至今：

- (1) 各年入場訪客人數，以團體參選及個別參觀分類；
- (2) 各年最高訪客人數、最低訪客人數、訪客中位數及平均數；
- (3) 各年預約使用源區水療池的人次、最高預約人次、最低預約人次、預約人次中位數及平均數；
- (4) T-PARK 源區各年的營運開支項目及金額、涉及人手(職位及人數)，2020-2021的預算開支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1)、(2)及(3)

T·PARK [源·區]的環境教育中心於2016年6月29日對外開放，參觀T·PARK [源·區]及水療池的訪客人數資料如下：

年份	2016年7月至 12月	2017	2018	2019
每年 訪客人 數	個別： 28 419 團體： 13 326	個別： 55 168 團體： 24 617	個別： 54 834 團體： 24 351	個別： 45 240 團體： 20 600
每月 訪客人 數	最高： 8 074 最低： 5 131 中位數： 7 300 平均數： 6 958	最高： 8 085 最低： 4 328 中位數： 6 809 平均數： 6 649	最高： 8 240 最低： 3 816 中位數： 7 082 平均數： 6 599	最高： 7 078 最低： 2 810 中位數： 5 883 平均數： 5 487
每年預 約使用 源區水 療池的 人次	29 652	67 048	72 578	40 527
每月預 約使用 源區水 療池的 人次	最高： 5 304 最低： 4 195 中位數： 5 018 平均數： 4 942	最高： 7 281 最低： 4 845* 中位數： 5 925* 平均數： 5 942*	最高： 8 077 最低： 3 910* 中位數： 6 768* 平均數： 6 544*	最高： 4 659 最低： 2 036* 中位數： 3 648* 平均數： 3 612*

* 註：水療池曾於2017年6月、2018年6月及2019年6月進行年度維修，上述人次統計已剔除該時段的數字。

(4)

T·PARK [源·區]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污泥處理設施及環境教育中心的開支已包含於項目整體營運費用中，沒有按個別項目細分。T·PARK [源·區]各年的整體營運開支如下，而相關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年份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營運 開支 (百萬元)	220 (實際)	237 (實際)	250 (實際)	260 (實際)	264 (修訂 預算)	284 (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早年政府提出在政府場地內的自動售賣機逐步停售部分塑膠樽裝水，以鼓勵源頭減廢。就此請回覆：

- (1) 有關停售樽裝水的計劃，現時的進度如何？有多少部自動售賣機已停售塑膠樽裝水、有多少部自動售賣機仍有售；
- (2) 在政府場地內，設有自動售賣機，而同時設有飲水機的比例為何；請列出在政府場地內，設有自動售賣機，但沒有設置飲水機的地所；
- (3) 請列出過去3年，在政府場所內新增設的飲水機，及涉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 (1)和(2) 由2018年2月20日起，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已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原來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部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8成已落實上述停售安排；餘下的將陸續透過更新現有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我們沒有政府各場地內設置自動售賣機及飲水機的統計資料。
- (3) 政府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現時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政府已分別預留約8,200萬元及3,200萬元作為安裝500部新飲水機及為它們提供5年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氣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空氣污染監測站每月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指數；
2. 政府會否在空氣質素指標較嚴重的地區 (如：屯門、東涌、元朗、荃灣) 等進行任何改善措施，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9)

答覆：

1. 隨著空氣質素在近年有明顯的改善，市民面對的健康風險也相應減少。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9年所錄得的健康風險級別達到「高」或以上的總日數百分比分別為13.5%及13.7%，較2014年的14.1%及26.2%少。2017年至2019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每月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載於附件。
2. 當珠江三角洲 (珠三角) 區域出現較高的空氣污染水平而本港吹微弱西北風時，位處香港西面的屯門、東涌、元朗和荃灣會較受區域的污染 (如臭氧和懸浮粒子) 影響而出現空氣污染較高的情況。而其餘大部分時間，這些地區的空氣質素與其他地區大致相若。事實上，東涌監測站過去3年錄得健康風險屬「低」級別的時數，更較所有一般監測站多。

臭氧是一個複雜的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臭氧並非從污染源直接排出，而是經不同的空氣污染物在大氣中的化學反應所產生。臭氧主要是氮氧化物 (包括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而形成，而臭氧又有助懸浮粒子形成。當珠三角區域內陽光充沛和風勢較弱，區域內的臭氧濃度便會增高。倘若遇上西北

風，它會把珠三角區域內形成的臭氧帶到香港的西面，然後到其他地區。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解決臭氧污染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自2002年開始一直致力減少珠三角主要空氣污染源的排放包括發電廠、車輛和工業等。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通過了1套針對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以2010年的排放量為基準年的香港和珠三角經濟區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

在2017年12月粵港雙方共同公布了珠三角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結果，確認雙方已達到各自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了2020年減排目標，見下表。

污染物	地區 ^{註1}	2015年減排目標 ^{註2}	2015年實際減排成效（根據2015年排放清單） ^{註2}	2020年減排目標 ^{註2}
二氧化硫	香港	-25%	-45%	-55%
	珠三角經濟區	-16%	-25%	-28%
氮氧化物	香港	-10%	-14%	-20%
	珠三角經濟區	-18%	-22%	-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	-10%	-20%	-2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4%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香港	-5%	-14%	-15%
	珠三角經濟區	-10%	-11%	-20%

註1：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註2：與2010年排放水平比較

為達到上述2020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正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香港特區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要求發電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逐步淘汰歐盟四期商用柴油車輛；規定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合規格的燃料（包括低硫燃料）等。

廣東省的主要減排措施則包括管制燃煤火電廠的污染排放；珠三角地區提前實施機動車國VI排放標準、推廣電動公車和其他新能源汽車、開展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推進非道路移動機械污染防治、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加強施工工地和運輸揚塵管理及全面禁止露天焚燒等多項大氣污染防治強化措施。

隨著上述各項減排措施的推行，過去7年（即2013年至2019年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已分別下降約30%至60%，顯示近年推行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已發揮成效。

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粵港雙方已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目標、預測可達至的空氣質素水平及回顧上述2020年減排目標的達標情況。

表一：2017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1月	低	0	1	3	4	3	4	5	5	4	4	4	4	4	5	4	4	
	中	26	28	27	26	27	26	26	25	25	27	26	26	26	25	26	26	
	高	2	0	1	0	1	1	0	1	1	0	0	0	0	1	0	1	
	甚高	3	2	0	1	0	0	0	0	1	0	1	1	1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2月	低	0	0	2	3	2	2	3	3	3	2	4	4	5	2	5	4	
	中	27	26	25	25	25	26	25	25	25	25	22	21	23	26	23	22	
	高	1	2	1	0	1	0	0	0	0	1	2	3	0	0	0	2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3月	低	0	0	1	1	0	1	2	2	1	0	2	2	3	1	2	1	
	中	28	28	29	29	29	29	27	28	29	29	28	28	27	29	28	28	
	高	2	2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2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4月	低	1	5	6	5	6	8	9	7	5	7	13	13	10	8	8	9	
	中	23	22	22	24	23	20	20	22	24	22	15	14	19	19	21	18	
	高	3	3	1	1	1	2	1	1	1	1	0	1	1	2	1	3	
	甚高	3	0	1	0	0	0	0	0	0	0	2	2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5月	低	0	1	1	2	1	4	4	2	3	4	7	5	3	5	8	6	
	中	24	24	24	24	23	22	22	25	23	20	18	19	21	20	18	20	
	高	2	2	1	1	3	3	3	0	1	4	2	3	2	2	1	3	
	甚高	5	4	4	4	4	2	2	4	3	3	3	2	2	4	4	1	
	嚴重	0	0	1	0	0	0	0	0	1	0	1	2	3	0	0	1	
2017年 6月	低	3	25	28	30	30	28	30	26	30	30	29	30	30	30	30	29	
	中	27	5	2	0	0	2	0	4	0	0	1	0	0	0	0	1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7月	低	15	27	26	27	27	27	27	26	27	27	25	25	27	27	27	27	
	中	13	2	3	2	2	2	2	3	2	2	3	3	1	1	2	2	
	高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甚高	0	1	1	1	1	1	1	1	1	1	0	2	1	1	0	1	2
	嚴重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0
2017年 8月	低	3	23	15	24	24	19	24	19	22	23	21	22	24	19	24	22	
	中	23	4	13	4	3	8	4	8	5	3	5	4	2	6	3	6	
	高	2	1	0	0	2	1	1	1	0	1	0	0	0	1	1	2	
	甚高	3	3	3	3	2	3	2	3	4	4	3	4	3	4	3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1	0	0
2017年 9月	低	0	10	8	12	12	13	15	11	14	13	14	12	16	12	13	13	
	中	23	13	15	11	11	10	8	13	10	11	7	9	7	11	11	10	
	高	0	0	0	0	1	1	0	0	0	1	1	0	1	0	0	1	
	甚高	4	5	4	4	5	5	5	3	2	4	5	3	0	6	4	5	
	嚴重	3	2	3	3	1	1	2	3	4	1	3	6	6	1	2	1	
2017年 10月	低	2	3	3	6	5	6	6	6	6	5	6	6	8	5	5	5	
	中	18	21	19	16	18	18	19	17	17	19	14	12	14	17	19	18	
	高	8	5	6	8	7	6	5	3	2	6	3	5	3	3	3	4	
	甚高	3	2	3	1	1	1	1	5	6	1	8	8	6	6	4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11月	低	0	3	2	3	2	3	2	3	5	3	5	4	4	3	4	3	
	中	24	24	25	25	26	26	27	25	20	25	19	17	20	22	23	23	
	高	5	2	2	1	1	1	0	1	3	1	2	3	2	4	2	3	
	甚高	1	1	1	1	1	0	1	1	2	1	4	4	4	1	1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017年 12月	低	0	0	0	2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中	16	19	21	21	24	23	22	20	20	24	18	18	18	20	23	22	
	高	7	7	4	7	5	5	6	6	6	3	7	4	7	5	3	3	
	甚高	8	5	6	1	1	1	1	3	3	2	5	8	4	4	3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全年	低	24	98	95	119	113	117	129	112	122	120	131	128	136	119	132	125
	中	272	216	225	207	211	212	202	215	200	207	176	171	178	196	197	196
	高	33	24	16	18	23	20	17	13	14	19	17	19	17	19	11	24
	甚高	31	24	24	17	16	14	14	21	23	16	34	34	22	27	22	18
	嚴重	5	3	5	4	2	2	3	4	6	3	7	13	12	4	3	2

表二：2018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1月	低	1	4	6	8	6	6	9	6	7	7	6	6	9	6	6	8
	中	25	23	22	21	22	23	20	23	20	22	22	21	19	23	23	19
	高	3	2	1	0	2	0	1	0	2	0	0	0	1	0	0	3
	甚高	2	2	1	2	1	2	1	1	1	2	1	2	0	2	2	1
	嚴重	0	0	1	0	0	0	0	1	1	0	2	2	2	0	0	0
2018年 2月	低	1	1	1	1	0	0	5	2	1	3	5	3	5	2	2	0
	中	22	24	27	27	28	28	23	26	27	25	23	24	23	26	26	28
	高	2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甚高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3月	低	0	0	2	1	2	3	3	3	2	2	6	3	6	2	3	3
	中	27	29	27	30	28	28	28	26	29	29	23	27	25	28	27	28
	高	3	2	2	0	1	0	0	2	0	0	1	1	0	1	1	0
	甚高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4月	低	0	10	6	9	7	8	8	7	9	8	10	7	13	12	7	7
	中	27	20	24	20	21	22	22	22	20	20	19	21	16	17	22	21
	高	3	0	0	1	2	0	0	1	1	2	1	1	0	1	1	2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5月	低	2	14	11	19	17	14	19	17	22	17	15	13	20	22	18	16
	中	27	16	18	11	13	16	11	13	8	13	13	14	8	8	12	14
	高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2	1	0	0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1	0	1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6月	低	5	11	14	16	14	14	16	13	14	14	14	14	14	17	14	13
	中	23	17	15	12	14	15	13	16	15	15	15	14	14	13	15	16
	高	0	0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1
	甚高	2	2	1	2	0	0	1	1	1	0	1	2	2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7月	低	11	27	22	28	26	25	27	27	27	28	27	27	27	27	27	27	29
	中	20	4	9	3	5	6	4	4	4	3	3	3	3	3	3	4	2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8月	低	5	12	6	21	19	15	17	18	20	19	18	17	19	20	20	19	
	中	20	12	17	4	7	12	9	8	5	8	6	7	5	5	6	7	
	高	1	2	3	1	2	0	1	0	1	0	0	0	1	2	0	2	
	甚高	3	3	3	3	2	3	2	2	2	3	4	4	4	3	4	2	
	嚴重	2	2	2	2	1	1	2	3	3	1	3	3	2	1	1	1	
2018年 9月 ^{註一}	低	4	8	7	10	8	10	11	10	12	8	9	10	11	10	9	4	
	中	23	19	20	17	20	18	16	17	16	20	15	13	12	14	17	12	
	高	0	0	1	1	0	0	1	1	0	1	2	0	2	3	1	0	
	甚高	3	3	2	2	2	2	2	2	2	1	4	7	5	3	3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10月	低	0	0	1	1	2	1	1	2	1	1	3	2	1	2	3	1	
	中	22	19	21	22	20	25	21	21	21	23	17	15	19	19	18	21	
	高	5	9	3	2	5	2	5	4	4	4	1	3	3	4	4	6	
	甚高	4	3	6	6	4	3	4	4	5	3	10	11	8	6	6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11月	低	0	0	0	2	2	0	2	1	3	1	3	3	6	2	1	2	
	中	28	26	26	25	26	28	25	26	23	27	23	22	20	26	26	27	
	高	0	2	2	2	2	2	3	3	3	2	2	3	2	1	3	0	
	甚高	2	2	2	1	0	0	0	0	1	0	1	1	1	1	0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2018年 12月	低	2	3	6	9	9	7	12	10	10	12	9	6	11	11	9	12	
	中	28	27	24	21	22	24	19	21	20	19	19	22	17	20	22	19	
	高	1	0	1	1	0	0	0	0	1	0	2	1	1	0	0	0	
	甚高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2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全年	低	31	90	82	125	112	103	130	116	128	120	125	111	142	133	119	114
	中	292	236	250	213	226	245	211	223	208	224	198	203	181	202	218	214
	高	19	20	14	8	16	5	11	11	12	10	9	13	13	13	10	14
	甚高	21	17	16	17	10	11	11	11	13	10	27	32	24	16	17	8
	嚴重	2	2	3	2	1	1	2	4	4	1	6	6	5	1	1	1

註一：由於受颱風山竹的影響，塔門監測站在2018年9月16日至30日暫停運作。

表三：2019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9年 1月	低	0	0	1	3	2	2	3	2	2	3	3	4	3	2	4	6	
	中	26	23	24	24	28	26	26	25	23	23	24	21	20	25	24	23	
	高	3	4	3	3	0	2	1	3	5	4	3	6	4	3	3	2	
	甚高	2	4	3	1	1	1	1	1	1	1	1	0	4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2月	低	2	4	5	11	10	10	11	12	11	8	13	16	17	10	12	8	
	中	26	24	23	17	18	18	17	16	17	20	15	12	11	18	16	20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3月	低	1	3	5	7	5	5	7	7	7	4	7	7	8	5	7	7	
	中	30	27	26	24	25	26	24	24	24	26	23	23	23	26	24	24	
	高	0	1	0	0	1	0	0	0	0	1	1	1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4月	低	5	9	8	10	10	8	12	12	11	9	10	10	12	8	10	8	
	中	22	18	19	18	18	19	16	16	18	19	18	19	16	20	17	21	
	高	2	1	1	1	1	3	2	1	0	2	1	0	1	1	2	1	
	甚高	1	2	2	1	1	0	0	1	1	0	1	1	1	1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5月	低	5	3	7	9	8	4	9	9	9	8	10	10	11	9	9	9	
	中	26	27	24	22	23	27	22	22	22	22	21	20	20	22	22	21	
	高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1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6月	低	6	17	20	24	24	18	24	26	26	24	26	26	26	24	23	24	
	中	23	12	9	5	5	11	5	3	3	5	3	3	3	5	6	6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9年 7月	低	10	21	20	27	27	22	27	27	27	27	25	26	27	26	26	26
	中	19	8	9	2	2	7	2	2	2	2	4	3	2	3	3	3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甚高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2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2019年 8月	低	11	11	12	16	15	12	16	15	14	14	10	10	12	13	15	13
	中	17	16	16	11	12	15	11	12	13	13	14	16	14	13	12	14
	高	0	1	0	0	1	0	1	0	0	1	2	1	0	0	0	0
	甚高	1	1	1	2	1	2	1	2	2	1	3	1	2	3	2	3
	嚴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2	2
2019年 9月	低	4	4	5	8	9	6	7	9	9	8	5	8	9	6	7	8
	中	15	15	14	11	11	13	12	11	11	12	9	8	8	12	11	11
	高	3	3	2	3	4	5	3	2	2	4	5	3	2	2	4	5
	甚高	6	6	7	6	5	5	6	6	6	5	7	6	6	9	7	6
	嚴重	2	2	2	2	1	1	2	2	2	1	4	5	5	1	1	0
2019年 10月	低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中	22	19	22	22	22	23	26	24	22	22	17	16	19	21	22	20
	高	5	6	4	4	5	4	2	4	4	5	4	5	5	3	5	7
	甚高	4	6	5	5	4	4	3	3	4	4	10	9	7	7	4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2019年 11月	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	26	17	24	22	25	20	22	22	22	22	12	11	14	21	23	17
	高	3	9	5	6	4	8	6	4	7	6	5	5	5	4	4	11
	甚高	1	4	1	2	1	2	2	4	1	2	13	14	10	5	3	2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019年 12月	低	1	1	1	2	3	3	1	1	1	3	1	1	2	1	2	2
	中	25	23	27	26	27	25	27	26	26	27	23	22	24	27	26	28
	高	2	4	0	0	0	1	1	1	1	1	1	3	1	0	1	1
	甚高	3	3	3	3	1	2	2	3	3	0	6	5	4	3	2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9年 全年	低	45	73	84	117	113	90	117	120	118	108	110	118	127	104	115	111
	中	277	229	237	204	216	230	210	203	203	213	183	174	174	213	206	208
	高	18	30	15	17	16	23	16	15	19	25	22	25	18	13	19	29
	甚高	21	29	25	23	17	19	18	23	21	16	43	38	36	31	22	15
	嚴重	4	4	4	4	3	3	4	4	4	3	7	10	10	4	3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過去三年按月份，香港空氣質素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短期空氣質素指引」的天數有多少？每月各個健康風險級別的天數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

答覆：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就各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發表了一套空氣質素的「最終指標」和「中期目標」，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採用「中期目標」，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標準，最終達致世衛「最終指標」。現時還未有任何國家全面採用世衛「最終指標」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中有半數已採用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而餘下指標亦已採用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

根據環境保護署2019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雖然2019年部分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水平超出濃度限值，但2013年至2019年期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約3成，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除了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外，近年推行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減少了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因而減低了空氣中的一氧化氮對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令臭氧的濃度水平上升。2019年部分監測站的臭氧濃度水平仍然超出濃度限值。

2017年至2019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世衛《指引》「最終指標」作對照的達標情況、超標次數及相關數據載於附件一。

隨著空氣質素在近年有明顯的改善，市民面對的健康風險也相應減少。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9年所錄得的健康風險級別達到「高」或以上的總日數百分比分別為13.5%及13.7%，較2014年的14.1%及26.2%少。2017年至2019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每月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載於附件二。

表一：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7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是/ 否)		2017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7年 濃度 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 測 站	中西區	35	是	否	23	是	否	40	是	是
	東區	33	是	否	20	是	否	42	否	否
	觀塘	39	是	否	23	是	否	44	否	否
	深水埗	33	是	否	21	是	否	54	否	否
	葵涌	35	是	否	23	是	否	57	否	否
	荃灣	33	是	否	22	是	否	52	否	否
	將軍澳	31	是	否	18	是	否	28	是	是
	元朗	40	是	否	22	是	否	41	否	否
	屯門	43	是	否	27	是	否	46	否	否
	東涌	34	是	否	21	是	否	36	是	是
	大埔	32	是	否	22	是	否	39	是	是
	沙田	31	是	否	21	是	否	34	是	是
塔門	35	是	否	20	是	否	10	是	是	
路 邊 監 測 站	銅鑼灣	46	是	否	31	是	否	97	否	否
	中環	33	是	否	21	是	否	80	否	否
	旺角	38	是	否	27	是	否	81	否	否

註一： 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表二：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84(1)/是	-	59(0)/是	-	164(1)/是	-
	東區	74(0)/是	-	49(0)/是	-	139(0)/是	-
	觀塘	84(1)/是	-	53(0)/是	-	199(18)/是	-
	深水埗	72(0)/是	-	46(0)/是	-	194(15)/是	-
	葵涌	74(0)/是	-	49(0)/是	-	204(20)/否	-
	荃灣	77(3)/是	-	52(3)/是	-	179(8)/是	-
	將軍澳	65(0)/是	-	43(0)/是	-	165(2)/是	-
	元朗	87(2)/是	-	52(2)/是	-	156(2)/是	-
	屯門	99(9)/是	-	65(3)/是	-	188(12)/是	-
	東涌	81(5)/是	-	57(2)/是	-	144(2)/是	-
	大埔	82(1)/是	-	55(0)/是	-	127(0)/是	-
	沙田	72(1)/是	-	54(1)/是	-	144(0)/是	-
	塔門	74(0)/是	-	43(0)/是	-	52(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90(2)/是	-	65(4)/是	-	325(272)/否	-
	中環	84(2)/是	-	56(1)/是	-	267(126)/否	-
	旺角	84(0)/是	-	57(1)/是	-	257(90)/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表三：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 (以括號表示) 及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125(0)/是	-	29(0)/是	-	159(9)/是	-
	東區	54(0)/是	-	14(0)/是	-	160(8)/是	-
	觀塘	53(0)/是	-	19(0)/是	-	135(2)/是	-
	深水埗	76(0)/是	-	25(0)/是	-	130(3)/是	-
	葵涌	93(0)/是	-	24(0)/是	-	129(4)/是	-
	荃灣	105(0)/是	-	24(0)/是	-	141(7)/是	-
	將軍澳	39(0)/是	-	15(0)/是	-	175(22)/否	-
	元朗	80(0)/是	-	20(0)/是	-	175(13)/否	-
	屯門	88(0)/是	-	26(0)/是	-	176(20)/否	-
	東涌	87(0)/是	-	21(0)/是	-	187(14)/否	-
	大埔	39(0)/是	-	9(0)/是	-	181(17)/否	-
	沙田	53(0)/是	-	16(0)/是	-	167(14)/否	-
塔門	32(0)/是	-	14(0)/是	-	192(37)/否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95(0)/是	-	25(0)/是	-	78(0)/是	-
	中環	91(0)/是	-	24(0)/是	-	103(0)/是	-
	旺角	83(0)/是	-	20(0)/是	-	9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表四：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610(0)/是	-	1 414(0)/是	-
	將軍澳	1 830(0)/是	-	1 574(0)/是	-
	元朗	1 450(0)/是	-	1 324(0)/是	-
	屯門	1 740(0)/是	-	1 630(0)/是	-
	東涌	1 810(0)/是	-	1 544(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塔門	1 770(0)/是	-	1 543(0)/是	-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2 420(0)/是	-	2 090(0)/是	-
	中環	2 050(0)/是	-	1 879(0)/是	-
	旺角	2 390(0)/是	-	2 156(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五：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8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是/ 否)		2018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8年 濃度 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34	是	否	21	是	否	39	是	是
	東區	33	是	否	19	是	否	39	是	是
	觀塘	38	是	否	22	是	否	43	否	否
	深水埗	33	是	否	21	是	否	49	否	否
	葵涌	32	是	否	20	是	否	55	否	否
	荃灣	30	是	否	20	是	否	45	否	否
	將軍澳	28	是	否	15	是	否	28	是	是
	元朗	37	是	否	20	是	否	43	否	否
	屯門	42	是	否	26	是	否	47	否	否
	東涌	31	是	否	18	是	否	33	是	是
	大埔	31	是	否	19	是	否	36	是	是
	沙田	32	是	否	19	是	否	35	是	是
塔門	31	是	否	17	是	否	11	是	是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46	是	否	30	是	否	87	否	否
	中環	34	是	否	21	是	否	80	否	否
	旺角	36	是	否	24	是	否	79	否	否

註一： 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表六：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70(2)/是	-	46(2)/是	-	159(4)/是	-
	東區	68(1)/是	-	39(0)/是	-	128(0)/是	-
	觀塘	78(2)/是	-	45(0)/是	-	178(11)/是	-
	深水埗	59(0)/是	-	41(0)/是	-	152(1)/是	-
	葵涌	62(0)/是	-	38(0)/是	-	196(14)/是	-
	荃灣	71(2)/是	-	48(2)/是	-	181(9)/是	-
	將軍澳	53(0)/是	-	32(0)/是	-	135(0)/是	-
	元朗	75(4)/是	-	46(1)/是	-	150(3)/是	-
	屯門	87(4)/是	-	53(2)/是	-	177(11)/是	-
	東涌	73(2)/是	-	48(2)/是	-	156(7)/是	-
	大埔	69(0)/是	-	47(0)/是	-	125(0)/是	-
	沙田	65(1)/是	-	40(0)/是	-	149(0)/是	-
	塔門	60(0)/是	-	32(0)/是	-	51(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2(1)/是	-	55(1)/是	-	277(148)/否	-
	中環	74(1)/是	-	50(1)/是	-	257(120)/否	-
	旺角	73(2)/是	-	51(2)/是	-	240(44)/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表七：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135(0)/是	-	22(0)/是	-	164(11)/否	-
	東區	123(0)/是	-	12(0)/是	-	161(10)/否	-
	觀塘	51(0)/是	-	12(0)/是	-	130(0)/是	-
	深水埗	98(0)/是	-	21(0)/是	-	147(5)/是	-
	葵涌	134(0)/是	-	27(0)/是	-	133(1)/是	-
	荃灣	113(0)/是	-	21(0)/是	-	148(9)/是	-
	將軍澳	38(0)/是	-	11(0)/是	-	169(15)/否	-
	元朗	52(0)/是	-	16(0)/是	-	162(10)/否	-
	屯門	94(0)/是	-	20(0)/是	-	173(18)/否	-
	東涌	88(0)/是	-	19(0)/是	-	173(14)/否	-
	大埔	24(0)/是	-	8(0)/是	-	167(13)/否	-
	沙田	76(0)/是	-	16(0)/是	-	182(17)/否	-
	塔門	29(0)/是	-	13(0)/是	-	184(20)/否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2(0)/是	-	19(0)/是	-	78(0)/是	-
	中環	101(0)/是	-	20(0)/是	-	96(0)/是	-
	旺角	88(0)/是	-	19(0)/是	-	97(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表八：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680(0)/是	-	1 421(0)/是	-
	將軍澳	2 130(0)/是	-	1 838(0)/是	-
	元朗	1 720(0)/是	-	1 574(0)/是	-
	屯門	1 900(0)/是	-	1 666(0)/是	-
	東涌	1 780(0)/是	-	1 353(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路邊 監測 站	塔門	1 170(0)/是	-	1 151(0)/是	-
	銅鑼灣	2 610(0)/是	-	2 047(0)/是	-
	中環	2 330(0)/是	-	1 685(0)/是	-
	旺角	2 340(0)/是	-	2 04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九：2019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9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是/ 否)		2019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9年 濃度 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30	是	否	20	是	否	37	是	是
	東區	31	是	否	18	是	否	38	是	是
	觀塘	38	是	否	21	是	否	45	否	否
	深水埗	33	是	否	18	是	否	48	否	否
	葵涌	29	是	否	18	是	否	54	否	否
	荃灣	30	是	否	20	是	否	46	否	否
	將軍澳	29	是	否	17	是	否	29	是	是
	元朗	37	是	否	20	是	否	44	否	否
	屯門	41	是	否	24	是	否	47	否	否
	東涌	30	是	否	19	是	否	33	是	是
	大埔	31	是	否	20	是	否	36	是	是
	沙田	28	是	否	17	是	否	32	是	是
塔門	31	是	否	17	是	否	10	是	是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43	是	否	27	是	否	81	否	否
	中環	37	是	否	24	是	否	80	否	否
	旺角	35	是	否	24	是	否	78	否	否

註一： 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表十：2019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9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69(2)/是	-	49(2)/是	-	153(3)/是	-
	東區	66(0)/是	-	40(0)/是	-	136(4)/是	-
	觀塘	73(0)/是	-	44(0)/是	-	184(10)/是	-
	深水埗	65(1)/是	-	36(2)/是	-	176(6)/是	-
	葵涌	59(0)/是	-	39(0)/是	-	184(12)/是	-
	荃灣	65(2)/是	-	47(1)/是	-	177(2)/是	-
	將軍澳	60(0)/是	-	38(0)/是	-	155(3)/是	-
	元朗	83(2)/是	-	45(1)/是	-	161(0)/是	-
	屯門	89(4)/是	-	53(2)/是	-	166(2)/是	-
	東涌	75(2)/是	-	52(1)/是	-	149(0)/是	-
	大埔	65(2)/是	-	47(1)/是	-	142(0)/是	-
	沙田	60(0)/是	-	39(0)/是	-	150(0)/是	-
	塔門	64(0)/是	-	35(0)/是	-	56(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0(3)/是	-	54(3)/是	-	287(121)/否	-
	中環	74(3)/是	-	53(3)/是	-	252(116)/否	-
	旺角	74(3)/是	-	55(3)/是	-	248(88)/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表十一：2019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9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62(0)/是	-	12(0)/是	-	191(23)/否	-
	東區	41(0)/是	-	7(0)/是	-	169(17)/否	-
	觀塘	41(0)/是	-	11(0)/是	-	150(5)/是	-
	深水埗	41(0)/是	-	14(0)/是	-	164(11)/否	-
	葵涌	53(0)/是	-	18(0)/是	-	143(6)/是	-
	荃灣	45(0)/是	-	13(0)/是	-	171(14)/否	-
	將軍澳	25(0)/是	-	12(0)/是	-	185(33)/否	-
	元朗	42(0)/是	-	11(0)/是	-	200(25)/否	-
	屯門	45(0)/是	-	12(0)/是	-	203(24)/否	-
	東涌	57(0)/是	-	18(0)/是	-	208(28)/否	-
	大埔	20(0)/是	-	10(0)/是	-	197(27)/否	-
	沙田	27(0)/是	-	12(0)/是	-	199(33)/否	-
	塔門	19(0)/是	-	12(0)/是	-	212(51)/否	-
路 邊 監 測 站	銅鑼灣	51(0)/是	-	11(0)/是	-	108(3)/是	-
	中環	42(0)/是	-	15(0)/是	-	133(4)/是	-
	旺角	39(0)/是	-	10(0)/是	-	125(1)/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表十二：2019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9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970(0)/是	-	1 835(0)/是	-
	將軍澳	2 170(0)/是	-	1 935(0)/是	-
	元朗	2 150(0)/是	-	1 903(0)/是	-
	屯門	2 050(0)/是	-	1 758(0)/是	-
	東涌	2 260(0)/是	-	1 874(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塔門	1 360(0)/是	-	1 350(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2 620(0)/是	-	2 309(0)/是	-
	中環	2 440(0)/是	-	2 205(0)/是	-
	旺角	2 280(0)/是	-	2 103(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一：2017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1月	低	0	1	3	4	3	4	5	5	4	4	4	4	4	5	4	4	
	中	26	28	27	26	27	26	26	25	25	27	26	26	26	25	26	26	
	高	2	0	1	0	1	1	0	1	1	0	0	0	0	1	0	1	
	甚高	3	2	0	1	0	0	0	0	1	0	1	1	1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2月	低	0	0	2	3	2	2	3	3	3	2	4	4	5	2	5	4	
	中	27	26	25	25	25	26	25	25	25	25	22	21	23	26	23	22	
	高	1	2	1	0	1	0	0	0	0	1	2	3	0	0	0	2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3月	低	0	0	1	1	0	1	2	2	1	0	2	2	3	1	2	1	
	中	28	28	29	29	29	29	27	28	29	29	28	28	27	29	28	28	
	高	2	2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2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4月	低	1	5	6	5	6	8	9	7	5	7	13	13	10	8	8	9	
	中	23	22	22	24	23	20	20	22	24	22	15	14	19	19	21	18	
	高	3	3	1	1	1	2	1	1	1	1	0	1	1	2	1	3	
	甚高	3	0	1	0	0	0	0	0	0	0	2	2	0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5月	低	0	1	1	2	1	4	4	2	3	4	7	5	3	5	8	6	
	中	24	24	24	24	23	22	22	25	23	20	18	19	21	20	18	20	
	高	2	2	1	1	3	3	3	0	1	4	2	3	2	2	1	3	
	甚高	5	4	4	4	4	2	2	4	3	3	3	2	2	4	4	1	
	嚴重	0	0	1	0	0	0	0	0	1	0	1	2	3	0	0	1	
2017年 6月	低	3	25	28	30	30	28	30	26	30	30	29	30	30	30	30	29	
	中	27	5	2	0	0	2	0	4	0	0	1	0	0	0	0	1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7月	低	15	27	26	27	27	27	27	26	27	27	25	25	27	27	27	27	
	中	13	2	3	2	2	2	2	3	2	2	3	3	1	1	2	2	
	高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甚高	0	1	1	1	1	1	1	1	1	1	0	2	1	1	0	1	2
	嚴重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0
2017年 8月	低	3	23	15	24	24	19	24	19	22	23	21	22	24	19	24	22	
	中	23	4	13	4	3	8	4	8	5	3	5	4	2	6	3	6	
	高	2	1	0	0	2	1	1	1	0	1	0	0	0	1	1	2	
	甚高	3	3	3	3	2	3	2	3	4	4	3	4	3	4	3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1	0	0
2017年 9月	低	0	10	8	12	12	13	15	11	14	13	14	12	16	12	13	13	
	中	23	13	15	11	11	10	8	13	10	11	7	9	7	11	11	10	
	高	0	0	0	0	1	1	0	0	0	1	1	0	1	0	0	1	
	甚高	4	5	4	4	5	5	5	3	2	4	5	3	0	6	4	5	
	嚴重	3	2	3	3	1	1	2	3	4	1	3	6	6	1	2	1	
2017年 10月	低	2	3	3	6	5	6	6	6	6	5	6	6	8	5	5	5	
	中	18	21	19	16	18	18	19	17	17	19	14	12	14	17	19	18	
	高	8	5	6	8	7	6	5	3	2	6	3	5	3	3	3	4	
	甚高	3	2	3	1	1	1	1	5	6	1	8	8	6	6	4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 11月	低	0	3	2	3	2	3	2	3	5	3	5	4	4	3	4	3	
	中	24	24	25	25	26	26	27	25	20	25	19	17	20	22	23	23	
	高	5	2	2	1	1	1	0	1	3	1	2	3	2	4	2	3	
	甚高	1	1	1	1	1	0	1	1	2	1	4	4	4	1	1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017年 12月	低	0	0	0	2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中	16	19	21	21	24	23	22	20	20	24	18	18	18	20	23	22	
	高	7	7	4	7	5	5	6	6	6	3	7	4	7	5	3	3	
	甚高	8	5	6	1	1	1	1	3	3	2	5	8	4	4	3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7年 全年	低	24	98	95	119	113	117	129	112	122	120	131	128	136	119	132	125
	中	272	216	225	207	211	212	202	215	200	207	176	171	178	196	197	196
	高	33	24	16	18	23	20	17	13	14	19	17	19	17	19	11	24
	甚高	31	24	24	17	16	14	14	21	23	16	34	34	22	27	22	18
	嚴重	5	3	5	4	2	2	3	4	6	3	7	13	12	4	3	2

表二：2018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1月	低	1	4	6	8	6	6	9	6	7	7	6	6	9	6	6	8	
	中	25	23	22	21	22	23	20	23	20	22	22	21	19	23	23	19	
	高	3	2	1	0	2	0	1	0	2	0	0	0	1	0	0	3	
	甚高	2	2	1	2	1	2	1	1	1	2	1	2	0	2	2	1	
	嚴重	0	0	1	0	0	0	0	1	1	0	2	2	2	0	0	0	
2018年 2月	低	1	1	1	1	0	0	5	2	1	3	5	3	5	2	2	0	
	中	22	24	27	27	28	28	23	26	27	25	23	24	23	26	26	28	
	高	2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甚高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3月	低	0	0	2	1	2	3	3	3	2	2	6	3	6	2	3	3	
	中	27	29	27	30	28	28	28	26	29	29	23	27	25	28	27	28	
	高	3	2	2	0	1	0	0	2	0	0	1	1	0	1	1	0	
	甚高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4月	低	0	10	6	9	7	8	8	7	9	8	10	7	13	12	7	7	
	中	27	20	24	20	21	22	22	22	20	20	19	21	16	17	22	21	
	高	3	0	0	1	2	0	0	1	1	2	1	1	0	1	1	2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5月	低	2	14	11	19	17	14	19	17	22	17	15	13	20	22	18	16	
	中	27	16	18	11	13	16	11	13	8	13	13	14	8	8	12	14	
	高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2	1	0	0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1	0	1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6月	低	5	11	14	16	14	14	16	13	14	14	14	14	14	17	14	13	
	中	23	17	15	12	14	15	13	16	15	15	15	14	14	13	15	16	
	高	0	0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1	
	甚高	2	2	1	2	0	0	1	1	1	0	1	2	2	0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7月	低	11	27	22	28	26	25	27	27	27	28	27	27	27	27	27	27	29
	中	20	4	9	3	5	6	4	4	4	3	3	3	3	3	3	4	2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8月	低	5	12	6	21	19	15	17	18	20	19	18	17	19	20	20	19	
	中	20	12	17	4	7	12	9	8	5	8	6	7	5	5	6	7	
	高	1	2	3	1	2	0	1	0	1	0	0	0	1	2	0	2	
	甚高	3	3	3	3	2	3	2	2	2	3	4	4	4	3	4	2	
	嚴重	2	2	2	2	1	1	2	3	3	1	3	3	2	1	1	1	
2018年 9月 ^{註一}	低	4	8	7	10	8	10	11	10	12	8	9	10	11	10	9	4	
	中	23	19	20	17	20	18	16	17	16	20	15	13	12	14	17	12	
	高	0	0	1	1	0	0	1	1	0	1	2	0	2	3	1	0	
	甚高	3	3	2	2	2	2	2	2	2	1	4	7	5	3	3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10月	低	0	0	1	1	2	1	1	2	1	1	3	2	1	2	3	1	
	中	22	19	21	22	20	25	21	21	21	23	17	15	19	19	18	21	
	高	5	9	3	2	5	2	5	4	4	4	1	3	3	4	4	6	
	甚高	4	3	6	6	4	3	4	4	5	3	10	11	8	6	6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年 11月	低	0	0	0	2	2	0	2	1	3	1	3	3	6	2	1	2	
	中	28	26	26	25	26	28	25	26	23	27	23	22	20	26	26	27	
	高	0	2	2	2	2	2	3	3	3	2	2	3	2	1	3	0	
	甚高	2	2	2	1	0	0	0	0	1	0	1	1	1	1	0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2018年 12月	低	2	3	6	9	9	7	12	10	10	12	9	6	11	11	9	12	
	中	28	27	24	21	22	24	19	21	20	19	19	22	17	20	22	19	
	高	1	0	1	1	0	0	0	0	1	0	2	1	1	0	0	0	
	甚高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2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8年 全年	低	31	90	82	125	112	103	130	116	128	120	125	111	142	133	119	114
	中	292	236	250	213	226	245	211	223	208	224	198	203	181	202	218	214
	高	19	20	14	8	16	5	11	11	12	10	9	13	13	13	10	14
	甚高	21	17	16	17	10	11	11	11	13	10	27	32	24	16	17	8
	嚴重	2	2	3	2	1	1	2	4	4	1	6	6	5	1	1	1

註一：由於受颱風山竹的影響，塔門監測站在2018年9月16日至30日暫停運作。

表三：2019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9年 1月	低	0	0	1	3	2	2	3	2	2	3	3	4	3	2	4	6	
	中	26	23	24	24	28	26	26	25	23	23	24	21	20	25	24	23	
	高	3	4	3	3	0	2	1	3	5	4	3	6	4	3	3	2	
	甚高	2	4	3	1	1	1	1	1	1	1	1	0	4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2月	低	2	4	5	11	10	10	11	12	11	8	13	16	17	10	12	8	
	中	26	24	23	17	18	18	17	16	17	20	15	12	11	18	16	20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3月	低	1	3	5	7	5	5	7	7	7	4	7	7	8	5	7	7	
	中	30	27	26	24	25	26	24	24	24	26	23	23	23	26	24	24	
	高	0	1	0	0	1	0	0	0	0	1	1	1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4月	低	5	9	8	10	10	8	12	12	11	9	10	10	12	8	10	8	
	中	22	18	19	18	18	19	16	16	18	19	18	19	16	20	17	21	
	高	2	1	1	1	1	3	2	1	0	2	1	0	1	1	2	1	
	甚高	1	2	2	1	1	0	0	1	1	0	1	1	1	1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5月	低	5	3	7	9	8	4	9	9	9	8	10	10	11	9	9	9	
	中	26	27	24	22	23	27	22	22	22	22	21	20	20	22	22	21	
	高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1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6月	低	6	17	20	24	24	18	24	26	26	24	26	26	26	24	23	24	
	中	23	12	9	5	5	11	5	3	3	5	3	3	3	5	6	6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9年 7月	低	10	21	20	27	27	22	27	27	27	27	25	26	27	26	26	26
	中	19	8	9	2	2	7	2	2	2	2	4	3	2	3	3	3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甚高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2	1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2019年 8月	低	11	11	12	16	15	12	16	15	14	14	10	10	12	13	15	13
	中	17	16	16	11	12	15	11	12	13	13	14	16	14	13	12	14
	高	0	1	0	0	1	0	1	0	0	1	2	1	0	0	0	0
	甚高	1	1	1	2	1	2	1	2	2	1	3	1	2	3	2	3
	嚴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2	2
2019年 9月	低	4	4	5	8	9	6	7	9	9	8	5	8	9	6	7	8
	中	15	15	14	11	11	13	12	11	11	12	9	8	8	12	11	11
	高	3	3	2	3	4	5	3	2	2	4	5	3	2	2	4	5
	甚高	6	6	7	6	5	5	6	6	6	5	7	6	6	9	7	6
	嚴重	2	2	2	2	1	1	2	2	2	1	4	5	5	1	1	0
2019年 10月	低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中	22	19	22	22	22	23	26	24	22	22	17	16	19	21	22	20
	高	5	6	4	4	5	4	2	4	4	5	4	5	5	3	5	7
	甚高	4	6	5	5	4	4	3	3	4	4	10	9	7	7	4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019年 11月	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	26	17	24	22	25	20	22	22	22	22	12	11	14	21	23	17
	高	3	9	5	6	4	8	6	4	7	6	5	5	5	4	4	11
	甚高	1	4	1	2	1	2	2	4	1	2	13	14	10	5	3	2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019年 12月	低	1	1	1	2	3	3	1	1	1	3	1	1	2	1	2	2
	中	25	23	27	26	27	25	27	26	26	27	23	22	24	27	26	28
	高	2	4	0	0	0	1	1	1	1	1	1	3	1	0	1	1
	甚高	3	3	3	3	1	2	2	3	3	0	6	5	4	3	2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日數(日)															
2019年 全年	低	45	73	84	117	113	90	117	120	118	108	110	118	127	104	115	111
	中	277	229	237	204	216	230	210	203	203	213	183	174	174	213	206	208
	高	18	30	15	17	16	23	16	15	19	25	22	25	18	13	19	29
	甚高	21	29	25	23	17	19	18	23	21	16	43	38	36	31	22	15
	嚴重	4	4	4	4	3	3	4	4	4	3	7	10	10	4	3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5年，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數目、署方批出金額、機構、回收活動的類別、分別回收到的廢物的數量及類別為何。；
- (2) 署方批出申請的準則為何，署方會否檢討基金成效；
- (3) 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20-2021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4)

答覆：

1. 過去5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收到的撥款申請數目、獲環保基金資助的機構及資助金額如下：

	申請數目	獲資助機構	資助金額
2015-16	434宗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5-2016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61109-sp022-c.pdf	190,191,916.39元
2016-17	465宗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6-2017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71115-sp022-c.pdf	242,420,752.91元
2017-18	465宗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7-2018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81114-sp024-c.pdf	203,492,736.36元
2018-19	409宗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8-2019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91113-sp047-c.pdf	246,556,585.65元
2019-20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2019-20財政年度的資助資料仍在整理中，故此現階段未能提供。

在環保基金下的廢物回收項目包括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及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過去5年（截至2019年12月底），透過社區減少廢物項目，環保基金共撥款約3.28億元予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推行減廢項目，目標回收共約28 300公噸的回收物料，如塑膠、廚餘、剩餘食物、玻璃、舊電器電子產品等。同時環保基金亦透過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撥款1,068萬元予屋苑推廣廚餘回收，回收共1 777公噸廚餘。

2. 環保基金只接受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的撥款申請。一般來說，獲考慮接受資助的申請應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i) 有關項目必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或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以改善環境；
- (ii) 有關項目必須令整個社會得益，而非只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以及
- (iii) 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我們會不時檢討基金成效。

3. 環保基金正在準備2020-2021年的預算，故此現階段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5年，分別用於源頭減費及廢物回收的開支為何；
- (2) 2020-2021年，分別用於源頭減費及廢物回收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5)

答覆：

- (1) 由於源頭減廢及廢物回收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過去5年，環保署用於廢物綱領方面的總開支請見附表：

2015-16 實際開支	22.204 億元
2016-17 實際開支	23.559 億元
2017-18 實際開支	26.417 億元
2018-19 實際開支	31.468 億元
2019-20 修訂預算	36.655 億元

- (2) 2020-21年，環保署用於廢物管理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為48.47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其中一個職能是採取行動，定期到新界鄉郊土地及各個黑點巡查，以找出非法或未獲授權進行的傾倒建築廢物或堆填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次數及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

b)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c) 當局如何制定改善措施及人手編制，以回應申訴專員於本年一月的主動調查結果？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6）

答覆：

- a)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離島區及大嶼山）就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及被法庭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被法庭定罪的個案宗數
2015	4 293 *			31
2016	4 206 *			73
2017	2 443	518	120	60
2018	2 562	502	171	59
2019	2 806	452	115	70

註：

* 巡查次數自2017年開始記錄分項數字，故只能提供2015年和2016年的全年總數。

- b) 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所涉人手編配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就2018年1月申訴專員調查報告的建議，環保署已跟進落實相關措施，包括透過靈活調配人手資源，按具體需要加強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巡查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熱門地點，及與其他相關部門舉行定期聯絡會議，加強溝通協調以打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其中一個職能是採取行動，定期到新界鄉郊土地及各個黑點巡查，以找出非法或未獲授權進行的傾倒建築廢物或堆填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次數及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

b)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7)

答覆：

- a)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離島區（包括大嶼山）就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及被法庭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被法庭定罪的個案宗數
2015	318 *			0
2016	374 *			0
2017	250	2	15	0
2018	229	11	8	1
2019	131	2	6	2

註：

* 巡查次數自2017年開始記錄分項數字，故只能提供2015年和2016年的全年總數。

- b) 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所涉人手編配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推行的「綠在區區」項目，當中各區的活動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啟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分別在西貢、灣仔及黃大仙的選址已經確定，並在不同的規劃或建造階段。

過去3年，「綠在區區」在不同社區共舉辦了超過4 000次教育活動，並收集超過6 000噸各類的可回收物料。除了在站內及區內屋苑接收回收物外，「綠在區區」亦經常在區內設置流動回收站，以方便附近居民參與回收，並推廣乾淨回收訊息。

整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而已經開始營運的「綠在區區」於過往3年(2017年至2019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7,200萬元。目前，專責推展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8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園內廢物管理為主題的訪客中心的參觀人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數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邀請團體或學校參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外展活動、電子通訊及郵件等方式，邀請團體及學校參觀環保園，藉此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亦鼓勵有關團體及學校更積極參與及推廣社區環保工作。過去3年，參觀環保園訪客中心的人數表列如下：

總參觀人數	年份		
	2017	2018	2019
	21 504	25 097	17 954

管理環保園(包括其訪客中心)的運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環保署現時以月費約124萬元聘用承辦商協助管理環保園；除日常管理園區公共地方和設施外，承辦商亦須舉辦推廣廢物回收工作的活動，包括管理環保園的訪客中心和網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按表列分類，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車					
	小計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b) 按表列分類，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如沒有最新2018年的數據，則列出最新近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數目、車齡、整體污染物排放量、及各種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車					
	小計					
	平均車齡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 型 貨 車						
非 專 營 公 共 巴 士						
私 家 小 巴						

車 輛 種 類	廢 氣 排 放 標 準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可 吸 入 懸 浮 粒 子 (RSP) PM10 (公 噸 / 佔 香 港 整 體 空 氣 污 染 物 的 百 分 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 油 私 家 車	歐 盟 一 期										
	歐 盟 二 期										
	歐 盟 三 期										
	歐 盟 四 期										
	歐 盟 五 期										
	歐 盟 六 期										
柴 油 私 家 車	(如 上 述 分 類)										
的 士											
電 單 車											
公 共 小 巴											
私 家 小 巴											
輕 型 貨 車											
中 型 貨 車											
重 型 貨 車											

非專營共士											
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微細懸浮粒子(FSP) PM2.5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油家私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油家私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											

營 公 共 士 巴											
私 家 小 巴											

車輛 種類	廢氣排 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SO ₂ (公噸 / 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 油 私 家 車	歐盟一 期										
	歐盟二 期										
	歐盟三 期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柴 油 私 家 車	(如 上 述 分 類)										
的 士											
電 單 車											
公 共 小 巴											
私 家 小 巴											
輕 型 貨 車											
中 型 貨 車											
重 型 貨 車											
非 專 營 公											

共 巴											
私 家 小 巴											

車輛 種類	廢氣排 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 油 私 家 車	歐盟一 期										
	歐盟二 期										
	歐盟三 期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柴 油 私 家 車	(如 上 述 分 類)										
的 士											
電 單 車											
公 共 小 巴											
私 家 小 巴											
輕 型 貨 車											
中 型 貨 車											
重 型 貨 車											
非 專 營 公											

共 巴 士											
私 家 小巴											

車輛 種類	廢氣排 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 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公 噸	百 分 比
汽 油 私 家 車	歐盟一 期										
	歐盟二 期										
	歐盟三 期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柴 油 私 家 車	(如上 述分 類)										
的士											
電 單 車											
公 共 小巴											
私 家 小巴											
輕 型 貨車											
中 型 貨車											
重 型 貨車											
非 專 營 公 共 巴											

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CO)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私家油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私家油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巴士											

私家小巴											
------	--	--	--	--	--	--	--	--	--	--	--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臭氧O3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私家油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私家油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巴士											
私家小巴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a) 過去5年本港各種類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汽油私家車	歐盟五期	46 122	36 266	17 006	0	0
	歐盟六期	0	0	18 530	41 551	35 858
	小計	46 122	36 266	35 536	41 551	35 858
柴油私家車	歐盟五期 (註1)	1 593	1 896	4 246	265	28
	小計	1 593	1 896	4 246	265	28
電動私家車	-	2 607	3 020	3 860	471	2 423
的士	歐盟五期	2 340	1 821	979	0	0
	歐盟六期	0	0	968	1 770	1 118
	電動車	0	1	0	0	0
	小計	2 340	1 822	1 947	1 770	1 118
電單車	歐盟三期	6 037	5 542	5 801	5 286	6 468
	電動車	0	2	2	0	0
	小計	6 037	5 544	5 803	5 286	6 468
公共小巴	歐盟五期	164	214	222	496	481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164	214	222	496	481
私家小巴	歐盟五期	404	319	269	400	267
	歐盟六期	0	0	0	2	1
	電動車	0	4	1	0	1
	小計	404	323	270	402	269
輕型貨車	歐盟五期	8 706	6 726	6 607	1 545	0
	歐盟六期	0	0	0	4 816	6 536
	電動車	11	11	12	16	42
	小計	8 717	6 737	6 619	6 377	6 578
中型貨車	歐盟五期	4 729	3 270	3 267	2 551	0
	歐盟六期	0	0	0	385	2 177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4 729	3 270	3 267	2 936	2 177
重型貨車	歐盟五期	1 021	791	688	502	0
	歐盟六期	0	0	0	50	236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1 021	791	688	552	236
非專營公共巴士	歐盟五期	737	803	648	575	98
	歐盟六期	0	0	0	94	347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電動車		3	0	2	0	2
小計		740	803	650	669	447

註1：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柴油私家車（貨尾）。

(b) 過去5年各類車輛的數目及平均車齡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9 097	7 744	6 813	6 326	5 926
	歐盟一期	6 904	5 105	3 857	3 087	2 523
	歐盟二期	53 660	42 934	33 431	26 013	19 982
	歐盟三期	114 082	104 941	94 324	83 515	71 250
	歐盟四期	214 714	212 658	209 639	205 230	198 050
	歐盟五期	159 968	195 256	211 617	211 043	210 050
	歐盟六期	0	0	18 280	59 312	95 021
	小計	558 425	568 638	577 961	594 526	602 802
	平均車齡(註2)	7	7	8	8	8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2 132	2 114	2 099	2 075	2 039
	歐盟五期 (註3)	3 523	5 418	9 661	9 924	9 942
	小計	5 655	7 532	11 760	11 999	11 981
	平均車齡(註2)	7	6	5	6	6
電動私家車	-	3 806	6 829	10 666	11 080	13 447
	平均車齡(註2)	<1	1	1	2	2
的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10 897	9 115	7 258	5 687	4 721
	歐盟四期	2 394	2 385	2 332	2 283	2 163
	歐盟五期	4 839	6 662	7 604	7 458	7 440
	歐盟六期	0	0	968	2 735	3 839
	電動車	8	1	1	0	0
	小計	18 138	18 163	18 163	18 163	18 163
	平均車齡(註2)	9	9	8	8	8
電單車 (註4)	歐盟前期	12 533	12 217	11 904	11 626	11 347
	歐盟一期	21 663	20 814	19 950	19 072	18 174
	歐盟三期	34 122	39 256	44 539	49 203	54 888
	電動車	50	45	45	19	17
	小計	68 368	72 332	76 438	79 920	84 426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平均車齡(註2)	9	9	10	10	1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51	5	1	1	0
	歐盟二期	952	901	703	433	322
	歐盟三期	2 262	2 260	2 255	2 039	1 674
	歐盟四期	653	639	626	619	614
	歐盟五期	332	545	765	1 258	1 736
	歐盟六期	0	0	0	0	0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4 346
	平均車齡(註2)	10	10	10	10	9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11	5	1	0	0
	歐盟一期	204	33	7	0	0
	歐盟二期	419	333	107	65	31
	歐盟三期	232	216	193	157	74
	歐盟四期	915	914	896	874	829
	歐盟五期	1 296	1 614	1 883	2 281	2 546
	歐盟六期	0	0	0	2	3
	電動車	4	7	7	6	6
	小計	3 081	3 122	3 094	3 385	3 489
	平均車齡(註2)	6	6	5	5	5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142	78	55	46	40
	歐盟一期	2 587	67	29	19	9
	歐盟二期	6 705	3 989	132	86	73
	歐盟三期	15 097	13 606	11 561	7 793	826
	歐盟四期	24 087	24 011	23 914	23 810	23 697
	歐盟五期	23 314	30 031	36 609	38 108	38 025
	歐盟六期	0	0	0	4 816	11 351
	電動車	65	74	84	94	125
	小計	71 997	71 856	72 384	74 772	74 146
	平均車齡(註2)	7	6	6	6	5
中型貨車	歐盟前期	31	14	8	1	0
	歐盟一期	653	5	3	2	0
	歐盟二期	3 308	2 096	19	10	6
	歐盟三期	8 162	7 084	5 840	3 750	352
	歐盟四期	11 576	11 564	11 534	11 512	11 482
中型貨車	歐盟五期	12 980	16 245	19 499	22 029	22 008
	歐盟六期	0	0	0	385	2 562
	電動車	2	2	2	1	0
	小計	36 712	37 010	36 905	37 690	36 41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平均車齡(註2)	6	6	6	6	6
重型貨車	歐盟前期	5	3	1	0	0
	歐盟一期	163	0	0	0	0
	歐盟二期	524	348	4	3	2
	歐盟三期	428	388	332	215	19
	歐盟四期	1 503	1 501	1 501	1 500	1 498
	歐盟五期	2 862	3 651	4 341	4 841	4 838
	歐盟六期	0	0	0	50	286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5 485	5 891	6 179	6 609	6 643
	平均車齡(註2)	4	4	4	4	5
非專營公共 巴士	歐盟前期	3	2	0	0	0
	歐盟一期	34	2	0	0	0
	歐盟二期	321	143	46	22	0
	歐盟三期	1 489	987	605	355	77
	歐盟四期	2 824	2 737	2 592	2 359	2 284
	歐盟五期	2 367	3 165	3 786	4 293	4 378
	歐盟六期	0	0	0	93	440
	電動車	7	7	9	8	8
	小計	7 045	7 043	7 038	7 130	7 187
	平均車齡(註2)	5	5	5	5	6

註2：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

註3：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保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柴油私家車（貨尾）。

註4：本港於2007年1月1日將電單車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一期提升至歐盟三期。

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8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3年至2017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估算*表列如下：

*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以協助空氣質素管理的工作，環保署會持續更新編制排放清單的方法和排放因子。參考國際上的環保機構的做法，每當排放估算方法或排放因子有所更新，都會覆算過往的排放清單，因此數據或會有別於以往提供的估算結果。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5)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 ₁₀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3	0.0%	2	0.0%	2	0.0%	2	0.0%	1	0.0%
	歐盟一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9	0.2%	7	0.1%	6	0.1%	5	0.1%	3	0.1%
	歐盟三期	3	0.1%	3	0.0%	3	0.1%	2	0.1%	2	0.1%
	歐盟四期	7	0.1%	6	0.1%	6	0.1%	6	0.1%	6	0.1%
	歐盟五期	3	0.1%	5	0.1%	6	0.1%	8	0.2%	8	0.2%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2	0.0%	2	0.0%	2	0.0%	2	0.0%	2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的士 (註6)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四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一期	6	0.1%	5	0.1%	4	0.1%	4	0.1%	3	0.1%
	歐盟三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8	0.5%	22	0.4%	13	0.3%	0	0.0%	0	0.0%
	歐盟二期	44	0.7%	41	0.7%	29	0.6%	29	0.7%	16	0.4%
	歐盟三期	22	0.4%	25	0.4%	11	0.2%	12	0.3%	15	0.4%
	歐盟四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1	0.0%	2	0.0%	2	0.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5)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PM ₁₀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2	0.0%	1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1	0.0%	1	0.0%	1	0.0%	1	0.0%	0	0.0%
	歐盟三期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四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五期	2	0.0%	2	0.0%	3	0.1%	3	0.1%	3	0.1%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52	0.9%	28	0.5%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4	0.7%	27	0.5%	13	0.3%	0	0.0%	0	0.0%
	歐盟二期	36	0.6%	28	0.5%	19	0.4%	12	0.3%	0	0.0%
	歐盟三期	23	0.4%	22	0.4%	19	0.4%	18	0.4%	15	0.4%
	歐盟四期	23	0.4%	23	0.4%	24	0.5%	24	0.6%	24	0.6%
	歐盟五期	6	0.1%	13	0.2%	21	0.4%	27	0.6%	33	0.8%
中型貨車 (註7)	歐盟前期	18	0.3%	10	0.2%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	0.1%	3	0.1%	2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6	0.1%	5	0.1%	4	0.1%	2	0.1%	0	0.0%
	歐盟三期	4	0.1%	5	0.1%	5	0.1%	5	0.1%	5	0.1%
	歐盟四期	4	0.1%	4	0.1%	5	0.1%	5	0.1%	6	0.1%
	歐盟五期	2	0.0%	4	0.1%	7	0.1%	8	0.2%	10	0.3%
重型貨車 (註8)	歐盟前期	171	2.9%	94	1.7%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9	0.8%	33	0.6%	16	0.3%	0	0.0%	0	0.0%
	歐盟二期	67	1.1%	57	1.0%	42	0.9%	24	0.5%	0	0.0%
	歐盟三期	64	1.1%	70	1.2%	75	1.6%	61	1.4%	56	1.4%
	歐盟四期	15	0.3%	19	0.3%	35	0.7%	35	0.8%	47	1.2%
	歐盟五期	6	0.1%	12	0.2%	22	0.5%	26	0.6%	34	0.8%
非專營巴士 (註9)	歐盟前期	7	0.1%	6	0.1%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6	0.1%	5	0.1%	5	0.1%	3	0.1%	1	0.0%
	歐盟三期	23	0.4%	19	0.3%	15	0.3%	9	0.2%	6	0.1%
	歐盟四期	13	0.2%	15	0.3%	18	0.4%	20	0.5%	21	0.5%
	歐盟五期	3	0.1%	6	0.1%	8	0.2%	12	0.3%	17	0.4%

註5：公噸數已四捨五入到整數。

註6：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差不多不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它們的粒子排放量一般都是估算為“0”。

註7：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8：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9：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10)									
		微細懸浮粒子(FSP) PM _{2.5}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2	0.1%	2	0.0%	2	0.0%	1	0.0%	1	0.0%
	歐盟一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8	0.2%	7	0.1%	5	0.1%	4	0.1%	3	0.1%
	歐盟三期	3	0.1%	3	0.1%	2	0.1%	2	0.1%	2	0.1%
	歐盟四期	6	0.1%	6	0.1%	6	0.2%	6	0.2%	5	0.2%
	歐盟五期	3	0.1%	4	0.1%	6	0.2%	7	0.2%	7	0.2%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2	0.0%	2	0.0%	2	0.1%	2	0.1%	2	0.1%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的士 (註11)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四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	0.1%	4	0.1%	3	0.1%	3	0.1%	3	0.1%
	歐盟三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6	0.6%	20	0.5%	12	0.3%	0	0.0%	0	0.0%
	歐盟二期	41	0.9%	38	0.8%	27	0.7%	26	0.8%	14	0.5%
	歐盟三期	20	0.4%	23	0.5%	10	0.3%	11	0.3%	14	0.4%
	歐盟四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五期	0	0.0%	0	0.0%	1	0.0%	1	0.0%	2	0.1%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1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三期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四期	1	0.0%	1	0.0%	1	0.0%	1	0.0%	1	0.0%
	歐盟五期	1	0.0%	2	0.0%	3	0.1%	3	0.1%	3	0.1%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48	1.0%	26	0.6%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0	0.8%	25	0.6%	12	0.3%	0	0.0%	0	0.0%
	歐盟二期	33	0.7%	26	0.6%	18	0.5%	11	0.3%	0	0.0%
	歐盟三期	21	0.4%	20	0.5%	17	0.5%	16	0.5%	14	0.4%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10)									
		微細懸浮粒子(FSP) PM _{2.5}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輕型貨車	歐盟四期	21	0.4%	21	0.5%	22	0.6%	22	0.7%	22	0.7%
	歐盟五期	6	0.1%	12	0.3%	19	0.5%	25	0.7%	30	1.0%
中型貨車 (註12)	歐盟前期	16	0.3%	10	0.2%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	0.1%	3	0.1%	1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5	0.1%	5	0.1%	4	0.1%	2	0.1%	0	0.0%
	歐盟三期	4	0.1%	5	0.1%	5	0.1%	4	0.1%	4	0.1%
	歐盟四期	4	0.1%	4	0.1%	5	0.1%	5	0.1%	5	0.2%
	歐盟五期	2	0.0%	3	0.1%	6	0.2%	7	0.2%	9	0.3%
重型貨車 (註13)	歐盟前期	157	3.3%	87	2.0%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5	1.0%	30	0.7%	15	0.4%	0	0.0%	0	0.0%
	歐盟二期	62	1.3%	53	1.2%	39	1.0%	22	0.6%	0	0.0%
	歐盟三期	59	1.2%	64	1.4%	69	1.8%	56	1.6%	52	1.7%
	歐盟四期	14	0.3%	18	0.4%	32	0.9%	33	0.9%	43	1.4%
	歐盟五期	6	0.1%	11	0.3%	20	0.5%	24	0.7%	31	1.0%
非專營巴士 (註14)	歐盟前期	7	0.1%	6	0.1%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	0.0%	1	0.0%	1	0.0%	0	0.0%	0	0.0%
	歐盟二期	5	0.1%	5	0.1%	5	0.1%	3	0.1%	1	0.0%
	歐盟三期	22	0.5%	17	0.4%	13	0.4%	9	0.3%	5	0.2%
	歐盟四期	12	0.3%	13	0.3%	17	0.4%	18	0.5%	19	0.6%
	歐盟五期	3	0.1%	6	0.1%	7	0.2%	11	0.3%	15	0.5%

註10：公噸數已四捨五入到整數。

註11：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差不多不排放微細懸浮粒子。它們的粒子排放量一般都是估算為“0”。

註12：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13：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14：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15)									
		氮氧化物(NO _x)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80	0.2%	140	0.1%	120	0.1%	110	0.1%	100	0.1%
	歐盟一期	50	0.0%	40	0.0%	30	0.0%	30	0.0%	20	0.0%
	歐盟二期	290	0.3%	230	0.2%	190	0.2%	160	0.2%	130	0.1%
	歐盟三期	120	0.1%	110	0.1%	80	0.1%	90	0.1%	80	0.1%
	歐盟四期	90	0.1%	90	0.1%	70	0.1%	70	0.1%	70	0.1%
	歐盟五期	9	0.0%	10	0.0%	20	0.0%	20	0.0%	20	0.0%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5	0.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10	0.0%	9	0.0%	10	0.0%	10	0.0%	9	0.0%
	歐盟五期	<5	0.0%	<5	0.0%	6	0.0%	8	0.0%	20	0.0%
的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5 500	4.8%	3 600	3.3%	4 000	4.1%	3 700	4.0%	2 900	3.4%
	歐盟四期	290	0.3%	180	0.2%	160	0.2%	180	0.2%	180	0.2%
	歐盟五期	70	0.1%	80	0.1%	90	0.1%	130	0.1%	160	0.2%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10	0.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2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歐盟一期	90	0.1%	80	0.1%	60	0.1%	60	0.1%	50	0.1%
	歐盟三期	40	0.0%	50	0.0%	50	0.1%	60	0.1%	70	0.1%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9	0.0%	7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160	0.1%	120	0.1%	80	0.1%	<5	0.0%	0	0.0%
	歐盟二期	220	0.2%	210	0.2%	190	0.2%	170	0.2%	90	0.1%
	歐盟三期	640	0.6%	500	0.4%	450	0.5%	470	0.5%	480	0.6%
	歐盟四期	70	0.1%	60	0.1%	60	0.1%	60	0.1%	60	0.1%
	歐盟五期	<5	0.0%	6	0.0%	10	0.0%	20	0.0%	30	0.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40	0.0%	20	0.0%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30	0.0%	30	0.0%	20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30	0.0%	30	0.0%	20	0.0%	20	0.0%	6	0.0%
	歐盟三期	30	0.0%	20	0.0%	10	0.0%	10	0.0%	10	0.0%
	歐盟四期	50	0.0%	50	0.0%	40	0.0%	40	0.0%	40	0.0%
	歐盟五期	30	0.0%	40	0.0%	60	0.1%	60	0.1%	70	0.1%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780	0.7%	440	0.4%	<5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500	0.4%	320	0.3%	160	0.2%	<5	0.0%	<5	0.0%
	歐盟二期	710	0.6%	580	0.5%	420	0.4%	270	0.3%	<5	0.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15)									
		氮氧化物(NO _x)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輕型貨車	歐盟三期	710	0.6%	680	0.6%	610	0.6%	560	0.6%	490	0.6%
	歐盟四期	1 100	1.0%	1 100	0.9%	1 000	1.0%	1 000	1.1%	970	1.1%
	歐盟五期	330	0.3%	700	0.6%	1 100	1.1%	1 300	1.5%	1 600	1.9%
中型貨車 (註16)	歐盟前期	470	0.4%	270	0.2%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110	0.1%	80	0.1%	50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230	0.2%	190	0.2%	160	0.2%	90	0.1%	<5	0.0%
	歐盟三期	280	0.2%	270	0.2%	280	0.3%	240	0.3%	220	0.3%
	歐盟四期	250	0.2%	260	0.2%	280	0.3%	270	0.3%	280	0.3%
	歐盟五期	80	0.1%	170	0.2%	310	0.3%	360	0.4%	460	0.5%
重型貨車 (註17)	歐盟前期	1 400	1.2%	750	0.7%	<5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570	0.5%	360	0.3%	210	0.2%	<5	0.0%	0	0.0%
	歐盟二期	1 500	1.3%	1 200	1.1%	960	1.0%	570	0.6%	8	0.0%
	歐盟三期	1 200	1.1%	1 200	1.1%	1 200	1.2%	960	1.0%	810	1.0%
	歐盟四期	1 100	1.0%	1 200	1.0%	1 300	1.4%	1 200	1.3%	1 300	1.5%
	歐盟五期	330	0.3%	650	0.6%	1 100	1.1%	1 300	1.4%	1 600	1.9%
非專營巴士 (註18)	歐盟前期	100	0.1%	80	0.1%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50	0.0%	40	0.0%	20	0.0%	<5	0.0%	0	0.0%
	歐盟二期	160	0.1%	140	0.1%	140	0.1%	90	0.1%	30	0.0%
	歐盟三期	660	0.6%	520	0.5%	370	0.4%	250	0.3%	140	0.2%
	歐盟四期	580	0.5%	580	0.5%	580	0.6%	590	0.6%	590	0.7%
	歐盟五期	170	0.1%	290	0.3%	420	0.4%	580	0.6%	720	0.8%

註15： 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

註16：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17：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18：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 種類	廢氣排放 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1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 私家 車	歐盟前期	60	0.2%	50	0.2%	40	0.1%	30	0.1%	30	0.1%
	歐盟一期	20	0.1%	20	0.1%	10	0.0%	8	0.0%	6	0.0%
	歐盟二期	120	0.4%	90	0.4%	60	0.2%	50	0.2%	40	0.1%
	歐盟三期	80	0.3%	70	0.3%	40	0.2%	40	0.2%	40	0.1%
	歐盟四期	30	0.1%	30	0.1%	30	0.1%	30	0.1%	30	0.1%
	歐盟五期	7	0.0%	10	0.0%	20	0.1%	20	0.1%	20	0.1%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5	0.0%
	蒸發排放 (註20)	650	2.3%	590	2.2%	590	2.2%	540	2.0%	520	2.1%
柴油 私家 車	歐盟四期 或以前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五期	<5	0.0%	<5	0.0%	<5	0.0%	<5	0.0%	6	0.0%
的士	歐盟三期 或以前	390	1.4%	240	0.9%	170	0.7%	170	0.6%	140	0.6%
	歐盟四期	20	0.1%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歐盟五期	<5	0.0%	8	0.0%	10	0.0%	20	0.1%	20	0.1%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5	0.0%
電單 車	歐盟前期	90	0.3%	80	0.3%	70	0.3%	60	0.2%	60	0.2%
	歐盟一期	490	1.7%	430	1.6%	380	1.5%	330	1.2%	300	1.2%
	歐盟三期	80	0.3%	100	0.4%	120	0.5%	140	0.5%	160	0.6%
	蒸發排放 (註20)	2 200	7.9%	2 300	8.8%	2 500	9.6%	2 600	9.6%	2 800	10.9%
公共 小巴	歐盟前期	<5	0.0%	<5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10	0.0%	8	0.0%	5	0.0%	<5	0.0%	0	0.0%
	歐盟二期	20	0.1%	10	0.1%	10	0.1%	10	0.1%	7	0.0%
	歐盟三期	310	1.1%	240	0.9%	230	0.9%	230	0.9%	230	0.9%
	歐盟四期	40	0.1%	40	0.2%	50	0.2%	60	0.2%	70	0.3%
	歐盟五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私家 小巴	歐盟前期	<5	0.0%	<5	0.0%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三期	10	0.0%	10	0.0%	6	0.0%	<5	0.0%	<5	0.0%
	歐盟四期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歐盟五期	7	0.0%	10	0.0%	10	0.1%	20	0.1%	20	0.1%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1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私家小巴	蒸發排放 (註20)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30	0.1%	20	0.1%	<5	0.0%	<5	0.0%	<5	0.0%
	歐盟一期	50	0.2%	30	0.1%	20	0.1%	<5	0.0%	<5	0.0%
	歐盟二期	60	0.2%	50	0.2%	40	0.1%	20	0.1%	<5	0.0%
	歐盟三期	60	0.2%	60	0.2%	50	0.2%	50	0.2%	40	0.2%
	歐盟四期	20	0.1%	20	0.1%	20	0.1%	20	0.1%	20	0.1%
	歐盟五期	6	0.0%	10	0.0%	20	0.1%	20	0.1%	30	0.1%
	蒸發排放 (註20)	6	0.0%	<5	0.0%	<5	0.0%	<5	0.0%	<5	0.0%
中型貨車 (註21)	歐盟前期	40	0.1%	20	0.1%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9	0.0%	7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20	0.1%	20	0.1%	20	0.1%	10	0.0%	<5	0.0%
	歐盟三期	30	0.1%	30	0.1%	30	0.1%	20	0.1%	20	0.1%
	歐盟四期	5	0.0%	6	0.0%	8	0.0%	8	0.0%	10	0.0%
	歐盟五期	<5	0.0%	6	0.0%	10	0.0%	10	0.0%	20	0.1%
重型貨車 (註22)	歐盟前期	100	0.4%	50	0.2%	<5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40	0.2%	30	0.1%	20	0.1%	<5	0.0%	0	0.0%
	歐盟二期	60	0.2%	50	0.2%	40	0.2%	20	0.1%	<5	0.0%
	歐盟三期	90	0.3%	90	0.3%	90	0.4%	70	0.3%	60	0.2%
	歐盟四期	20	0.1%	20	0.1%	20	0.1%	20	0.1%	20	0.1%
	歐盟五期	5	0.0%	10	0.0%	20	0.1%	20	0.1%	30	0.1%
非專營巴士 (註23)	歐盟前期	9	0.0%	7	0.0%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5	0.0%	<5	0.0%	<5	0.0%	<5	0.0%	0	0.0%
	歐盟二期	10	0.0%	9	0.0%	9	0.0%	<5	0.0%	<5	0.0%
	歐盟三期	50	0.2%	40	0.1%	30	0.1%	20	0.1%	10	0.0%
	歐盟四期	30	0.1%	30	0.1%	30	0.1%	30	0.1%	30	0.1%
	歐盟五期	10	0.0%	20	0.1%	30	0.1%	30	0.1%	40	0.2%

註19：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

註20：因蒸發排放標準跟尾氣排放標準有所不同分開列出以資識別。

註21：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22：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23：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24)									
		一氧化碳(CO)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850	1.2%	750	1.2%	840	1.5%	750	1.3%	670	1.2%
	歐盟一期	290	0.4%	230	0.4%	220	0.4%	170	0.3%	130	0.2%
	歐盟二期	2 000	2.9%	1 800	2.9%	1 800	3.2%	1 500	2.5%	1 100	2.0%
	歐盟三期	3 100	4.5%	3 200	5.2%	3 800	6.7%	3 600	6.1%	3 100	5.4%
	歐盟四期	950	1.4%	980	1.6%	1 100	1.9%	1 100	1.9%	1 100	1.9%
	歐盟五期	330	0.5%	510	0.8%	690	1.2%	860	1.5%	900	1.6%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80	0.1%
柴油私家車	歐盟四期或以前	8	0.0%	7	0.0%	8	0.0%	8	0.0%	7	0.0%
	歐盟五期	<5	0.0%	7	0.0%	10	0.0%	20	0.0%	40	0.1%
的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16 300	23.5%	10 600	17.2%	6 900	12.1%	7 300	12.4%	6 600	11.5%
	歐盟四期	690	1.0%	420	0.7%	380	0.7%	440	0.8%	460	0.8%
	歐盟五期	630	0.9%	790	1.3%	620	1.1%	1 000	1.8%	1 400	2.4%
	歐盟六期	0	0.0%	0	0.0%	0	0.0%	0	0.0%	50	0.1%
電單車	歐盟前期	620	0.9%	530	0.9%	470	0.8%	410	0.7%	380	0.7%
	歐盟一期	3 600	5.1%	3 100	5.1%	2 700	4.7%	2 400	4.1%	2 200	3.8%
	歐盟三期	510	0.7%	630	1.0%	770	1.3%	870	1.5%	990	1.7%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5	0.0%	<5	0.0%	0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30	0.0%	20	0.0%	10	0.0%	<5	0.0%	0	0.0%
	歐盟二期	40	0.1%	40	0.1%	40	0.1%	30	0.1%	20	0.0%
	歐盟三期	6 700	9.6%	5 000	8.1%	4 200	7.3%	4 400	7.5%	4 500	7.9%
	歐盟四期	1 100	1.6%	1 100	1.7%	1 000	1.8%	1 200	2.0%	1 400	2.4%
	歐盟五期	<5	0.0%	<5	0.0%	8	0.0%	20	0.0%	20	0.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7	0.0%	<5	0.0%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10	0.0%	9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20	0.0%	10	0.0%	5	0.0%	<5	0.0%	<5	0.0%
	歐盟三期	230	0.3%	190	0.3%	110	0.2%	80	0.1%	80	0.1%
	歐盟四期	260	0.4%	250	0.4%	210	0.4%	220	0.4%	210	0.4%
	歐盟五期	110	0.2%	180	0.3%	220	0.4%	290	0.5%	320	0.6%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220	0.3%	140	0.2%	20	0.0%	20	0.0%	20	0.0%
	歐盟一期	250	0.4%	150	0.3%	80	0.1%	20	0.0%	10	0.0%
	歐盟二期	180	0.3%	150	0.2%	110	0.2%	90	0.1%	30	0.1%
	歐盟三期	250	0.4%	240	0.4%	220	0.4%	200	0.3%	180	0.3%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註24)									
		一氧化碳(CO)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輕型貨車	歐盟四期	270	0.4%	280	0.5%	290	0.5%	310	0.5%	320	0.6%
	歐盟五期	80	0.1%	170	0.3%	270	0.5%	350	0.6%	410	0.7%
中型貨車 (註25)	歐盟前期	100	0.1%	60	0.1%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20	0.0%	10	0.0%	7	0.0%	<5	0.0%	<5	0.0%
	歐盟二期	40	0.1%	30	0.1%	30	0.1%	20	0.0%	<5	0.0%
	歐盟三期	60	0.1%	60	0.1%	60	0.1%	50	0.1%	50	0.1%
	歐盟四期	50	0.1%	60	0.1%	80	0.1%	80	0.1%	100	0.2%
	歐盟五期	20	0.0%	30	0.1%	70	0.1%	80	0.1%	120	0.2%
重型貨車 (註26)	歐盟前期	270	0.4%	140	0.2%	<5	0.0%	0	0.0%	0	0.0%
	歐盟一期	240	0.3%	150	0.2%	90	0.2%	<5	0.0%	0	0.0%
	歐盟二期	390	0.6%	310	0.5%	250	0.4%	150	0.3%	<5	0.0%
	歐盟三期	670	1.0%	640	1.0%	670	1.2%	530	0.9%	450	0.8%
	歐盟四期	440	0.6%	470	0.8%	550	1.0%	510	0.9%	550	1.0%
	歐盟五期	90	0.1%	170	0.3%	300	0.5%	340	0.6%	420	0.7%
非專營巴士 (註27)	歐盟前期	30	0.0%	20	0.0%	<5	0.0%	<5	0.0%	0	0.0%
	歐盟一期	20	0.0%	20	0.0%	9	0.0%	<5	0.0%	0	0.0%
	歐盟二期	60	0.1%	50	0.1%	40	0.1%	20	0.0%	<5	0.0%
	歐盟三期	250	0.4%	200	0.3%	150	0.3%	110	0.2%	60	0.1%
	歐盟四期	200	0.3%	210	0.4%	230	0.4%	250	0.4%	260	0.5%
	歐盟五期	50	0.1%	90	0.1%	130	0.2%	190	0.3%	260	0.4%

註24：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3個有效數字。

註25：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公噸的貨車。

註26：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公噸的貨車。

註27：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註28)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29)									
	二氧化硫 (SO ₂) (公噸／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汽油私家車	9	0.0%	9	0.0%	10	0.0%	10	0.1%	10	0.1%
柴油私家車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的士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電單車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公共小巴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私家小巴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輕型貨車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中型及重型 貨車	12	0.0%	12	0.0%	12	0.1%	12	0.1%	12	0.1%
非專營巴士	<5	0.0%	<5	0.0%	<5	0.0%	<5	0.0%	<5	0.0%

註28：由於車輛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是根據各類型車輛的燃油消耗量作估算，因此沒有按廢氣排放標準細分的排放數據。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的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註29：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

由於臭氧不是從空氣污染源（如車輛）直接排放，而是由一些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因此並不包括在排放清單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電動車政策方面，請以列表形式，臚列房委會、領展、港鐵、市建局、科學園及數碼港轄下停車場的公共充電器數目：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安裝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香港科技園公司（科學園）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轄下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器（包括時租及月租車位上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及商場停車場的
私家車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 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		
			標準	中速	快速
房委會	彩興苑	80	73	0	0
	彩德邨	259	5*	5*	0
	大本型	152	7	5	0
	長沙灣邨	30	11	0	0
	彩盈邨	145	4	0	0
	俊民苑	395	3	0	0
	青逸軒	86	4	0	0
	凱樂苑	125	24	0	0
	康華苑	234	3	0	0
	洪福邨	139	41	0	0
	啟晴邨	141	43	3	0
	啟朗苑	42	4	0	0
	瓊山苑	320	1	0	0
	葵涌邨（第三及四期）	647	7*	7*	3
	鯉安苑	423	3	0	0
	連翠邨	6	2	0	0
	朗晴邨	11	1	0	0
	朗善邨	37	11	0	0
	牛頭角下邨	158	54	0	0
	美田邨	297	20	0	0
	滿東邨	140	45	0	0
	銀河苑	40	4	0	0
	銀蔚苑	14	2	0	0
	安基苑	224	1	0	0
	安泰邨	252	61	0	0
	安達邨	276	83	3	0
坪石邨	254	3	0	0	
屏欣苑	132	44	0	0	
寶鄉邨	117	37	0	0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 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		
			標準	中速	快速
	寶石湖邨	221	65	0	0
房委會	碩門邨（第二期）	86	11	0	0
	尚翠苑	57	18	0	0
	水泉澳邨	415	126	0	0
	水邊圍邨	158	3	0	1
	蘇屋邨（第一期）	47	15	0	0
	蘇屋邨（第二期）	126	52	0	0
	德朗邨	208	60	4	1
	東盛苑	71	1	0	0
	東濤苑	249	4	0	0
	元州邨	80	3	0	0
	欣田邨	122	8	0	0
	油麗商場	72	6*	6*	2
	怡峰苑	214	6	0	0
	迎東邨	93	23	0	0
	漁灣邨	206	0	0	1

* 標準及中速充電器同時安裝於同一泊車位

包括月租及時租車位

領展轄下停車場的私家車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領展	富東	460	3*	3*	0
	太和	430	3*	3*	0
	黃大仙中心北館	380	3*	3*	2
	黃大仙中心北館	380	0	2	0
	樂富	680	3*	3*	0
	天盛	1 380	28*	28*	3
	彩園	520	4*	4*	2
	長發	540	3*	3*	0
	TKO Spot	1 050	0	0	2
	長安	420	0	0	2
	富泰	570	0	2	2
	逸東	1 760	0	2	6
	興華	240	0	2	1
	愛東	560	0	1	0
	赤柱廣場	370	0	0	1
	愛民	720	0	2	0
	富善	480	0	2	0
	頌安	870	0	2	0
	海濱匯	415	312	100	3

* 標準及中速充電器同時安裝於同一泊車位

市建局、科學園、數碼港及港鐵轄下停車場的
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 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市建局	煥然懿居（商業部分）	6	0	0	6
	囍匯（商業部分）	59	8	20	4
	The Forest SKYPARK（商業部分）	7	7	0	0
	荃新天地	114	2	0	0
	荃新天地二期	88	2	0	0
科學園	生物資訊中心（2W）	89	0	2	0
	P1停車場 Carpark（3W）	530	2	0	0
	光電子中心（2E）/ 無線電中心（3E）	163	2	0	0
	5E大樓	112	2	0	0
	新科中心（6E）	95	1	0	0
	P2停車場	655	0	18	11
	P3停車場	350	350	0	0
數碼港	數碼港1 / 2座	530	2	0	8
	數碼港3座	253	0	0	2
	數碼港4座	44	0	0	0
港鐵	荃灣西站	120	0	0	2
	杏花新城	415	1	0	2
	青衣城1期	220	3	0	2
	青衣城2期	65	0	2	0
	圓方	896	0	5	4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6	1	2	0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 172	0	7	0
	PopCorn 1	115	1	1	2
	PopCorn 2	50	1	1	0
	彩虹泊車轉乘公眾停車場	450	1	2	0
	駿景廣場	67	1	0	1
	新屯門商場	421	0	3	0
	恒福商場	22	0	1	0
	紅磡站	871	0	2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請告知本會：

(a) 根據政府定出的細節，現時有多少個住宅停車場符合資格？涉及車位數目為多少？

(b) 政府就這項計劃成立的跨部門工作，會否同時審批相關申請，以減輕業主組織走訪不同部門的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有什麼措施令業主組織更容易按不同部門的要求提交申請？

(c) 政府預計處理相關申請的行政程序需時多久？有什麼措施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讓業主組織盡快開展工程？

(d) 若業主組織欠缺足夠資金展開相關工程，政府會否為業主組織作墊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如何協助這些業主組織？

(e) 現時電動車車主在業主組織中是少數，政府將透過什麼措施推動業主組織參與這項計劃？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由於先導計劃涉及多個部門在不同範疇的合作，包括物業管理、土地契約、樓宇改建、消防安全、技術問題、招標、合約管理等，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環境保護署、發展局、屋宇署、機電工程署、消防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代表組成。各部門會就先導計劃提供建議，及協助推動計劃的開展及運作。

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我們將會安排簡介會，向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眾介紹先導計劃的細節及解釋電力供應及安裝工程等技術問題，鼓勵他們支持和參與計劃。我們亦會透過設立網站、社交媒體及宣傳單張等渠道推廣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照排放標準劃分，以表列方式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登記私家車之首次登記年份、出產國家及車輛數目。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登記私家車的資料載於附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前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澳洲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5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952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3
195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958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196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2
1961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1962	0	0	0	2	0	0	0	0	0	0	2	0	4
196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3
1964	0	0	0	3	0	0	0	0	0	0	1	0	4
1965	0	0	0	2	0	0	0	0	0	0	3	1	6
1966	0	0	0	3	1	0	0	0	0	1	0	0	5
1967	0	0	0	4	1	0	0	0	0	0	6	1	12
1968	0	0	0	6	0	0	0	0	0	0	3	0	9
1969	0	0	0	9	1	0	0	0	0	1	5	0	16
1970	0	0	0	22	2	0	0	0	0	0	16	0	40
1971	1	0	0	22	0	0	0	0	0	0	5	0	28
1972	0	0	1	27	5	0	0	0	0	1	13	0	47
1973	2	0	0	46	3	2	0	0	0	0	25	1	79
1974	1	0	0	18	3	0	0	0	0	0	20	0	42
1975	1	0	0	13	2	2	0	0	0	0	16	0	34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澳洲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76	0	0	1	15	1	7	0	0	0	0	18	0	42
1977	0	0	0	16	4	13	0	0	0	0	23	1	57
1978	3	0	0	25	2	12	0	0	0	1	11	0	54
1979	0	0	1	27	4	3	0	0	0	0	26	1	62
1980	0	0	0	35	2	19	0	0	0	0	35	2	93
1981	2	0	1	46	4	23	0	0	0	1	24	1	102
1982	0	0	0	52	2	13	0	0	0	0	12	0	79
1983	0	0	0	18	0	13	0	0	0	0	1	0	32
1984	0	0	0	15	6	16	0	0	0	0	5	1	43
1985	0	0	0	39	11	25	0	0	0	0	10	0	85
1986	0	1	0	65	12	61	0	0	2	0	21	0	162
1987	0	2	2	67	14	72	0	0	1	0	24	1	183
1988	0	2	1	102	9	121	0	0	0	2	28	0	265
1989	0	2	2	168	10	189	0	1	0	6	31	1	410
1990	0	1	2	158	9	306	0	0	0	3	35	0	514
1991	0	1	3	215	21	470	0	0	0	9	52	2	773
1992	0	0	3	257	10	406	0	0	0	21	39	1	737
1993	2	1	2	318	45	598	1	0	0	15	86	0	1 068
1994	0	5	2	566	46	696	0	0	0	12	88	1	1 416
1995	1	8	0	181	14	201	0	0	0	4	20	1	430
總計												6 9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一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 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墨西哥	西班牙	瑞典	英國		美國
1995	6	1	298	28	473	0	0	0	4	71	1	882
1996	3	1	427	55	811	2	7	1	11	102	2	1 422
1997	1	1	158	16	524	2	1	0	3	36	21	763
1998	0	0	0	0	53	0	0	0	0	1	0	54
總計											3 1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二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 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比利時	丹麥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葡萄牙
1997	1	9	0	5	567	52	2 158	3	0	2	0	0
1998	0	5	0	10	762	42	2 951	1	0	2	1	0
1999	0	2	1	3	672	34	3 910	0	5	1	9	1
2000	0	21	0	46	1 399	60	6 199	13	1	27	16	0

首次登 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1997	0	1	2	0	114	101	3 015
1998	0	0	29	19	70	87	3 979
1999	19	1	17	0	74	86	4 835
2000	170	8	14	0	128	112	8 214
總計							20 0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三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芬蘭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2001	0	0	13	13	76	1 580	91	8 219	6	1	28
2002	0	0	25	35	74	1 782	88	9 340	14	1	10
2003	1	0	28	32	67	2 232	76	7 815	33	1	25
2004	0	91	61	11	70	3 160	105	11 516	151	0	30
2005	0	115	92	79	86	3 595	118	12 194	327	1	20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南非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2001	20	0	16	458	16	6	133	119	10 795
2002	51	0	29	480	24	4	321	213	12 491
2003	19	0	30	380	43	149	419	170	11 520
2004	4	1	25	749	118	234	622	283	17 231
2005	69	0	18	1 249	127	232	699	195	19 216
								總計	71 2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四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2006	0	93	56	0	0	153	84	4 213	0	140	13 928	207
2007	2	69	96	1	0	164	105	5 995	0	312	18 430	147
2008	0	45	62	0	1	126	110	7 118	0	338	20 078	100
2009	6	12	73	0	0	78	74	7 938	10	435	14 557	74
2010	3	78	93	0	1	82	38	12 396	22	389	20 614	172
2011	2	403	72	0	7	27	182	14 113	8	433	19 940	211
2012	1	172	43	0	5	1	68	5 344	1	333	7 950	173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波蘭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2006	0	59	56	0	0	1 375	20	152	139	666	367	21 708
2007	1	59	30	0	0	1 123	19	282	121	840	557	28 353
2008	0	58	0	1	30	972	15	235	0	713	915	30 917
2009	0	10	0	0	42	637	25	249	0	643	751	25 614
2010	0	12	0	0	0	800	20	305	2	1 066	890	36 983
2011	0	185	0	0	138	863	54	297	70	1 200	1 051	39 256
2012	0	125	0	0	103	139	37	106	48	636	288	15 573
											總計	198 4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五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捷克	芬蘭	法國	德國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2012	3	342	177	1	2	0	0	152	9 287	0	0	377	11 965
2013	0	527	307	0	5	22	167	180	16 047	83	0	473	20 232
2014	0	387	337	0	2	45	496	159	13 832	1 311	0	506	22 300
2015	1	247	224	0	0	0	497	74	13 021	1 598	0	593	24 276
2016	1	160	188	0	4	0	265	85	9 923	666	1	387	19 072
2017	0	25	93	0	4	0	123	120	6 294	212	0	315	9 248
2018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2012	304	0	525	0	66	0	0	0	0	620	42	
2013	638	0	431	0	123	14	0	0	0	801	119	
2014	697	1	228	3	112	258	0	254	0	624	580	
2015	744	0	145	47	76	241	0	253	0	1 273	481	
2016	842	0	41	58	62	234	1	349	16	1 037	627	
2017	1 283	0	23	112	5	88	0	115	4	458	408	
2018	241	0	0	0	0	0	0	0	0	0	22	
2019	28	0	0	0	0	0	0	0	0	0	0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瑞典	瑞士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2012	80	0	73	0	1 091	842	25 949
2013	139	0	84	0	1 518	1 469	43 379
2014	82	0	59	0	1 399	1 329	45 001
2015	96	1	74	7	1 708	1 482	47 159
2016	238	0	59	18	1 899	1 023	37 256
2017	132	0	2	15	1 028	848	20 955
2018	0	0	0	0	0	1	265
2019	0	0	0	0	0	0	28
總計							219 9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登記歐盟六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中國	捷克	芬蘭	法國	德國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2017	0	46	46	6	0	131	24	4 489	226	169	10 178	294	0	167
2018	1	90	164	52	0	40	61	9 910	423	444	22 490	966	3	517
2019	3	229	157	111	61	61	103	7 115	479	454	20 581	829	0	502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2017	122	15	71	92	25	541	122	246	70	6	899	279	18 264
2018	289	12	203	457	23	783	342	393	258	22	2 012	1 102	41 057
2019	245	2	97	439	0	788	302	144	115	12	1 588	1 283	35 700
總計													95 0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全港十八區持續推行「綠在區區」項目，請按年度劃分，以列表方式列出

(a) 各個項目由開展至今年的開支明細及現時進度，包括座落位置、規模及處理廢物容量、開展工程／營運日期、所涉及的建築成本開支、人手安排及營運預算等詳細資料；及

(b) 已落成項目的使用率及相關成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整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各個「綠在區區」現時的進度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自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於2018年9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於2018年11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大埔」	大華街25號	於2019年10月起提供服務。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松滿路1號	預計於2020年投入服務。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
「綠在西貢」	寶琳里3號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近鴻興道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黃大仙」	蒲崗村道，近慈雲山道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臨時政府撥地的申請程序。
「綠在荃灣」、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需要提供指定的服務及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當中要求的合約期總回收量由345公噸至1 320公噸不等，視乎個別區分的獨特背景情況。目前，環保署專責推展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8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2015年至2019年期間，已運作的「綠在區區」所收集的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數量、訪客人次、教育活動舉辦次數及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51.7	97.1	213.5	303.8	431.7
玻璃樽	103.2	483.6	1 042.5	1 555.7	1 947.4
充電池	0.3	1.7	4.9	5.0	7.0
慳電膽／光管	1.3	6.9	14.0	16.2	23.0
廢紙	0.9	3.6	39.5	90.4	148.8
廢膠	0.2	2.3	16.0	59.1	125.9
廢金屬	0.1	0.9	7.1	12.9	22.5
訪客人次、教育活動舉辦次數及營運開支					
訪客人次	31 387	159 459	287 910	320 192	498 500
教育活動數目	719	1 155	1 354	1 202	1 514
營運開支[註] (萬元)	573	604	1,749	2,397	約3,100

註：2019年的總開支仍在核實中。

各「綠在區區」自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普遍得到社區的支持，並逐步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取得成效。最先開始營運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在首份營運合約期間均已超越合約中就回收量及舉辦教育活動方面的指定要求，而4份後續合約亦已順

利開展。至於仍在首份營運合約期間的「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綠在葵青」和「綠在大埔」，我們會繼續監察其工作成效是否滿足合約要求。我們亦會參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列表方式列出2014至2019年，每年分別推行的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工作或計劃等詳情：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污染物排放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推行每項政策或措施前，會先充分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在落實推出有關政策或措施前，環保署亦會視乎需要，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新聞稿、簡介會、電視及電台廣告、巴士站燈箱廣告、海報和小冊子等，向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宣傳政策或措施，例如：我們於2016年推出「清新空氣知多D」系列宣傳短片及「空氣質素愈來愈好」電視宣傳短片，向公眾宣傳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推廣使用電動車及講解區域性煙霧的形成等。截至2020年2月底，「清新空氣知多D」系列宣傳短片在環保署網站及社交網站的播放點擊率已逾79 000次。

環保署就改善空氣質素推行的政策和主要措施請參閱附件。

環保署在2014-2019年間推行的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詳情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1.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p>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9年1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67 5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8億元。</p>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p>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p> <p>為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環保署已完成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我們建議將基金更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調整資助條款的細節及擴展基金的資助範圍。</p>	<p>截至2020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54億元。</p> <p>我們建議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支持基金擴大資助範圍。</p> <p>整體工作量將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及2個將開設為期5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人員負責。</p>	<p>截至2020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83個試驗項目，包括110個電動商用車項目、65個混合動力商用車項目，及8個適用於傳統巴士或渡輪的技術項目。</p> <p>檢討的結果和相關建議亦已於2020年1月得到基金督導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3.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推行試驗計劃。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和運輸署另外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運輸署亦開設1個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的相關工作及其他與專營巴士相關的減排措施。	現時，33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的3輛電動巴士，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車輛</p> <p>4.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p>	<p>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p> <p>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p>	<p>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職位（在2020-21年度減少至6個，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文書主任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及相關工作。</p>	<p>截至2020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77 9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95%，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105億元。</p> <p>鑑於過往數月在經濟不景的狀況下，部分運輸業界因經營困難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所需程序遞交申請，因此環保署把申請截止日期延長6個月至2020年6月30日。</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車輛</p> <p>5.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p>	<p>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p> <p>我們會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31%至37%作特惠資助金，並為裝配汽車附加物的貨車提供平均車身價值15%的額外特惠資助。</p>	<p>建議撥款71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環保署將開設3個為期4年（由2020-21至2023-24年度）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亦在上述年度開設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文書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一級汽車檢驗主任）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及相關工作。</p>	<p>計劃的細節已於2020年1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此計劃。</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車輛</p> <p>6.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p>	<p>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截至2020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423萬車輛架次，並發出22 262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251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1 075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在2014年-2019年間，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少於3%；而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16%。</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p>7.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p>	<p>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p> <p>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由2019年12月31日起提升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低排放巴士的排放要求至歐盟五期。</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9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8%。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8. 實施歐盟六期首次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首次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收緊首次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9. 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立在香港進行加裝工作的技術可行性，並審視在本地駕駛和營運環境下不同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減排效能。試驗計劃預計在2020年內展開。	有關試驗估計開支約3,800萬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另外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試驗。 運輸署亦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1名二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以處理相關的工作。	由環保署、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及本地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已成立，負責編制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並監測和評估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巴士的運作表現及減排效能。 若試驗成功，政府將考慮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通過試驗的巴士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低這些巴士在退役前的排放量。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船舶			
10.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自2014年4月1日起，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署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共作出了14次巡查。所有樣本的含硫量都符合規定。
11. 立法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由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與內地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管制看齊。自2015年7月1日起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已於2019年1月1日被廢除。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在《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生效期間，環保署突擊檢查了383艘船隻，成功提出了6次檢控。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環保署在執行《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中突擊檢查了172艘船隻，成功提出了3次檢控，結果顯示大多數船隻都遵守規定，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已轉用低硫船用燃料。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其他排放源			
<p>12. 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p>	<p>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定技術備忘錄列明電力行業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額。</p> <p>自2010年起，環保署先後頒布8份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電力行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最新的第八份技術備忘錄已於2019年11月發出，該技術備忘錄訂定的排放限額將於2024年生效。與第一份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比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總量上限分別減少87%、71%和69%的排放。</p> <p>為符合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發電廠須盡量使用低排放燃煤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電力等。此外，兩間電力公司已各自完成興建1台新燃氣機組，並正計劃再興建共3台新燃氣機組，以增加燃氣發電比率及取替將會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當所有新燃氣機組投入運作後，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佔發電整體燃料組合將提高至約55%。</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其他排放源</p> <p>13.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p>	<p>自2015年6月1日起，新出售或出租供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均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法例生效時已經在香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建築工地、機場、貨櫃碼頭及其他指定作業地方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必須貼上環保署核准或豁免的標籤，方可使用。截至2020年1月底，共有約53 600部非道路移動機械已獲發標籤。</p> <p>現時，受規管機械和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分別為歐盟第IIIA階段標準和歐盟六期標準（或同等標準）。政府已由2019年1月1日起分階段收緊部分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與現時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區域合作			
14. 2015年和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減排進度，為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11月訂定珠三角地區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在2015年2月開展中期回顧研究，並於2017年年底公布結果，確認已達到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2020年減排目標。
15. 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	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合作制訂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粵港兩地已於2018年成立科研小組，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16. 粵港澳區域性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為制訂政策應對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提供科學基礎。	港方委聘了顧問作採樣、分析及電腦模擬等工作，總開支約900萬元。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研究於2014年年底展開，粵港澳三地已如期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樣品分析、空氣質量模擬及綜合分析等工作。研究已於2018年完成。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區域合作			
17.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船舶、工業設施等）的減排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	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p>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2018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2006年分別下降81%、28%和36%，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p> <p>粵港澳在2014年9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信息。</p>
18.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p>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位於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現屆伙伴計劃於2020年3月完結。政府建議撥款3.11億元，將伙伴計劃延續5年至2025年3月。</p>	<p>由2008年至2020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2.93億元。</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截至2020年3月，伙伴計劃共批出約3 3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560多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區域合作			
19.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常規監測	粵港雙方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由2017年至2020年，分3個階段開展在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加入VOC常規監測。VOC有助臭氧形成，監測數據有助研究珠三角區域臭氧的成因。	環保署委聘了承辦商負責第二階段設立的VOC監測點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2018-2020年的營運合約開支為每年110萬元。	粵港雙方在2017年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工作，當中包括研究VOC常規監測點布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雙方亦已在2019年完成第二階段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現正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逐步在區域內增加VOC常規監測點。
20. 區域空氣質素預報工作	針對珠三角區域重污染天氣，粵港兩地正試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預測區內重污染天氣的發展、分析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	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現正加強空氣污染預測的技術交流和培訓，並開始技術層面的預報會商，共同提升對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的預報能力。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檢討空氣質素指標</p> <p>21.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p>	<p>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5年最少檢討指標1次，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p> <p>指標檢討於2016年至2018年完成，並在2019年2月向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p>	<p>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p> <p>此外，環保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協助檢討工作，有關顧問合約費用約770萬元。</p>	<p>環境局於2018年12月完成了指標檢討後，在2019年3月分別諮詢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於2019年7月至10月進行公眾諮詢。</p> <p>經考慮到不同因素及意見，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和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的原則，我們建議按照檢討建議，收緊二氧化硫的24小時指標和微細懸浮粒子的一年及24小時指標。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諮會提出最終建議。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新指標。</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有關檢討的進展為何？預計開支及效益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詳列。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全港各區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工作已在早年完成，政府現正參照這些計劃陸續開展並完成了多項排污工程項目，包括提升及建造各區的污水基建設施（如污水處理廠、旱季截流器等），以及擴展污水收集系統。各區的計劃檢討完成年份及未來3年的相關排污工程預算開支如下：

		已獲撥款的相關排污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地區	「污水收集 整體計劃」 檢討完成年份	2020-21	2021-22	2022-23
中九龍及 東九龍	2003	83	173	79
西九龍、荃灣及 葵涌	2010	122	62	51
屯門及青衣	2003	125	85	71
離島	2002	45	101	21
港島註	2003	0	0	0
北區及吐露港	2002	688	969	1,060
	總計	1,063	1,390	1,282

註：港島區相關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設施自2015年12月啟用，主要目標是改善八個現有基本污水處理廠、提高現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化學處理污水的能力、及建造深層污水隧道把來自基本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輸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請告知本會：

(a) 以列表方式，臚列自計劃設施啟用後，每年度：

(i)改善各個基本污水處理廠涉及的各项開支明細及金額，以及效益指標；

(ii)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化學處理污水的負荷量，及所涉及的各项開支明細（包括維修）與金額；

(b) 計劃營運至今，改善水質的效益為何？請詳列指標；

(c) 當局可有計劃推行下一階段計劃，持續改善水質？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自2015年12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啟用後，相關基本污水處理廠各項改善工程的開支明細及金額，以及效益指標見下表：

財政年度	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金額約（百萬港元）	效益指標
2016-17	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二號篩除物脫水系統改善工程	0.5	更換老化篩除物脫水系統，提高系統效率及伸延設計使用週期 15 年，以提升基本污水處理廠整體運作的可靠性

財政年度	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金額約 (百萬港元)	效益指標
2018-19	中環基本污水處理廠入水井前期改善工程	3.8	更換老壞水閘，加強維修通達及彈性，及伸延水閘設計使用週期 15 年，以提升基本污水處理廠整體運作的可靠性
2019-20	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加建擋浪牆工程	17.3	加強抵禦海浪衝擊的能力，以抵禦百年一遇大浪的衝擊

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及所涉及的各项開支明細（包括維修）與金額見下表：

財政年度	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量約 (百萬立方米)	各項開支細節		總金額約 (百萬港元)
		廠房維修 支出約 (百萬港元)	廠房運作 支出約 (百萬港元)	
2016-17	695	157	319	476
2017-18	671	139	338	476
2018-19	665	159	311	470
2019-20	680	158	353	511

就主要水質參數而言，2016年至2019年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溶解氧年平均水平及大腸桿菌年幾何平均水平比2011年至2015年期間分別增加3%及下降63%，氨氮亦下降15%；而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實施前的2000年至2001年比較，溶解氧水平更增加15%，大腸桿菌水平下降92%，以及非離子氨氮下降52%。整體而言，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由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平均75%提升至2016年至2019年的平均93%。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可提供足夠容量處理未來二十多年預測的污水量，而自第二期甲設施在2015年啟用後，維港整體水質已大幅改善。為了進一步提升維港水質，政府現正聚焦改善近岸污染問題，包括建造更多旱季截流器及復修各區的老舊污水渠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遠洋船舶類別，以表列方式詳列出過去5年各船舶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各種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8年和2019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

在2013年至2017年間，遠洋船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以協助空氣質素管理的工作，環保署會持續更新編制排放清單的方法和排放因子。參考國際上的環保機構的做法，每當排放估算方法或排放因子有所更新，都會覆算過往的排放清單，因此今趟2013至2016年的數據或會有別於以往提供的估算結果。

		遠洋船排放量（公噸）／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2017	郵輪	230	1%	1 190	1%	40	<1%	40	1%	40	<1%	100	<1%
	運油船	240	1%	410	<1%	30	<1%	30	<1%	20	<1%	40	<1%
	貨櫃船	6 690	41%	9 900	12%	760	19%	690	22%	330	1%	890	2%
	普通貨船	120	<1%	230	<1%	20	<1%	10	<1%	10	<1%	20	<1%
	其他	710	4%	1 470	2%	90	2%	80	3%	60	<1%	140	<1%
	所有遠洋船	7 990	49%	13 200	16%	940	23%	850	27%	460	2%	1 190	2%
2016	郵輪	390	2%	1 240	1%	80	2%	80	2%	60	<1%	120	<1%
	運油船	330	2%	460	<1%	40	<1%	40	1%	20	<1%	40	<1%
	貨櫃船	6 590	38%	10 120	11%	880	20%	810	24%	500	2%	1 120	2%
	普通貨船	160	<1%	240	<1%	20	<1%	20	<1%	10	<1%	20	<1%
	其他	700	4%	1 190	1%	90	2%	80	2%	50	<1%	110	<1%
	所有遠洋船	8 170	47%	13 250	14%	1 120	25%	1 020	30%	640	2%	1 410	2%
2015	郵輪	1 020	5%	1 640	2%	150	3%	140	4%	70	<1%	160	<1%
	運油船	400	2%	370	<1%	40	<1%	40	1%	20	<1%	40	<1%
	貨櫃船	8 440	43%	10 710	11%	1 050	22%	950	25%	500	2%	1 190	2%
	普通貨船	230	1%	250	<1%	30	<1%	20	<1%	10	<1%	20	<1%
	其他	1 010	5%	1 680	2%	120	3%	110	3%	60	<1%	150	<1%
	所有遠洋船	11 100	57%	14 650	15%	1 390	29%	1 260	33%	660	3%	1 560	3%
2014	郵輪	1 130	4%	1 840	2%	180	3%	170	4%	80	<1%	180	<1%
	運油船	490	2%	330	<1%	40	<1%	40	<1%	10	<1%	30	<1%
	貨櫃船	9 540	30%	11 570	10%	1 160	20%	1 050	24%	530	2%	1 260	2%
	普通貨船	220	<1%	230	<1%	30	<1%	20	<1%	10	<1%	20	<1%
	其他	1 190	4%	2 250	2%	140	2%	130	3%	80	<1%	200	<1%
	所有遠洋船	12 580	40%	16 210	15%	1 550	27%	1 410	32%	710	3%	1 690	3%
2013	郵輪	660	2%	1 380	1%	80	1%	70	1%	50	<1%	120	<1%
	運油船	660	2%	470	<1%	60	<1%	50	1%	20	<1%	40	<1%
	貨櫃船	9 670	31%	12 050	11%	1 150	19%	1 040	22%	410	1%	1 000	1%
	普通貨船	300	<1%	320	<1%	30	<1%	30	<1%	10	<1%	30	<1%
	其他	1 100	4%	1 350	1%	120	2%	110	2%	50	<1%	120	<1%
	所有遠洋船	12 400	39%	15 570	14%	1 440	24%	1 310	28%	540	2%	1 300	2%

註：遠洋船排放量的數據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遠洋船舶類別的排放量數字及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遠洋船排放量數字及百分比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按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過2014年至2019年底，以及截止2020年3月1日，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車齡、各種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可吸入懸浮粒子（RSP或稱為PM₁₀）、微細懸浮粒子（FSP或稱為PM_{2.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排放量、其排放量佔所有巴士車輛排放量的比率、及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的比率；

(b) 如下表所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和未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各類型專營巴士數目分別為何？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 混能 ／ 電動車	
	已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未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已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未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已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未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已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未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已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未安裝 催化 還原 器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巴士										

新大嶼山巴士										
小計										
佔全部巴士的%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a) 由2015年至2019年年底，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底 巴士 數目	年底 巴士 數目	年底 巴士 數目	年底 巴士 數目	年底 巴士 數目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1 157	705	395	113	22
	歐盟三期	1 097	1 096	1 092	1 039	891
	歐盟四期	106	106	93	93	93
	歐盟五期	1 522	2 003	2 369	2 827	2 82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3	3	4	5	220
	電動巴士	3	3	14	17	16
	小計	3 888	3 916	3 967	4 094	4 065
	平均車齡	9.3	8.1	7.5	6.9	6.8
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二期	170	50	0	0	0
	歐盟三期	9	9	9	9	0
	歐盟四期	28	28	23	24	24
	歐盟五期	550	672	698	679	675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	2	2	27	47
	電動巴士	3	6	6	6	5
	小計	762	767	738	745	751
	平均車齡	6.2	4.4	4.1	4.9	5.7
城巴有限公司 (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二期	81	26	1	0	0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101	153	205	221	221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12	20
	電動巴士	0	0	0	0	0
	小計	182	179	206	233	241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5年 年底	2016年 年底	2017年 年底	2018年 年底	2019年 年底
		巴士 數目	巴士 數目	巴士 數目	巴士 數目	巴士 數目
	平均車齡	8.5	4.3	2.5	3.0	3.9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388	267	84	10	0
	歐盟三期	75	74	74	34	7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216	307	496	512	528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	1	6	64	108
	電動巴士	2	4	4	4	4
	小計	720	691	702	662	685
	平均車齡	11.3	9.7	5.9	4.3	4.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31	1	0	0	0
	歐盟三期	18	18	18	17	18
	歐盟四期	32	32	31	32	32
	歐盟五期	109	191	192	208	225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0	0
	電動巴士	0	0	4	4	4
	小計	190	242	245	261	279
	平均車齡	5.9	3.3	4.1	4.8	5.5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2	0	0	0	0
	歐盟三期	54	38	31	17	13
	歐盟四期	26	26	23	23	23
	歐盟五期	41	57	70	113	11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0	5
	電動巴士	0	0	0	2	2
	小計	123	121	124	155	156
	平均車齡	7.6	7.4	7.8	5.9	6.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8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此外，我們並沒有按個別專營巴士公司估算其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排放數據。由2013年至2017年的5年間，本港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以協助空氣質素管理的工作，環保署會持續更新編制排放清單的方法和排放因子。參考國際上的環保機構的做法，每當排放估算方法或排放因子有所更新，都會覆算過往的排放清單，因此數據或會有別於以往提供的估算結果。

表一：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氮氧化物總排放的比率

年份	氮氧化物（公噸／百分比）（註）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3	公噸	640	2 700	1 400	120	480	<5	5 3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12%	51%	26%	2%	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1%	2%	1%	0%	0%	0%	5%
2014	公噸	220	2 500	1 300	130	660	<5	4 9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5%	52%	27%	3%	13%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	2%	1%	0%	1%	0%	4%
2015	公噸	<5	1 700	1 300	130	980	<5	4 1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42%	31%	3%	24%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	2%	1%	0%	1%	0%	4%
2016	公噸	<5	930	1 300	140	1 300	<5	3 7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25%	34%	4%	3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	1%	1%	0%	1%	0%	4%
2017	公噸	<5	450	820	120	1 600	<5	3 0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15%	27%	4%	54%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5%	1.0%	0.1%	1.9%	0.0%	3.6%

註：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二：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排放的比率

年份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噸／百分比）（註）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3	公噸	20	50	10	<5	10	<5	1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24%	46%	15%	2%	12%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4%	0.8%	0.2%	0.0%	0.2%	0.0%	1.6%
2014	公噸	8	40	20	<5	20	<5	9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9%	51%	17%	3%	1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1%	0.8%	0.3%	0.0%	0.3%	0.0%	1.5%
2015	公噸	<5	30	20	<5	30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41%	22%	4%	33%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7%	0.4%	0.1%	0.5%	0.0%	1.6%
2016	公噸	<5	20	20	<5	40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25%	23%	4%	4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5%	0.4%	0.1%	0.8%	0.0%	1.8%
2017	公噸	<5	10	20	<5	50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13%	25%	4%	5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2%	0.5%	0.1%	1.2%	0.0%	2.0%

註：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三：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微細懸浮粒子總排放的比率

年份	微細懸浮粒子（公噸／百分比）（註）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3	公噸	20	40	10	<5	10	<5	9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24%	46%	15%	2%	12%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5%	0.9%	0.3%	0.0%	0.2%	0.0%	1.9%
2014	公噸	8	40	10	<5	20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9%	51%	17%	3%	1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2%	0.9%	0.3%	0.1%	0.4%	0.0%	1.8%
2015	公噸	<5	30	20	<5	2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41%	22%	4%	33%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8%	0.4%	0.1%	0.6%	0.0%	1.9%
2016	公噸	<5	20	20	<5	3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25%	23%	4%	4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5%	0.5%	0.1%	1.0%	0.0%	2.1%
2017	公噸	<5	9	20	<5	4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13%	25%	4%	5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3%	0.6%	0.1%	1.4%	0.0%	2.3%

註：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四：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的比率

年份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公噸／百分比）（註）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3	公噸	20	40	20	<5	9	<5	8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21%	45%	22%	2%	10%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1%	0.1%	0.1%	0.0%	0.0%	0.0%	0.3%
2014	公噸	6	40	20	<5	1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8%	49%	25%	2%	16%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1%	0.1%	0.0%	0.0%	0.0%	0.3%
2015	公噸	<5	30	20	<5	20	<5	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43%	28%	2%	2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1%	0.1%	0.0%	0.1%	0.0%	0.2%
2016	公噸	<5	20	20	<5	20	<5	6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30%	29%	2%	3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1%	0.1%	0.0%	0.1%	0.0%	0.2%
2017	公噸	<5	10	20	<5	30	<5	6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18%	31%	2%	50%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0%	0.0%	0.1%	0.0%	0.1%	0.0%	0.2%

註：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五：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一氧化碳總排放的比率

年份	一氧化碳（公噸／百分比）（註）							
	廢氣排放標準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數
2013	公噸	150	310	150	50	270	<5	92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16%	33%	16%	5%	29%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	0%	0%	0%	0%	0%	1%
2014	公噸	50	290	150	50	370	<5	91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6%	32%	16%	5%	40%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	0%	0%	0%	1%	0%	1%
2015	公噸	<5	220	150	50	550	<5	97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23%	15%	5%	5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	0%	0%	0%	1%	0%	2%
2016	公噸	<5	150	140	60	760	<5	1 1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14%	13%	5%	68%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	0%	0%	0%	1%	0%	2%
2017	公噸	<5	90	140	50	920	<5	1 200
	佔所有專營巴士排放百分比	0%	7%	12%	4%	77%	0%	100%
	佔全港總污染物排放百分比	0%	0%	0%	0%	2%	0%	2%

註：少於5的公噸數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表六：本港專營巴士佔全港二氧化硫總排放的比率

空氣污染物	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公噸） [佔全港排放量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二氧化硫	5 [<1%]	5 [<1%]	5 [<1%]	5 [<1%]	4 [<1%]

註：車輛排放量的數據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個位數。由於二氧化硫排放估算是基於專營巴士的總耗油量，因此未能提供按廢氣排放標準分類的數據。

臭氧不是從空氣污染源（如車輛）直接排放，而是由一些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因此並不包括在排放清單內。

- (b)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加裝計劃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

截至2019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分布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九巴	22	0	471	420
城巴	0	0	0	0
新巴	0	0	7	0
龍運巴士	0	0	8	10
新大嶼山巴士	0	0	0	13
小計	22	0	486	443

另外，所有歐盟四期、五及六期專營巴士在購買時已配備後處理裝置，如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或廢氣再循環器。為進一步減低專營巴士的排放量，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型號的歐盟四期和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立在香港進行加裝工作的技術可行性，並審視在本地駕駛和營運環境下不同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減排效能。試驗計劃預計在2020年內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工作時間表、內容、涉及開支明細及金額，預計推行時間等詳情。當局預計有關計劃如何改善空氣質素？請列出預計改善指數。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政府建議撥款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電動小巴沒有廢氣排放，有助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及提升本港作為綠色城市的形象。在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下，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綠色運輸交通工具在運作及環保成效方面的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工作時間表、內容、涉及開支明細及金額，預計推行時間等詳情。當局預計有關計劃如何改善空氣質素？請列出預計改善指數。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政府建議在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

目前，維多利亞港內共有7條客運渡輪航線，分別由4家專營或持牌的渡輪營辦商營運。我們初步建議資助每家參與計劃的渡輪營辦商，在他們轄下的1條特定渡輪航線，各建造1艘新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讓他們有機會試驗營運電動渡輪，亦讓政府了解電動渡輪在不同的營運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政府已於2018年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先導試驗計劃詳情及監督計劃的推行。鑑於現時電動客運渡輪在全球的應用不多，我們會聘請獨立顧問就電動渡輪的設計提供意見，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公開招標工作。視乎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時間，我們預計可在2022-23年度開始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試驗。我們預計整個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3.5億元，當中包括：

項目	預算
4艘新電動渡輪的建造費	約2.4億元
建造及安裝充電設施	約6,000萬元
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和維修保養開支	約5,000萬元

實際支出須視乎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結果。政府將增設9個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試驗計劃額外的工作量。

電動渡輪沒有廢氣排放，有助改善渡輪附近的空氣質素，及提升本港作為綠色城市的形象。在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下，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電動渡輪在運作及環保成效方面的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方面，請告知本會：

(a) 政府去年完成新增的兩個北區和南區的空氣監測站，並已開始運作。請列出自運作以來兩個監測站分別涉及的開支明細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日常運作、維修次數及費用等；

(b) 分別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世衛指引作對照，以表列方式按年份列出2016至2019年全年香港各個空氣監測站各種類空氣污染物的達標情況、超標次數及超標落差數據；

(c) 以表列方式按年份列出2016至2019年全年香港各個空氣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等級分佈總數及百分比（以日計）。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按計劃完成南區及北區一般空氣監測站的試驗運作，並預計於本年第二季開始投入服務。兩個空氣監測站每年的營運費用（包括日常營運、維修及其他開支）預計共約90萬元。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就各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發表了一套空氣質素的「最終指標」和「中期目標」，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採用「中期目標」，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標準，最終達致世衛「最終指標」。現時還未有任何國家全面採用世衛「最終指標」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中有半數已採用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而餘下指標亦已採用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

根據環保署2019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雖然2019年部分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水平超出濃度限值，但2013年至2019年期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約3成，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除了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外，近年推行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減少了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因而減低了空氣中的一氧化氮對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令臭氧的濃度水平上升。2019年部分監測站的臭氧濃度水平仍然超出濃度限值。

2016年至2019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各類空氣污染物詳細數據及達標情況載於附件一。

隨著空氣質素在近年有明顯的改善，市民面對的健康風險也相應減少。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9年所錄得的健康風險級別達到「高」或以上的總日數百分比分別為13.5%及13.7%，較2014年的14.1%及26.2%少。2016年至2019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等級分布總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二。

表一：2016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空氣質素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香港空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立 方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限值 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6 年濃 度年 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6 年濃 度年 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6年 濃度 年 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 測 站	中西區	32	是	否	22	是	否	43	否	否
	東區	30	是	否	20	是	否	46	否	否
	觀塘	37	是	否	23	是	否	54	否	否
	深水埗	35	是	否	23	是	否	58	否	否
	葵涌	33	是	否	22	是	否	59	否	否
	荃灣	31	是	否	21	是	否	56	否	否
	將軍澳 ^{註二}	27	-	-	17	-	-	29	-	-
	元朗	37	是	否	23	是	否	46	否	否
	屯門	44	是	否	27	是	否	51	否	否
	東涌	33	是	否	21	是	否	36	是	是
	大埔	29	是	否	20	是	否	33	是	是
	沙田	29	是	否	20	是	否	38	是	是
塔門 ^{註三}	30	-	-	19	-	-	10	-	-	
路 邊 監 測 站	銅鑼灣	45	是	否	32	是	否	89	否	否
	中環	31	是	否	20	是	否	78	否	否
	旺角	37	是	否	26	是	否	78	否	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註二：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註三：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表二：2016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6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80(2)/是	-	50(0)/是	-	152(0)/是	-
	東區	71(3)/是	-	45(0)/是	-	134(0)/是	-
	觀塘	89(4)/是	-	50(0)/是	-	200(18)/是	-
	深水埗	77(3)/是	-	48(0)/是	-	161(4)/是	-
	葵涌	71(1)/是	-	50(0)/是	-	185(8)/是	-
	荃灣	75(1)/是	-	53(0)/是	-	175(8)/是	-
	將軍澳 ^{註三}	59(0)/-	-	41(0)/-	-	127(0)/-	-
	元朗	86(4)/是	-	63(1)/是	-	149(1)/是	-
	屯門	103(10)/否	-	63(2)/是	-	167(4)/是	-
	東涌	92(6)/是	-	63(2)/是	-	150(0)/是	-
	大埔	74(1)/是	-	55(0)/是	-	112(0)/是	-
	沙田	66(2)/是	-	44(0)/是	-	137(0)/是	-
	塔門 ^{註四}	68(1)/-	-	43(0)/-	-	58(0)/-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9(4)/是	-	59(2)/是	-	274(134)/否	-
	中環	82(1)/是	-	50(0)/是	-	258(79)/否	-
	旺角	80(2)/是	-	57(0)/是	-	218(36)/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 註三：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 註四：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表三：2016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6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 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103(0)/是	-	27(0)/是	-	138(3)/是	-
	東區	82(0)/是	-	16(0)/是	-	132(4)/是	-
	觀塘	53(0)/是	-	17(0)/是	-	116(0)/是	-
	深水埗	126(0)/是	-	26(0)/是	-	106(2)/是	-
	葵涌	147(0)/是	-	36(0)/是	-	107(1)/是	-
	荃灣	94(0)/是	-	24(0)/是	-	116(3)/是	-
	將軍澳 ^{註三}	40(0)/-	-	13(0)/-	-	152(7)/-	-
	元朗	58(0)/是	-	17(0)/是	-	143(5)/是	-
	屯門	75(0)/是	-	28(0)/是	-	143(7)/是	-
	東涌	63(0)/是	-	20(0)/是	-	142(4)/是	-
	大埔	37(0)/是	-	10(0)/是	-	147(5)/是	-
	沙田	67(0)/是	-	16(0)/是	-	141(2)/是	-
塔門 ^{註四}	45(0)/-	-	15(0)/-	-	169(15)/ 否	-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89(0)/是	-	15(0)/是	-	69(0)/是	-
	中環	75(0)/是	-	24(0)/是	-	96(0)/是	-
	旺角	83(0)/是	-	21(0)/是	-	7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 註二： 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 註三： 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 註四： 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表四：2016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6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2 750(0)/是	-	2 339(0)/是	-
	將軍澳 ^{註三}	1 850(0)/-	-	1 673(0)/-	-
	元朗	2 080(0)/是	-	1 474(0)/是	-
	屯門	2 050(0)/是	-	1 843(0)/是	-
	東涌	2 260(0)/是	-	1 581(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塔門 ^{註四}	1 470(0)/-	-	1 453(0)/-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3 130(0)/是	-	2 215(0)/是	-
	中環	2 000(0)/是	-	1 739(0)/是	-
	旺角	2 570(0)/是	-	1 91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註三：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註四：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由於數據不足，因此不作達標評估。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五：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7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是/ 否)		2017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7年 濃度 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 測 站	中西區	35	是	否	23	是	否	40	是	是
	東區	33	是	否	20	是	否	42	否	否
	觀塘	39	是	否	23	是	否	44	否	否
	深水埗	33	是	否	21	是	否	54	否	否
	葵涌	35	是	否	23	是	否	57	否	否
	荃灣	33	是	否	22	是	否	52	否	否
	將軍澳	31	是	否	18	是	否	28	是	是
	元朗	40	是	否	22	是	否	41	否	否
	屯門	43	是	否	27	是	否	46	否	否
	東涌	34	是	否	21	是	否	36	是	是
	大埔	32	是	否	22	是	否	39	是	是
沙田	31	是	否	21	是	否	34	是	是	
塔門	35	是	否	20	是	否	10	是	是	
路 邊 監 測 站	銅鑼灣	46	是	否	31	是	否	97	否	否
	中環	33	是	否	21	是	否	80	否	否
	旺角	38	是	否	27	是	否	81	否	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表六：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84(1)/是	-	59(0)/是	-	164(1)/是	-
	東區	74(0)/是	-	49(0)/是	-	139(0)/是	-
	觀塘	84(1)/是	-	53(0)/是	-	199(18)/是	-
	深水埗	72(0)/是	-	46(0)/是	-	194(15)/是	-
	葵涌	74(0)/是	-	49(0)/是	-	204(20)/否	-
	荃灣	77(3)/是	-	52(3)/是	-	179(8)/是	-
	將軍澳	65(0)/是	-	43(0)/是	-	165(2)/是	-
	元朗	87(2)/是	-	52(2)/是	-	156(2)/是	-
	屯門	99(9)/是	-	65(3)/是	-	188(12)/是	-
	東涌	81(5)/是	-	57(2)/是	-	144(2)/是	-
	大埔	82(1)/是	-	55(0)/是	-	127(0)/是	-
	沙田	72(1)/是	-	54(1)/是	-	144(0)/是	-
	塔門	74(0)/是	-	43(0)/是	-	52(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90(2)/是	-	65(4)/是	-	325(272)/否	-
	中環	84(2)/是	-	56(1)/是	-	267(126)/否	-
	旺角	84(0)/是	-	57(1)/是	-	257(90)/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表七：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 (以括號表示) 及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125(0)/是	-	29(0)/是	-	159(9)/是	-
	東區	54(0)/是	-	14(0)/是	-	160(8)/是	-
	觀塘	53(0)/是	-	19(0)/是	-	135(2)/是	-
	深水埗	76(0)/是	-	25(0)/是	-	130(3)/是	-
	葵涌	93(0)/是	-	24(0)/是	-	129(4)/是	-
	荃灣	105(0)/是	-	24(0)/是	-	141(7)/是	-
	將軍澳	39(0)/是	-	15(0)/是	-	175(22)/否	-
	元朗	80(0)/是	-	20(0)/是	-	175(13)/否	-
	屯門	88(0)/是	-	26(0)/是	-	176(20)/否	-
	東涌	87(0)/是	-	21(0)/是	-	187(14)/否	-
	大埔	39(0)/是	-	9(0)/是	-	181(17)/否	-
	沙田	53(0)/是	-	16(0)/是	-	167(14)/否	-
塔門	32(0)/是	-	14(0)/是	-	192(37)/否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95(0)/是	-	25(0)/是	-	78(0)/是	-
	中環	91(0)/是	-	24(0)/是	-	103(0)/是	-
	旺角	83(0)/是	-	20(0)/是	-	9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表八：2017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610(0)/是	-	1 414(0)/是	-
	將軍澳	1 830(0)/是	-	1 574(0)/是	-
	元朗	1 450(0)/是	-	1 324(0)/是	-
	屯門	1 740(0)/是	-	1 630(0)/是	-
	東涌	1 810(0)/是	-	1 544(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路邊監測站	塔門	1 770(0)/是	-	1 543(0)/是	-
	銅鑼灣	2 420(0)/是	-	2 090(0)/是	-
	中環	2 050(0)/是	-	1 879(0)/是	-
	旺角	2 390(0)/是	-	2 156(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九：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8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是/ 否)		2018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8年 濃度 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34	是	否	21	是	否	39	是	是
	東區	33	是	否	19	是	否	39	是	是
	觀塘	38	是	否	22	是	否	43	否	否
	深水埗	33	是	否	21	是	否	49	否	否
	葵涌	32	是	否	20	是	否	55	否	否
	荃灣	30	是	否	20	是	否	45	否	否
	將軍澳	28	是	否	15	是	否	28	是	是
	元朗	37	是	否	20	是	否	43	否	否
	屯門	42	是	否	26	是	否	47	否	否
	東涌	31	是	否	18	是	否	33	是	是
	大埔	31	是	否	19	是	否	36	是	是
	沙田	32	是	否	19	是	否	35	是	是
塔門	31	是	否	17	是	否	11	是	是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46	是	否	30	是	否	87	否	否
	中環	34	是	否	21	是	否	80	否	否
	旺角	36	是	否	24	是	否	79	否	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表十：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70(2)/是	-	46(2)/是	-	159(4)/是	-
	東區	68(1)/是	-	39(0)/是	-	128(0)/是	-
	觀塘	78(2)/是	-	45(0)/是	-	178(11)/是	-
	深水埗	59(0)/是	-	41(0)/是	-	152(1)/是	-
	葵涌	62(0)/是	-	38(0)/是	-	196(14)/是	-
	荃灣	71(2)/是	-	48(2)/是	-	181(9)/是	-
	將軍澳	53(0)/是	-	32(0)/是	-	135(0)/是	-
	元朗	75(4)/是	-	46(1)/是	-	150(3)/是	-
	屯門	87(4)/是	-	53(2)/是	-	177(11)/是	-
	東涌	73(2)/是	-	48(2)/是	-	156(7)/是	-
	大埔	69(0)/是	-	47(0)/是	-	125(0)/是	-
	沙田	65(1)/是	-	40(0)/是	-	149(0)/是	-
	塔門	60(0)/是	-	32(0)/是	-	51(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2(1)/是	-	55(1)/是	-	277(148)/否	-
	中環	74(1)/是	-	50(1)/是	-	257(120)/否	-
	旺角	73(2)/是	-	51(2)/是	-	240(44)/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表十一：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135(0)/是	-	22(0)/是	-	164(11)/否	-
	東區	123(0)/是	-	12(0)/是	-	161(10)/否	-
	觀塘	51(0)/是	-	12(0)/是	-	130(0)/是	-
	深水埗	98(0)/是	-	21(0)/是	-	147(5)/是	-
	葵涌	134(0)/是	-	27(0)/是	-	133(1)/是	-
	荃灣	113(0)/是	-	21(0)/是	-	148(9)/是	-
	將軍澳	38(0)/是	-	11(0)/是	-	169(15)/否	-
	元朗	52(0)/是	-	16(0)/是	-	162(10)/否	-
	屯門	94(0)/是	-	20(0)/是	-	173(18)/否	-
	東涌	88(0)/是	-	19(0)/是	-	173(14)/否	-
	大埔	24(0)/是	-	8(0)/是	-	167(13)/否	-
	沙田	76(0)/是	-	16(0)/是	-	182(17)/否	-
	塔門	29(0)/是	-	13(0)/是	-	184(20)/否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2(0)/是	-	19(0)/是	-	78(0)/是	-
	中環	101(0)/是	-	20(0)/是	-	96(0)/是	-
	旺角	88(0)/是	-	19(0)/是	-	97(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表十二：2018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8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680(0)/是	-	1 421(0)/是	-
	將軍澳	2 130(0)/是	-	1 838(0)/是	-
	元朗	1 720(0)/是	-	1 574(0)/是	-
	屯門	1 900(0)/是	-	1 666(0)/是	-
	東涌	1 780(0)/是	-	1 353(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路邊監測站	塔門	1 170(0)/是	-	1 151(0)/是	-
	銅鑼灣	2 610(0)/是	-	2 047(0)/是	-
	中環	2 330(0)/是	-	1 685(0)/是	-
	旺角	2 340(0)/是	-	2 041(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十三：2019年各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年均濃度及符合其相關長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 空氣質素 指標 ^{註一}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2)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 克/ 立方 米)	香港空 氣質素 指標 (世衛 中期目 標-1)	世衛 最終 指標	濃度 限值 (微克/ 立方 米)	香港 空氣 質素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世衛 最終 指標	
		50	20		35	10		40	40	
容許超出 限值次數	不適用									
監測站	2019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是/ 否)		2019 年濃 度 年均 值	是否達標? (是/否)		2019年 濃度 年均值	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 監測 站	中西區	30	是	否	20	是	否	37	是	是
	東區	31	是	否	18	是	否	38	是	是
	觀塘	38	是	否	21	是	否	45	否	否
	深水埗	33	是	否	18	是	否	48	否	否
	葵涌	29	是	否	18	是	否	54	否	否
	荃灣	30	是	否	20	是	否	46	否	否
	將軍澳	29	是	否	17	是	否	29	是	是
	元朗	37	是	否	20	是	否	44	否	否
	屯門	41	是	否	24	是	否	47	否	否
	東涌	30	是	否	19	是	否	33	是	是
	大埔	31	是	否	20	是	否	36	是	是
	沙田	28	是	否	17	是	否	32	是	是
塔門	31	是	否	17	是	否	10	是	是	
路邊 監測 站	銅鑼灣	43	是	否	27	是	否	81	否	否
	中環	37	是	否	24	是	否	80	否	否
	旺角	35	是	否	24	是	否	78	否	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表十四：2019年各監測站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2)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50	75	25	200	2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18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9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69(2)/是	-	49(2)/是	-	153(3)/是	-
	東區	66(0)/是	-	40(0)/是	-	136(4)/是	-
	觀塘	73(0)/是	-	44(0)/是	-	184(10)/是	-
	深水埗	65(1)/是	-	36(2)/是	-	176(6)/是	-
	葵涌	59(0)/是	-	39(0)/是	-	184(12)/是	-
	荃灣	65(2)/是	-	47(1)/是	-	177(2)/是	-
	將軍澳	60(0)/是	-	38(0)/是	-	155(3)/是	-
	元朗	83(2)/是	-	45(1)/是	-	161(0)/是	-
	屯門	89(4)/是	-	53(2)/是	-	166(2)/是	-
	東涌	75(2)/是	-	52(1)/是	-	149(0)/是	-
	大埔	65(2)/是	-	47(1)/是	-	142(0)/是	-
	沙田	60(0)/是	-	39(0)/是	-	150(0)/是	-
	塔門	64(0)/是	-	35(0)/是	-	56(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80(3)/是	-	54(3)/是	-	287(121)/否	-
	中環	74(3)/是	-	53(3)/是	-	252(116)/否	-
	旺角	74(3)/是	-	55(3)/是	-	248(88)/否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十最高，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表十五：2019年各監測站錄得二氧化硫和臭氧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臭氧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中期目標-1)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0分鐘	10分鐘	24小時	24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米)	500	500	125	20	160	1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3	未有指定	3	未有指定	9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9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62(0)/是	-	12(0)/是	-	191(23)/否	-
	東區	41(0)/是	-	7(0)/是	-	169(17)/否	-
	觀塘	41(0)/是	-	11(0)/是	-	150(5)/是	-
	深水埗	41(0)/是	-	14(0)/是	-	164(11)/否	-
	葵涌	53(0)/是	-	18(0)/是	-	143(6)/是	-
	荃灣	45(0)/是	-	13(0)/是	-	171(14)/否	-
	將軍澳	25(0)/是	-	12(0)/是	-	185(33)/否	-
	元朗	42(0)/是	-	11(0)/是	-	200(25)/否	-
	屯門	45(0)/是	-	12(0)/是	-	203(24)/否	-
	東涌	57(0)/是	-	18(0)/是	-	208(28)/否	-
	大埔	20(0)/是	-	10(0)/是	-	197(27)/否	-
	沙田	27(0)/是	-	12(0)/是	-	199(33)/否	-
	塔門	19(0)/是	-	12(0)/是	-	212(51)/否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51(0)/是	-	11(0)/是	-	108(3)/是	-
	中環	42(0)/是	-	15(0)/是	-	133(4)/是	-
	旺角	39(0)/是	-	10(0)/是	-	125(1)/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10分鐘及24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四最高，臭氧的短期濃度則為第十最高濃度值。

表十六：2019年各監測站錄得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及符合其相關短期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和世衛「最終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世衛最終指標)	世衛最終指標 ^{註一}	
平均時間	1小時	1小時	8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0	未有指定	0	未有指定	
監測站	2019年短期濃度 ^{註二} (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東區	//	//	//	//
	觀塘	//	//	//	//
	深水埗	//	//	//	//
	葵涌	//	//	//	//
	荃灣	1 970(0)/是	-	1 835(0)/是	-
	將軍澳	2 170(0)/是	-	1 935(0)/是	-
	元朗	2 150(0)/是	-	1 903(0)/是	-
	屯門	2 050(0)/是	-	1 758(0)/是	-
	東涌	2 260(0)/是	-	1 874(0)/是	-
	大埔	//	//	//	//
	沙田	//	//	//	//
	塔門	1 360(0)/是	-	1 350(0)/是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2 620(0)/是	-	2 309(0)/是	-
	中環	2 440(0)/是	-	2 205(0)/是	-
	旺角	2 280(0)/是	-	2 103(0)/是	-

註一：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指引》並沒有建議可容許超標的次數。因此，各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數據沒有與世衛的短期「最終指標」作對比。

註二：一氧化碳的短期濃度(1小時及8小時)在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欄內所顯示的為第一最高濃度值。

“//” 代表該站沒有監測一氧化碳。

表一：2016年各監測站每日最高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分布

健康風險級別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二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三
日數																
低 (1至3)	34	85	88	137	117	91	126	113	125	125	153	134	156	166	163	127
中 (4至6)	293	253	252	207	233	254	225	227	215	156	170	184	166	180	191	164
高 (7)	17	12	16	11	10	13	9	16	12	5	15	16	17	10	7	14
甚高 (8至10)	19	13	9	7	4	6	4	8	12	3	25	26	22	8	3	4
嚴重 (10+)	3	3	1	4	2	2	2	2	2	2	3	6	5	2	2	1
百分比 ^{註一}																
低 (1至3)	9.3%	23.2%	24.0%	37.4%	32.0%	24.9%	34.4%	30.9%	34.2%	43.0%	41.8%	36.6%	42.6%	45.4%	44.5%	41.0%
中 (4至6)	80.1%	69.1%	68.9%	56.6%	63.7%	69.4%	61.5%	62.0%	58.7%	53.6%	46.4%	50.3%	45.4%	49.2%	52.2%	52.9%
高 (7)	4.6%	3.3%	4.4%	3.0%	2.7%	3.6%	2.5%	4.4%	3.3%	1.7%	4.1%	4.4%	4.6%	2.7%	1.9%	4.5%
甚高 (8至10)	5.2%	3.6%	2.5%	1.9%	1.1%	1.6%	1.1%	2.2%	3.3%	1.0%	6.8%	7.1%	6.0%	2.2%	0.8%	1.3%
嚴重 (10+)	0.8%	0.8%	0.3%	1.1%	0.5%	0.5%	0.5%	0.5%	0.5%	0.7%	0.8%	1.6%	1.4%	0.5%	0.5%	0.3%

註一：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註二：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

註三：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天台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

表二：2017年各監測站每日最高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分布

健康風險級別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日數																
低 (1至3)	24	98	95	119	113	117	129	112	122	120	131	128	136	119	132	125
中 (4至6)	272	216	225	207	211	212	202	215	200	207	176	171	178	196	197	196
高 (7)	33	24	16	18	23	20	17	13	14	19	17	19	17	19	11	24
甚高 (8至10)	31	24	24	17	16	14	14	21	23	16	34	34	22	27	22	18
嚴重 (10+)	5	3	5	4	2	2	3	4	6	3	7	13	12	4	3	2
百分比 ^註																
低 (1至3)	6.6%	26.8%	26.0%	32.6%	31.0%	32.1%	35.3%	30.7%	33.4%	32.9%	35.9%	35.1%	37.3%	32.6%	36.2%	34.2%
中 (4至6)	74.5%	59.2%	61.6%	56.7%	57.8%	58.1%	55.3%	58.9%	54.8%	56.7%	48.2%	46.8%	48.8%	53.7%	54.0%	53.7%
高 (7)	9.0%	6.6%	4.4%	4.9%	6.3%	5.5%	4.7%	3.6%	3.8%	5.2%	4.7%	5.2%	4.7%	5.2%	3.0%	6.6%
甚高 (8至10)	8.5%	6.6%	6.6%	4.7%	4.4%	3.8%	3.8%	5.8%	6.3%	4.4%	9.3%	9.3%	6.0%	7.4%	6.0%	4.9%
嚴重 (10+)	1.4%	0.8%	1.4%	1.1%	0.5%	0.5%	0.8%	1.1%	1.6%	0.8%	1.9%	3.6%	3.3%	1.1%	0.8%	0.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表三：2018年各監測站每日最高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分布

健康風險級別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日數																
低 (1至3)	31	90	82	125	112	103	130	116	128	120	125	111	142	133	119	114
中 (4至6)	292	236	250	213	226	245	211	223	208	224	198	203	181	202	218	214
高 (7)	19	20	14	8	16	5	11	11	12	10	9	13	13	13	10	14
甚高 (8至10)	21	17	16	17	10	11	11	11	13	10	27	32	24	16	17	8
嚴重 (10+)	2	2	3	2	1	1	2	4	4	1	6	6	5	1	1	1
百分比 ^註																
低 (1至3)	8.5%	24.7%	22.5%	34.2%	30.7%	28.2%	35.6%	31.8%	35.1%	32.9%	34.2%	30.4%	38.9%	36.4%	32.6%	32.5%
中 (4至6)	80.0%	64.7%	68.5%	58.4%	61.9%	67.1%	57.8%	61.1%	57.0%	61.4%	54.2%	55.6%	49.6%	55.3%	59.7%	61.0%
高 (7)	5.2%	5.5%	3.8%	2.2%	4.4%	1.4%	3.0%	3.0%	3.3%	2.7%	2.5%	3.6%	3.6%	3.6%	2.7%	4.0%
甚高 (8至10)	5.8%	4.7%	4.4%	4.7%	2.7%	3.0%	3.0%	3.0%	3.6%	2.7%	7.4%	8.8%	6.6%	4.4%	4.7%	2.3%
嚴重 (10+)	0.5%	0.5%	0.8%	0.5%	0.3%	0.3%	0.5%	1.1%	1.1%	0.3%	1.6%	1.6%	1.4%	0.3%	0.3%	0.3%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表四：2019年各監測站每日最高健康風險級別的日數分布

健康風險級別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日數																
低 (1至3)	45	73	84	117	113	90	117	120	118	108	110	118	127	104	115	111
中 (4至6)	277	229	237	204	216	230	210	203	203	213	183	174	174	213	206	208
高 (7)	18	30	15	17	16	23	16	15	19	25	22	25	18	13	19	29
甚高 (8至10)	21	29	25	23	17	19	18	23	21	16	43	38	36	31	22	15
嚴重 (10+)	4	4	4	4	3	3	4	4	4	3	7	10	10	4	3	2
百分比 ^註																
低 (1至3)	12.3%	20.0%	23.0%	32.1%	31.0%	24.7%	32.1%	32.9%	32.3%	29.6%	30.1%	32.3%	34.8%	28.5%	31.5%	30.4%
中 (4至6)	75.9%	62.7%	64.9%	55.9%	59.2%	63.0%	57.5%	55.6%	55.6%	58.4%	50.1%	47.7%	47.7%	58.4%	56.4%	57.0%
高 (7)	4.9%	8.2%	4.1%	4.7%	4.4%	6.3%	4.4%	4.1%	5.2%	6.8%	6.0%	6.8%	4.9%	3.6%	5.2%	7.9%
甚高 (8至10)	5.8%	7.9%	6.8%	6.3%	4.7%	5.2%	4.9%	6.3%	5.8%	4.4%	11.8%	10.4%	9.9%	8.5%	6.0%	4.1%
嚴重 (10+)	1.1%	1.1%	1.1%	1.1%	0.8%	0.8%	1.1%	1.1%	1.1%	0.8%	1.9%	2.7%	2.7%	1.1%	0.8%	0.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守則)內所沿用的空氣質素指標，是根據1987年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而訂立，至今仍未有更新。當局去年回覆指已和多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18年中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檢討守則的工作，正著手草擬新守則並制定更新守則的時間表。

請政府告知本會有關工作的最新發展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臚列工作時間表，以及工序中涉及的各项開支明細與金額：

	項目	年度	內容(工作性質/名稱等)	數量(如有)	金額
1(例)	行政開支(列明細項)				
2(例)	人手安排(列明細項)				
3					
4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相關政府部門於2018年年中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大致完成草擬新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守則）。我們預計於2020年完成與業界、有關持份者及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工作及更新守則。

檢討守則的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我們沒有為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5年12月在銅鑼灣、旺角及中環三條街道部分路段實施「低排放區」，規定只有歐盟四期或以上的專營巴士才可經過有關區域；設立低排放區亦是香港政府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定下用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之一。鑑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三個低排放區試點試行至今，有關成效為何？請列出自試驗計劃起每年包括但不限於二氧化氮、PM2.5及PM10的減排量（公克）及路邊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減排目標及量度結果作對照。

(b) 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計，行經三個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各歐盟型號的數量分別為何？

(c) 三個低排放區所在的路邊監測站的二氧化氮1小時及1年水平，均超出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針對路邊監測站的超標情況，政府會否考慮把低排放區的限制範圍擴大至其他車輛種類？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當局有否其他減排措施應對以確保路邊監測站能符合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d) 政府會否考慮於其他同屬高污染地區增設限制區域，以進一步減少香港的路邊污染？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a)

政府由2015年12月31日起，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3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巴士或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由2019年12月31日起提升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低排放巴士

的排放要求至歐盟五期。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濃度並不能夠適當地反映某一指定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

然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有監測路邊空氣質素；2013年至2019年間，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監測數據顯示，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已分別下降3至6成，顯示近年推行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已發揮成效。

2013至2019年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主要路邊污染物濃度數據表列如下：

空氣污染物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3年至 2019年的 變化 (百分比)
	濃度單位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57	50	45	38	39	39	38	-33%
微細懸浮粒子	37	32	30	26	26	25	25	-32%
二氧化氮	120	102	99	82	86	82	80	-33%
二氧化硫	11	9	8	7	7	7	5	-55%

(b)

專營巴士公司提供2018年12月及2019年12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的派車數據表列如下：

2018年12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的派車數據

專營巴士 低排放區 位置	排放標準/ 巴士類型	九龍巴士(一九 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	新世界第一巴 士服務有限公 司(新巴)
銅鑼灣 (怡和街)	歐盟四期*	15	17	25
	歐盟五期	373	455	230
	歐盟六期	0	15	27
	電動巴士	0	2	0
	總數	388	489	282
中環 (德輔道中 與畢打街 交界)	歐盟四期*	12	17	27
	歐盟五期	511	470	210
	歐盟六期	0	19	23
	電動巴士	0	0	0
	總數	523	506	260
旺角 (彌敦道與 荔枝角道 交界)	歐盟四期*	47	5	29
	歐盟五期	906	211	137
	歐盟六期	3	12	13
	電動巴士	0	0	0
	總數	956	228	179

2019年12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的派車數據

專營巴士 低排放區 位置	排放標準/ 巴士類型	九巴	城巴	新巴
銅鑼灣 (怡和街)	歐盟四期*	0	2	0
	歐盟五期	336	480	274
	歐盟六期	39	30	47
	電動巴士	0	3	0
	總數	375	515	321
中環 (德輔道中 與畢打街 交界)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456	487	249
	歐盟六期	72	34	40
	電動巴士	0	3	3
	總數	528	524	292
旺角 (彌敦道與 荔枝角道 交界)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916	225	161
	歐盟六期	70	16	35
	電動巴士	0	0	0
	總數	986	241	196

備註： 有部份低排放巴士行經多於1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 包括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

(c)及(d)

除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外，政府近年亦推行多項車輛排放管制措施，包括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強制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¹；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在路邊設置遙測設備以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及汽油車輛，以管制相關車輛的廢氣排放，改善整體路邊空氣質素。

¹ 鑑於過往數月在經濟不景的狀況下，部分運輸業界因經營困難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所需程序遞交申請，因此環保署把申請截止日期延長6個月至2020年6月30日。

雖然路邊空氣質素如上文(a)部份所述已見改善，但路邊二氧化氮的濃度仍處於較高水平。政府會致力應付這個主要挑戰，並計劃推行以下措施進一步減少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 政府現正進行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的工作，目標是於2020年10月1日起就首次登記電單車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於2021年3月1日起就首次登記小型巴士（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實施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
- 政府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計劃。
- 政府建議撥款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 政府已完成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建議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
- 環保署正與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草擬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試驗計劃預計在2020年內展開。

我們沒有計劃增設高污染限制區域或將低排放區限制範圍擴大至其他車輛種類，但當上述各項新措施全面實施後，全港所有地區的車輛排放將進一步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曾指，香港於2025年若以雙層電動巴士取代所有雙層柴油專營巴士，將可減少排放約1380噸氮氧化物及80噸可吸入懸浮粒子。由政府資助的36輛專營單層電動巴士於2015年年底開始陸續投入服務，目前有26輛電池電動巴士及6輛超級電容巴士投入服務，請告知本會：

(a) 以列表方式臚列上述32架電動巴士的資料，包括投入服務日子、路線號碼、品牌及型號、維修次數及日子、維修原因、充電設施及位置、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燃料成本效益、每月平均故障次數，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及排放效益等；

(b) 餘下4架仍未投入服務的電動巴士的所屬專營巴士公司、相關規格，以及未投入服務的原因；

(c) 政府早於2010年已表示「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有關目標的措施及進展為何？具體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如能在港成功取代傳統柴油專營巴士，會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36輛單層電動巴士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及經濟可行性。目前，33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餘下1輛計劃調配行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5M號路線的超級電容巴士，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試驗。至於餘下2輛屬於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的電池電動巴士，由於早前中標車輛供應商撤回其報價，

嶼巴需重新招標。重新招標的工作已於2019年完成，預計這2輛電池電動巴士可於2020年內投入試驗。試驗計劃的詳情及運作表現載於**附件**。

在全港使用電動巴士的可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巴士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性等。在大規模引入電動巴士前，我們必須事前測試以證明其技術能切合本地環境及公共運輸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

本港約有6 200輛專營巴士，當中95%屬雙層，其餘屬單層。現時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仍有待發展，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現時已有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單層電動巴士，但在港運作的適用程度仍有待進一步測試。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動巴士在試驗中的表現，並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待試驗全部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政府亦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電動巴士。

單層電動專營巴士試驗

表1：已投入／完成試驗的電動單層巴士及相關充電設施的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 ^[i] 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iii]
九巴						
7輛超級電容巴士 ^[iii] 型號： JNP6122UC 製造商：中國 青年汽車集團 （青年） 產地：中國	2017年3月及2018年11月分階段投入試驗	284（4輛） [沙田市中心-濱景花園（循環線）] 全程5.7公里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在營運期間補充電力）	2個 （每個約佔地49平方公尺）	750伏特／ 200安培 （直流電） 超級電容 電量 53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20分鐘	0.07次 56.3
			沙田車廠 （晚間充電）	2個 （每個約佔地49平方公尺）		
	2019年2月及7月分階段投入試驗 ^[iii]	5M（3輛） [啟德（德朗邨）-九龍灣鐵路站（循環線）] 全程6.6公里	啟德承啟道巴士站 （在營運期間補充電力）	1個 （每個約佔地49平方公尺）	2個 （每個約佔地49平方公尺）	0.08次 48.4
九龍灣車廠 （晚間充電）						

註：

[i] 故障只包括因機件故障引致乘客須離開載客巴士的次數。

[ii] 不包括與巴士機件故障無關的停駛（例如每月檢驗、日常維修／檢查、清潔等）。

[iii] 剩餘1輛超級電容巴士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試驗。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 ^[i] 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ii]
九巴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型號: K9R 製造商: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 產地:中國	2017年 7月/9月 [iv] [v]	203C (4輛) [大坑東-尖沙咀東(麼地道)] 去程和回程也是8.8公里	荔枝角車廠 月輪街車廠 (兩間車廠同時支援203C及43M路線)	4個 (每個約佔地44平方公尺) 2個 (每個約佔地44平方公尺)	380伏特/126安培 (交流電) 磷酸鋰鐵電池 電池電量324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0次 76.6
	2018年 1月 [iv] [v]	43M (2輛) [葵芳站-長青(循環線)] 全程9公里				0次 86.5
	2017年 7月 [iv] [v]	7M (2輛) [樂富-竹園邨(循環線)] 全程3.1公里	九龍灣車廠	4個 (每個約佔地44平方公尺)		0.02次 75.9
	2017年 11月 [iv] [v]	11D (2輛) [樂富-觀塘碼頭] 去程和回程也是8.9公里				0次 80.8

註:

[iv] 原有試驗路線為5C[尖沙咀碼頭-慈雲山(中)]、6C[美孚-九龍城碼頭]、35A[尖沙咀東-安蔭]、42A[佐敦(渡華路)-長亨]及603[平田-中環(中環碼頭)]。由2018年9月28日起,試驗路線已作調整。

[v] 經評估後,由於部分電動巴士的表現有待進一步檢視,政府已延長其試驗年期。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 ^[i] 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iii]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4輛電池電動巴士 型號: K9R 製造商: 比亞迪 產地: 中國	2017年7月	S64（2輛）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全程22.5公里	小蠔灣車廠	4個 （每個約佔地44平方公尺）	380伏特／126安培（交流電） 磷酸鋰鐵電池 電池電量324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0次 74.2
	2018年2月	E31（2輛）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由荃灣出發33.9公里 由東涌出發33.5公里				0次 66.3

巴士數目、 型號、製造 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 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 點]	充電設施 位置	充電設施數 量及佔地面 積（連泊車 位置）	儲電器資 料及充電 要求	每月平均 故障次數 ^[i] 及巴士 可使用時 間百分比 （%） ^[ii]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6輛電池電 動巴士 型號: K9R （3輛） 製造商: 比亞迪 產地:中國 ----- 型號: LS-130-116 （3輛） 製造商: 華 夏神龍（國 際）有限公 司（華夏神 龍） 產地:中國	3輛比亞迪 於2015年 12月開始 試驗。試驗 已於2018 年5月完 成。 3輛華夏神 龍於2017 年6月開始 試驗。試驗 已於2019 年5月完 成。 現時的路 線與初時 的有所不 同 ^[vi] 。	11（1輛比亞 迪，1輛華夏 神龍） [中環（中環 碼頭）-渣甸 山(循環線)] 全程15.7公 里	柴灣車廠	比亞迪: 3個 （每個約佔 地70平方公 尺） 華夏神龍: 3個 （每個約佔 地70平方公 尺）	比亞迪: 380伏特/ 126安培 （交流電） 磷酸鋰鐵 電池 電池電量 324千瓦時 完全充電 約需4小時 ----- 華夏神龍: 700伏特/ 100安培 （直流電） 磷酸鋰鐵 電池 電池電量 315千瓦時 完全充電 約需4小時	比亞迪: 0.56次 75.9 華夏神龍: 0.5次 62.6
		12（1輛比亞 迪，1輛華夏 神龍） [中環（中環 碼頭）-羅便 臣道（循環 線）] 全程7.5公里				比亞迪: 0.04次 73.4 華夏神龍: 0.25次 67.2
		25A（1輛比 亞迪，1輛華 夏神龍） [灣仔（會展 新翼）-寶馬 山(循環線)] 全程11.4公 里				比亞迪: 0.6次 77.5 華夏神龍: 0.5次 65.2

註:

[vi] 由2019年5月25日起，比亞迪及華夏神龍電池電動巴士已調配行走城巴的11號路線。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 ^[i] 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ii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型號: K9R (2輛) 製造商: 比亞迪 產地:中國 ----- 型號: LS-130-116 (2輛) 製造商: 華夏神龍 產地:中國	2輛比亞迪於2015年12月開始試驗。試驗已於2018年5月完成。 2輛華夏神龍於2017年6月開始試驗。試驗已於2019年5月完成。 現時的路線與初時的有所不同 ^[vii] 。	78 (1輛比亞迪, 1輛華夏神龍) [黃竹坑站-華貴邨(循環線)] 全程8.9公里	黃竹坑車廠	比亞迪: 1個 (每個約佔地70平方公尺) 華夏神龍: 1個 (每個約佔地70平方公尺)	比亞迪: 380伏特/126安培(交流電) 磷酸鋰鐵電池 電池電量324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	比亞迪: 0.16次 82.4 華夏神龍: 0.46次 67.7
		81 (1輛比亞迪, 1輛華夏神龍) [勵德邨-柴灣(興華邨)] 由勵德邨出發 11.2公里 由興華邨出發 10.5公里	創富道車廠	比亞迪: 1個 (每個約佔地70平方公尺) 華夏神龍: 1個 (每個約佔地70平方公尺)	比亞迪: 1個 (每個約佔地70平方公尺) 華夏神龍: 1個 (每個約佔地70平方公尺) 磷酸鋰鐵電池 電池電量315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比亞迪: 0.4次 77.3 華夏神龍: 0.83次 52.7

註:

[vii] 由2019年5月25日起, 比亞迪及華夏神龍電池電動巴士已調配行走新巴的13號路線[中環(大會堂)至旭龢道]。

巴士數目、型號、製造商及產地	試驗開始日期	服務路線 [起點和終點]	充電設施位置	充電設施數量及佔地面積（連泊車位置）	儲電器資料及充電要求	每月平均故障次數 ^[i] 及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iii]
嶼巴 ^[viii]						
2輛電池電動巴士 型號: K9R 製造商:比亞迪 產地:中國	2018年7月開始試驗	38（2輛）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東涌鐵路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全程4.2公里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2個（每個約佔地37平方公尺）	380伏特／126安培（交流電） 磷酸鋰鐵電池 電池電量324千瓦時 完全充電約需4小時	0次 74.1

註：

[viii] 剩餘2輛電池電動巴士重新招標的工作已於2019年完成，預計可於2020年內投入試驗。

表2：單層電動巴士試驗初步觀察摘要（截至2019年9月30日）

專營巴士公司／電動巴士類型／製造商	試驗中或完成試驗的巴士數目(試驗計劃下的巴士總數目)	(a) 總行駛距離(公里) ^[i]	(b) 平均能源消耗量(千瓦時／公里)	(c) 減排效益 (NO _x ／PM ₁₀) ^[ii] (克／公里)	(d) 平均電費 (元／公里)	(e) 途中故障的平均每月次數 ^[iii]	(f) 巴士可使用時間百分比 (%) ^[iv]	(g) 預計續航力 ^[v] (公里)
九巴／超級電容巴士／青年	7 ^[ix] (8)	154 741	1.90	NO _x : 2.59 PM ₁₀ : 0.11	2.74	0.07	52.9	22
九巴／龍運／電池電動巴士／比亞迪	14 (14)	245 617	1.27		1.59	0.00	76.7	204
城巴／新巴／電池電動巴士／比亞迪 ^[vi]	5 (5)	362 100	1.36		1.77	0.35	77.3	191
城巴／新巴／電池電動巴士／華夏神龍 ^[vii]	5 (5)	142 696	1.86		2.36	0.51	63.1	119
嶼巴／電池電動巴士／比亞迪	2 (2)	51 167	1.36		1.72	0.00	74.1	191
嶼巴／電池電動巴士 ^[viii]	0 (2)	不適用						

註：

- [i] 由開始試驗至2019年9月30日。
- [ii] NO_x-氮氧化物；PM₁₀-可吸入懸浮粒子。假設電動巴士取代歐盟五期單層柴油巴士行走相關路線而減少的排放量。有關計算並沒有計算使用電動巴士而導致發電廠的排放。
- [iii] 故障只包括因機件故障引致乘客須離開載客巴士的次數。
- [iv] 不包括與巴士機件故障無關的停駛（例如每月檢驗、日常維修／檢查、清潔等）。
- [v] 預計續航力是以可使用電池容量除以平均能源消耗量計算（按製造商的建議，青年和比亞迪的可使用電池容量為最高電池容量的80%，華夏神龍則為70%）。
- [vi] 已於2018年5月完成試驗。
- [vii] 已於2019年5月完成試驗。
- [viii] 剩餘2輛電池電動巴士重新招標的工作已於2019年完成，預計可於2020年內投入試驗。
- [ix] 剩餘1輛超級電容巴士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試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9年4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研究推廣使用電動車。請以列表方式，按年度臚列過去五年，每年所牽涉的各類人手開支、編制、會議數目；當中已落實的政策措施，及有關措施的開支明細與推行成效。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委員會一直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配合措施提供寶貴建議。全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由2010年的70輛增至2020年2月底的13 890輛，約佔全港整體私家車數目的2.2%，以登記電動私家車佔整體私家車的比例計算，在亞洲大城市中位列第二位。

政府近年就各項與推廣使用電動車相關的措施均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於過去5年(2015-2019)共召開了10次會議，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和措施，以及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及開支表列如下：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	開支明細
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政府正積極籌備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初步估計，工作會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	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	開支明細
促進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包括技術支援	<p>於2012年決定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率先安裝500個電動車充電器，其後繼續增加和優化政府的充電設施。</p> <p>政府亦已在去年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p>	安裝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提升標準充電器為中速及加裝中速充電器等項目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共涉及開支約982萬元。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政府已在2020-21年預算案中建議撥款8,000萬元推行計劃。
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政府已在2020-21年預算案中建議撥款20億元推行計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p>截至2020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83宗申請，包括110個電動商用車項目、65個混合動力商用車項目，及8個適用於傳統巴士或渡輪的技術項目。</p> <p>政府已完成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建議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p>	<p>截至2020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54億元。</p> <p>政府亦在2020-21年預算案中建議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p>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	開支明細
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目前，33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的3輛電動巴士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	政府已為有關措施撥款1.8億元。
提供財政誘因推廣使用電動車	政府自1994年起寬減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 ^[1] ，亦自2010年起容許企業購買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p>就著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新安排及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推行的「一換一」計劃，運輸署獲增撥資源處理所帶來的額外工作，增設的職位及所涉支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兩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支出約每年21萬元。 ● 2019-20年度：兩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兩個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支出約75萬元。
舉辦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	於2017年6月舉辦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	舉辦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及其他相關研討會和展覽，共涉及開支約246萬元。

委員會曾討論的策略	政府推行相關措施的進展	開支明細
推廣宣傳	政府自2009年起已舉辦過多項推廣宣傳活動。環保署亦於2011年設立了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同時，為鼓勵現有私人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環保署於過去5年舉辦了共10次講座及工作坊，鼓勵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支持在現有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相關持份者在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的溝通、宣傳、教育和提供技術協助。	有關措施每年所牽涉的各類人手開支，一直由環保署的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些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1] 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新寬減安排如下：

- a) 電動商用車（包括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於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
- b) 電動私家車：實施分級制的寬減安排—
 - i) 由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除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見b) ii) 段）外，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的上限會維持在97,500元的水平。
 - ii) 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推出新的「一換一」計劃，讓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然後首次登記1輛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過去3年(即2017-18至2019-20(截至2020年2月29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批出241個項目；扣除19宗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共有222個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2.2億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檢視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如會議、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聆聽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和訴求，以適時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我們已於2019年年初完成回收基金運作的中期檢討，並隨即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申請人的範圍、提高與回收業務有關的租金津貼，和簡化報告和發放撥款程序等。我們亦在2019年11月推出進一步的優化措施，包括在「企業資助計劃」下，增加每家企業累計的最高資助金額及可獲批准項目數量上限，同時亦延長項目的推行期限等。基金的整體運作期亦由原先的2015年至2022年延長至2026年。新措施普遍受回收業界歡迎，而基金於2019-20(截至2020年2月29日)財政年度收到的申請數目達319宗，相比2018-19財政年度的143宗，上升了1.2倍。

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優化回收基金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

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此外，回收基金秘書處（即生產力促進局）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情況等。由2015年9月籌備回收基金成立至2019年3月，秘書處在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監察及查核方面的開支約為3,800萬元（未計及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支出約1,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可否告知：

- 項目開展至今，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
- 預計未來的工作詳情如何；
- 有指項目選址均處於偏遠位置，未能方便市民進行環保及回收運動，當局在選址時的考量為何，是否有機制檢討項目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整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而已經開始營運的「綠在區區」於2019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3,100萬元。目前，專責推展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8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啟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另外，有3個分別在西貢、灣仔及黃大仙的選址已經確定，並在不同的規劃或建造階段。餘下的6個地區（包括九龍城、南區、北區、中西區、荃灣及油尖旺），我們正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在項目選址方面，我們已盡可能選擇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另一方面，我們同時希望用地面積一般不少於1 500平方米，以達至日常運作的要求。雖然在人口密集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甚具挑戰，但我們仍會避免把項目設於區內偏遠的地方。現時已投入服務或正在規劃和興建

的「綠在區區」項目不少是位於區內屋苑、工商大廈附近的地點。此外，「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亦會派出回收貨車直接前往區內屋苑回收物料，並經常在區內設置流動回收站，方便附近居民參與回收，以及推廣乾淨回收訊息，支援地區回收的工作。

各「綠在區區」自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普遍得到社區的支持，並逐步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取得成效。最先開始營運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在首份營運合約期間均已超越合約中就回收量及舉辦教育活動方面的指定要求，而4份後續合約亦已順利開展。至於仍在首份營運合約期間的「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綠在葵青」和「綠在大埔」，我們會繼續監察其工作成效是否滿足合約要求。我們亦會參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有關運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參與機構數目及每年總回收廚餘量為何；
- 有否定期檢討運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是否有計劃擴大運動範圍，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 a)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過去3年，「運動」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7-18 涉及開支 (萬元)	2018-19 涉及開支 (萬元)	2019-20 預計開支 (萬元)
「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電視台、公共交通系統、 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10	400	160
建立「運動」的支援網站，舉 辦「惜食」講座	80	50	7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 信息(包括「運動」巡迴展覽及 「咪睇嘢食店」計劃等)	110	180	170

「運動」的計劃內容及主要成果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2020年2月，有約87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在源頭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院校、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等。
- 「咪睇嘢食店」計劃 – 鼓勵餐飲業界透過提供食物份量選擇和採取減少廚餘措施，與顧客共同從源頭減廢。截至2020年2月，有約330及58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 「惜食」講座 – 截至2020年2月，政府已舉辦123場「惜食」講座，共有超過11 4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在源頭減少廚餘、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2020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22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咪睇嘢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巡迴展覽共有超過30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睇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睇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

等資訊。截至2020年2月，「大嘍鬼」臉書已有超過65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9 200個「追蹤者」。

- 宣傳活動 – 透過電視台及電台、「大嘍鬼」海報、單張及口號以宣傳有關減少廚餘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訊息。

至於參加「運動」的機構的每年廚餘回收量，由於現時他們自行回收廚餘，因此政府沒有備存這方面的數字。

- b)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8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3 565公噸，較2017年減少了2.6%，主要由工商業廚餘的跌幅所帶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7月開始接收及處理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有助減少廢物棄置及推動回收。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則維持在每日0.32公斤。在此基礎上，我們會繼續於社區推行「運動」及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
- c) 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為了配合回收中心的發展，「運動」已進入新階段，除了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外，亦致力推動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其中，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此外，環保署於2019年2月開始收集學校午膳供應商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飯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

環保署正積極籌備在2020年度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推出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將擴展至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設施內的餐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領展商場、大專院校的餐廳、非政府機構（例如社福界別中提供餐膳服務的康復院舍和照顧中心等），以及曾經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或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屋苑。

另外，為培養校園的「惜食」文化及把「惜食、減廢」的訊息帶入學校，「運動」於2018年透過環保基金預留500萬元，推出「培養校園『惜食』文化—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為90間中、小學校提供小型廚餘機、教材套及教學活動資料，協助中、小學培養師生的「惜食」文化及示範廚餘循環再造成堆肥供校園種植使用。廚餘機的安裝工作已於2019月6月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乾淨回收及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工作詳情為何；
- 是否有備存現時透過環境保護署所回收的物品中，屬乾淨回收的比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是否有定期檢討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持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鼓勵市民在家居及工作地點，實行廢物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截至2020年年初，已有超過2 2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上述計劃。現時，政府在已參與計劃的屋苑和工商建築物、政府辦公大樓、學校、郊野公園及其他公眾地方共設置了約17 000套分類回收桶，覆蓋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我們會繼續檢視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設計，適時進一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利市民回收減廢。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年底開始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外展隊已於3個試點地區(東區、觀塘和沙田)展開先導外展服務，我們會根據試點地區的外展經驗，在2020年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人

手將逐步增至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都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廢物回收計劃，甚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在各區由非政府組織設立的「社區回收中心」，方便居住於這些樓宇的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回收活動。現時環保基金在各區共資助17間「社區回收中心」及2個流動社區回收（即「回收車」）項目。此外，社區上亦設有50個非政府組織營運的收集站，為市民提供回收服務。過去3年（2017年至2019年），「社區回收中心」及「回收車」獲批款項的總數約1.1億元。為進一步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環保署於2020-21年度開始會透過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將「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擴展至全港18區，並支持其持續發展。2020-21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有關項目由8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

此外，環保署亦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助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啓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啓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過去3年（2017年至2019年），「綠在區區」合共招待訪客超過110萬人次，並舉辦了逾4 000個環保教育活動。整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而已經開始營運的「綠在區區」於過往3年（2017年至2019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7,200萬元。目前，專責推展及監管項目運作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職位共18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

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自2015年年中起，利用環保基金撥款，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推動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從而提升可回收物的質量、價值和可回收性。「乾淨回收」運動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短片、海報、小冊子、「咪睇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及公共回收桶面板圖案新設計，傳播有關「乾淨回收」的訊息。另外，環運會亦獲環保基金資助，於2016年至2019年委聘非政府組織在超過230個私人屋苑進行「乾淨回收」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透過與居民互動，提升他們對「乾淨回收」的認識和教育他們實踐正確的回收步驟。非政府組織更會向居民組織、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前線員工提供支援和培訓。有關活動的總開支約500萬元。

在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3年（2017年至2019年），有關活動的總預算開支為1,080萬元。

環保基金亦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推行不少與減廢及乾淨回收相關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過去3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及撥款共約1,800萬元。

環保署一直密切留意上述工作的進展，檢討其成效及作出適當的調整。有見及從2018年1月開始，內地已逐步收緊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環保署於2018年起推出新一輪「乾淨回收」運動，重點鼓勵市民做好廢紙和廢塑膠的乾淨分類和回收，以配合後續回收工序及出口要求。由於回收物是透過不同渠道收集，而「乾淨回收」只是就回收物的相對清潔程度的一種概括描述，並沒有一個固定標準，因此，我們沒有備存屬「乾淨回收」的回收物比率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擴充外展隊，逐步深入社群，以便實踐廢物源頭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過去三年，受支援或協助的屋苑數量為何；
- 是否有定期檢討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年底開始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外展隊已於3個試點地區（東區、觀塘和沙田）展開先導外展服務，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地區人士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路。截至2019年年底，外展隊進行了約4 600次探訪，涵蓋約4 000座公共和私人住宅樓宇及45條鄉村，當中居住的人口約佔3個試點地區總人口超過95%。期間，外展隊聯絡了物業管理處及居民和村代表／組織，並為上述的樓宇及鄉村進行實地評估，了解其廢物處理及回收的運作，並按實際情況提供改善建議，包括參與本署的減廢回收計劃，增加回收箱的數目和改善流程，為回收物找尋合適的回收出路等。

外展隊除到訪屋苑／住宅樓宇及鄉村提供技術支援外，亦進行了超過340次不同形式的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透過現場示範／攤位遊戲等形式，推廣回收箱的正確使用方法和乾淨回收，介紹本署的各項減廢回收政策／計劃（包括垃圾收費），為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前線員工提供培訓。相關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已吸引了超過25 000人參加。

我們會根據試點地區的外展經驗及未來人手安排，在2020年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人手將逐步增至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18-2019年度及2019-2020年度涉及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600萬元及4,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提供免費回收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環境保護署分別以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經公開招標後，東區的「先導計劃」已於2020年1月逐步開展服務。我們現正就觀塘和沙田區的「先導計劃」評審標書，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我們會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及成效，並參考稍後推出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內容及進展，逐步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先導計劃」由17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2020-21年度預算總開支約5,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出先導計劃以收集工商業所產生的廚餘」，

-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200公噸廚餘。為了配合回收中心的發展，其中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第一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每天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40個街市和熟食場地，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9個商場和街市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循環再造。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9年2月開始收集學校午膳供應商從供應中小學午膳及學生飯後所產生的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

環保署正積極籌備在2020年度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推出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將擴展至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其他街市、熟食場地和商場及其他設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更多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設施內的餐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等)、領展商場、大專院校的餐廳、非政府機構(例如社福界別中提供餐膳服務的康復院舍和照顧中心等)，以及曾經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或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屋苑。至2020年2月止，答應參與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參與單位有260個，其機構類別分布見附件一。

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將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及環境採用以下建議，以提高收集效率並減少衛生和氣味滋擾：

- 鑒於公眾對環境衛生及氣味問題的關注，因此建議採用適當的方法來盛載廚餘再進行處理。環保署會透過先導計劃測試不同的方法，例如使用可再用器皿、透明、半透明膠袋或舊報紙盛載廚餘，以訂定切合香港不同需求及情況的方案；
- 家居住戶或工商業大廈的用戶／租戶可將廚餘帶到中央垃圾房，由物業管理公司安排廚餘收集商收集；
- 建議使用智能廚餘桶收集廚餘，並利用科技監察受污染的廚餘、記錄參與率及安排適時收集服務，亦可以減少氣味及衛生問題；
- 應每天收集及運走廚餘，並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
- 鑒於廚餘一般腐爛快速，不宜運往廢物轉運站作壓縮處理，因此建議將廚餘直接運往廚餘回收設施，亦可以減少氣味及衛生問題；
- 建議盡量利用缸車收集廚餘，因為相對尾板貨車而言，缸車有更大載貨空間、有助防止滲瀘液溢出，並且在廚餘回收中心卸貨時更有效率；
- 建議分階段實施自願性廚餘回收計劃，對象首先為廚餘量較多、雜質較少及較容易收集的廚餘產生者（即工商業界別）；以及
- 建議免費提供廚餘收集服務，以鼓勵廚餘產生者參與。

在2020至2021年度，預計推行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4,000萬元，環保署的相關工作由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答應參與第二階段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機構類別

機構類別	預計廚餘收集點數目 *
食物環境衛生署	53
香港房屋委員會	18
漁農自然護理署	8
政府設施內的餐廳	14
醫院管理局	28
領展商場	50
大專院校	14
非政府機構	45
私人及公共屋苑	20
午膳供應商	10
總數	260

* 截至2020年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社區回收中心」，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自中心投入運作以來，中心每天平均所處理回收廚餘數量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都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廢物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各區設立「社區回收中心」，方便居住於這些樓宇的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回收活動。現時環保基金在各區共資助17間「社區回收中心」及2個流動社區回收（即「回收車」）項目。過去3年（2017年至2019年），「社區回收中心」及「回收車」獲批款項的總數約1.1億元。為進一步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環保署於2020-21年度開始會透過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將「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擴展至全港18區，並支持其持續發展。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2020-21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

獲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主要回收廢塑膠、廢玻璃及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並不回收廚餘。自「社區回收中心」投入運作以來，中心每天平均處理約260公斤廢塑膠、30公斤廢玻璃及少量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各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未來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有否持續諮詢各持份者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 1) 推行各個堆填區 (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 擴建計劃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2) 理解到地區人士對擴建3個堆填區的關注，我們已分別在屯門及元朗、北區和西貢成立了地區聯絡小組，以聽取區內人士和持份者的意見，並回應他們對堆填區環境的關注。為了讓他們對各個堆填區及其他主要的廢物處理設施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亦已安排多次現場實地視察，以解釋相關設施的運作，以及未來的發展路向和優化方案。我們會繼續與區內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並因應個別地區的需要及關注的事項作出跟進，進一步改善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進展為何；
- 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的各種減排措施管制路面車輛、船舶、發電廠、工業活動等污染源的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過去3年所推行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涉及的人手及資源主要由環保署現有編制吸納，有關措施的實施進展情況請參閱附件。

環保署在過去3年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各項措施的詳情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1.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p>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9年1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67 5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8億元。</p>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p>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p> <p>為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環保署已完成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我們建議將基金更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調整資助條款的細節及擴展基金的資助範圍。</p>	<p>截至2020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54億元。</p> <p>我們建議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支持基金擴大資助範圍。</p> <p>整體工作量將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及2個將開設為期5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人員負責。</p>	<p>截至2020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83個試驗項目，包括110個電動商用車項目、65個混合動力商用車項目，及8個適用於傳統巴士或渡輪的技術項目。</p> <p>檢討的結果和相關建議亦已於2020年1月得到基金督導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3.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推行試驗計劃。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和運輸署另外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相關工作。運輸署亦開設1個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的相關工作及其他與專營巴士相關的減排措施。	現時，33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的3輛電動巴士，預計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p>4.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p>	<p>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p> <p>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p>	<p>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職位（在2020-21年度減少至6個，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文書主任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及相關工作。</p>	<p>截至2020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77 9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95%，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105億元。</p> <p>鑑於過往數月在經濟不景的狀況下，部分運輸業界因經營困難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所需程序遞交申請，因此環保署把申請截止日期延長6個月至2020年6月30日。</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車輛</p> <p>5.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p>	<p>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p> <p>我們會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31%至37%作特惠資助金，並為裝配汽車附加物的貨車提供平均車身價值15%的額外特惠資助。</p>	<p>建議撥款71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環保署將開設3個為期4年（由2020-21至2023-24年度）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亦在上述年度開設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文書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一級汽車檢驗主任）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及相關工作。</p>	<p>計劃的細節已於2020年1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此計劃。</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車輛</p> <p>6.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p>	<p>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截至2020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423萬車輛架次，並發出22 262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251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1 075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在2014年-2019年間，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少於3%；而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16%。</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p>7.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p>	<p>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p> <p>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由2019年12月31日起提升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低排放巴士的排放要求至歐盟五期。</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9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8%。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8. 實施歐盟六期首次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首次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收緊首次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9. 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立在香港進行加裝工作的技術可行性，並審視在本地駕駛和營運環境下不同供應商的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減排效能。試驗計劃預計在2020年內展開。	有關試驗估計開支約3,800萬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環保署另外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和1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處理及跟進相關試驗。 運輸署亦開設2個為期2年（至2021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1名二級運輸主任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以處理相關的工作。	由環保署、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及本地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已成立，負責編制技術規格及試驗的詳細安排，並監測和評估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巴士的運作表現及減排效能。 若試驗成功，政府將考慮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通過試驗的巴士型號）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低這些巴士在退役前的排放量。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船舶			
10.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自2014年4月1日起，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署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共作出了14次巡查。所有樣本的含硫量都符合規定。
11. 立法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由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與內地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管制看齊。自2015年7月1日起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已於2019年1月1日被廢除。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在《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生效期間，環保署突擊檢查了383艘船隻，成功提出了6次檢控。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環保署在執行《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中突擊檢查了172艘船隻，成功提出了3次檢控，結果顯示大多數船隻都遵守規定，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已轉用低硫船用燃料。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其他排放源			
<p>12. 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p>	<p>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定技術備忘錄列明電力行業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額。</p> <p>自2010年起，環保署先後頒布8份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電力行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最新的第八份技術備忘錄已於2019年11月發出，該技術備忘錄訂定的排放限額將於2024年生效。與第一份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比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總量上限分別減少87%、71%和69%的排放。</p> <p>為符合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發電廠須盡量使用低排放燃煤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電力等。此外，兩間電力公司已各自完成興建1台新燃氣機組，並正計劃再興建共3台新燃氣機組，以增加燃氣發電比率及取替將會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當所有新燃氣機組投入運作後，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佔發電整體燃料組合將提高至約55%。</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其他排放源</p> <p>13.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p>	<p>自2015年6月1日起，新出售或出租供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均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法例生效時已經在香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建築工地、機場、貨櫃碼頭及其他指定作業地方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必須貼上環保署核准或豁免的標籤，方可使用。截至2020年1月底，共有約53 600部非道路移動機械已獲發標籤。</p> <p>現時，受規管機械和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分別為歐盟第IIIA階段標準和歐盟六期標準（或同等標準）。政府已由2019年1月1日起分階段收緊部分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與現時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區域合作			
14. 2015年和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減排進度，為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11月訂定珠三角地區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在2015年2月開展中期回顧研究，並於2017年年底公布結果，確認已達到2015年減排目標及確立2020年減排目標。
15. 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	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合作制訂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粵港兩地已於2018年成立科研小組，開展《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制訂2020年後的減排方案。
16. 粵港澳區域性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為制訂政策應對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提供科學基礎。	港方委聘了顧問作採樣、分析及電腦模擬等工作，總開支約900萬元。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研究於2014年年底展開，粵港澳三地已如期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樣品分析、空氣質量模擬及綜合分析等工作。研究已於2018年完成。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區域合作			
17.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船舶、工業設施等）的減排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	計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p>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2018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2006年分別下降81%、28%和36%，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p> <p>粵港澳在2014年9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信息。</p>
18.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p>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位於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現屆伙伴計劃於2020年3月完結。政府建議撥款3.11億元，將伙伴計劃延續5年至2025年3月。</p>	<p>由2008年至2020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2.93億元。</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截至2020年3月，伙伴計劃共批出約3 3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560多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p>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區域合作			
19.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常規監測	粵港雙方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由2017年至2020年，分3個階段開展在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加入VOC常規監測。VOC有助臭氧形成，監測數據有助研究珠三角區域臭氧的成因。	環保署委聘了承辦商負責第二階段設立的VOC監測點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2018-2020年的營運合約開支為每年110萬元。	粵港雙方在2017年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工作，當中包括研究VOC常規監測點布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雙方亦已在2019年完成第二階段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現正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逐步在區域內增加VOC常規監測點。
20. 區域空氣質素預報工作	針對珠三角區域重污染天氣，粵港兩地正試行技術層面的空氣質素預報會商，共同預測區內重污染天氣的發展、分析和判斷成因，從而及早制訂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	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粵港兩地現正加強空氣污染預測的技術交流和培訓，並開始技術層面的預報會商，共同提升對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的預報能力。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p>檢討空氣質素指標</p> <p>21.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p>	<p>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5年最少檢討指標1次，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p> <p>指標檢討於2016年至2018年完成，並在2019年2月向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p>	<p>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p> <p>此外，環保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協助檢討工作，有關顧問合約費用約770萬元。</p>	<p>環境局於2018年12月完成了指標檢討後，在2019年3月分別諮詢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於2019年7月至10月進行公眾諮詢。</p> <p>經考慮到不同因素及意見，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和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的原則，我們建議按照檢討建議，收緊二氧化硫的24小時指標和微細懸浮粒子的一年及24小時指標。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諮會提出最終建議。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新指標。</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在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加入常規監測」，當局可否告知：

- 工作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詳細工作時間表為何；
- 有關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PM2.5) 聯合研究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常規監測的計劃分3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工作包括研究VOCs常規監測點布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已於2017年完成。按第一階段確定的VOCs監測點布局和質保／質控方案，粵港雙方於第二階段在其區域網絡中各挑選1個站點，進行在線VOCs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第二階段亦於2019年完成。現正執行的第三階段會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逐步在區域內增加VOCs常規監測點。

另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聘了承辦商負責上述第二階段設立的VOCs監測點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2018-2020年的營運合約開支為每年110萬元。

《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PM_{2.5}）聯合研究》於2018年年底完成。研究發現二次形成的粒子和汽車尾氣是廣東珠三角地區、香港和澳門PM_{2.5}的主要來源，而本地污染比重一般較外來污染低。研究亦分析形成嚴重污染事故影響最大的氣象條件。研究有助了解珠三角區域PM_{2.5}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為制訂政策應對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提供科學基礎，研究摘要已上載到環保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到，會在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鼓勵市民自備水樽。就這方面的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政府場地的公眾飲水機數目，以及未來一年預計增設的公眾飲水機數目(按管理場地的部門提供分項數字)，每年增設公眾飲水機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二、當局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有何措施鼓勵市民自備水樽，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現時政府場地設有約2 700部服務市民大眾的飲水機，它們大多設置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內，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增加至約3 200部。視乎實際工作進度，預計2020-21年度會增加200部。政府已分別預留約8,200萬元及3,200萬元作為安裝500部新飲水機及為它們提供5年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

由2018年2月20日起，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已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原來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部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8成已落實上述停售安排；餘下的將陸續透過更新現有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另外，環境保護署將推出一項先導計劃，以鼓勵學生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我們將透過承辦商為約80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樽裝水約章等互動方式向學生

傳達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資訊。我們初步目標是於2020年內完成招標，然後陸續開展外觀設計活動及安裝工程，並持續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項目總開支預算約為2,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上年度財政預算案指，會繼續試驗電動小巴，今年環保局亦會撥款8000萬元推行電動小巴試驗計劃；請告知：

a. 過去三年，試驗電動小巴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b. 過去三年，試驗電動小巴的成效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電動小巴 品牌	維修 日數	營運 損失 時間	可 使用 率	資 助 水 平	平均燃料 效益	平均燃料 費用	平均總營 運費用

柴油小巴 品牌	維修 日數	營運 損失 時間	可 使用 率	資 助 水 平	平均燃料 效益	平均燃料 費用	平均總營 運費用

c. 署方如何評估試驗電動小巴的成果？署方有沒有指標評估相關計劃？

d. 過去三年，署方接獲多少宗低地台小巴出牌申請？請提供有關申請的詳情

申請日期	低地台品牌	架數	出牌日期	車價	未能出牌原因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a)至(c)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20年2月底，基金試驗了3輛電動小型巴士（小巴），並已完成中期或最終報告，測試結果如下：

兩個試驗的電動小巴型號表現參差，其中一個型號因需多次維修，其平均總營運費較柴油小巴高54%；另一型號的總營運費則較柴油小巴少91%。

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然而，現時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巴均不是作公共小巴用途。根據試驗結果，目前本地市場的電動小巴經4小時充滿電後的續航力低於公共小巴一般所需的每日行車里數，未能配合本地公共小巴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

為了推動電動公共小巴的發展及鼓勵生產商生產適合本地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政府建議撥款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

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電動小巴沒有廢氣排放，有助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及提升本港作為綠色城市的形象。在電動小巴試驗計劃下，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綠色運輸交通工具在運作及環保成效方面的表現。

(d) 過去3年，運輸署接獲低地台小巴的首次登記申請的詳情如下：

申請日期	低地台小巴品牌	架數	首次發出車輛牌照日期	價格 (公布零售價+首次登記稅) (萬元)	未能出牌原因 (註1)
2018年 (註2)	OP-OPTARE SOLO	1	2018年 1月23日	184	已成功 登記及 領牌
2018年 5月2日	OP-OPTARE SOLO	1	2018年 5月8日	184	已成功 登記及 領牌

(註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符合該規例第5條要求的車輛登記申請均會獲得處理。

(註2) 相關申請表已按既定程序銷毀，因此未能提供實際申請日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偶指出，會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請回答計劃成效，並按下表回答：

試驗名稱	試驗產品	試驗期	項目成本	平均燃料效益	對比車輛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公里)	對比車輛平均燃料費用 /(\$/公里)
------	------	-----	------	--------	------------	-----------------	---------------------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20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83個試驗項目，包括110個電動商用車項目、65個混合動力商用車項目，及8個適用於傳統巴士或渡輪的技術項目，共涉及資助金額約1.54億元。

截至2020年2月底，有73個試驗項目已完成中期或最終報告並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網頁。車輛項目的產品測試結果表列如下：

試驗技術	產品型號數目	燃料效益	燃料費節省(%)
電動輕型貨車 (共41輛)	3 (市場上現已不再供應)	1.1 - 5.5公里/千瓦時	52 - 90*
	2 (市場上仍供應)	3.5 - 5.6公里/千瓦時	79^ 72 - 90* 83 - 91^
電動的士 (3輛)	1	3.3 - 3.8公里/千瓦時	31 - 40&
電動單層巴士	2	0.58-0.64公里/千瓦時	69 - 76*

試驗技術	產品型號數目	燃料效益	燃料費節省(%)
(4輛)			
電動小型巴士 (3輛)	2	1.4 - 1.6公里/千瓦時	69 - 76*
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31輛)	2	3.0 - 7.5公里/公升	3 - 29*
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15輛)	2	4.6 - 6.9公里/公升	5 - 32*
混合動力單層巴士 (1輛)	1	2.9公里/公升	12*
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7輛)	1 (市場上現已不再供應)	4.3 - 4.5公里/公升	≤4*
	1 (市場上仍供應)	2.7 - 4.9公里/公升	
巴士太陽能空調系統 (1套)	1	7.2公里/公升	10*
巴士電動變頻空調系統 (4套)	1	2.7 - 3.0公里/公升	7 - 35*

* 與傳統柴油車輛比較

^ 與傳統汽油車輛比較

& 與傳統石油氣車輛比較

根據現時的試驗結果，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或低能量密度等因素，加上香港多斜坡及在夏季行駛時要提供空調，都會減低電動車的電池續航力，因此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

相比之下，電動輕型貨車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的使用者；因這些車輛可在非運作期間補充電量，但它們未必適合用於需要較高行車里數的運輸行業。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這些車輛類別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

渡輪技術項目方面，已有1套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及1套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完成試驗。與渡輪改裝前的柴油系統相比，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可節省約2.4%燃料；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的運作則會增加渡輪的總燃料消耗約2.4%。

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 口罩 數量	獲得CSI 口罩 價值	CSI 口罩 存量

b.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 物流 服務 署 獲得 外	自行 採購 外科 口罩 數量 (價	存 量	使 用 量

	科 口 罩 數 量 (價 值)	值)		

c.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袍 數 量 (價 值)			

e.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環境保護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a)-(g) 由於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故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特區政府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h)及(i)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請告知本會：

(一) 2019-20年度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裝置數目，以及2020-21年度計劃增加的充電裝置數目和地點；會否加快改裝現有政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器

(二) 2019-20年度當局在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地點、裝置規格、金額、時間表為何？2020-21年度會否增加路旁停車位及其他戶外位置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如會，詳情為何？

(三) 就《預算案》表示政府推出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計劃詳情、項目資助額、時間表及人手為何？估計未來三年能夠在全港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增加多少個電動車充電器？

(四) 會否研究幫助偏遠地區的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所需的基礎設施，幫助電動車進一步普及？

(五) 當局會否制訂具體目標，在五年內增加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一) 現時政府停車場共提供857個政府公共充電器 (大部分為中速)。政府已在去年撥款1.2億元，在未來3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當中在2019-20年度開始安裝的168個中速充電器，預計於今年4月底前陸續完成工程。此外，我們預

計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安裝約570及460個中速充電器。充電器的選址請參閱附件。

- (二) 在路邊設置的停車位主要是滿足短期泊車需求，這些停車位通常會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位的流通量，供更多的駕駛者使用。考慮到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駕駛者泊車需求等相關因素，政府須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已初步選出約10個有可能安裝充電設施的地點，並正詳細評估其可行性。政府在確認這些地點適合在路邊安裝充電設施後，會研究就安裝充電設施展開試驗計劃。

另外，政府已於2019年10月委聘顧問研究，在全港18區尋找合適選址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待研究完結後，我們會探討發展快速充電站的合適方案。

- (三)及(四)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

計劃的細節已於2019年12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初步而言，先導計劃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停車場內每個私人停車位3萬元，或總數1,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人手方面，環境保護署將會成立一個新組別，負責籌備及管理此先導計劃。該組別會由共8位非首長級環境保護主任／督察及機電工程師／電氣督察組成。

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 (五)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目標及計劃。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及分布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共約650個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葵青	3.	葵芳停車場		
	東區	4.	筲箕灣停車場		
	黃大仙	5.	雙鳳街停車場		
	灣仔	6.	天后停車場		
	荃灣	7.	荃灣停車場		
	上環	8.	林士街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東區	9.	北角政府合署	共約200個	
	中西區	10.	金鐘道政府合署		
	沙田	11.	沙田政府合署		
	北區	12.	北區政府合署		
	屯門	13.	屯門政府合署		
	西貢	14.	西貢政府合署		
	深水埗	15.	長沙灣政府合署		
	九龍城	16.	工業貿易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17.	中山紀念公園	共約310個	
		18.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東區	19.	小西灣運動場		
		20.	港島東體育館		
	南區	21.	深水灣泳灘		
		22.	鴨脷洲海濱長廊		
	灣仔	23.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觀塘	24.		九龍灣公園
			25.		坪石遊樂場
			26.		順利邨公園
			27.		鯉魚門市政大廈
	深水埗	28.	荔枝角公園		
		29.	深水埗運動場		
		30.	歌和老街公園		
		31.	龍翔道眺望處		
	黃大仙	32.	斧山道運動場		
		33.	蒲崗村道公園		
油尖旺	34.	九龍公園			
離島	35.	東涌市政大廈			
葵青	36.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7.	青衣東北公園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38.	青衣運動場及 青衣游泳池	
		39.	葵涌運動場	
		40.	興芳路遊樂場	
	北區	41.	上水游泳池	
		42.	北區運動場	
		43.	和興體育館	
		44.	保榮路體育館	
		45.	粉嶺游泳池	
	西貢	46.	將軍澳游泳池	
		47.	將軍澳運動場	
		48.	調景嶺體育館	
	沙田	49.	小瀝源路遊樂場	
		50.	沙田運動場及 源禾遊樂場	
		5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及源禾路體育館	
		52.	沙田大會堂	
		53.	香港文化博物館	
		54.	馬鞍山游泳池	
		55.	馬鞍山運動場	
		56.	圓洲角綜合大樓	
		大埔	57.	
	58.		大埔綜合大樓	
	59.		廣福公園	
	荃灣	60.	城門谷游泳池	
		61.	城門谷運動場	
	屯門	62.	屯門西北游泳池	
		63.	屯門游泳池	
		64.	友愛體育館	
	元朗	65.	元朗游泳池	
		66.	天水圍游泳池及 天水圍體育館	
		67.	天水圍運動場	
68.		天業路公園		
69.		鳳琴街體育館		
旅遊事務署	九龍城	70.	啟德郵輪碼頭	共約40個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制訂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請告知本會：

(一) 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目前進展為何？2019-20年度透過計劃購入電動車的數目為何？

(二) 現時電動私家車數及其佔全體私家車數的比率；

(三) 政府有否計劃訂立禁售燃油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會否為電動車車主提供道路收費減免，以增加車主改用電動車的誘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五) 會否就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諮詢社會各界，並透過將設立的智慧交通基金支持電動車配套有關的本地研發？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一)

為了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及不增加整體私家車數目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鼓勵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在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後，為一輛新電動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時，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上限為25萬元。

在2019-20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2月底)，透過「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為2310輛。自計劃於2018年2月推出至2020年2月底，

超過8成半的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均受惠於此計劃，而此比率在過去半年更上升至9成。

(二)

截至2020年2月底，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為13 890輛，約佔全港整體私家車數目的2.2%。

(三)至(五)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目標及計劃，包括研究制訂禁售燃油車的方向及路線圖。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在擬定有關內容時，會參考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及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工作進度為何，有否為相關工作制訂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原為2019年12月31日。但鑑於過往數月在經濟不景的狀況下，部分運輸業界因經營困難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所需程序遞交申請，因此環保署把申請截止日期延長6個月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77 9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95%，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105億元。

另外，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

我們會向在指明限期前拆毀及取消登記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31%至37%作特惠資助金，並為裝配汽車附加物的貨車提供平均車身價值15%的額外特惠資助。

我們已就計劃諮詢相關業界，業界整體上表示歡迎。計劃的細節已於2020年1月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此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塑膠相關問題，請告知本會：

環保署自2019年年中起一直推動及鼓勵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並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管制或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有關顧問研究工作詳情為何；進度為何；所涉及人手及顧問費為何；

當局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並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當局計劃何時諮詢公眾；先導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預計何時開始先導計劃；

請當局告知，上一年度，免費塑膠回收服務的先導計劃成效如何，請按不同試點地區，分別提供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回收數量、相關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十分關注塑膠包裝物料及即棄塑膠餐具對環境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9年4月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顧問現正檢視國際間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最新進展和建議使用的替代品。視乎研究分析結果，顧問將向政府建議長遠而適用於香港的方案。預計研究在2020年年底完成，涉及開支約為300萬元，環保署會動用現有人手處理有關的研究，所涉及的人手編制並無分項資料。就塑膠包裝物料方面，環保署正積極與零售業界會面，了解其運作，以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去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我們期望能於2020年下半年與業界推出自願性質的合作措施。

此外，政府正詳細考慮關於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並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諮詢公眾。環保署亦正籌備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我們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主要為人流較為密集的公眾地方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與先導計劃招標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委聘承辦商後會再為先導計劃制訂具體安排，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在2020-21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95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

至於免費塑膠回收服務的先導計劃方面，環保署分別以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經公開招標後，東區的「先導計劃」已於2020年1月底逐步開展服務。截至2020年2月底，約有65個屋苑、大廈等處所已登記參與東區「先導計劃」，而這段期間廢塑膠的總回收量約8公噸。我們現正就觀塘和沙田區的「先導計劃」評審標書，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我們會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及成效，並參考稍後推出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內容及進展，逐步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先導計劃」由17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連同3個地區「先導計劃」的服務合約，預計2020-21年度涉及的總開支約5,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的「建設宜居城市」部份第132段中提到，為支持廢紙回收行業，由2020／21年度起，每年預留不少於3億元推行廢紙回收服務計劃。請當局告知該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到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預期效果為何；另外，該計劃所聘請的承辦商標準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政府自2020-21年度起，每年將預留不少於3億元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多個承辦商，以服務合約形式，從全港各區向聯繫的街角回收店／流動回收車／前線回收人員等收集廢紙（包括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作進一步處理，包括篩選、分揀及打包等工序後，出口至內地或海外（例如東南亞）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確保本地廢紙有穩定和多元化的回收出路。

在服務合約下，承辦商及相關合作伙伴（包括街角回收店及流動回收車等）必須提供經濟誘因，以不少於指定的廢紙回收價（最初半年不低於每公斤7毫，往後每3個月按市場實際廢紙出口價格調整），向前線回收人員收購符合標準的廢紙，鼓勵乾淨回收；而承辦商每月所獲得的處理費是按照其成功轉售出口的廢紙量計算。這項計劃將有助提升本港廢紙的整體質量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支援整個廢紙回收行業，並穩定行業內包括前線回收人員的工作機會。

為了讓本地回收的廢紙有更穩定和多元化的出路，減少依靠單一出口市場，我們在此服務合約中容許承辦商在取得環保署同意後，將廢紙轉售出

口至海外市場並收取一個比出口至內地市場較高的服務費，藉以鼓勵承辦商開拓其他出口市場和發掘新商機。

計劃的設計已充分考慮現時廢紙回收市場狀況及業界意見，現有廢紙出口商及其他有意加入廢紙回收市場的公司或任何人士均可投標。標書的評審準則包括技術及價格評審兩部分，其中技術部分佔總評分60%，而價格則佔40%。除投標價格外，環保署在評審標書時還會一併考慮投標者的過往的廢紙收集及出口經驗、處理廢紙的能力以至投標者對廢紙回收運作提出的創新建議等因素，不會以「價低者得」批出有關合約。

環保署已於2020年2月28日公開邀請有意承投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投標，截標日期為4月24日。承辦商數目並無預設上限，服務合約期為23個月，包括最多3個月的預備期及20個月的服務期。我們預計可於2020年下半年開展有關服務，每月處理不少於40 000公噸廢紙。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計劃由12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自T·PARK、WEEE·PARK、O·PARK 1成立以來，每年處理的廢物總量及相關開支為何？另外，O·PARK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餘下各期工程現時工作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完工、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自T·PARK、WEEE·PARK、O·PARK1成立以來，每年處理的廢物總量及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回收設施	處理的廢物總量		相關開支	
	年份	公噸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T·PARK	2015(4至12月)	249 467	2015-16	220 (實際)
	2016	418 757	2016-17	237 (實際)
	2017	386 208	2017-18	250 (實際)
	2018	392 221	2018-19	260 (實際)
	2019	384 038	2019-20	264 (修訂預算)
WEEE·PARK ¹	2017(10至12月)	930	2017-18	28 (實際)
	2018	10 830	2018-19	165 (實際)
	2019	23 980	2019-20	229 (修訂預算)
O·PARK1	2018(7至12月)	14 519	2018-19	11 (實際)
	2019	33 704	2019-20	47 (修訂預算)

¹ WEEE·PARK處理的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涵蓋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發展或計劃中的廚餘轉廢為能設施，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2和O·PARK3) 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 engineered 工作進度、預計完工日期、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發展或計劃中的廚餘回收設施	工作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已於2019年8月批出。	設施預計於2022年投入運作。	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預計建造費用為24.53億元；每年營運開支為1.792億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	正進行研究工作。	初步預計設施可於2026年投入運作。	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顧問研究開支約為2,790萬元。
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預處理設施已於2019年5月投入運作，設計處理量為每天50公噸。截至2020年2月底，所處理的廚餘量累計約為1 350公噸。	已於2019年5月開始投入運作。	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預計建造費用為1,497萬港元；每年營運開支為1,000萬元。
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環保署正籌備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預處理設施的研究和設計顧問合約。	預計設施可於2022年建造完成。	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顧問合約將於2020年年中批出，相關顧問費用估計為1,070萬元。

此外，我們正與渠務署研究，進一步將「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展至其他已有或將有污泥厭氧消化系統的污水處理廠（例如位於元朗及洪水橋的污水處理廠等）；並在日後擴展大埔污水處理廠時，一併加強厭氧消化系統以便處理更多經預處理的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一年，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認可回收商回收的各類電器及電腦產品量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全港16個持牌回收設施於2019年共處理了約25 55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包括電視機、雪櫃、空調機、洗衣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分項數字如下：

電器廢物	2019年處理量（公噸）
電視機	1 850
雪櫃	4 960
空調機	3 530
洗衣機	11 750
電腦產品（包括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	3 460
合共	25 5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現正推行立法會在2014年12月批准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現時該計劃工作進度如何，預計何時竣工，所涉及到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我們正落實開展3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工作進展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所需工地已於2018年移交承辦商；及
- (ii) 預計可於2021年完成基本擴建工程，並開始接收建築廢物。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正逐步推展及落實擴建工程與現有堆填區運作的銜接事宜；及
- (ii) 預計在本年內招標。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

- (i) 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審視工作已大致完成；
- (ii) 繼續研究擴建計劃與鄰近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和T·PARK [源·區]，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銜接事宜；及
- (iii) 繼續為相關配套工程的規劃進行準備工作。

上述所有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工作和工程於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6.83億元。由於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年，政府在推動本地社區回收配套和發展回收網絡的措施為何，當中所涉及財政資源及人手為何？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及會預留多少人手在社區加強環保教育？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持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鼓勵市民在家居及工作地點實行廢物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截至2020年年初，已有超過2 2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上述計劃。現時，政府在已參與計劃的屋苑和工商建築物、政府辦公大樓、學校、郊野公園及其他公眾地方共設置了約17 000套分類回收桶，覆蓋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我們會繼續檢視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設計，適時進一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利市民回收減廢。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年底開始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外展隊已於3個試點地區(東區、觀塘和沙田)展開先導外展服務，我們會根據試點地區的外展經驗，在2020年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人手將逐步增至74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及142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都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廢物回收計劃，甚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在各區由非政府組織設立的「社區回收中心」，方便居住於

這些樓宇的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回收活動。現時環保基金在各區共資助17間「社區回收中心」及2個流動社區回收（即「回收車」）項目。此外，社區上亦設有50個非政府組織營運的收集站，為市民提供回收服務。過去3年（2017年至2019年），「社區回收中心」及「回收車」獲批款項的總數約1.1億元。為進一步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環保署於2020-21年度開始會透過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將「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擴展至全港18區，並支持其持續發展。2020-21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有關項目由8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

此外，環保署亦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8個「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包括在2015年至2018年啓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以及在2019年啓用的「綠在大埔」；而「綠在離島」預計亦可於2020年內投入服務。整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而已經開始營運的「綠在區區」於過往3年（2017年至2019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7,200萬元。目前，專責推展及監管項目運作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職位共18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

為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分別以3個不同地區（即東區、觀塘和沙田）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本地市場。經公開招標後，東區的「先導計劃」已於2020年1月逐步開展服務。我們現正就觀塘和沙田區的「先導計劃」評審標書，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開展有關服務。「先導計劃」由17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2020-21年度預算總開支約5,000萬元。

此外，環保基金亦透過「社區減少廢物項目」、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的「社區參與項目」、「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等推動本地社區回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亦為學校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過去3年（2017年至2019年），有關項目獲環保基金批核款項總額約為3.2億元。

在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3年（2017年至2019年），有關活動的總預算開支為1,0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推行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新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另外，為減少渡輪排放，政府計劃預留三億五千萬元，在維多利亞港內渡輪航線推行電動渡輪試驗計劃，該計劃詳情為何，與當局過往推行的綠色政府船隻有何分別？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0-21年度空氣綱領下會繼續執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主要的新措施如下：

- 政府正籌備20億元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可在未來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預計先導計劃會於約3年內涵蓋約60 000個私人停車位。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先導計劃。
- 環保署計劃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27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並在指定限期後停止為有關車輛簽發牌照。我們正就實施特惠資助計劃開展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計劃。
- 政府建議撥款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 截至2020年2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183宗申請。政府已完成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建議向基金注入8億元的額外撥款，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

另外，政府亦建議在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

目前，維多利亞港內共有7條客運渡輪航線，分別由4家專營或持牌的渡輪營辦商營運。我們初步建議資助每家參與計劃的渡輪營辦商，在他們轄下的1條特定渡輪航線，各建造1艘新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讓他們有機會試驗營運電動渡輪，亦讓政府了解電動渡輪在不同的營運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政府已於2018年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先導試驗計劃詳情及監督計劃的推行。鑑於現時電動客運渡輪在全球的應用不多，我們會聘請獨立顧問就電動渡輪的設計提供意見，並協助渡輪營辦商準備建造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公開招標工作。視乎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時間，我們預計可在2022-23年度開始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試驗。我們預計整個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3.5億元，實際支出須視乎電動渡輪的公開招標結果。政府亦將增設9個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試驗計劃額外的工作量。

政府在訂購新船隻時，會在符合部門職務的需要下考慮使用綠色技術，例如電動和混合動力推動的船隻，但當中不包括載客的渡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撥款八千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讓行走固定路線的綠色專線小巴率先使用。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預計購置多少輛電動公共小巴，每輛小巴預計多少錢；

當局預計興建多少充電設施以供電動公共小巴使用，有關詳情為何；

綠色專線小巴行走的固定路線，詳情為何；

該試驗計劃預計何時開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政府建議撥款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中希望會試用不同供應商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充電設施，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及比較不同產品的表現。

初步而言，計劃會以綠色專線公共小巴為主要參與者，因為它們的路線較短，對續航力及充電功率的要求相對較低，適合作為試驗之用。加上它們行走固定路線，只需在固定的小巴總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其他預定位置安裝充電設施，便可支持其日常運作。

政府已於2019年3月委託顧問研究推動試驗計劃，包括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電動公共小巴的意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及業界的意見，決定試驗的路線。由於製造商研發及製造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年中開始。

試驗計劃的整體工作量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及3個將開設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人員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會繼續監督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和 大埔公路(沙田段) 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就此，請告知本會：1. 目前工程的總開支、各項目工程進度為何；2. 就幹線的建造工程各個項目，至今亦出現多宗申索，當局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工 程 範圍	合 約 編號	合 約 總價	承 建 商	申 索 宗數	申 索 金額	發 放 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2)

答覆：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在2015年12月開展，並在本年3月完成。工程主要是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介乎玫瑰花園和力生大廈之間加建隔音屏障以緩解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截至2020年3月底，工程項目累計開支約為5.239億元。預計整項工程可在8.265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之內完成。

此外，路政署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工程在2018年7月開展，預計在2023年9月完成。工程主要是在大埔公路（沙田段）近蔚景園和禾輦邨加建隔音屏障以緩解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截至2020年3月底，工程項目累計開支約為4,200萬元。預計整項工程可在8.518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之內完成。

一般而言，承建商有責任在合約要求的指定時間和費用內，完成有關工程。若遇到未能預計的情況，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並就申索提供

充分理據及資料。管理部門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會審慎及獨立地評估申索個案，然後提交管理部門審批。管理部門會詳細覆檢顧問工程師對申索個案的評估，確保每宗申索均按照合約條款嚴格處理。

截至2020年2月底，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項目而言，有關承建商提出6宗列明金額的申索，索償總額約1,790萬元，而已發放總金額約560萬元。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至於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資料，現時未有任何申索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的工程已於去年完成。就此，請告知本會：

隔音屏障工程的最終開支；
就隔音屏障的建造工程各個項目，至今亦出現多宗申索，當局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工程範圍	合約編號	合約總價	承建商	申索宗數	申索金額	發放金額

以表列出，隔音屏障工程下各個超出預算開支的項目、原核准預算開支、預計超支的款額、及實際超支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2)

答覆：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工。工程主要是在介乎鳳地站行人天橋與藍地原水抽水站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以緩解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預計整項工程可在7.862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之內完成。只有在工程合約帳目結算後，才可得出最終開支。

一般而言，承建商有責任在合約要求的指定時間和費用內，完成有關工程。若遇到未能預計的情況，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並就申索提供充分理據及資料。管理部門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會審慎及獨立地評估申索個案，然後提交管理部門審批。管理部門會詳細覆檢顧問工程師對申索個案

的評估，確保每宗申索均按照合約條款嚴格處理。

截至2020年2月底，就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項目而言，有關承建商提出12宗列明金額的申索，索償總額約1,190萬元，而已發放總金額約170萬元。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2)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王天予)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807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4號」」、「 811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5號」」及「 813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6號」」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9)

答覆：

垃圾清理船「海潔4號」、「海潔5號」和「海潔6號」的估計費用為每艘1億667萬元。海事處預計於2020年年底為三艘新船公開招標建造船舶，並於2021年批出造船合約後開始建造新船。這些新船預計可於2023年投入服務。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名 稱	涉及的建築 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名 稱	涉及的建築 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0）

答覆：

1. 現時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應用的可再生能源類別包括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風能系統、轉廢為能系統、生物氣和水力發電系統等。

下表載列2017至2019年在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建築物及設施裝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項目落成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節省用電量 [#] (估計度數)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估計公噸)
2017	環境保護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醫院管理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政府產業署、司法機構、教育局、保安局及發展局。	學校、醫院、公園、體育館、遊樂場、政府宿舍、社區會堂、政府綜合大樓、政府合署、部門辦事處、律政中心、口岸管制站及相關設施、轉廢為能設施、濾水廠、水塘、污水處理廠、泵房及公眾碼頭等。	2 147萬 ^{&}	15 030
2018			760萬 [^]	5 320
2019			220萬 [@]	1 545

數字為設計該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各部門的電費數據，故未能提供所節省的電費。

& 數字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在2019年的潛在發電量（約1 808萬度電）。該項目將堆填氣體轉化為合成天然氣應用，並非真實發電，其潛在發電量的推算方法參考了其他堆填氣體發電項目的技術資料。

^ 數字包括O·PARK1在2019年的實際發電量（約700萬度電）。

@ 數字包括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第二套電熱聯供發電機系統在2019年6月至12月期間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在2019年9月至12月期間所產生的電量（約122萬度電）。

此外，自2017-18財政年度起至今，政府共預留20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設置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目前已獲批的項目為81個，預計每年產電量約765萬度電。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和建築署將繼續按既定程序，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

2. 下表載列機電署於2017-18至2019-20年度為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項目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節省用電量# (估計度數)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估計公噸)
2017-18	香港海關、民航處、民眾安全服務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懲教署、衛生署、渠務署、教育局、機電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政府產業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香港電台及保安局。	藝術及文化場所、法院大樓、熟食中心、診所、部門總部、消防局、救護站、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市政大廈、公園和遊樂場、警署、懲教所、口岸管制站、康樂中心、學校、體育館、游泳池、客運碼頭、火葬場及污水處理廠等。	570萬	3 990
2018-19			1 330萬	9 310
2019-20			580萬	4 060

#註：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各部門的電費數據，故未能計算所節省的電費。

下表載列2017-18至2019-20年度建築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項目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節省用電量# (估計度數)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估計公噸)
2017-18	建築署、香港海關、民航處、民眾安全服務隊、衛生署、教育局、機電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香港電台、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等管理之現有場地。	藝術及文化場所、法院大樓、診所、社區中心、部門總部、政府合署、化驗所、圖書館、市政大廈、公園和遊樂場、警署、口岸管制站、體育館、游泳池及客運碼頭等。	410萬	2 870
2018-19			200萬	1 400
2019-20			170萬	1 190

#註：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各部門的電費數據，故未能計算所節省的電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環境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環境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
-------------------	------------------	------------------------	------------------------

		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	----------------------------------	-------------------------------

			的次數	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6）

答覆：

- 1及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環境局在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個案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
- 3) 由2015年至2019年，環境局沒有接獲要求覆檢的個案。
- 4) (a) 由2016年至2019年，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環境局均能夠在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次數如下：

	10日內	11-21日內
2019	2	0
2018	5	1
2017	2	0
2016	1	0

在上述年度，沒有問題所指其他未能或拒絕提供資料，或申請人撤回申請的情況。2020年（截至2月29日）環境局未有收到提供資料的要求。

- 4) (b及c) 過去5年，環境局沒有問題所指的個案。

- 5) 過去5年，環境局沒有向私隱專員諮詢意見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一年，當局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並以表格形式列出十八區的數字；

(b) 過去一年，當局是否有接獲參與者要求退出《戶外燈光約章》，如有，其詳情為何；及

(c) 有關《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推廣計劃如何，當局會投放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4)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當中超過3成是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其餘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

年份 \ 區域	2017	2018	2019
中西區	30	44	43
灣仔	51	41	53
東區	28	37	32
南區	5	25	9
油尖旺	53	56	58
深水埗	19	36	27
九龍城	39	33	66
黃大仙	8	5	7
觀塘	10	16	18
荃灣	1	23	16
屯門	13	24	17
元朗	17	28	23
北區	8	13	3
大埔	8	16	6
西貢	27	32	13
沙田	14	15	21
葵青	20	28	9
離島	4	5	15
總數	355	477	436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如適用亦會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約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其間退出者屬少數，以2019年為例約5%，當中絕大部分是因結業和搬遷而退出。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但大部分參加者均認真遵守承諾。我們過去3年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近99%的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

環境局一直有通過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和鼓勵其他業務伙伴一同簽署，又在《約章》網站

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不時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

為檢討《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透過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又會了解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工作小組計劃稍後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宣傳《約章》工作；由於有關人員兼顧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各種職務的分項數字。在2020-21年度用於實施和宣傳《約章》的開支預算約為170萬元，用於檢討《約章》成效的開支預算則約為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及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5）

答覆：

- (1)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1名部門檔案經理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兩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310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 (2) 過去1年，我們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	1994-1999	2份 0.08直線米	3年	否	檔案處批核中
	1994-1999	4份 0.16直線米	保存直至內容過時，並交檔案處鑑定	否	檔案處批核中

- (3) 過去1年，我們移交業務及行政檔案予檔案處保存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	2002-2012	64份 3.2直線米	5年	是	不適用

(4) 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	1962-2017	17 634份 67.99直線米	6個月至7年	否	不適用
	1996-2001	5份 0.2直線米	3年	是	不適用
業務	1971-2012	25 240份 118.1直線米	5至15年	否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 目的、地點、(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 行程日數，以及(e) 涉及開支總額，和(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 住宿、(iii) 膳食、(iv) 宴會或酬酢、(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6)

答覆：

過去1年，環境局人員就環境保護事務、能源事務及相關議題到內地進行公務訪問，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日數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註一)	交通費用(不包括市內交通) (元)	總支出 (註二) (元)
2019-20 (截至3月中)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北京、上海、蘇州、寧波、成都、廣州、東莞、台山、福州、佛山、深圳	每次1-5天不等	18	27	80,455 (註三)	90,640 (註三)

註一：參與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環境局局長或高級官員率領。

註二：開支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註三：資料截至2020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請告知就展開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編制，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7）

答覆：

環境局已完成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的檢討，並於2015年進行了公眾諮詢。環境局參考了公眾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與兩家電力公司於2017年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亦已於2018年起開始生效。環境局在2019-20及2020-21年度沒有任何開支或預算用於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 目的、地點、(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 行程日數，以及 (e) 涉及開支總額，和(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 住宿、(iii) 膳食、(iv) 宴會或酬酢、(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8)

答覆：

環境局局長和副局長在過去5個年度的外訪資料如下：

年度 (外訪 次數)	目的	地點	會見的 人士	隨行 人員 數目 (註一)	行程 日數	開支 (元)				
						機票 (註二)	住宿 (註二)	宴會或 酬酢	其他 (註二、註 三及註 四)	總開支
2015- 16年 度 (16次)	就環 保、能 源及其 他相關 議題進 行會面 及交流 及出席 國際會 議	中國內 地、法 國、意 大利、 菲律 賓、德 國、澳 門	會因應 外訪目 的會見 不同人 士，包 括當地 官員、 專業團 體和當 地市民	0-3人	1-10日	629,000	187,000	400	196,000	1,012,400
2016- 17年 度 (20次)	同上	中國內 地、日 本、墨 西哥、 美國、 土耳 其、丹 麥、法 國、西 班牙、 澳門	同上	0-2人	1-8日	580,000	92,000	0	227,000	899,000
2017- 18年 度 (14次)	同上	中國內 地、法 國、德 國	同上	0-2人	1-5日	386,000	74,000	0	112,000	572,000
2018- 19年 度 (13次)	同上	中國內 地、澳 門、日 本、美 國	同上	0-2人	1-6日	230,000	83,000	0	162,000	475,000

年度 (外訪 次數)	目的	地點	會見的 人士	隨行 人員 數目 (註一)	行程 日數	開支 (元)				
						機票 (註二)	住宿 (註二)	宴會或 酬酢	其他 (註二、註 三及註 四)	總開支
2019- 20年 度 (18次) (截至 2020 年3月 中)	同上	中國內地、新加坡、丹麥、韓國	同上	0-3人	1-8日	215,000	44,000	0	171,000	430,000

註一：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 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 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雜費開支。

註四：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環境局一向按此原則處理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所涉開支甚少，而有關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一欄，我們沒有為此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9）

答覆：

(a)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程序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策略」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8年5月	進行中	項目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程序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策略」公眾參與過程的公眾互動活動製作正式紀錄	230,000	2019年10月	進行中	項目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程序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過程的獨立報告製作電子匯編	87,500	2019年11月	進行中	項目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b) 在20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科暫時沒有計劃進行內部研究。

(c) 在2020-21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程序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策略」公眾參與過程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8年5月	進行中	項目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程序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策略」公眾參與的互動活動製作正式紀錄	230,000	2019年10月	進行中	項目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價程序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策略」公眾參與的獨立報告電子匯編	87,500	2019年11月	進行中	項目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d) 有關研究項目的報價程序、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809 政府場所的能源暨碳排放審核」這個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4）

答覆：

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新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包括為政府制定「綠色能源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政府會在未來3年為約26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核，以物色機會採取節能及減碳措施，預計非經常開支為1,400萬元。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本撥款建議而言，我們把它納入預算草案前，已在2019年10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施政報告》的文件已提到此項措施，並在2020年1月22日再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有關工作計劃。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環境局局長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1）

答覆：

過去5年，環境局局長每月的薪金開支如下：

日期	每月薪金開支
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	298,115元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333,900元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340,250元
自2019年7月起	348,100元

此外，局長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每月開支為1,500元。

除了提供與同級公務員相若的出外公幹膳宿津貼外，本局並沒有開支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的其他津貼。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環境局局長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的職責是支援環境局局長的政治工作、提供行政支援、籌劃並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活動等，請當局提供：

(a) 根據新聞公報有公佈的活動，列出2013/14至2019/20年度環境局局長的本地活動：

	工作名稱	性質／詳細內容	日期／時段	開支金額明細	現時進展	時任局長
1.						
2.						
3.						

(b) 列出2014/15至2019/20年度環境局局長的外訪資料：

	公務／傳媒／地區活動名稱	出席目的／職責	日期／時間	時任局長	隨行人員 (名數／職銜)	各人開支金額明細(包括但不限于 1. 機票／ 2. 機票等級／ 3. 每程飛行時間／ 4. 酒店開支／ 5. 入住酒

						店名 稱 / 6. 當地交 通開支)
1.						
2.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環境局局長不時出席各種本地活動，聯繫社會各界，聽取不同意見，並闡釋政府政策，以推動香港整體的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這些工作是長遠而持續的。出席這些活動的相關開支（如有）已反映在環境局的整體運作開支之中，我們沒有就這些活動的開支和其他資料作分項統計。

環境局局長於2014-15至2019-20年度的外訪資料如下：

年度(外訪次數)	目的	地點	會見的人士	隨行人員數目(註一)	行程日數	開支(元)			
						機票(註二)	住宿(註二)	其他(註二及註三)	總開支
2014-15年度(9次)	就環保、能源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及出席國際會議	中國內地、美國、澳門	會因應外訪目的會見不同人士，包括當地官員、專業團體和當地市民	1-2人	1-8日	288,000	60,000	94,000	442,000
2015-16年度(7次)	同上	中國內地、法國、意大利、菲律賓、德國、澳門	同上	1-3人	1-10日	494,000	173,000	177,000	844,000

年度(外訪次數)	目的	地點	會見的人士	隨行人員數目(註一)	行程日數	開支(元)			
						機票(註二)	住宿(註二)	其他(註二及註三)	總開支
2016-17年度(10次)	同上	中國內地、日本、墨西哥、美國、澳門	同上	1-2人	1-8日	306,000	63,000	189,000	558,000
2017-18年度(6次)	同上	中國內地、法國、德國	同上	0-2人	2-5日	373,000	70,000	108,000	551,000
2018-19年度(6次)	同上	中國內地、澳門、日本、美國	同上	1-2人	1-6日	206,000	76,000	156,000	438,000
2019-20年度(7次)(截至2020年3月中)	同上	中國內地、新加坡、丹麥	同上	1-3人	1-5日	204,000	39,000	133,000	376,000

註一：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 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 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雜費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工作小組的工作情況和《戶外燈光約章》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接獲的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當中多少中投訴涉及《約章》參與者沒有遵守《約章》；

二、過去三年，簽署《約章》的參與者數字(按區議會分區、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列出分項數字)；

三、戶外燈光工作小組過去三年曾召開多少次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次數；

四、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在2018年成立後，就檢討《戶外燈光約章》成效舉辦了多少場公眾參與論壇，每場論壇的出席人數為何；

五、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機構簽署約章，以及進一步減少香港的戶外燈光滋擾？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當中超過3成是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其餘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

年份 區域	2017	2018	2019
中西區	30	44	43
灣仔	51	41	53
東區	28	37	32
南區	5	25	9
油尖旺	53	56	58
深水埗	19	36	27
九龍城	39	33	66
黃大仙	8	5	7
觀塘	10	16	18
荃灣	1	23	16
屯門	13	24	17
元朗	17	28	23
北區	8	13	3
大埔	8	16	6
西貢	27	32	13
沙田	14	15	21
葵青	20	28	9
離島	4	5	15
總數	355	477	436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約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我們過去3年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近99%的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

簽署《約章》的參與者在各區的分布如下。在《約章》參與者當中，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專上院校共佔約7%。

區域	分布比例 ^註
中西區	10%
灣仔	10%
東區	8%
南區	5%
油尖旺	14%
深水埗	5%
九龍城	6%
黃大仙	3%
觀塘	6%
荃灣	5%
屯門	4%
元朗	6%
北區	3%
大埔	3%
西貢	3%
沙田	5%
葵青	4%
離島	1%
總計	100%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等於100。

環境局一直有通過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和鼓勵其他業務伙伴一同簽署，又在《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不時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

為檢討《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透過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又會了解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工作小組已舉行3場公眾參與論壇，以了解公眾對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和未來發展的看法，共有約60名參加者。工作小組計劃稍後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及聽取委員的意見。自2018年8月成立至今，工作小組共召開5次會議，整體出席率為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8-19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 可持續發展基金
4. 回收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環境局範疇下的4個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可持續發展基金及回收基金）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注資金額、2018-19年度的結餘、2018-19年度的投資或其他收入，以及開支總額列於下表。

基金名稱	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總注資金額 (註一)	2018-19年度的結餘	2018-19年度的投資或其他收入	開支總額 (截至31.3.2019) (註三)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67.35億元 (註二)	59.23億元	2.39億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億元	2.41億元	(註四)	0.59億元
可持續發展基金	1億元	0.38億元	(註四)	0.62億元
回收基金	10億元	9億元	(註五)	1億元

註一： 所有注資均為政府注資。除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外，金額均為基金設立時的注資。

註二： 基金設立時的政府注資為5,000萬元，其後再有6次政府注資，截至2020年2月底，總注資金額為67.35億元。

註三： 於2018-19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資助共2.46億元。

註四： 結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非由環境局負責投資。

註五： 結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非由環境局負責投資。另存放於回收基金特定銀行帳戶的年度撥款所賺取的少量利息，會撥歸回收基金運作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環境局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 口罩 數量	獲得CSI 口罩 價值	CSI 口罩 存量

b. 過去三年，環境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 物流 服務 署 獲得 外	自行 採購 外科 口罩 數量 (價	存 量	使 用 量

	科 口 罩 數 量 (價 值)	值)		

c. 過去三年，環境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環境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袍 數 量 (價 值)			

e. 過去三年，環境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環境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環境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環境局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環境局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a)-(g) 由於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故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特區政府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h)及(i) 過去3年，環境局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20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20年2月29日)

(二)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 (截至2020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20年2月29日)

	結束) (截至 2020年2 月 29 日)	門 / 公 營 機 構 / 政 府 諮 詢)				

(三)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 顯示次數 及受眾人 數	總開支 (元)

(五)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於網絡平台進行直播的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 網絡平台	直播標題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 顯示次數 及受眾人 數	總開支 (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一) 在2019-20年度，環境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分別如下：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政府或營構 公機(包括政策局／部門／公機／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 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20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20年2月29日)
2019年7月22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頭條日報	1次	20,900元
2019年7月26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英文虎報	1次	6,000元
2019年7月29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晴報	1次	9,600元
2019年7月23及31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都市日報	各1次	17,700元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刊登/持續刊登/結束)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政府或營 公機 (包括策 政局/部 門/公機 營構/ 政府諮 詢)	廣告名稱 及目的	傳媒機 構及報 刊名稱	次數 (截至 2020 年2月 29 日)	開支(截至 2020年2月 29日)
2019年8 月6日	只刊登 1次	可持續 發展委 員會	推廣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 「長遠減 碳策略」 公眾參與	頭條日報	1次	20,900元
2019年8 月8日	只刊登 1次	可持續 發展委 員會	推廣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 「長遠減 碳策略」 公眾參與	英文虎報	1次	6,000元
2019年8 月12日	只刊登 1次	可持續 發展委 員會	推廣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 「長遠減 碳策略」 公眾參與	晴報	1次	9,600元
2019年8 月5及14 日	只刊登 1次	可持續 發展委 員會	推廣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 「長遠減 碳策略」 公眾參與	都市日報	各1次	17,700元
2019年9 月3日	只刊登 1次	可持續 發展委 員會	推廣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 「長遠減 碳策略」 公眾參與	頭條日報	1次	20,900元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刊登/持續刊登/結束)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政府或營 公機 (包括策 政局/部 門/公機 營構/ 政府諮 詢)	廣告名稱 及目的	傳媒機 構及報 刊名稱	次數 (截至 2020 年2月 29 日)	開支(截至 2020年2月 29日)
2019年9 月4日	只刊登 1次	可持續 發展委 員會	推廣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 「長遠減 碳策略」 公眾參與	英文虎報	1次	6,000元
2019年9 月6日	只刊登 1次	可持續 發展委 員會	推廣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 「長遠減 碳策略」 公眾參與	晴報	1次	9,600元
2019年9 月9日	只刊登 1次	可持續 發展委 員會	推廣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 「長遠減 碳策略」 公眾參與	都市日報	1次	17,700元
2019年9 月11日、 10月18及 28日	只刊登 1次	環境局	邀請公眾 參與「管 理戶外燈 光的措施 及未來發 展」的討 論	頭條日報	各1次	116,900元
2019年9 月17日及 10月21日	只刊登 1次	環境局	邀請公眾 參與「管 理戶外燈 光的措施 及未來發 展」的討 論	晴報	各1次	48,000元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政府或營 公 機 構 (包括策 政 局 / 部 門 / 公 機 營 構 / 政 府 諮 詢)	廣告名稱 及目的	傳 媒 機 構 及 報 刊名稱	次 數 (截 至 2020 年2月 29 日)	開支(截至 2020年2月 29 日)
2019年9 月13日、 10月14及 28日	只刊登 1次	環境局	邀請公眾 參與「管 理戶外燈 光的措施 及未來發 展」的討 論	英文虎報	各1次	67,200元
2019年10 月23日	只刊登 1次	環境局	邀請公眾 參與「管 理戶外燈 光的措施 及未來發 展」的討 論	AM730	1次	52,100元

(二) 在2019-20年度，環境局沒有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

(三) 在2019-20年度，環境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分別如下(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頭條日報	6	179,600
英文虎報	6	85,200
晴報	5	76,800
都市日報	5	53,100
AM730	1	52,100

(四) 在2019-20年度，環境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分別如下(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頭條日報的網站／網絡平台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3	7天	43 659次點擊，約242萬顯示次數，約13 200受眾人數	354,000
英文虎報的網站／網絡平台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3	7天	529次點擊，約37萬顯示次數，約8 300受眾人數	42,000
局長Facebook專頁	推廣「上網電價」、「採電學社」政策	1	6天	影片觀看次數：14 137 接觸人數：23 960	500
Facebook及Instagram	「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及未來發展」	1	40天	10 381次點擊，約3 073萬顯示次數，約964 091受眾人數	包括在承辦商所提供的廣告服務總開支內，沒有分項數字。

(五) 在2019-20年度，環境局於網絡平台進行直播的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如下：

網站／網絡平台	直播標題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局長Facebook專頁	【午間同你傾】	1	1	影片觀看次數：8 958 接觸人數：36 906	由現有人手處理，沒有分項數字。

註：以上開支數字已調整為百元整數。

- 完 -